

CHARITY POLICY LAW

慈善领域 法律法规政策汇编 2023版

慈善领域 法律法规政策汇编 (2023)

中致社会发展促进中心
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秘书处)
2023 年 7 月

目录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70
行政法规.....	75
基金会管理条例	76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85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92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98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07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	128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131
志愿服务条例	141
部门规章.....	147
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	148
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	150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	152
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	154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159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	163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与管理费用的规定	165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	168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	177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181
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	184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	188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	190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194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199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12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	233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	239
关于救灾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办法	241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的实 施办法	249
规范性文件	258
发展规划类	259
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 年）	259
“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	265
“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273
“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297
促进支持类	309
民政部关于促进慈善类民间组织发展的通知	309
国家宗教事务局、中共中央统战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财 政部、国 家税务总局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意见	311
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316

司法部等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	323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327
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方案	33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关于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	335
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	339
民政部关于在社会救助工作中充分发挥慈善组织作用的通知	343
民政部、全国工商联关于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的意见	344
民政部、国资委关于支持中央企业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的意见	348
民政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积极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做好慈善事业宣传工作的通知	353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	357
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	361
登记管理类	366
民政部主管的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	366
教育部主管的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	369
文化部社会组织管理暂行办法	373
卫生部对社会组织管理的若干规定	381
工业和信息化部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	384
交通部社会团体管理办法	388
新闻出版总署主管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399
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02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404
民政部关于慈善组织登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406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409
民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419
民政部、全国工商联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商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427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地方工商联作为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430
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431

社区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试行）	439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	443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规范“大学”“学院”名称登记使用的意见	445
民政部等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	447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活动领域和项目目录、业务主管单位名录（2019） ...	450
捐赠管理类	464
民政部关于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不得提供公益捐赠回扣有关问题的通知	464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	465
财政部关于中央公益性单位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72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475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	480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指导督促慈善组织做好捐赠物资计价和捐赠票据开具等工作的通知	482
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	484
关于实施《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有关事宜的公告	487
民政部、海关总署关于社会团体和基金会办理进口慈善捐赠物资减免税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48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91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494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495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	499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捐助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	501
民政部关于完善救灾捐赠导向机制的通知	503
民政部关于鼓励实施慈善款物募用分离 充分发挥不同类型慈善组织积极作用的指导意见	50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50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510
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	513

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	522
公开募捐违法案件管辖规定（试行）	524
财务税务管理类.....	526
财政部关于加强企业对外捐赠财务管理的通知	526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	530
民政部等关于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53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	536
财政部关于企业公益性捐赠股权有关财务问题的通知	537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加强和完善基金会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的通知	538
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542
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	544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	548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规范全国性社会组织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通知	550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552
财政部关于同意统一发放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的函	554
中国人民银行、民政部关于规范全国性社会组织开立临时存款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	55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社会组织等纳税人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办理税务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55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立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的通知	559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会费票据使用管理的通知	562
社会组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564
民政部主管社会组织内部审计工作暂行办法	567
劳动人事类.....	570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有关劳动政策执行问题的复函	57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门领导同志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问题的通知	571

民政部关于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门领导同志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问题的通知》有关内容解释的通知	57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	573
民政部关于对《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有关问题的解释	575
民政部关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不得兼任基金会负责人有关问题的通知	577
民政部对河北省民政厅《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关问题请示的答复	57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579
民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	58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关于鼓励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建立企业年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583
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	585
活动管理类	588
民政部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培训工作的通知	588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指导和规范管理基层慈善活动的通知	590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	592
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	594
民政部关于加强医疗救助与慈善事业衔接的指导意见	596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	599
卫生部关于境外慈善组织来华开展慈善性医疗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602
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	603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志愿服务组织身份标识工作的通知	606
民政部直管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管理暂行办法	608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慈善医疗救助活动监管的通知	615
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	617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623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规范全国性社会组织培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629
监管评估类	631

民政部关于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	63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执法约谈工作规定（试行）	63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受理投诉举报办法（试行）	636
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	639
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管理规定	641
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性社会团体、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646
党建管理类	652
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652
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	655
党规文件	657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相关条款	65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人名命名基金会有关问题的通知	659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审批中央管理的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660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662
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举报奖励办法	666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	668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671
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	67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683
中央编办、民政部关于加强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中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的通知	69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	69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700
征求意见稿	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70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726
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743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征求意见稿）	748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016年9月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进步，共享发展成果，制定本法。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法所称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

- (一) 扶贫、济困；
- (二) 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三)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四)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五)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六) 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第四条 开展慈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依法开展慈善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每年9月5日为“中华慈善日”。

第二章 慈善组织

第八条 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第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
- (二) 不以营利为目的；
- (三) 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
- (四) 有组织章程；
- (五) 有必要的财产；
- (六) 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的章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名称和住所；
- (二) 组织形式；
- (三) 宗旨和活动范围；
- (四) 财产来源及构成；
- (五) 决策、执行机构的组成及职责；
- (六) 内部监督机制；
- (七) 财产管理使用制度；
- (八) 项目管理制度；
- (九) 终止情形及终止后的清算办法；

(十) 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开展慈善活动。

慈善组织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会计监督制度，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慈善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慈善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情况。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得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不得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的负责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三) 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出现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的；
- (二) 因分立、合并需要终止的；
- (三) 连续二年未从事慈善活动的；
- (四) 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终止，应当进行清算。

慈善组织的决策机构应当在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向社会公告。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清算组不履行职责的，民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依法成立行业组织。

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第二十条 慈善组织的组织形式、登记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章 慈善募捐

第二十一条 本法所称慈善募捐，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

慈善募捐，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 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
- （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
- （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
- （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

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

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

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

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利用其平台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进行验证。

第二十八条 慈善组织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开展定向募捐。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并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开展定向募捐，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方式。

第三十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时，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及时有序引导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第三十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应当尊重和维护募捐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募捐对象的知情权，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第三十二条 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第三十三条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骗取财产。

第四章 慈善捐赠

第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慈善捐赠，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赠与财产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

第三十六条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

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的，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演出、比赛、销售、拍卖等经营性活动，承诺将全部或者部分所得用于慈善目的的，应当在举办活动前与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签订捐赠协议，活动结束后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并将捐赠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票据应当载明捐赠人、捐赠财产的种类及数量、慈善组织名称和经办人姓名、票据日期等。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慈善组织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第三十九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

书面捐赠协议包括捐赠人和慈善组织名称，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

第四十条 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慈善捐赠违反法律规定宣传烟草制品，不得利用慈善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

第四十一条 捐赠人应当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捐赠人违反捐赠协议逾期未交付捐赠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要求交付；捐赠人拒不交付的，慈善组织和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

（一）捐赠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承诺捐赠的；

（二）捐赠财产用于本法第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慈善活动，并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

捐赠人公开承诺捐赠或者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后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经向公开承诺捐赠地或者书面捐赠协议签订地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

第四十二条 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慈善组织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慈善组织违反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国有企业实施慈善捐赠应当遵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履行批准和备案程序。

第五章 慈善信托

第四十四条 本法所称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六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

第四十七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

第四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应当按照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九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根据需要，可以确定信托监察人。

信托监察人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信托监察人发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应当向委托人报告，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慈善信托的设立、信托财产的管理、信托当事人、信托的终止和清算等事项，本章未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慈善财产

第五十一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包括：

- （一）发起人捐赠、资助的创始财产；
- （二）募集的财产；
- （三）其他合法财产。

第五十二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第五十三条 慈善组织对募集的财产，应当登记造册，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的，慈善组织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五十四条 慈善组织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慈善组织的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

前款规定事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第五十六条 慈善组织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第五十七条 慈善项目终止后捐赠财产有剩余的，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处理；募捐方案未规定或者捐赠协议未约定的，慈善组织应当将剩余财产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八条 慈善组织确定慈善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指定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第五十九条 慈善组织根据需要可以与受益人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慈善财产的用途、数额和使用方式等内容。

受益人应当珍惜慈善资助，按照协议使用慈善财产。受益人未按照协议使用慈善财产或者有其他严重违反协议情形的，慈善组织有权要求其改正；受益人拒不改正的，慈善组织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受益人返还财产。

第六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税务等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原则制定。

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七章 慈善服务

第六十一条 本法所称慈善服务，是指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志愿无偿服务以及其他非营利服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服务，可以自己提供或者招募志愿者提供，也可以委托有服务专长的其他组织提供。

第六十二条 开展慈善服务，应当尊重受益人、志愿者的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受益人、志愿者的隐私。

第六十三条 开展医疗康复、教育培训等慈善服务，需要专门技能的，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和规程。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需要专门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第六十四条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告知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慈善组织根据需要可以与志愿者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服务的内容、方式和时间等。

第六十五条 慈善组织应当对志愿者实名登记，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内容、评价等信息。根据志愿者的要求，慈善组织应当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第六十六条 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文化程度、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

第六十七条 志愿者接受慈善组织安排参与慈善服务的，应当服从管理，接受必要的培训。

第六十八条 慈善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慈善服务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并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

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平台发布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

- (一) 慈善组织登记事项；
- (二) 慈善信托备案事项；
- (三)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 (四) 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 (五) 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
- (六) 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
- (七) 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
- (八) 对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
- (九)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七十一条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第七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以及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上述信息有重大变更的，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开其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审计。

第七十三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其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情况，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募捐情况。

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第七十四条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募得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第七十五条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第七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九章 促进措施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向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受托人等提供慈善需求信息，为慈善活动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慈善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十九条 慈善组织及其取得的收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八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境外捐赠用于慈善活动的物资，依法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八十一条 受益人接受慈善捐赠，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八十二条 慈善组织、捐赠人、受益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十三条 捐赠人向慈善组织捐赠实物、有价证券、股权和知识产权的，依法免征权利转让的相关行政事业性费用。

第八十四条 国家对开展扶贫济困的慈善活动，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

第八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本法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慈善活动需要慈善服务设施用地的，可以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慈善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八十六条 国家为慈善事业提供金融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提供融资和结算等金融服务。

第八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并依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

第八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弘扬慈善文化，培育公民慈善意识。

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培养慈善专业人才，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开展慈善理论研究。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

第八十九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开展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九十条 经受益人同意，捐赠人对其捐赠的慈善项目可以冠名纪念，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批准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一条 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慈善组织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
- （二）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 （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
- （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第九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评估制度，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第九十六条 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

第九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国家鼓励公众、媒体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以及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违法违规行予以曝光，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 （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 （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 （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 （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 （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 （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 （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 （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 （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 （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第一百零六条 慈善服务过程中，因慈善组织或者志愿者过错造成受益人、第三人损害的，慈善组织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损害是由志愿者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追偿。

志愿者在参与慈善服务过程中，因慈善组织过错受到损害的，慈善组织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损害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慈善组织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零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 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 (三) 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 (四)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 (五)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 (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条 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可以在本社区、单位内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

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善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可以开展力所能及的慈善活动。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

(2021 年 1 月施行)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二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第三条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认定该成年人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条规定的有关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第二节 监护

第二十七条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 兄、姐；

(三)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 (一) 配偶；
- (二) 父母、子女；
- (三) 其他近亲属；
- (四)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三十条 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第三十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 (一) 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 (二) 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
- (三) 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七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第五十八条 法人应当依法成立。

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设立法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六十条 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六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六十三条 法人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应当将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

第六十四条 法人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六十五条 法人的实际情况与登记的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六十六条 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公示法人登记的有关信息。

第六十七条 法人合并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法人分立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分立后的法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原因之一并依法完成清算、注销登记的，法人终止：

- (一) 法人解散；
- (二) 法人被宣告破产；
-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

法人终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

- (一) 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 (三) 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 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 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 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七十一条 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 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没有规定的, 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清算期间法人存续, 但是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法人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法人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法律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清算结束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 法人终止; 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 清算结束时, 法人终止。

第七十三条 法人被宣告破产的, 依法进行破产清算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 法人终止。

第七十四条 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 依照其规定。

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 不足以承担的, 由法人承担。

第七十五条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法人未成立的, 其法律后果由设立人承受, 设立人为二人以上的, 享有连带债权, 承担连带债务。

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 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法人或者设立人承担。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第八十七条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 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 为非营利法人。

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第八十八条 具备法人条件，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供公益服务设立的事业单位，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第八十九条 事业单位法人设理事会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理事会为其决策机构。事业单位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

第九十条 具备法人条件，基于会员共同意愿，为公益目的或者会员共同利益等非营利目的设立的社会团体，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九十一条 设立社会团体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社会团体法人应当设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等权力机构。

社会团体法人应当设理事会等执行机构。理事长或者会长等负责人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

第九十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资格。

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具备法人条件的，可以申请法人登记，取得捐助法人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对宗教活动场所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三条 设立捐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捐助法人应当设理事会、民主管理组织等决策机构，并设执行机构。理事长等负责人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

捐助法人应当设监事会等监督机构。

第九十四条 捐助人有权向捐助法人查询捐助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捐助法人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捐助法人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或者法定代表人作出决定的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或者决定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捐助人等利害关系人或者主管机关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定。但是，捐助法人依据该决定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九十五条 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终止时，不得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

目的；无法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百一十条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基于双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也可以基于单方的意思表示成立。

第七章 代理

第二节 委托代理

第一百七十条 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执行其工作任务的人员职权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三节 代理终止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

- (一) 代理期限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 (二)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三)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四)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五) 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第一百七十四条 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

- (一) 代理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
- (二) 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

- (三) 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
 - (四) 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 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
- 作为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的, 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编 物权

第二分编 所有权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第二百六十九条 营利法人对其不动产和动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营利法人以外的法人, 对其不动产和动产的权利, 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

第二百七十条 社会团体法人、捐助法人依法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 受法律保护。

第四分编 担保物权

第十七章 抵押权

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

第三百九十九条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 (一) 土地所有权;
- (二)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 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 (三)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 (四)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 (五)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第三编 合同

第一分编 通则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五百零二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 自成立时生效,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未办理批准等手续影响合同生效的，不影响合同中履行报批等义务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的效力。应当办理申请批准等手续的当事人未履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违反该义务的责任。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等情形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百零四条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外，该代表行为有效，订立的合同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

第五百零五条 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的效力，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编的有关规定确定，不得仅以超越经营范围确认合同无效。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五百二十七条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 (一)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二)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三) 丧失商业信誉；
- (四)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百二十八条 当事人依据前条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百三十二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百三十三条 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五百三十四条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五百九十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第六百五十七条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第六百五十八条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百五十九条 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或者其他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百六十条 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请求交付。

依据前款规定应当交付的赠与财产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百六十一条 赠与可以附义务。

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第六百六十二条 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

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百六十三条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二) 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三) 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第六百六十四条 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

第六百六十五条 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 可以向受赠人请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第六百六十六条 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 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 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第十三章 保证合同

第六百八十三条 机关法人不得为保证人, 但是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为保证人。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

第八百四十七条 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订立技术合同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时, 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工作任务, 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第四编 人格权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千零一十条 违背他人意愿, 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 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 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第三章 姓名权和名称权

第一千零一十三条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名称。

第一千零一十四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

第一千零一十六条 自然人决定、变更姓名，或者法人、非法人组织决定、变更、转让名称的，应当依法向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事主体变更姓名、名称的，变更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千零一十七条 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笔名、艺名、网名、译名、字号、姓名和名称的简称等，参照适用姓名权和名称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名誉权和荣誉权

第一千零二十四条 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第一千零二十五条 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捏造、歪曲事实；
- （二）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
- （三）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

第一千零二十六条 认定行为人是否尽到前条第二项规定的合理核实义务，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内容来源的可信度；
- （二）对明显可能引发争议的内容是否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 （三）内容的时限性；
- （四）内容与公序良俗的关联性；
- （五）受害人名誉受贬损的可能性；
- （六）核实能力和核实成本。

第一千零二十八条 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报刊、网络等媒体报道的内容失实，侵害其名誉权的，有权请求该媒体及时采取更正或者删除等必要措施。

第一千零二十九条 民事主体可以依法查询自己的信用评价；发现信用评价不当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采取更正、删除等必要措施。信用评价人应当及时核查，经核查属实的，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第一千零三十一条 民事主体享有荣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剥夺他人的荣誉称号，不得诋毁、贬损他人的荣誉。

获得的荣誉称号应当记载而没有记载的，民事主体可以请求记载；获得的荣誉称号记载错误的，民事主体可以请求更正。

第五编 婚姻家庭

第五章 收养

第一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第一千零九十四条 下列个人、组织可以作送养人：

- (一) 孤儿的监护人；
- (二) 儿童福利机构；
- (三) 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第六编 继承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 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

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

第四章 遗嘱的处理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 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第七编 侵权责任

第二章 损害赔偿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条 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组织，该组织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是侵权人已经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第三章 责任主体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一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第七章 环境污染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

- (一) 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 (二) 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 (三)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 (四) 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 (五) 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1999年6月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捐赠，规范捐赠和受赠行为，保护捐赠人、受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益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的，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公益事业是指非营利的下列事项：

- (一) 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二)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三) 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四) 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第四条 捐赠应当是自愿和无偿的，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第五条 捐赠财产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符合公益目的，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第六条 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受赠的财产及其增值为社会公共财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损毁。

第八条 国家鼓励公益事业的发展，对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给予扶持和优待。

国家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公益事业进行捐赠。

对公益事业捐赠有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对捐赠人进行公开表彰，应当事先征求捐赠人的意见。

第二章 捐赠和受赠

第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选择符合其捐赠意愿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进行捐赠。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第十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可以依照本法接受捐赠。

本法所称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

本法所称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第十一条 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境外捐赠人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为受赠人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接受捐赠，并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对捐赠财产进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将受赠财产转交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也可以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分发或者兴办公益事业，但是不得以本机关为受益对象。

第十二条 捐赠人可以与受赠人就捐赠财产的种类、质量、数量和用途等内容订立捐赠协议。捐赠人有权决定捐赠的数量、用途和方式。

捐赠人应当依法履行捐赠协议，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捐赠财产转移给受赠人。

第十三条 捐赠人捐赠财产兴建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应当与受赠人订立捐赠协议，对工程项目的资金、建设、管理和使用作出约定。

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由受赠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并组织施工或者由受赠人和捐赠人共同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竣工后，受赠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建设资金的使用和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向捐赠人通报。

第十四条 捐赠人对于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可以留名纪念；捐赠人单独捐赠的工程项目或者主要由捐赠人出资兴建的工程项目，可以由捐赠人提出工程项目的名称，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境外捐赠人捐赠的财产，由受赠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入境手续；捐赠实行许可证管理的物品，由受赠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许可证申领手续，海关凭许可证验放、监管。

华侨向境内捐赠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可以协助办理有关入境手续，为捐赠人实施捐赠项目提供帮助。

第三章 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六条 受赠人接受捐赠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妥善保管。

第十七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当将受赠财产用于资助符合其宗旨的活动和事业。对于接受的救助灾害的捐赠财产，应当及时用于救助活动。基金会每年用于资助公益事业的资金数额，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比例。

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积极实现捐赠财产的保值增值。

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应当将受赠财产用于发展本单位的公益事业，不得挪作他用。

对于不易储存、运输和超过实际需要的受赠财产，受赠人可以变卖，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应当用于捐赠目的。

第十八条 受赠人与捐赠人订立了捐赠协议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

第十九条 受赠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

第二十条 受赠人每年度应当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监督。必要时，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对其财务进行审计。

海关对减免关税的捐赠物品依法实施监督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可以参与对华侨向境内捐赠财产使用与管理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捐赠人有权向受赠人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受赠人应当如实答复。

第二十二条 受赠人应当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当厉行节约，降低管理成本，工作人员的工资和办公费用从利息等收入中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开支。

第四章 优惠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企业依照本法的规定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方面的优惠。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依照本法的规定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方面的优惠。

第二十六条 境外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捐赠的用于公益事业的物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

第二十七条 对于捐赠的工程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和优惠。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

第二十九条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并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前款追回、追缴的捐赠款物，应当用于原捐赠目的和用途。

第三十条 在捐赠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逃汇、骗购外汇的；

（二）偷税、逃税的；

（三）进行走私活动的；

（四）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减税、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在境内销售、转让或者移作他用的。

第三十一条 受赠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法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2017年 11月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引导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的活动，保障其合法权益，促进交流与合作，制定本法。

第二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境外非政府组织，是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智库机构等非营利、非政府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依照本法可以在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等领域和济困、救灾等方面开展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的活动。

第四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遵守中国法律，不得危害中国的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不得损害中国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不得从事或者资助营利性活动、政治活动，不得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 and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相应业务主管单位。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服务。

国家建立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研究、协调、解决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监督管理和服务便利中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国家对为中国公益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给予表彰。

第二章 登记和备案

第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依法备案。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未经备案的，不得在中国境内开展或者变相开展活动，不得委托、资助或者变相委托、资助中国境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

第十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符合下列条件，根据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和开展活动的需要，可以申请在中国境内登记设立代表机构：

- （一）在境外合法成立；
- （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三）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
- （四）在境外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登记设立代表机构，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业务主管单位的名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 and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公布。

第十二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登记。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符合本法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材料；
- （三）拟设代表机构首席代表的身份证明、简历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或者声明；
- （四）拟设代表机构的住所证明材料；
- （五）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 （六）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文件；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材料。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申请，根据需要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第十三条 对准予登记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机关发给登记证书，并向社会公告。登记事项包括：

- (一) 名称；
- (二) 住所；
- (三) 业务范围；
- (四) 活动地域；
- (五) 首席代表；
- (六) 业务主管单位。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凭登记证书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刻制印章，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并将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印章式样以及银行账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需要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由登记管理机关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 (一) 境外非政府组织撤销代表机构的；
- (二) 境外非政府组织终止的；
- (三)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
- (四)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注销登记后，设立该代表机构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妥善办理善后事宜。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涉及相关法律责任的，由该境外非政府组织承担。

第十六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与中国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下称中方合作单位）合作进行。

第十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临时活动，中方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在开展临时活动十五日前向其所在地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 (一) 境外非政府组织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材料；
- (二) 境外非政府组织与中方合作单位的书面协议；

- (三) 临时活动的名称、宗旨、地域和期限等相关材料；
- (四) 项目经费、资金来源证明材料及中方合作单位的银行账户；
- (五) 中方合作单位获得批准的文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材料。

在赈灾、救援等紧急情况下，需要开展临时活动的，备案时间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临时活动期限不超过一年，确实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重新备案。

登记管理机关认为备案的临时活动不符合本法第五条规定的，应当及时通知中方合作单位停止临时活动。

第三章 活动规范

第十八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以登记的名称，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内开展活动。

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得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包含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内容的下一年度活动计划报业务主管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十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特殊情况下需要调整活动计划的，应当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不得对中方合作单位、受益人附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活动资金包括：

- (一) 境外合法来源的资金；
- (二) 中国境内的银行存款利息；
- (三) 中国境内合法取得的其他资金。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活动不得取得或者使用前款规定以外的资金。

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进行募捐。

第二十二条 设立代表机构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通过代表机构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管理用于中国境内的资金。

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通过中方合作单位的银行账户管理用于中国境内的资金，实行单独记账，专款专用。

未经前两款规定的银行账户，境外非政府组织、中方合作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进行项目活动资金的收付。

第二十三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按照代表机构登记的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或者与中方合作单位协议的约定使用资金。

第二十四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执行中国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中国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外汇收支。

第二十六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聘用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并将聘用的工作人员信息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八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得在中国境内发展会员，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设一名首席代表，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设一至三名代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首席代表、代表：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有犯罪记录的；
- （三）依法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代表，自被撤销、吊销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以经备案的名称开展活动。

境外非政府组织、中方合作单位应当于临时活动结束后三十日内将活动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书面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第三十一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意见后，于 3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开展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等内容。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网站上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二条 中国境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未登记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未经备案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

第四章 便利措施

第三十三条 国家保障和支持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开展活动。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 and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领域和项目目录，公布业务主管单位名录，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指引。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为境外非政府组织提供政策咨询、活动指导服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过统一的网站，公布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设立代表机构以及开展临时活动备案的程序，供境外非政府组织查询。

第三十六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

第三十七条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进行年度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八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首席代表和代表中的境外人员，可以凭登记证书、代表证明文件等依法办理就业等工作手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接受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对境外非政府组织设立代表机构、变更登记事项、年度工作报告提出意见，指导、监督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依法开展活动，协助公安机关等部门查处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登记、年度检查，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的备案，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安机关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约谈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以及其他负责人；
- （二）进入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的住所、活动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 （三）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 （五）查封或者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可以查询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银行账户，有关金融机构、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对涉嫌违法活动的银行账户资金，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提请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对涉嫌犯罪的银行账户资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采取冻结措施。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安全、外交外事、财政、金融监督管理、海关、税务、外国专家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中方合作单位以及接受境外非政府组织资金的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开立、使用银行账户过程中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法律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
- （二）未按照登记或者备案的名称、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开展活动的；
- （三）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进行募捐或者违反规定发展会员的；

(四) 违反规定取得、使用资金，未按照规定开立、使用银行账户或者进行会计核算的；

(五) 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活动计划、报送或者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

(六)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以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书或者进行临时活动备案的，或者有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登记证书、印章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一) 未经登记、备案，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

(二) 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注销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三) 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期限届满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后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四)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委托、资助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明知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与其合作的，或者接受其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其开展活动、进行项目活动资金收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 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的；

(二)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

(三) 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的；

(四) 从事或者资助政治活动，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的；

(五) 有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颠覆国家政权等犯罪行为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的，自被撤销、吊销、取缔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中国境内再设立代表机构或者开展临时活动。

未登记代表机构或者临时活动未备案开展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自活动被取缔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中国境内再设立代表机构或者开展临时活动。

有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国务院公安部门可以将其列入不受欢迎的名单，不得在中国境内再设立代表机构或者开展临时活动。

第四十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对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其登记证书、印章并公告作废。

第五十条 境外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有关机关可以依法限期出境、遣送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境外学校、医院、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研究机构或者学术组织与境内学校、医院、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研究机构或者学术组织开展交流合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前款规定的境外学校、医院、机构和组织在中国境内的活动违反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本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2017 年 5 月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保障和规范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承认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并缴纳会费的，可以自愿参加中国红十字会。

企业、事业单位及有关团体通过申请可以成为红十字会的团体会员。

国家鼓励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参与红十字志愿服务。

国家支持在学校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第四条 中国红十字会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循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确立的基本原则，依照中国批准或者加入的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中国红十字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依法制定或者修改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章程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红十字会给予支持和资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

第六条 中国红十字会根据独立、平等、互相尊重的原则，发展同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的友好合作关系。

第二章 组织

第七条 全国建立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对外代表中国红十字会。县级以上地方按行政区域建立地方各级红十字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全国性行业根据需要可以建立行业红十字会。

上级红十字会指导下级红十字会工作。

第八条 各级红十字会设立理事会、监事会。理事会、监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理事会民主选举产生会长和副会长。理事会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执行委员会是理事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其人员组成由理事会决定，向理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监事会民主推选产生监事长和副监事长。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工作受监事会监督。

第九条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可以设名誉会长和名誉副会长。名誉会长和名誉副会长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理事会聘请。

第十条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地方各级红十字会、行业红十字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三章 职责

第十一条 红十字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二）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三）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四）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五）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六）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七）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八）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九）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执行救援、救助任务并标有红十字标志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有优先通行的权利。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救援、救助、救护职责。

第四章 标志与名称

第十四条 中国红十字会使用白底红十字标志。

红十字标志具有保护作用和标明作用。

红十字标志的保护使用，是标示在战争、武装冲突中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的人员和设备、设施。其使用办法，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红十字标志的标明使用，是标示与红十字活动有关的人或者物。其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规定。

第十五条 国家武装力量的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红十字标志，应当符合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红十字标志和名称受法律保护。禁止利用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牟利，禁止以任何形式冒用、滥用、篡改红十字标志和名称。

第五章 财产与监管

第十七条 红十字会财产的主要来源：

- (一) 红十字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 (二) 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
- (三) 动产和不动产的收入；
- (四) 人民政府的拨款；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八条 国家对红十字会兴办的与其宗旨相符的公益事业给予扶持。

第十九条 红十字会可以依法进行募捐活动。募捐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红十字会依法接受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捐赠的款物，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红十字会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捐赠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一条 红十字会应当按照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处分其接受的捐赠款物。

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红十字会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红十字会违反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红十字会应当建立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审计公开和监督检查制度。红十字会的财产使用应当与其宗旨相一致。

红十字会对接受的境外捐赠款物，应当建立专项审查监督制度。

红十字会应当及时聘请依法设立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向红十字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发布，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红十字会财产的收入和使用情况依法接受人民政府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红十字会接受社会捐赠及其使用情况，依法接受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红十字会的财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红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审计、民政等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背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擅自处分其接受的捐赠款物的；
-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财产的；

- (三) 未依法向捐赠人反馈情况或者开具捐赠票据的;
- (四) 未依法对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的;
- (五) 未依法公开信息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冒用、滥用、篡改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的；
- (二) 利用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牟利的；
- (三) 制造、发布、传播虚假信息，损害红十字会名誉的；
- (四) 盗窃、损毁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红十字会财产的；
- (五) 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救援、救助、救护职责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红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法所称“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确立的基本原则”，是指一九八六年十月日内瓦国际红十字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章程”中确立的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和普遍七项基本原则。

本法所称“日内瓦公约”，是指中国批准的于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订立的日内瓦四公约，即：《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本法所称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是指中国加入的于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订立的《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

书》和《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第三十条 本法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2021 年 9 月施行)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契税。

第二条 本法所称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是指下列行为：

- (一) 土地使用权出让；
- (二) 土地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赠与、互换；
- (三) 房屋买卖、赠与、互换。

前款第二项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的转移。

以作价投资（入股）、偿还债务、划转、奖励等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征收契税。

第三条 契税税率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契税的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前款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对不同主体、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住房的权属转移确定差别税率。

第四条 契税的计税依据：

- (一) 土地使用权出让、出售，房屋买卖，为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包括应交付的货币以及实物、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
- (二) 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为所互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价格的差额；
- (三) 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以及其他没有价格的转移土地、房屋权属行为，为税务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依法核定的价格。

纳税人申报的成交价格、互换价格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核定。

第五条 契税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依据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契税：

- (一)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设施；

(二) 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

(三)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四)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

(五) 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六)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国务院对居民住房需求保障、企业改制重组、灾后重建等情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契税, 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对下列情形免征或者减征契税:

(一) 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 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二)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 重新承受住房权属。

前款规定的免征或者减征契税的具体办法,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 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八条 纳税人改变有关土地、房屋的用途, 或者有其他不再属于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免征、减征契税情形的, 应当缴纳已经免征、减征的税款。

第九条 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为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日, 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日。

第十条 纳税人应当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

第十一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事宜后, 税务机关应当开具契税完税凭证。纳税人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查验契税完税、减免税凭证或者有关信息。未按照规定缴纳契税的,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

第十二条 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前, 权属转移合同、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 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税款,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契税涉税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公安等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与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有关的信息, 协助税务机关加强契税征收管理。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税收征收管理过程中知悉的纳税人的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十四条 契税由土地、房屋所在地的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

第十五条 纳税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7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019 年 1 月施行)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一) 工资、薪金所得；
- (二) 劳务报酬所得；
- (三) 稿酬所得；
- (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 经营所得；
- (六)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七) 财产租赁所得；
- (八) 财产转让所得；
- (九) 偶然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前款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 (一) 综合所得，适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 (二) 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 (三)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一)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 保险赔款；

(六)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七)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前款第十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一)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二) 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 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 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 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一) 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

(二) 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三) 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第九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以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纳税人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 (一)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 (二)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 (三)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四) 取得境外所得；
- (五)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 (六)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 (七)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税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第十一条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预扣预缴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居民个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绝。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不办理汇算清缴。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第十三条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六月三十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申报纳税。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申报纳税。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注销中国户籍前办理税款清算。

第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退税或者扣缴义务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退税的，税务机关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退税。

第十五条 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的身份、金融账户信息。教育、卫生、医疗保障、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个人转让不动产的，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信息核验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查验与该不动产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有关部门依法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遵守本法的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激励或者惩戒。

第十六条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的，按照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七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第十八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停征个人所得税及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九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二十二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注 1：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注 2：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依照本表按月换算后计算应纳税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30000 元的	5
2	超过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500000 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18 年 12 月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二条 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本法所称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本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第三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四条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适用税率为 20%。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第五条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六条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

- (一) 销售货物收入;
- (二) 提供劳务收入;
- (三) 转让财产收入;
- (四)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五) 利息收入;
- (六) 租金收入;
- (七)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八) 接受捐赠收入;
- (九) 其他收入。

第七条 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 (一) 财政拨款;
- (二)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三)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第八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 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九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 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一)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二) 企业所得税税款;
- (三) 税收滞纳金;
- (四)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五) 本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
- (六) 赞助支出;
- (七)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 (八)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 准予扣除。

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 (一)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二)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三)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四)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五)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 (六)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 (七) 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第十二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准予扣除。

下列无形资产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

- (一) 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
- (二) 自创商誉；
- (三)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
- (四) 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第十三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规定摊销的，准予扣除：

- (一)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二)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三)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 (四) 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

第十四条 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第十五条 企业使用或者销售存货，按照规定计算的存货成本，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六条 企业转让资产，该项资产的净值，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七条 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第十八条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九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一)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 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 其他所得，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条 本章规定的收入、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和资产的税务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二十二条 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减除依照本法关于税收优惠的规定减免和抵免的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一) 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

(二)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

第二十四条 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在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抵免限额内抵免。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一) 国债利息收入；

- (二)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三)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四)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 (一)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 (二)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 (三)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 (四)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 (五) 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

第二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条 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 (一)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 (二)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第三十一条 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十二条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第三十三条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第三十四条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第三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税收优惠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六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对企业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国务院可以制定企业所得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源泉扣缴

第三十七条 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第三十八条 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工程作业和劳务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工程价款或者劳务费的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第三十九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第四十条 扣缴义务人每次代扣的税款，应当自代扣之日起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第六章 特别纳税调整

第四十一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企业与其关联方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发生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

第四十二条 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税务机关与企业协商、确认后，达成预约定价安排。

第四十三条 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税务机关在进行关联业务调查时，企业及其关联方，以及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四条 企业不提供与其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未能真实反映其关联业务往来情况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四十五条 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低于本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的国家（地区）的企业，并非由于合理的经营需要而对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上述利润中应归属于该居民企业的部分，应当计入该居民企业的当期收入。

第四十六条 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四十七条 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第四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照本章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按照国务院规定加收利息。

第七章 征收管理

第四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除本法规定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五十一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所得，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符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主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第五十二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之间不得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五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十二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

企业依法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

第五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第五十五条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五十六条 依照本法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人民币计算。所得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并缴纳税款。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本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

法律设置的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特定地区内，以及国务院已规定执行上述地区特殊政策的地区内新设立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已确定的其他鼓励类企业，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

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有关税收的协定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依照协定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六十条 本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2022 年 7 月施行)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第二条 本法所称应税凭证，是指本法所附《印花税法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

第三条 本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证券交易印花税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

第四条 印花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本法所附《印花税法目税率表》执行。

第五条 印花税的计税依据如下：

- (一) 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 (二) 应税产权转移书据的计税依据，为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 (三) 应税营业账簿的计税依据，为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 (四) 证券交易的计税依据，为成交金额。

第六条 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的，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

计税依据按照前款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书立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七条 证券交易无转让价格的，按照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该证券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确定计税依据；无收盘价的，按照证券面值计算确定计税依据。

第八条 印花税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依据乘以适用税率计算。

第九条 同一应税凭证载有两个以上税目事项并分别列明金额的，按照各自适用的税目税率分别计算应纳税额；未分别列明金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十条 同一应税凭证由两方以上当事人书立的，按照各自涉及的金额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一条 已缴纳印花税的营业账簿，以后年度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比已缴纳印花税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增加的，按照增加部分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二条 下列凭证免征印花税：

- （一）应税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
- （二）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为获得馆舍书立的应税凭证；
-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书立的应税凭证；
- （四）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
- （五）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借款合同；
- （六）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 （七）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
- （八）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居民住房需求保障、企业改制重组、破产、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印花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纳税人为单位的，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纳税人为个人的，应当向应税凭证书立地或者纳税人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

不动产产权发生转移的，纳税人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

第十四条 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印花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第十五条 印花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书立应税凭证或者完成证券交易的当日。

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证券交易完成的当日。

第十六条 印花税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实行按季、按年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季度、年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实行按次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证券交易印花税按周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每周终了之日起五日内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第十七条 印花税可以采用粘贴印花税票或者由税务机关依法开具其他完税凭证的方式缴纳。

印花税票粘贴在应税凭证上的，由纳税人在每枚税票的骑缝处盖戳注销或者画销。

印花税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监制。

第十八条 印花税由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

第十九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本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附：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税 率	备 注
合同(指书面合同)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	指银行业金融机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与借款人(不包括同业拆借)的借款合同
	融资租	租金的万分之零点	

	赁合同	五	
	买卖合同	价款的万分之三	指动产买卖合同(不包括个人书立的动产买卖合同)
	承揽合同	报酬的万分之三	
	建设工程合同	价款的万分之三	
	运输合同	运输费用的万分之三	指货运合同和多式联运合同(不包括管道运输合同)
	技术合同	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万分之三	不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租赁合同	租金的千分之一	
	保管合同	保管费的千分之一	
	仓储合同	仓储费的千分之一	
	财产保险合同	保险费的千分之一	不包括再保险合同

税 目		税 率	备 注
产权转移书据	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	价款的万分之五	转让包括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
	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	价款的万分之五	

	物所有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		
	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	价款的万分之五	
	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价款的万分之三	
营业账簿		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五	
证券交易		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	

行政法规

基金会管理条例

(2004 年 6 月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金会的组织和活动，维护基金会、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公益事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

第三条 基金会分为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会)和不得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以下简称非公募基金会)。公募基金会按照募捐的地域范围，分为全国性公募基金会和地方性公募基金会。

第四条 基金会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不得危害国家安全、统一和民族团结，不得违背社会公德。

第五条 基金会依照章程从事公益活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 (一)全国性公募基金会；
- (二)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
- (三)原始基金超过 2000 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
- (四)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组织，是国务院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业务主管单位。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注销

第八条 设立基金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

(二)全国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原始基金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

(三)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有固定的住所；

(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章程草案；

(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

(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

第十条 基金会章程必须明确基金会的公益性质，不得规定使特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益的内容。

基金会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及住所；

(二)设立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三)原始基金数额；

(四)理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理事的资格、产生程序和任期；

(五)法定代表人的职责；

(六)监事的职责、资格、产生程序和任期；

(七)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审定制度；

(八)财产的管理、使用制度；

(九)基金会的终止条件、程序和终止后财产的处理。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九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基金会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类型、宗旨、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原始基金数额和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基金会拟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向原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登记申请，并提交拟设机构的名称、住所和负责人等情况的文件。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和负责人。

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依据基金会的授权开展活动，不具有法人资格。

第十三条 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代表机构，应当经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书；
- (二)基金会在境外依法登记成立的证明和基金会章程；
- (三)拟设代表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简历；
- (四)住所证明；
- (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在中国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文件。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和负责人。

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从事符合中国公益事业性质的公益活动。境外基金会对其在中国内地代表机构的民事行为，依照中国法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登记后，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凭登记证书依法申请组织机构代码、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将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十七条 基金会撤销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注销登记。

基金会注销的，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同时注销。

第十八条 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十九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以及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由登记管理机关向社会公告。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条 基金会设理事会，理事为 5 人至 25 人，理事任期由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5 年。理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用私人财产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其他基金会，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理事长是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章程的修改；
-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设监事。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现职国家工作人员兼任。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公募基金会和原始基金来自中国内地的非公募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由内地居民担任。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以及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不得担任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

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其所在的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四条 担任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外国人以及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负责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组织募捐、接受捐赠。

公募基金会组织募捐，应当向社会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及其捐赠人、受益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

基金会应当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其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其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应当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九条 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

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

第三十条 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布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三十一条 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三十二条 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第三十三条 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章程规定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该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
- (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 (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第三十五条 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指导、监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据法律和章程开展公益活动；
- (二)负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年度检查的初审；
- (三)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其他执法部门查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在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前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

第三十七条 基金会应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基金会在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八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在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三十九条 捐赠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第四十三条 基金会理事会违反本条例和章程规定决策不当，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会理事、监事以及专职工作人员私分、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的，应当退还非法占用的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被责令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四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境外基金会，是指在外国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法成立的基金会。

第四十七条 基金会设立申请书、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的格式以及基金会章程范本，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订。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9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的《基金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换发登记证书。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016年2月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的结社自由，维护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

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

- (一)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
- (二)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
- (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

第四条 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五条 国家保护社会团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辖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管辖的社会团体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社会团体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成立登记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
-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 (三)有固定的住所；
- (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 (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 10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 3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 (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登记申请书；
- (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三)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 (四)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五) 章程草案。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 (一) 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的；
- (二) 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
- (三) 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四) 在申请筹备时弄虚作假的；
- (五) 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名称、住所；
- (二) 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 (三) 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 (四) 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
- (五) 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 (六) 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 (七) 章程的修改程序；
- (八)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 (九)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批准文件，申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于的社会团体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

第四章 变更注销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自行解散的；
- (三)分立、合并的；
-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二十二条 社会团体处分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 (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

第二十六条 社会团体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

社会团体的经费，以及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所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社会团体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对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成立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申请重新登记。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9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 10月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保障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辖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管辖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登记

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二) 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 (三)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 (四)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 (五) 有必要的场所。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登记申请书；
- (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三) 场所使用权证明；
- (四) 验资报告；
- (五)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六) 章程草案。

第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名称、住所；
- (二) 宗旨和业务范围；
- (三) 组织管理制度；
- (四)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产生、罢免的程序；
- (五) 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 (六) 章程的修改程序；
- (七)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 (八) 需要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一) 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

(二) 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三) 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没有必要成立的;

(四) 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五) 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 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 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 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 登记证书》。

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 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 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 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第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 开立银行账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 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 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 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 分立、合并的, 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 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 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 成立清算组织, 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 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 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 发给注销证明文件, 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注销以及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二)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 (三)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二) 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 (三)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 (四)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
- (五) 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 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

第二十一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 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

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 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业务

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资助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度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2018 年 9 月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设立及其业务活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机构），是指外国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与该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的办事机构。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第三条 代表机构应当遵守中国法律，不得损害中国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

外国企业申请办理代表机构登记，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代表机构的登记和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应当与其他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相互提供有关代表机构的信息。

第六条 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外国企业的合法存续情况、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相关情况。

第七条 代表机构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真实记载外国企业经费拨付和代表机构费用收支情况，并置于代表机构驻在场所。

代表机构不得使用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的账户。

第八条 外国企业委派的首席代表、代表以及代表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出入境、居留、就业、纳税、外汇登记等规定；违反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章 登记事项

第九条 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代表机构名称、首席代表姓名、业务范围、驻在场所、驻在期限、外国企业名称及其住所。

第十条 代表机构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外国企业国籍、外国企业中文名称、驻在城市名称以及“代表处”字样，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

- （一）有损于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国际组织名称；
- （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禁止的。

代表机构应当以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

第十一条 外国企业应当委派一名首席代表。首席代表在外国企业书面授权范围内，可以代表外国企业签署代表机构登记申请文件。

外国企业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委派 1 至 3 名代表。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首席代表、代表：

- （一）因损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被判处刑罚的；
- （二）因从事损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活动，依法被撤销设立登记、吊销登记证或者被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关闭的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代表，自被撤销、吊销或者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 （三）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代表机构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

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中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

- （一）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
 - （二）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
-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第十五条 代表机构的驻在场所由外国企业自行选择。

根据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有关部门可以要求代表机构调整驻在场所，并及时通知登记机关。

第十六条 代表机构的驻在期限不得超过外国企业的存续期限。

第十七条 登记机关应当将代表机构登记事项记载于代表机构登记簿，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八条 代表机构应当将登记机关颁发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置于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显著位置。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和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以下简称代表证）。

登记证和代表证遗失或者毁坏的，代表机构应当在指定的媒体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准予注销登记、撤销变更登记、吊销登记证决定的，代表机构原登记证和原首席代表、代表的代表证自动失效。

第二十条 代表机构设立、变更，外国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告。

代表机构注销或者被依法撤销设立登记、吊销登记证的，由登记机关进行公告。

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 （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 （四）查询从事违法行为的代表机构的账户以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第三章 设立登记

第二十二条 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二十三条 外国企业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 （一）代表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外国企业住所证明和存续 2 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
- （三）外国企业章程或者组织协议；
- （四）外国企业对首席代表、代表的任命文件；
- （五）首席代表、代表的身份证明和简历；

(六) 同外国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七) 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代表机构须经批准的, 外国企业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9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可以设立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代表机构的, 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相应文件。

第二十四条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作出决定前可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登记证和代表证; 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向申请人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 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登记证签发日期为代表机构成立日期。

第二十五条 代表机构、首席代表和代表凭登记证、代表证申请办理居留、就业、纳税、外汇登记等有关手续。

第四章 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代表机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外国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七条 变更登记事项的, 应当自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事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 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八条 代表机构驻在期限届满后继续从事业务活动的, 外国企业应当在驻在期限届满前 6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九条 申请代表机构变更登记, 应当提交代表机构变更登记申请书以及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相关文件。

变更登记事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 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三十条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决定的,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日内换发登记证和代表证;

作出不予变更登记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变更登记驳回通知书，说明不予变更登记的理由。

第三十一条 外国企业的有权签字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以及代表发生变更的，外国企业应当自上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

第五章 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企业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外国企业撤销代表机构；
- （二）代表机构驻在期限届满不再继续从事业务活动；
- （三）外国企业终止；
- （四）代表机构依法被撤销批准或者责令关闭。

第三十三条 外国企业申请代表机构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代表机构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代表机构税务登记注销证明；
- （三）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者该代表机构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
- （四）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终止活动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三十四条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注销登记的决定。作出准予注销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出具准予注销通知书，收缴登记证和代表证；作出不予注销登记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向申请人出具注销登记驳回通知书，说明不予注销登记的理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六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 （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 （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第三十九条 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的，由登记机关吊销登记证。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撤销设立登记、吊销登记证，或者被中国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责令关闭的，自被撤销、吊销或者责令关闭之日起 5 年内，设立该代表机构的外国企业不得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

第四十条 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查处违法行为，或者支持、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国企业，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营利性组织。

第四十三条 代表机构登记的收费项目依照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代表机构登记的收费标准依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参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登记管理。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83 年 3 月 5 日经国务院批准，1983 年 3 月 15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

(2013 年 12 月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促进国际贸易和经济技术交往，加强对外国商会的管理，保障其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外国商会是指外国在中国境内的商业机构及人员依照本规定在中国境内成立，不从事任何商业活动的非营利性团体。

外国商会的活动应当以促进其会员同中国发展贸易和经济技术交往为宗旨，为其会员在研究和讨论促进国际贸易和经济技术交往方面提供便利。

第三条 外国商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中国的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成立外国商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反映其会员共同意志的章程；
- (二) 有一定数量的发起会员和负责人；
- (三) 有固定的办公地点；
- (四) 有合法的经费来源。

第五条 外国商会应当按照国别成立，可以有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团体会员是以商业机构名义加入的会员。商业机构是指外国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和分支机构。

个人会员是商业机构和外商投资企业的非中国籍任职人员以本人名义加入的会员。

第六条 外国商会的名称应当冠其本国国名加上“中国”二字。

第七条 成立外国商会，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以下称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依法办理登记。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签发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书面说明理由。外国商会经核准登记并签发登记证书，即为成立。

第八条 成立外国商会的书面申请，应当由外国商会主要筹办人签署，并附具下列文件：

- (一) 外国商会章程一式五份。章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名称和地址；
 2. 组织机构；

3. 会长、副会长以及常务干事的姓名、身份；
4. 会员的入会手续及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5. 活动内容；
6. 财务情况。

(二) 发起会员名册一式五份。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应当分别列册。团体会员名册应当分别载明商业机构的名称、地址、业务范围和负责人姓名；个人会员名册应当分别载明本人所属商业机构或者外商投资企业、职务、本人简历或者在中国境内从事商业活动的简历。

(三) 外国商会会长、副会长以及常务干事的姓名及其简历一式五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019 年 4 月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所称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第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第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实际管理机构，是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

第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三款所称机构、场所，是指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包括：

- （一）管理机构、营业机构、办事机构；
- （二）工厂、农场、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 （三）提供劳务的场所；
- （四）从事建筑、安装、装配、修理、勘探等工程作业的场所；
- （五）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

非居民企业委托营业代理人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包括委托单位或者个人经常代其签订合同，或者储存、交付货物等，该营业代理人视为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

第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所得，包括销售货物所得、提供劳务所得、转让财产所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接受捐赠所得和其他所得。

第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 (一) 销售货物所得，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 (二) 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 (三) 转让财产所得，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 (四)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 (五) 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
- (六) 其他所得，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第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实际联系，是指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拥有据以取得所得的股权、债权，以及拥有、管理、控制据以取得所得的财产等。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本条例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所称亏损，是指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和各项扣除后小于零的数额。

第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五条所称清算所得，是指企业的全部资产可变现价值或者交易价格减除资产净值、清算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后的余额。

投资方企业从被清算企业分得的剩余资产，其中相当于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应当分得的部分，应当确认为股息所得；剩余资产减除上述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者低于投资成本的部分，应当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或者损失。

第二节 收入

第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所称企业取得收入的货币形式，包括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以及债务的豁免等。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所称企业取得收入的非货币形式，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存货、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劳务以及有关权益等。

第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所称企业以非货币形式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额。

前款所称公允价值，是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的价值。

第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所称销售货物收入，是指企业销售商品、产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以及其他存货取得的收入。

第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二）项所称提供劳务收入，是指企业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金融保险、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第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项所称转让财产收入，是指企业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

第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四）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企业因权益性投资从被投资方取得的收入。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五）项所称利息收入，是指企业将资金提供他人使用但不构成权益性投资，或者因他人占用本企业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等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六）项所称租金收入，是指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二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七）项所称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是指企业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二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八）项所称接受捐赠收入，是指企业接受的来自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无偿给予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

接受捐赠收入，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二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九）项所称其他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收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第二十三条 企业的下列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分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一）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二）企业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以及从事建筑、安装、装配工程业务或者提供其他劳务等，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按照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二十四条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的，按照企业分得产品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收入额按照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一）项所称财政拨款，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二）项所称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特定对象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费用。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二）项所称政府性基金，是指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代政府收取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三）项所称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第三节 扣除

第二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

第二十八条 企业发生的支出应当区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收益性支出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资本性支出应当分期扣除或者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

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

除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另有规定外，企业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不得重复扣除。

第二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成本，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成本、销货成本、业务支出以及其他耗费。

第三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费用，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已经计入成本的有关费用除外。

第三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税金，是指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第三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损失，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呆账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企业发生的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依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扣除。

企业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资产，在以后纳税年度又全部收回或者部分收回时，应当计入当期收入。

第三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其他支出，是指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的支出。

第三十四条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前款所称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第三十五条 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准予扣除。

第三十六条 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其他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第三十七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企业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 12 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借款的，在有关资产购置、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扣除。

第三十八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

（一）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二）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货币交易中，以及纳税年度终了时将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性资产、负债按照期末即期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时产生的汇兑损失，除已经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以及与向所有者进行利润分配相关的部分外，准予扣除。

第四十条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

第四十一条 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的部分，准予扣除。

第四十二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四十三条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第四十四条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四十五条 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提取的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准予扣除。上述专项资金提取后改变用途的，不得扣除。

第四十六条 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第四十七条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按照以下方法扣除：

- （一）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
- （二）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分期扣除。

第四十八条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第四十九条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

第五十条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就其中国境外总机构发生的与该机构、场所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能够提供总机构出具的费用汇集范围、定额、分配依据和方法等证明文件，并合理分摊的，准予扣除。

第五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所称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第五十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慈善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

- （一）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 （二）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 （三）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
- （四）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 （五）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 （六）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 （七）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八) 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该法人财产的分配;

(九)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等登记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三条 企业当年发生以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 准予扣除。

年度利润总额, 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年度会计利润。

第五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六)项所称赞助支出, 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第五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七)项所称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是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第五十六条 企业的各项资产, 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资产、存货等, 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

前款所称历史成本, 是指企业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

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 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

第五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所称固定资产, 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第五十八条 固定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税基础:

(一) 外购的固定资产, 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为计税基础;

(二)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 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

(三)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以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 租赁合同未约定付款总额的, 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

(四) 盘盈的固定资产, 以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为计税基础;

(五) 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六) 改建的固定资产，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支出外，以改建过程中发生的改建支出增加计税基础。

第五十九条 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

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

- (一) 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
- (二)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
- (三)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 5 年；
- (四)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 4 年；
- (五) 电子设备，为 3 年。

第六十一条 从事开采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的企业，在开始商业性生产前发生的费用和有关固定资产的折耗、折旧方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六十二条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税基础：

- (一) 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 (二) 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前款所称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农产品、提供劳务或者出租等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第六十三条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

企业应当自生产性生物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企业应当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生产性生物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

(一) 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为 10 年；

(二) 畜类生产性生物资产，为 3 年。

第六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二条所称无形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

第六十六条 无形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税基础：

(一) 外购的无形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为计税基础；

(二)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以开发过程中该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

(三) 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第六十七条 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摊销费用，准予扣除。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

作为投资或者受让的无形资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外购商誉的支出，在企业整体转让或者清算时，准予扣除。

第六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称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是指改变房屋或者建筑物结构、延长使用年限等发生的支出。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第（二）项规定的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改建的固定资产延长使用年限的，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外，应当适当延长折旧年限。

第六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三）项所称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

(一) 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以上；

(二) 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延长 2 年以上。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第七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四）项所称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3 年。

第七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四条所称投资资产，是指企业对外进行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形成的资产。

企业在转让或者处置投资资产时，投资资产的成本，准予扣除。

投资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成本：

- （一）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购买价款为成本；
- （二）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第七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五条所称存货，是指企业持有以备出售的产品或者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或者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成本：

- （一）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存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 （二）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以产出或者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为成本。

第七十三条 企业使用或者销售的存货的成本计算方法，可以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中选用一种。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变更。

第七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六条所称资产的净值和第十九条所称财产净值，是指有关资产、财产的计税基础减除已经按照规定扣除的折旧、折耗、摊销、准备金等后的余额。

第七十五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在重组过程中，应当在交易发生时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者损失，相关资产应当按照交易价格重新确定计税基础。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七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减免税额 - 抵免税额

公式中的减免税额和抵免税额，是指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的税收优惠规定减征、免征和抵免的应纳税额。

第七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所称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是指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缴纳并已经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

第七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所称抵免限额，是指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该抵免限额应当分国（地区）不分项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抵免限额 = 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 × 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 ÷ 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第七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所称 5 个年度，是指从企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已经在中国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当年的次年起连续 5 个纳税年度。

第八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所称直接控制，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持有外国企业 20% 以上股份。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所称间接控制，是指居民企业以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外国企业 20% 以上股份，具体认定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十一条 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抵免企业所得税税额时，应当提供中国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有关纳税凭证。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八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所称国债利息收入，是指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

第八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第八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

（一）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

(二)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 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

(五) 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 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 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 并向社会公告;

(六)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七)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 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

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是指:

(一)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 免征企业所得税:

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3. 中药材的种植;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5. 牲畜、家禽的饲养;
6. 林产品的采集;
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8. 远洋捕捞。

(二)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 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八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本条规定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八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八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七条和第八十八条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的项目，在减免税期限内转让的，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可以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减免税优惠；减免税期限届满后转让的，受让方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减免税优惠。

第九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九十一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下列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一）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 （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和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 （三）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所得。

第九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 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二) 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九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一)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二) 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三)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四) 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五)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九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所称民族自治地方，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对民族自治地方内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不得减征或者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九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

第九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所称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所称企业安置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九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所称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第九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所称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的固定资产，包括：

- （一）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 （二）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第九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所称减计收入，是指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前款所称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

第一百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所称税额抵免，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享受前款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前款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 5 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一百零二条 企业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的项目的，其优惠项目应当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五章 源泉扣缴

第一百零三条 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对非居民企业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的，应当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所称收入全额，是指非居民企业向支付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第一百零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所称支付人，是指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一百零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所称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权益兑价支付等货币支付和非货币支付。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所称到期应支付的款项，是指支付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应当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的应付款项。

第一百零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可以指定扣缴义务人的情形，包括：

（一）预计工程作业或者提供劳务期限不足一个纳税年度，且有证据表明不履行纳税义务的；

（二）没有办理税务登记或者临时税务登记，且未委托中国境内的代理人履行纳税义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或者预缴申报的。

前款规定的扣缴义务人，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指定，并同时告知扣缴义务人所扣税款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扣缴期限和扣缴方式。

第一百零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所称所得发生地，是指依照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原则确定的所得发生地。在中国境内存在多处所得发生地的，由纳税人选择其中之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一百零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所称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是指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其他各种来源的收入。

税务机关在追缴该纳税人应纳缴税款时，应当将追缴理由、追缴数额、缴纳期限和缴纳方式等告知该纳税人。

第六章 特别纳税调整

第一百零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所称关联方，是指与企业有下列关联关系之一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一）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控制;

(三) 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一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所称独立交易原则,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进行业务往来遵循的原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所称合理方法,包括:

(一)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是指按照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往来的价格进行定价的方法;

(二) 再销售价格法,是指按照从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方的价格,减除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销售毛利进行定价的方法;

(三) 成本加成法,是指按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进行定价的方法;

(四) 交易净利润法,是指按照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往来取得的净利润水平确定利润的方法;

(五) 利润分割法,是指将企业与其关联方的合并利润或者亏损在各方之间采用合理标准进行分配的方法;

(六) 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企业可以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独立交易原则与其关联方分摊共同发生的成本,达成成本分摊协议。

企业与其关联方分摊成本时,应当按照成本与预期收益相配比的原则进行分摊,并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报送有关资料。

企业与其关联方分摊成本时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其自行分摊的成本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一百一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二条所称预约定价安排,是指企业就其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与税务机关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确认后达成的协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所称相关资料,包括:

(一) 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价格、费用的制定标准、计算方法和说明等同期资料;

(二) 关联业务往来所涉及的财产、财产使用权、劳务等的再销售(转让)价格或者最终销售(转让)价格的相关资料;

(三) 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提供的与被调查企业可比的产品价格、定价方式以及利润水平等资料;

(四) 其他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资料。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所称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是指与被调查企业在生产经营内容和方式上相类似的企业。

企业应当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价格、费用的制定标准、计算方法和说明等资料。关联方以及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在税务机关与其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第一百一十五条 税务机关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核定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采用下列方法:

- (一) 参照同类或者类似企业的利润率水平核定;
- (二) 按照企业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
- (三) 按照关联企业集团整体利润的合理比例核定;
- (四) 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企业对税务机关按照前款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一百一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所称中国居民,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就其从中国境内、境外取得的所得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个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所称控制,包括:

- (一) 居民企业或者中国居民直接或者间接单一持有外国企业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且由其共同持有该外国企业 50%以上股份;
- (二) 居民企业,或者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持股比例没有达到第(一)项规定的标准,但在股份、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对该外国企业构成实质控制。

第一百一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所称实际税负明显低于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是指低于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的 50%。

第一百一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所称债权性投资,是指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需要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或者需要以其他具有支付利息性质的方式予以补偿的融资。

企业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债权性投资,包括:

- (一) 关联方通过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债权性投资；
- (二) 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由关联方担保且负有连带责任的债权性投资；
- (三) 其他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具有负债实质的债权性投资。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所称权益性投资，是指企业接受的不需要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拥有所有权的投资。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所称标准，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所称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指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第一百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企业作出特别纳税调整的，应当对补征的税款，自税款所属纳税年度的次年 6 月 1 日起至补缴税款之日止的期间，按日加收利息。

前款规定加收的利息，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八条所称利息，应当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 5 个百分点计算。

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和本条例的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可以只按前款规定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第一百二十三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者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安排的，税务机关有权在该业务发生的纳税年度起 10 年内，进行纳税调整。

第七章 征收管理

第一百二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所称企业登记注册地，是指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的住所地。

第一百二十五条 企业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应当统一核算应纳税所得额，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一条所称主要机构、场所，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对其他各机构、场所的生产经营活动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二) 设有完整的账簿、凭证，能够准确反映各机构、场所的收入、成本、费用和盈亏情况。

第一百二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

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预缴方法一经确定，该纳税年度内不得随意变更。

第一百二十八条 企业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都应当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告和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一百二十九条 企业所得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终了汇算清缴时，对已经按照月度或者季度预缴税款的，不再重新折合计算，只就该纳税年度内未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部分，按照纳税年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企业少计或者多计前款规定的所得的，应当按照检查确认补税或者退税时的上一个月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将少计或者多计的所得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再计算应补缴或者应退的税款。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所称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是指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前已经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成立的企业，参照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和 1994 年 2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

(1999年 10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3年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3〕21号），对于规范和加强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的管理工作，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政府机构的变化，有些条款已不再适用。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现对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的制发、收缴和管理规定如下：

一、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印章为圆形，中央刊国徽或五角星。

二、国务院的印章，直径6厘米，中央刊国徽，国徽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图一），由国务院自制。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各部委的印章，直径5厘米，中央刊国徽，国徽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图二），由国务院制发。

四、国务院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的印章，正部级单位的直径5厘米，副部级单位的直径4.5厘米，中央刊国徽，国徽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图三），由国务院制发。

五、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印章，正部级单位的直径5厘米，副部级单位的直径4.5厘米，经国家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认定具有行政职能的单位的印章中央刊国徽，没有行政职能的单位的印章中央刊五角星，国徽或五角星外刊单位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图四），由国务院制发。

六、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的印章，直径5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图五），由国务院制发。

七、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的印章，直径4.5厘米，中央刊国徽，国徽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图六），由国务院制发。

八、国务院部委的外事司（局）的印章，直径4.2厘米，中央刊国徽，国徽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图七），由国务院制发。

国务院部门的内设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法定名称中冠“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国家”的单位的印章，直径4.2厘米，中央刊国徽，国徽外刊单位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图八），由国务院制发。

九、自治州、市、县级（县、自治县、县级市、旗、自治旗、特区、林区，下同）和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印章，直径4.5厘米，中央刊国徽，国徽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图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发。

十、地区（盟）行政公署的印章，直径4.5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图十），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发。

十一、乡（镇）人民政府的印章，直径4.2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图十一），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发。

十二、驻外国的大使馆、领事馆的印章，直径4.2厘米，中央刊国徽，国徽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图十二），由外交部制发。

十三、国家行政机关内设机构或直属单位的印章，直径不得大于4.5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单位名称，自左而右环行或者名称前段自左而右环行、后段自左而右横排（图十三），分别由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制发。

十四、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印章，直径不得大于4.5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单位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图十四）。制发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十五、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所刊名称，应为法定名称。如名称字数过多不易刻制，可以采用规范化简称。地区（盟）行政公署的印章，冠省（自治区）的名称。自治州、市、县级人民政府的印章，不冠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名称。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印章冠市的名称，乡（镇）人民政府的印章，冠县级行政区域的名称。

十六、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人民政府的印章，可以并刊汉字和相应的民族文字。

十七、印章所刊汉字，应当使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字体为宋体。

十八、印章的质料，由制发机关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十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印制文件时使用的套印印章、印模，其规格、式样与正式印章等同，由国务院制发。

二十、国务院有关部委外事用的火漆印，直径4.2厘米，中央刊国徽，国徽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由国务院制发。

二十一、国务院的钢印，直径4.2厘米，中央刊国徽，国徽外刊机关名称，自左而右环行，由国务院自制。

地方外事机构、驻外使领馆钢印的规格、式样，由外交部制定。

其他确需使用钢印的单位，其钢印直径不得大于4.2厘米，不得小于3.5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单位名称，自左而右环行，报经其印章制发机关批准后刻制。

二十二、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其他专用印章（包括经济合同章、财务专用章等），在名称、式样上应与单位正式印章有所区别，经本单位领导批准后可以刻制。

二十三、印章制发机关应规范和加强印章制发的管理，严格办理程序和审批手续。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刻制印章，应到当地公安机关指定的刻章单位刻制。

二十四、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印章，如因单位撤销、名称改变或换用新印章而停止使用时，应及时送交印章制发机关封存或销毁，或者按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的规定处理。

二十五、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必须建立健全印章管理制度，加强用印管理，严格审批手续。未经本单位领导批准，不得擅自使用单位印章。

二十六、对伪造印章或使用伪造印章者，要依照国家有关法规查处。如发现伪造印章或使用伪造印章者，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或印章所刊名称单位举报。具体的印章社会治安管理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二十七、过去有关印章管理的规定，如有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印章规格式样（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019年3月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救助制度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社会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社会救助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国务院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前两款所列行政部门统称社会救助管理部门。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社会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社会救助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统一规划建立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社会救助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

第八条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最低生活保障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章 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

-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 （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 （三）提供疾病治疗；
- （四）办理丧葬事宜。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特困人员供养应当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第十九条 特困供养人员可以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

第四章 受灾人员救助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设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库，保障自然灾害发生后救助物资的紧急供应。

第二十二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根据情况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

第二十三条 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第二十四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

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

第二十六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第五章 医疗救助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制度，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

-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 （二）特困供养人员；
-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二十九条 医疗救助采取下列方式：

- （一）对救助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

(二) 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给予补助。

医疗救助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救助资金情况确定、公布。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结算机制，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便捷服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者无力支付急救费用的急重危伤病患者给予救助。符合规定的急救费用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

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应当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相衔接。

第六章 教育救助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给予教育救助。

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第三十四条 教育救助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给予生活补助、安排勤工助学等方式实施，保障教育救助对象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第三十五条 教育救助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教育救助对象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确定、公布。

第三十六条 申请教育救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就读学校提出，按规定程序审核、确认后，由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第七章 住房救助

第三十七条 国家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给予住房救助。

第三十八条 住房救助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实施。

第三十九条 住房困难标准和救助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住房价格水平等因素确定、公布。

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通过财政投入、用地供应等措施为实施住房救助提供保障。

第八章 就业救助

第四十二条 国家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通过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费用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办法，给予就业救助。

第四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该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第四十四条 申请就业救助的，应当向住所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后予以登记，并免费提供就业岗位信息、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第四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四十六条 吸纳就业救助对象的用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等就业扶持政策。

第九章 临时救助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四十九条 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对突发急病人员，应当立即通知急救机构进行救治。

第十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社会救助。

第五十三条 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将社会救助中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作用，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

第五十六条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及相关机构应当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机制和渠道，提供社会救助项目、需求信息，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第五十八条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请求、委托，可以通过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依据。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六十条 申请社会救助，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出；申请人难以确定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可以先向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求助。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到求助后，应当及时办理或者转交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办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

第六十一条 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除按照规定应当公示的信息外，应当予以保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宣传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及时公开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三条 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行使职权，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个人有权对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受理举报、投诉的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依法对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实施监督。

第六十五条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或者人员，对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志愿服务条例

(2017年 12月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志愿服务以及与志愿服务有关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第三条 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促进广覆盖、多层次、宽领域开展志愿服务。

第五条 国家和地方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有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第二章 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

第六条 本条例所称志愿者，是指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依法成立，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第七条 志愿者可以将其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通过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自行注册，也可以通过志愿服务组织进行注册。

志愿者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采取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组织形式。志愿服务组织的登记管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依法成立行业组织，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第十条 在志愿服务组织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一条 志愿者可以参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招募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招募时，应当说明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以及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三条 需要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向志愿服务组织提出申请，并提供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说明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对有关信息进行核实，并及时予以答复。

第十四条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可以根据需要签订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十五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不得要求志愿者提供超出其能力的志愿服务。

第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需要专门知识、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和规程。法律、行政法规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志愿者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

第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解决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可以使用志愿服务标志。

第十九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如实记录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评价情况等信息，按照统一的信息数据标准录入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志愿者需要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依据志愿服务记录无偿、如实出具。

记录志愿服务信息和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制定。

第二十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应当尊重志愿者的人格尊严；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应当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第二十二条 志愿者接受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当服从管理，接受必要的培训。

志愿者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志愿者因故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的，应当及时告知志愿服务组织或者志愿服务对象。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成立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和支持具备专业知识、技能的志愿者提供专业志愿服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共服务机构招募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

第二十四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及时有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接受有关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不得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志愿服务组织有违法行为，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志愿服务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志愿服务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无权处理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向有权处理的部门或者行业组织投诉、举报。

第四章 促进措施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志愿服务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为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家庭和社会应当培养青少年的志愿服务意识和能力。

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可以将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实践学分管理。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的项目目录、服务标准、资金预算等相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志愿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二条 对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国家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鼓励公共服务机构等对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优待。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统计和发布制度。

第三十五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宣传活动，传播志愿服务文化，弘扬志愿服务精神。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 and 有关单位通报。

第三十九条 对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由民政、工商等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 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 (二) 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三)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公益活动举办单位和公共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活动，需要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的，可以与志愿服务组织合作，由志愿服务组织招募志愿者，也可以自行招募志愿者。自行招募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的，参照本条例关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可以开展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活动。

城乡社区、单位内部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者本单位同意成立的团体，可以在本社区、本单位内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十三条 境外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在境内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守本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组织境内志愿者到境外开展志愿服务，在境内的有关事宜，适用本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在境外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部门规章

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

(2004 年 6 月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基金会名称的管理，保护基金会的合法权益，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设立的基金会。

第三条 基金会名称应当反映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基金会的名称应当依次包括字号、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并以“基金会”字样结束。公募基金会的名称可以不使用字号。

第四条 全国性公募基金会应当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非公募基金会不得使用上述字样。

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应当冠以所在地的县级或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冠以省级以下行政区划名称的，可以同时冠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名称。冠以市辖区名称的，应当同时冠以市的名称。

第五条 基金会的字号应当由 2 个以上的字组成。

基金会不得使用姓氏、县或县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作为字号。

第六条 公募基金会的字号不得使用自然人姓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或者字号。

第七条 非公募基金会的字号可以使用自然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或者字号，但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使用自然人姓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或者字号，需经该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意；

(二) 不得使用曾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自然人的姓名；

(三) 一般不使用党和国家领导人、老一辈革命家的姓名。

第八条 基金会使用已故名人的姓名作为字号，该名人必须是在相关公益领域内有重大贡献、在国际国内享有盛誉的杰出人物。

第九条 基金会名称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其名称可以同时使用本民族自治地方通用的民族文字。

基金会名称需译成外文使用的，应当按照文字翻译的原则翻译使用，不需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条 基金会名称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

- (一) 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引起公众误解的；
- (三) 有迷信色彩的；
- (四) 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
- (五) 政党名称、国家机关名称及部队番号；
- (六) 其他基金会的名称；
- (七) 外国文字、汉语拼音字母、数字；
- (八)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第十一条 基金会不得使用下列名称：

- (一) 已被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自撤销登记之日起未满 3 年的基金会的名称；
- (二) 已注销登记，自注销登记之日起未满 3 年的基金会的名称；
- (三) 已变更名称，自变更登记之日起未满 1 年的基金会的原名称。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纠正已登记的不适宜的基金会名称。

第十三条 两个及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相同的基金会名称，登记管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

第十四条 基金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的基金会名称。

第十五条 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当依次由“基金会名称”、“驻在地名称”、“代表处（或办事处、联络处等）”组成。

“驻在地名称”是指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驻在地的县或县以上行政区划名称。

境外基金会名称中未表明其原始登记地（国家或地区）的，应在其代表机构名称前冠以原始登记地（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4 年 6 月 7 日起施行。

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

(2006 年 1 月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信息公开活动，保护捐赠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益事业发展，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将其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的活动。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是信息公开义务人。

第三条 信息公开义务人公布的信息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公开义务人应当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方便地查阅或者复制公布的信息资料。

第四条 信息公开义务人应当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包括：

- （一）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
- （二）公募基金会组织募捐活动的信息；
- （三）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的信息。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在遵守本办法规定的基础上可以自行决定公布更多的信息。

第五条 信息公开义务人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信息公开义务人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

信息公开义务人的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不得对外公布。

第六条 公募基金会组织募捐活动，应当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在募捐活动持续期间内，应当及时公布募捐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和用于开展公益活动的成本支出情况。募捐活动结束后，应当公布募捐活动取得的总收入及其使用情况。

第七条 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公布所开展的公益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评审结束后，应当公布评审结果并通知申请人。公益资助项目完成后，应当公布有关的资金使用情况。事后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同时公布评估结果。

第八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信息公布义务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信息公布义务人应当公开说明或者澄清。

第九条 除年度工作报告外，信息公布义务人公布信息时，可以选择报刊、广播、电视或者互联网作为公布信息的媒体。

第十条 信息公布所使用的媒体应当能够覆盖信息公布义务人的活动地域。公布的信息内容中应当注明信息公布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和联系、咨询方式。

第十一条 信息公布义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布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信息公布活动的有关事务。对于已经公布的信息，应当制作信息公布档案，妥善保管。

第十二条 信息公布义务人公布有关活动或者项目的信息，应当持续至活动结束或者项目完成。

信息一经公布，信息公布义务人不得任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严格履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程序在修改后重新公布，并说明理由，声明原信息作废。

第十三条 信息公布义务人应当将信息公布活动的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信息公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建立信息公布义务人诚信记录。

信息公布义务人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据《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年度工作报告的信息公布格式文本，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

(2010 年 12 月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基金会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管理，促进公益事业发展，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年度检查，是指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按年度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的制度。

第三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接受登记管理机关检查。

第四条 年度工作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应当有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并与被审计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签订委托合同的证明；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情况应当有基金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情况应当有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情况以及基金会换届的会议纪要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进行财务审计的情况等。

第五条 年度检查过程中，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要求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有关人员就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补充说明，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检查。

第六条 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在上一年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情况良好，没有违法违规情形的，认定为年检合格。

第七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年检基本合格、年检不合格的结论：

- （一）违反《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不按照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
- （二）违反《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擅自设立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
- （三）具有《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之一的；
- （四）违反《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基金会理事、监事及专职工作人员私分、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的；
- （五）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

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年检结论后，应当责令该基金会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限期整改，并视情况依据《条例》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在整改期间，登记管理机关不准予变更名称或者业务范围，不准予设立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第九条 通过年度检查发现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撤销登记。

第十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连续两年不接受年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第十二条 完成年度检查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年度检查结果，并向业务主管单位通报。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在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十三条 年度工作报告的格式文本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

（2012年7月施行）

为确保基金会恪守公益宗旨，规范开展活动，扩大公开透明，维护捐赠人、受益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现对基金会行为规范中的若干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一、基金会接受和使用公益捐赠

（一）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与捐赠人明确权利义务，并根据捐赠人的要求与其订立书面捐赠协议。

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确保公益性。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和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不应确认为公益捐赠，不得开具捐赠票据。

（二）基金会应当在实际收到捐赠后据实开具捐赠票据。捐赠人不需要捐赠票据的，或者匿名捐赠的，也应当开具捐赠票据，由基金会留存备查。

基金会接受非现金捐赠，应当在实际收到后确认收入并开具捐赠票据。受赠财产未经基金会验收确认，由捐赠人直接转移给受助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不得作为基金会的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

（三）基金会接受非现金捐赠，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入账价值：

1. 捐赠人提供了发票、报关单等凭据的，应当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捐赠方不能提供凭据的，应当以其他确认捐赠财产的证明，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

2. 捐赠人提供的凭据或其他能够确认受赠资产价值的证明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捐赠人捐赠固定资产、股权、无形资产、文物文化资产，应当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基金会不得计入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应当另外造册登记。

（四）基金会接受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捐赠物品时，应当确保物品在到达最终受益人时仍处于保质期内且具有使用价值。

（五）基金会接受企业捐赠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当要求企业提供产品质量认证证明或者产品合格证，以及受赠物品的品名、规格、种类、数量等相关资料。

(六) 基金会应当将接受的捐赠财产用于资助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活动和事业。对于指定用于救助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受赠财产，用于应急的应当在应急期结束前使用完毕；用于灾后重建的应当在重建期结束前使用完毕。

对确因特殊原因无法使用完毕的受赠财产，基金会可在取得捐赠人同意或在公开媒体上公示后，将受赠财产用于与原公益目的相近似的目的。

(七) 基金会与捐赠人订立了捐赠协议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使用受赠财产。如需改变用途，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且仍需用于公益事业；确实无法征求捐赠人意见的，应当按照基金会的宗旨用于与原公益目的相近似的目的。

(八) 捐赠协议和募捐公告中约定可以从公益捐赠中列支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的，按照约定列支；没有约定的，不得从公益捐赠中列支。同时，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应当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要求，累计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包括：

1. 全体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费、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障）费（含离退休人员）；
2. 担任专职工作理事的津贴、补助和理事会运行费用。

行政办公支出包括：组织日常运作的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广告费、市内交通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审计费、以及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

(九) 基金会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包括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和为开展公益项目发生的直接运行费用。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包括：

1. 支付给项目人员的报酬，包括：工资福利、劳务费、专家费等；
2. 为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公益项目发生的费用，包括：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会议费、购买服务费等；
3. 为宣传、推广公益项目发生的费用，包括：广告费、购买服务费等；
4. 因项目需要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的费用，包括：所发生的租赁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等；
5. 为开展项目需要支付的其他费用。

捐赠协议和募捐公告中约定可以从公益捐赠中列支项目直接运行费用的，按照约定列支；没有约定的，不得超出本基金会规定的标准支出。

（十）基金会应当对公益捐赠的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确保受赠款物及时足额拨付和使用。

（十一）基金会选定公益项目执行方、受益人，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与项目有关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会不得资助以营利为目的开展的活动。

二、基金会的交易、合作及保值增值

（一）基金会应当严格区分交换交易收入和捐赠收入。通过出售物资、提供服务、授权使用或转让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等交换交易取得的收入，应当记入商品销售收入、提供服务收入等相关会计科目，不得计入捐赠收入，不得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二）基金会进行交换交易，应当保护自身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低于公允价值价格出售物资、提供服务、授权或者转让无形资产；不得以高于公允价值价格购买产品和服务。

（三）基金会不得将本组织的名称，公益项目品牌等其他应当用于公益目的的无形资产用于非公益目的。

（四）基金会不得直接宣传、促销、销售企业的产品和服务；不得为企业及其产品提供信誉或者质量担保。

（五）基金会不得向个人、企业直接提供与公益活动无关的借款。

（六）基金会进行保值增值活动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基金会进行保值增值应当遵守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符合基金会的宗旨，维护基金会的信誉，遵守与捐赠人和受助人的约定，保证公益支出的实现；

2.基金会可用于保值增值的资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在保值增值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

3.基金会进行委托投资，应当委托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进行。

三、基金会的信息公开

（一）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工作，应当符合《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

（二）基金会通过义演、义赛、义卖、义展等活动进行募捐时，应当在开展募捐

前向社会公布捐赠人权利义务、资金详细使用计划、成本预算；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计划有调整的，应当及时向公众公布调整后的计划。

（三）基金会通过募捐以及为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接受的公益捐赠，应当在取得捐赠收入后定期在本组织网站和其他媒体上公布详细的收入和支出明细，包括：捐赠收入、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与所开展的公益项目相关的各项直接运行费用等，在捐赠收入中列支了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的，还应当公布列支的情况。项目运行周期大于 3 个月的，每 3 个月公示 1 次；所有项目应当在项目结束后进行全面公示。

（四）捐赠人有权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五）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除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外，还应当置备于本基金会，接受捐赠人的查询。

（六）基金会应当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布下列信息：

1. 发起人；
2. 主要捐赠人；
3. 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4. 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
5. 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6. 基金会与上述个人或组织发生的交易。

（七）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制度，将所有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以及各项业务活动纳入统一管理。

基金会应当在内部制度中对下列问题做出规定：

1. 各项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以下简称日常运作费用）的支付标准、列支原则、审批程序，以及占基金会总支出的比例；
2. 开展公益项目所发生的与该项目直接相关的运行成本（以下简称项目直接成本）的支付标准、列支原则、审批程序，以及占该项目总支出的比例；
3. 资产管理和处置的原则、风险控制机制、审批程序，以及用于投资的资产占基金会总资产的比例。

基金会的内部制度，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或者本组织网站等其他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的媒体上予以公开。

本规定适用于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基金会和其他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2016年9月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简称《慈善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面向公众开展募捐。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得开展公开募捐。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对其登记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社会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尽职，诚实守信；
- （二）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三分之一，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 （三）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三分之一，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
- （四）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 （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慈善组织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
- （六）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
- （七）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为3A及以上；
- （八）申请时未纳入异常名录；
- （九）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二年，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慈善法》公布前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登记满二年，经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可以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第六条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包括本组织符合第五条各项条件的具体说明和书面承诺；

(二)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三) 理事会关于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会议纪要。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 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评估等级在 4A 及以上的慈善组织免于提交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材料。

第七条 民政部门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 应当依法进行审核。

情况复杂的, 民政部门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 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

第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 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对不符合条件的, 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慈善法》公布前登记设立的公募基金会, 凭其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的登记证书向登记的民政部门申领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第十条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 应当依法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十日前将募捐方案报送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材料齐备的, 民政部门应当即时受理, 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 对募捐方案内容不齐备的, 应当即时告知慈善组织, 慈善组织应当在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予以补正。

为同一募捐目的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可以合并备案。公开募捐活动中, 募捐方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 慈善组织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补正并说明理由。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 还应当同时将募捐方案报送业务主管单位。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 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消防等事项的, 还应当按照其他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 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 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 以《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 除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 还

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向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按照本组织章程载明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确定明确的募捐目的和捐赠财产使用计划；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应当使用本组织账户，不得使用个人和其他组织的账户；应当建立公开募捐信息档案，妥善保管、方便查阅。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本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第十六条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在民政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本慈善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第十七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使用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义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募捐活动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该慈善组织的账户，由该慈善组织统一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为急难救助设立慈善项目，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时，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合理确定救助标准，监督受益人珍惜慈善资助，按照募捐方案的规定合理使用捐赠财产。

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加强对募得捐赠财产的管理，依据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和募捐方案使用捐赠财产。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召开理事会进行审议，报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定期将公开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的民政部门纳入活动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告：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
- （二）连续六个月不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被依法撤销公开募捐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公开募捐活动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一)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
- (二) 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
- (三) 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
- (四) 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
- (五) 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
-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公开募捐方案范本等格式文本，由民政部统一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

(2016年9月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慈善组织认定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简称《慈善法》) 的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慈善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 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其登记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

第四条 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申请时具备相应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条件;
- (二)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 业务范围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 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
- (三) 不以营利为目的, 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 财产及其孳息没有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 章程中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
- (四)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认定为慈善组织:

- (一) 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负责人的情形的;
- (二) 申请前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的;
- (三) 申请时被民政部门列入异常名录的;
- (四)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行为的。

第六条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 社会团体应当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 还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第七条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 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

(三)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 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二)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民政部门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

情况复杂的，民政部门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

第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由民政部门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

慈善组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依照税法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一条 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在申请时弄虚作假的，由民政部门撤销慈善组织的认定，将该组织及直接责任人纳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对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属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民政部门通报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与管理费用的规定

(2016年 10月施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的规定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第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加强对慈善活动相关费用的会计核算。

第四条 慈善活动支出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慈善活动，向受益人捐赠财产或提供无偿服务时发生的下列费用：

- (一)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 (二)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以及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 (三)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慈善活动支出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核算和归集。慈善组织的业务活动成本包括慈善活动支出和其他业务活动成本。

第五条 慈善组织的管理费用是指慈善组织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为保证本组织正常运转所发生的下列费用：

- (一) 理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工作经费；
- (二) 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
- (三) 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等。

第六条 慈善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慈善活动、其他业务活动、管理活动等共同发生，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的，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分别计入慈善活动支出、其他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

第七条 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

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

法宝联想：司法案例 1 篇

第八条 慈善组织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上年末净资产高于 6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二；

（二）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6000 万元高于 8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

（三）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800 万元高于 4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七；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五；

（四）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二十。

第九条 慈善组织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上年末净资产高于 1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

（二）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1000 万元高于 5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七；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四；

（三）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500 万元高于 1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五；

（四）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且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条 计算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代替上年总收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上年总收入为上年实际收入减去上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再加上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的年度管理费用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不受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年度管理费用比例的限制。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

- （一）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未满 1 年，尚未全面开展慈善活动的；
- （二）慈善组织的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突发性增长的；
- （三）慈善组织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突发性增长的。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签订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其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违反本规定的要求。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应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慈善活动支出或者管理费用违反本规定要求的，由民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通报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

(2017年7月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慈善信托，保护慈善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简称《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简称《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开展慈善信托，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鼓励发展慈善信托，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依法开展慈善活动。

第五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监察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慈善信托，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国务院民政部门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各自法定职责对慈善信托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慈善信托的设立

第七条 设立慈善信托，必须有合法的慈善信托目的。

以开展下列慈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信托，属于慈善信托：

- （一）扶贫、济困；
- （二）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三）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四）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五)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六) 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第八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第九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

第十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与委托人或受托人具有利害关系的人作为受益人。

第十一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根据需要，可以确定监察人。

监察人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监察人发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应当向委托人报告，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设立慈善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前款所称财产包括合法的财产权利。

第十三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

第十四条 慈善信托文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慈善信托名称；
- (二) 慈善信托目的；
- (三) 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如设置监察人，监察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四) 受益人范围及选定的程序和方法；
- (五)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状况和管理方法；
- (六) 年度慈善支出的比例或数额；
- (七)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方式；
- (八) 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和方法；
- (九) 信托报酬收取标准和方法。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可以载明信托期限、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信托终止事由、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

第三章 慈善信托的备案

第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六条 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的，由其登记注册地设区市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的，由准予其登记或予以认定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

第十七条 同一慈善信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受托人时，委托人应当确定其中一个承担主要受托管理责任的受托人按照本章规定进行备案。备案的民政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与其他受托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共享。

第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向民政部门申请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 备案申请书；
- (二) 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关于信托财产合法性的声明；
- (三) 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准予登记或予以认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四) 信托文件；
- (五)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非资金信托除外；
- (六) 信托财产交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七) 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由受托人提交履行备案职责的民政部门指定的受理窗口。

第十九条 备案后，发生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部分变更事项时，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按照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原备案的民政部门申请备案，并提交发生变更的相关书面材料。

如当月发生两起或两起以上变更事项的，可以在下月 10 日前一并申请备案。

第二十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

申请重新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 原备案的信托文件和备案回执;
- (二) 重新备案申请书;
- (三) 原受托人出具的慈善信托财产管理处分情况报告;
- (四) 作为变更后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准予登记或予以认定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 (五) 重新签订的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
- (六)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 非资金信托除外;
- (七) 其他材料。

以上书面材料一式四份, 由变更后的受托人提交原备案的民政部门受理窗口。

第二十一条 慈善信托备案申请符合《慈善法》、《信托法》和本办法规定的, 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7 日内出具备案回执; 不符合规定的, 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7 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理由和需要补正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信托公司新设立的慈善信托项目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报告或产品登记义务。

第四章 慈善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

第二十三条 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 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二十四条 受托人管理和处分慈善信托财产, 应当按照慈善信托目的, 恪尽职守, 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受托人除依法取得信托报酬外, 不得利用慈善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第二十六条 慈善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相区别, 受托人不得将慈善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信托财产。

第二十七条 受托人必须将慈善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并将不同慈善信托的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第二十八条 对于资金信托, 应当委托商业银行担任保管人, 并且依法开立慈善信托资金专户; 对于非资金信托, 当事人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保管。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慈善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受托人依法将慈善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对他人处理慈善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受托人因依法将慈善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而向他人支付的报酬，在其信托报酬中列支。

第三十条 慈善信托财产运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可以运用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但委托人和信托公司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慈善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经委托人同意，并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受托人及其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信托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

第三十四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处分慈善信托财产，不得借慈善信托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洗钱等活动。

第三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慈善信托事务的全部资料，保存期自信托终止之日起不少于十五年。

第三十六条 受托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信托文件的规定，造成慈善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章 慈善信托的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七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义务或者出现依法解散、法定资格丧失、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难以履行职责的情形时，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

第三十八条 根据信托文件约定或者经原委托人同意，可以变更以下事项：

（一）增加新的委托人；

- (二) 增加信托财产;
- (三) 变更信托受益人范围及选定的程序和方法;
- (四)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不得自行辞任，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慈善信托终止：

- (一) 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
- (二) 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三)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 (四) 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
- (五) 信托被撤销;
- (六) 信托被解除。

第四十一条 自慈善信托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受托人应当将终止事由、日期、剩余信托财产处分方案和有关情况报告备案的民政部门。

第四十二条 慈善信托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慈善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后，由受托人予以公告。

慈善信托若设置信托监察人，清算报告应事先经监察人认可。

第四十三条 慈善信托终止，没有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或者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经备案的民政部门批准，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用于与原慈善目的相近似的目的，或者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其他慈善信托或者慈善组织。

第六章 促进措施

第四十四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五条 信托公司开展慈善信托业务免计风险资本，免予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第四十六条 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和出台促进慈善信托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信息公开

第四十七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信托公司慈善信托业务和商业银行慈善信托账户资金保管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慈善信托备案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民政部门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经常性的监管协作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监管有效性。

第四十九条 民政部门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自法定管理职责，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履行的受托职责、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以及其他与慈善信托相关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民政部门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自法定管理职责，联合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慈善信托的规范管理、慈善目的的实现和慈善信托财产的运用效益等进行评估。

第五十一条 民政部门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受托人的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就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五十二条 除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或依法予以登记或认定的慈善组织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慈善信托”等名义开展活动。

第五十三条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提高慈善信托公信力，促进慈善信托事业发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慈善信托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民政部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国家鼓励公众、媒体对慈善信托活动进行监督，对慈善信托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

第五十五条 民政部门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托信息：

- （一）慈善信托备案事项；
- （二）慈善信托终止事项；
- （三）对慈善信托检查、评估的结果；

(四) 对慈善信托受托人的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结果；

(五)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五十六条 受托人应当在民政部门提供的信息平台上，发布以下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一) 慈善信托设立情况说明；

(二) 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报告、财产状况报告；

(三) 慈善信托变更、终止事由；

(四) 备案的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五十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五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报送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和慈善信托财产状况的年度报告。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二)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第六十条 信托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采取相应的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

第六十一条 慈善信托的当事人违反《慈善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与国务院民政部门共同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此前有关慈善信托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省一级派出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当地实际联合制定实施细则，但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限制性条件。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

(2018 年 9 月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慈善组织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责任。

慈善组织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

第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本办法规定的基本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三）公开募捐情况；
- （四）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五）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 （六）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七）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慈善组织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 （一）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 （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 （三）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 （四）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 （五）本组织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 （六）本组织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基本信息中属于慈善组织登记事项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公开，慈善组织可以免于公开。

慈善组织可以将基本信息制作纸质文本置于本组织的住所，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五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公开的基本信息还包括：

- （一）按年度公开在本组织领取报酬从高到低排序前五位人员的报酬金额；
- （二）本组织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招待费用、差旅费用的标准。

第六条 慈善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审计。

年度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和基本格式由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制定。

第七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备案的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并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组织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的，还应当公开合作方的有关信息。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募捐信息。

第八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一）募得款物情况；
- （二）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
- （三）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

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前款第（一）、第（二）项所规定的信息。

第九条 慈善组织在设立慈善项目时，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结束的，应当公开有关情况。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为慈善项目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还应当公开相关募捐活动的名称。

慈善项目由慈善信托支持的，还应当公开相关慈善信托的名称。

第十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在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来自公开募捐和其他来源的收入、项目的支出情况，项目终止后有剩余财产的还应当公开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

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重大资产变动；
- （二）重大投资；
- （三）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前款中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由慈善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本组织章程或者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为每年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每个公开募捐活动和慈善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信息条目。

慈善组织需要对统一信息平台的信息进行更正的，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慈善组织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慈善组织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鼓励慈善组织向社会公开前款规定的信息。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对外公开有关机关登记、核准、备案的事项时，应当与有关机关的信息一致。

慈善组织公布的信息相互之间应当一致。

慈善组织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应当与其在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布的信息一致。

第十九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二十条 慈善组织不及时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或者公开的事项不真实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十一条 民政部门可以要求慈善组织就信息公开的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进行约谈，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可以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依据《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第二十四条 慈善组织在信息公开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应当进行记录，并将相关情况通报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五条 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2019年1月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慈善组织的投资活动，防范慈善财产运用风险，促进慈善组织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下简称民政部门）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可以开展投资活动。

慈善组织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 （一）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二）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 （三）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第五条 慈善组织可以用于投资的财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

慈善组织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六条 慈善组织在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审慎选择，购买与本组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慈善组织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慈善组织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慈善组织开展委托投资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

第七条 慈善组织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 （一）直接买卖股票；
- （二）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六) 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七) 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八)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八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以下内容:

- (一) 投资遵循的基本原则;
- (二) 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
- (三) 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在投资活动中的相关职责;
- (四) 投资负面清单;
- (五) 重大投资的标准;
- (六) 投资风险管控制度;
- (七) 投资活动中止、终止或者退出机制;
- (八) 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第九条 慈善组织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慈善组织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当其利益与慈善组织投资行为关联时, 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利益。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和收益, 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为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 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等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投资活动的风险水平以及所能承受的损失程度, 合理建立止损机制。

慈善组织可以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在开展投资活动时, 其负责人、理事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的规定, 严格履行忠实、谨慎、勤勉义务。

慈善组织在开展投资活动时有违法违规行为，致使慈善组织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但受慈善组织委托可以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者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

第十六条 民政部门可以要求慈善组织就投资活动、风险控制、内部管理等事项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进行约谈。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民政部门依据《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重大投资情况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

（2021 年 2 月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志愿服务记录和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出具工作，保障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等志愿服务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志愿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志愿服务记录，是指志愿服务组织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其他组织通过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或者纸质载体等形式，记录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有关信息。

本办法所称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是指志愿服务组织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其他组织依据志愿服务记录信息形成的、能够证明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有关情况的材料。

第三条 记录志愿服务信息、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无偿、及时的原则。

第四条 志愿服务组织记录的志愿服务信息，包括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和评价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志愿服务组织还可以记录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其他信息。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通过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记录志愿服务信息，也可以通过其他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或者纸质载体等形式记录。其他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或者纸质载体等形式记录的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等信息，志愿服务组织应当按照统一的信息数据标准录入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第五条 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居住区域、联系方式、专业技能和服务类别等。

第六条 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可以由志愿者本人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录入；经志愿者同意后，也可以由志愿服务组织录入。

志愿者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志愿服务组织发现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有明显错误、缺漏，或者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应当要求志愿者修改、补充。

第七条 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情况，包括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名称、日期、地点、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活动组织单位和活动负责人。

前款的服务时间是指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实际付出的时间，以小时为计量单位。志愿服务组织应当根据志愿服务活动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确定服务时间。

第八条 志愿者的培训情况，包括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有关培训的名称、主要内容、学习时长、培训举办单位和日期等信息。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及时、如实记录志愿者的培训情况。

第九条 志愿者的表彰奖励情况，包括志愿者获得志愿服务表彰奖励的名称、日期和授予单位。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及时记录志愿者在本组织获得表彰奖励的情况。志愿者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志愿服务表彰奖励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在志愿者提供相关材料后及时、如实记录。

志愿者获得其他组织给予志愿服务表彰奖励的，可以凭相关材料申请志愿服务组织协助记录。志愿服务组织核实无误后应当协助记录。

第十条 志愿者的评价情况，包括对志愿者的服务质量评价以及评价日期。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根据志愿服务完成情况、志愿服务对象反馈情况，对志愿者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基于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等，对志愿者进行星级评价。

第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及时记录志愿服务信息。其中志愿服务情况和评价情况，应当在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记录。

第十二条 志愿者可以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查询本人的志愿服务记录信息。

志愿者需要志愿服务组织协助查询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给予帮助。

第十三条 志愿者发现本人的志愿服务信息记录有错误、缺漏的，可以向相关志愿服务组织提出。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及时核实，确有错误、缺漏的，予以修改、补充。

第十四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根据志愿者的需要，以志愿服务记录信息为依据，为志愿者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志愿者可以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打印本人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第十五条 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应当载明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时间、服务内容和记录单位，也可以包含记录的其他信息。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格式，可以参照国务院民政部门提供的规范样式。

根据志愿者的需要，志愿服务组织可以在志愿服务记录证明上加盖印章。

第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妥善管理志愿服务记录信息，不得将志愿服务记录信息用于商业目的。

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可以通过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查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虚假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第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如实反映开展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工作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不属于志愿服务的活动，不得进行志愿服务信息记录、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发现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使用虚假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十一条 民政部门建立志愿服务信息记录和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抽查制度，重点检查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的真实性、合法性，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向志愿服务有关各方了解核实情况，有权要求志愿服务组织提供相关资料，志愿服务组织不得隐瞒、阻碍或者拒绝。

第二十三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记录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依据《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依据《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第二十五条 利用志愿服务记录或者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出具进行营利性活动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

第二十六条 慈善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公益活动举办单位、公共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活动，依法与志愿服务组织合作，由志愿服务组织招募志愿者的，应当由志愿服务组织做好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工作；依法自行招募志愿者的，参照本办法关于志愿服务组织的规定做好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工作。

在城乡社区、单位内部成立的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团体，应当在对其实施管理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者单位指导下，记录志愿者的志愿服务信息。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

(2010 年 12 月施行)

一、印章的规格、式样和制发

(一) 社会团体的印章为圆形。

(二) 全国性社会团体的印章，直径四点五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社会团体的名称，自左而右环行，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出具证明，经该社团总部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后，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制发。

(三) 地方性社会团体的印章，直径四点二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社会团体名称，自左而右环行。由地方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出具证明，经该社团总部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后，由地方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制发。

(四) 社会团体的办事机构和分支机构印章的尺寸式样及制发与其总部印章相同。

社会团体的办事机构和分支机构印章名称前应冠其总部名称，前段自左而右环行，后段可以自左而右横行。

(五) 社会团体主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单位按其登记注册或批准的名称刻制印章。

二、印章的名称、文字、字体和质料

(一) 印章所刊名称，应为社会团体的法定名称。印章所刊名称字数过多，不易刻印清晰时，可以适当采用通用的简称。

(二) 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团体的印章，应当并列刊汉文和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

(三) 有国际交往的社会团体印章，需标有英文名称的，应当并列刊汉文和英文。

(四) 印章印文中的汉字，使用宋体字并应用国务院公布实行的简化字。

(五) 印章质料，由制发机关自定。

三、专用印章的制发

(一) 钢印直径最大不得超过四点二厘米，最小不得小于三点五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社会团体名称，自左而右环行，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公安机关备案后刻制。

(二) 其他专用章，在名称、式样上应与正式印章有所区别，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公安机关备案后刻制。

四、印章的管理和缴销

(一) 社会团体的印章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启用。

(二) 对社会团体非法刻制印章的，由公安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对其直接责任者予以 500 元以下罚款或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主管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三) 社会团体应建立健全印章管理制度，印章应有专人保管，对于违反规定使用印章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保管人和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四) 社会团体变更需要更换印章时，应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交回原印章，并按本规定重新刻制。

(五) 社会团体办理注销登记，应将全部印章交回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封存。

(六) 社会团体被撤销，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收缴其印章。

(七) 社会团体印章丢失，经声明作废后，可按本规定程序申请重新刻制。

(八) 对于收缴和社会团体交回的印章，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登记造册，定期销毁，并将销毁印章的名册送公安机关备案。

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九一年一月十二日发布的《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

(2010年12月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管理，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是社会团体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设立的专门从事该社会团体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

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

社会团体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在住所地以外属于其活动区域内设置的代表该社会团体开展活动、承办该社会团体交办事项的机构。

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

第三条 社会团体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负责该社会团体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后，方可开展活动。

第四条 社会团体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规范的名称；
- (二) 有固定的住所；
- (三) 有符合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五条 社会团体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设立申请书；
- (二)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意见；
- (三) 拟任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以及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意见；
- (四) 住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 (五) 社会团体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
- (六)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书应当包括设立的理由，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业务范围和工作任务。

社会团体设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应当遵照《社会团体设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暂行规定》办理。

社会团体代表机构以及分支机构住所与社会团体住所不在一地的，还需提交拟设在地登记管理机关的意见。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 （一）在社会团体内拟设立的分支机构与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
- （二）拟设立的分支机构冠以行政区划名称，带有地域性特征的；
- （三）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又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
- （四）拟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与该社会团体宗旨、业务范围无关的；
- （五）拟设立代表机构的活动内容、承办事项与该社会团体的业务范围无关的；
- （六）拟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定的活动范围超越该社会团体设定的活动地域的；
- （七）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发给《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社会团体，并说明理由。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业务范围、活动地域、负责人。

第八条 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社会团体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发给《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

第九条 社会团体可以凭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向有关部门申请刻制印章。

分支机构因特殊需要建立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的，由社会团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经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印章式样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条 社会团体办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变更，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
- （二）社会团体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关于变更事项的会议决议；

负责人变更的还需提交本人的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

住所变更的还需提交新住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第十一条 社会团体决定注销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申请注销登记：

- (一) 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意见；
- (三) 社会团体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印章。

第十二条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承担。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应当在该社会团体的授权范围内发展会员、收取会费，其发展的会员属于该社会团体的会员，其收取的会费属于该社会团体所有。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前应当冠以社会团体名称；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全称。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十三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时弄虚作假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对所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予以撤销。

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理：

- (一) 未经登记，擅自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
- (二) 以分支机构下设的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
- (三) 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
- (四) 未尽到管理职责，致使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进行违法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五条 社会团体注销的，其所属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同时注销。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备案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1 年内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第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和外国社会团体在中国大陆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2011 年 3 月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经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第四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应当坚持分级管理、分类评定、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第二章 评估对象和内容

第六条 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取得社会团体、基金会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满两个年度，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

(二) 获得的评估等级满 5 年有效期的。

第七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机构不予评估：

(一) 未参加上年度年度检查；

(二) 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连续 2 年基本合格；

(三) 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

(四) 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五) 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第八条 对社会组织评估，按照组织类型的不同，实行分类评估。

社会团体、基金会实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民办非企业单位实行规范化建设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基础条件、内部治理、业务活动和诚信建设、社会评价。

第三章 评估机构和职责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立相应的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和社会组织评估复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复核委员会），并负责对本级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十条 评估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负责制定评估实施方案、组建评估专家组、组织实施评估工作、作出评估等级结论并公示结果。

复核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的复核和对举报的裁定工作。

第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由 7 至 25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复核委员会由 5 至 9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委员由有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单位推荐，民政部门聘任。

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委员聘任期 5 年。

第十二条 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在所从事的领域具有突出业绩和较高声誉；
- （三）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

第十三条 评估委员会召开最终评估会议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最终评估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估结论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可以下设办公室或者委托社会机构（以下简称评估办公室），负责评估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评估专家组负责对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并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评估专家组由有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专业人员组成。

第四章 评估程序和方法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发布评估通知或者公告；
- (二) 审核社会组织参加评估资格；
- (三) 组织实地考察和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 (四) 审核初步评估意见并确定评估等级；
- (五) 公示评估结果并向社会组织送达通知书；
- (六) 受理复核申请和举报；

(七) 民政部门确认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发布公告，并向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将获得 4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审核备案。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行政区域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情况以及获得 5A 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名单上报民政部。

第十八条 评估期间，评估机构和评估专家有权要求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证明材料。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

第五章 回避与复核

第十九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利害关系的；
- (二) 曾在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任职，离职不满 2 年的；
- (三) 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关系的。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向评估办公室提出回避申请，评估办公室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第二十条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评估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第二十一条 评估办公室对社会组织的复核申请和原始证明材料审核认定后，报复核委员会进行复核。

第二十二条 复核委员会应当充分听取评估专家代表的初步评估情况介绍和申请复核社会组织的陈述，确认复核材料，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复核结果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复核委员会的复核决定，应当于作出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复核的社会组织。

第二十四条 评估办公室受理举报后，应当认真核实，对情况属实的作出处理意见，报复核委员会裁定。裁定结果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并通知有关社会组织。

第二十五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遵守评估工作纪律。

第六章 评估等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结果分为 5 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 5A 级（AAAAA）、4A 级（AAAA）、3A 级（AAA）、2A 级（AA）、1A 级（A）。

第二十七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开展对外活动和宣传时，可以将评估等级证书作为信誉证明出示。评估等级牌匾应当悬挂在服务场所或者办公场所的明显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为 5 年。

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以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可以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可以优先获得政府奖励。

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获得 4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年度检查时，可以简化年度检查程序。

第二十九条 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前 2 年，社会组织可以申请重新评估。

符合参加评估条件未申请参加评估或者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后未再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视为无评估等级。

第三十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作出降低评估等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作出取消评估等级的处理：

（一）评估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情况失实的；

(二) 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证书，或者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牌匾的；

(三) 连续 2 年年度检查基本合格的；

(四) 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上年度未参加年度检查的；

(五) 受相关政府部门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限期停止活动等行政处罚的；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第三十一条 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 2 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 3 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

第三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将降低或者取消评估等级的决定，通知被处理的社会组织及其业务主管单位和政府相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三条 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原评估等级证书、牌匾退回民政部门；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牌匾退回民政部门，换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牌匾。拒不退回（换）的，由民政部门公告作废。

第三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在评估工作中未履行职责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委员或者专家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社会组织评估经费从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中列支。不得向评估对象收取评估费用。

第三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标准和内容、评估等级证书牌匾式样由民政部统一制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2018年1月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或者获取的与社会组织信用状况有关信息的管理。

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与社会组织信用状况有关的信息,依法依规纳入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进行管理。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导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第四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信息共享、动态更新的原则。

第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年报信息、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七条 基础信息是指反映社会组织登记、核准和备案等事项的信息。

年报信息是指社会组织依法履行年度报告义务并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行政检查信息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及政府有关部门对社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形成的结论性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是指社会组织受到的行政处罚种类、处罚结果、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时间、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等信息。

其他信息是指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及有效期限、获得的政府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或者委托事项、公开募捐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等与社会组织信用有关的信息。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信息形成或者获取后5个工作日内将应予记录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采集录入到社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尚未建立社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采集、记录相关信息。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信用信息的管理和维护，保证信息安全。

第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据社会组织未依法履行义务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信用信息，建立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

第十条 因非行政处罚事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向社会组织书面告知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可以通过互联网公告告知。

社会组织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公告方式告知的，社会组织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陈述申辩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作出是否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 （一）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
- （二）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的；
- （三）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 （四）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存在《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 （五）受到警告或者不满 5 万元罚款处罚的；
- （六）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登记管理机关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邮寄专用信函向社会组织登记的住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作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 30 日。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存在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但由业务主管单位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书面证明该社会组织对此不负直接责任的，可以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在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期间，再次出现应当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情形的，列入时限重新计算。

第十四条 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社会组织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移出活动异常名录，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如不存在应当整改或者履行相关义务情形的，自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由登记管理机关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一）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 2 年的；
- （二）弄虚作假办理变更登记，被撤销变更登记的；
- （三）受到限期停止活动行政处罚的；
- （四）受到 5 万元以上罚款处罚的；
- （五）三年内两次以上受到警告或者不满 5 万元罚款处罚的；
- （六）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七）被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吊销登记证书、撤销成（设）立登记决定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期间，出现应当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列入时限重新计算。

第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列入之日起，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 2 年，且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 2 年，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该组织完成注销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十八条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登记决定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依法撤销或者删除的，社会组织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十九条 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开。登记管理机关通过互联网向社会提供查询渠道。

第二十条 社会组织对自身信用信息、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向负责的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发现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核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经核实后作出不予更改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国家和本行政区域内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规定，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有关部门提供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实现部门信息共享。

第二十二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采取相应的激励和惩戒措施，重点推进对失信社会组织的联合惩戒。

第二十三条 对信用良好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 (一) 优先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
- (二) 优先获得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 (三) 优先获得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
- (四) 优先推荐获得相关表彰和奖励等；
- (五) 实施已签署联合激励备忘录中各项激励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 (一) 列入重点监督管理对象；
- (二) 不给予资金资助；
- (三) 不向该社会组织购买服务；
- (四) 不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 (五) 作为取消或者降低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的重要参考；
- (六) 实施已签署联合惩戒备忘录中各项惩戒措施。

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21年10月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第三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管辖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案件。

第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社会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

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书面委托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违法案件进行调查。

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跨行政区域调查社会组织违法案件的，有关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积极配合并协助调查。

第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发现所调查的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第二章 立案、调查取证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

- （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
- （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
-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

证据包括：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电子数据；
- (五) 证人证言；
- (六) 当事人的陈述；
- (七) 鉴定意见；
-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与案件有关的原件、原物作为书证、物证。收集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品、照片、录像、副本、节录本，由证据提供者核对无误后注明与原件、原物一致，并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同时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三条 执法人员收集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应当收集有关资料、数据的原始载体，收集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十四条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时，应当单独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阅读有困难的，应当向其宣读。询问笔录如有错误、遗漏，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涂改部分应当由被询问人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

执法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上签名。

第十五条 执法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并要求其在提供的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六条 对有违法嫌疑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执法人员应当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不能签名、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

第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第十八条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送达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制作现场笔录。

执法人员应当当场清点证据，加封登记管理机关先行登记保存封条，并开具证据清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留存一份，归档一份。

登记保存证据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坏、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十九条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一）对依法应予没收的物品，依照法定程序处理；
- （二）对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处理的，移交有关部门；

(三) 不需要继续登记保存的, 解除登记保存, 并根据情况及时对解除登记保存的证据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措施。

第二十条 执法人员应当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 针对有无证明效力对证据材料进行核实。

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到的证据材料, 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证据目录, 并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 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 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当事人口头提出的, 执法人员应当制作陈述笔录, 交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采纳。

登记管理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处罚决定前, 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听证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前, 通知当事人以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听证结束后,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七条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

（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

（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

（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没款处罚的，应当严格执行罚没款收缴分离制度。登记管理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没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没款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同意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的期限、数额。

第三十六条 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印章和财务凭证。停止活动的期间届满，社会组织应当根据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整改报告。

第三十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责令社会组织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社会组织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执行。

第三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处罚决定的，应当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

第四十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原罚款数额；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送达

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 执法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四十三条 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第四十四条 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五条 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向其送达法律文书，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四十七条 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可以在报纸或者登记管理机关门户网站等媒体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发出公告日期以刊登日期为准。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

第六章 结案、归档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结案：

- （一）行政处罚案件执行完毕的；
- （二）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 （三）作出移送司法机关决定的。

第四十九条 结案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及时将案件材料整理归档：

- （一）案卷应当一案一卷，案卷可以分正卷、副卷；
- （二）各类文书和证据材料齐全完整，不得损毁伪造；
- （三）案卷材料书写时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者签字笔。

第五十条 卷内材料应当按照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在前、其余材料按照办案时间顺序排列的原则排列。

内部审批件可以放入副卷。

卷内材料应当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页码。

第五十一条 案卷归档后，任何人不得私自增加或者抽取案卷材料。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申请查阅案卷的，按照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有关期间的规定，除注明工作日外，按自然日计算。

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内。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2012 年 8 月 3 日民政部发布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同时废止。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005 年 1 月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本制度规定特征的民间非营利组织。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适用本制度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 (一) 该组织不以营利为宗旨和目的；
- (二) 资源提供者向该组织投入资源不取得经济回报；
- (三) 资源提供者不享有该组织的所有权。

第三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交易或者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该组织本身的各项业务活动。

第四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持续经营为前提。

第五条 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核算外币业务时，应当设置相应的外币账户。外币账户包括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以外币结算的债权和债务账户等，这些账户应当与非外币的各该相同账户分别设置，并分别核算。

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记账。除另有规定外，所有与外币业务有关的账户，应当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当汇率波动较小时，也可以采用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汇率进行折算。

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期末时应当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费用。但是，属于在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期间内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

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期间依照本制度第三十五条加以确定。

本制度所称外币业务是指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款项收付、往来结算等业务。

本制度所称的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第七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第八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二）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信息应当能够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如捐赠人、会员、监管者等）的需要。

（三）会计核算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实质进行，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其依据。

（四）会计政策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

（五）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信息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六）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

（七）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使用。

（八）在会计核算中，所发生的费用应当与其相关的收入相配比，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

（九）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但本制度有特别规定的，按照特别规定的计量基础进行计量。其后，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外，民间非营利组织一律不得自行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十）会计核算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

（十一）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支出和应当予以资本化的支出。

（十二）会计核算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对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费用等

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做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对于非重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第九条 会计记账应当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十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区，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境外民间非营利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代表处、办事处等机构，也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记账。

第十一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有关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在不违反本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其具体情况，制定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二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管理会计档案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结合本单位的业务活动特点，制定相适应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以加强内部会计监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管理水平。

第二章 资产

第十四条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并由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资产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等。

第十五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短期投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投资等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这些资产发生了减值，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对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如果发生了重大减值，也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价值在以后会计期间得以恢复，则应当在该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部分或全部转回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冲减当期费用。

第十六条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

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一）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入账价值。

（二）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公允价值的确定顺序如下：

（一）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二）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应当采用合理的计价方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本制度规定应当采用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如果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则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设置辅助账，单独登记所取得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在以后会计期间，如果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其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予以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第十八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如发生非货币性交易，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二）非货币性交易中如果发生补价，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

1. 支付补价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2. 收到补价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按以下公式确定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和应确认的收入或费用：

换入资产入账价值 =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补价 ÷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补价 ÷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 应交税金 + 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应确认的收入或费用 = 补价 × [1 -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应交税金) ÷ 换出资产公

允价值]

(三) 在非货币性交易中, 如果同时换入多项资产, 应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 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进行分配, 以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本制度所称非货币性交易是指交易双方以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 这种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 (即补价)。其中, 货币性资产是指持有的现金及将以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收取的资产; 非货币性资产是指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第一节 流动资产

第十九条 流动资产是指预期可在 1 年内 (含 1 年) 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 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待摊费用等。

第二十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设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日逐笔登记。有外币现金和存款的民间非营利组织, 还应当分别按人民币和外币进行明细核算。

现金的核算应当做到日清月结, 其账面余额必须与库存数相符; 银行存款的账面余额应当与银行对账单定期核对, 并与按月编制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本制度所称的账面余额是指会计科目的账面实际余额, 不扣除作为该科目备抵的项目 (如累计折旧、资产减值准备等)。

第二十一条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 (含 1 年) 的投资, 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一)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 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其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 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2. 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 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3.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 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二) 短期投资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但在购买时已计入应收款项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息除外。

(三) 期末,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对短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其账面价值, 应当按照市价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确认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高于其账面价值, 应当在该短期投资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市价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冲减当期费用。

(四) 处置短期投资时, 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制度所称的账面价值是指某会计科目的账面余额减去相关的备抵项目后的净额。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 (包括委托理财) 应当区分期限长短, 分别作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核算和列报。

第二十二条 应收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 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一) 应收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 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 进行明细核算。

(二) 期末, 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第二十三条 预付账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预付给商品供应单位或者服务提供单位的款项。

预付账款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 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 进行明细核算。

第二十四条 存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 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 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一) 存货在取得时, 应当以其实际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 采购成本一般包括实际支付的采购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合理方法分配的与存货加工有关的间接费用。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 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接受捐赠的存货, 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成本。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 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成本。

(二) 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或者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三) 存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盘盈、盘亏以及变质、毁损等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管理权限，经理事会、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对于盘盈的存货，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盘亏或者毁损的存货，应先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的赔偿等，将净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四)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对存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存货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本制度所称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业务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费用后的金额。

第二十五条 待摊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已经支出，但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如预付保险费、预付租金等。

待摊费用应当按其受益期限在 1 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有关费用。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二十六条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等。

第二十七条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一)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初始投资成本。

2. 接受捐赠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二)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者权益法核算。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被投资单位经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当享有或应当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调整投资账面价值，并作为当期投资损益。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分得的部分，减少投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股票股利不作账务处理，但应当设置辅助账进行数量登记。

本制度所称的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单位的经济活动中获得利益；本制度所称的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本制度所称的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

(三)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第二十八条 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一) 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初始投资成本。

2. 接受捐赠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二) 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债券存续期间，按照直线法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

(三) 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换为股份之

前，应当按一般债券投资进行处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行使转换权利，将其持有的债券投资转换为股份时，应当按其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现金后的余额，作为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四）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第二十九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改变投资目的，将短期投资划转为长期投资，应当按短期投资的成本与市价孰低结转。

第三十条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对长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确认长期投资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长期投资期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本制度所称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其中销售净价是指销售价格减资产处置费用后的余额。

第三节 固定资产

第三十一条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 （一）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 （二）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
- （三）单位价值较高。

第三十二条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固定资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应当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一）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固定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等）确定其成本。

如果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二)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成本。

(三)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成本。

(四)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成本。

(五)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借款费用等确定其成本。

第三十三条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等。工程项目较多且工程支出较大的，应当按照工程项目的性质分项核算。

第三十四条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所建造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在建工程的工程成本应当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一) 对于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使用费等确定其成本。

(二) 对于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确定其成本。

第三十五条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在规定的允许资本化的期间内，应当按照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的实际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这里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只有在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才允许开始资本化：

(一)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二)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三)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中断期间内所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但是，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应当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

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通常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以下状态时，应当视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 （二）所购建的固定资产与设计要求或者合同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或者合同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 （三）继续发生在所购建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第三十六条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将在建工程成本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第三十七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在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固定资产的成本。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消耗方式，合理地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固定资产所含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预期实现方式选择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果由于固定资产所含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而确实需要变更的，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

第三十九条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服务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商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应当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当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其他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第四十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由于出售、报废或者毁损等原因而发生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收入或者费用。

第四十一条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但不必计提折旧。在资产负债表中，应当单列“文物文化资产”项目予以反映。

第四十二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固定资产应当定期或者至少每年实地盘点一次。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并根据管理权限经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盘盈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计入当期收入；盘亏的固定资产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费用。

第四十三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固定资产的购建、出售、清理、报废和内部转移等应当办理会计手续，并应当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或者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明细核算。

第四节 无形资产

第四十四条 无形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第四十五条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一）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其实际成本。

（二）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依法取得前，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租金、借款费用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实际成本。

（四）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实际成本。

第四十六条 无形资产应当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费用。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一）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二）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三）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受益年

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 10 年。

第四十七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处置无形资产，应当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入或者费用。

第五节 受托代理资产

第四十八条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在受托代理过程中，民间非营利组织通常只是从委托方收到受托资产，并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将资产转赠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将资产转交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民间非营利组织本身只是在委托代理过程中起中介作用，无权改变受托代理资产的用途或者变更受益人。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对受托代理资产比照接受捐赠资产的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但在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资产时，应当同时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负债。

第三章 负债

第四十九条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负债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受托代理负债等。

第五十条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其结果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应当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一）该义务是民间非营利组织承担的现时义务；
- （二）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
-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五十一条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 1 年内（含 1 年）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交税金、预收账款、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等。

(一) 短期借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下 (含 1 年) 的各种借款。

(二) 应付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三) 应付工资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应付未付的员工工资。

(四) 应交税金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应交未交的各种税费。

(五) 预收账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

(六) 预提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预先提取的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费用, 如预提的租金、保险费、借款利息等。

(七) 预计负债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因或有事项所产生的现时义务而确认的负债。

第五十二条 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短期借款应当按照借款本金和确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 计入当期费用。

第五十三条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限在 1 年以上 (不含 1 年) 的负债, 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长期负债。

(一) 长期借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上 (不含 1 年) 的各种借款。

(二) 长期应付款主要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应付租赁款。

(三) 其他长期负债是指除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外的长期负债。

第五十四条 各项长期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第五十五条 受托代理负债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从事受托代理业务、接受受托代理资产而产生的负债。受托代理负债应当按照相对应的受托代理资产的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第四章 净资产

第五十六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 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 (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 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 (和) 用途限制, 则由

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本制度所称的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本制度所称的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对净资产的使用所作的限定性决策、决议或拨款限额等，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内部管理上对资产使用所作的限制，不属于本制度所界定的限定性净资产。

第五十七条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 （一）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 （二）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 （三）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第五章 收入

第五十八条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 （一）捐赠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 （二）会费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
- （三）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四) 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五) 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六) 投资收益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民间非营利组织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七)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第五十九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一)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属于交换交易。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2. 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第六十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第六十一条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第六章 费用

第六十二条 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一)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二) 管理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管理权限，按照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三) 筹资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四) 其他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第六十三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第六十四条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第七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十五条 财务会计报告是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的书面文件。

第六十六条 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and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以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期间（如半年度、季度和月度）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称为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则是以整个会计年度为基础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十七条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会计报表的种类和格式、会计报表附注应予披露的主要内容等，由本制度规定；民间非营利组织内部管理需要的会计报表由单位自行规定。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编制中期财务会计报告时，应当采用与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的确认与计量原则。中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相对于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而言可以适当简化，但仍应保证包括与理解中期期末财务状况和中期业务活动情况及其现金流量相关的重要财务信息。

第六十八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采用的会计政策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除非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法律或会计制度等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
- （二）这种变更能够提供有关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核算会计政策的变更，如果追溯调整法不可行，则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如果相关法律或会计制度等另有规定，则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本制度中所称追溯调整法，是指对某项交易或者事项变更会计政策时，如同该交易或者事项初次发生时就开始采用新的会计政策，并以此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方法。本制度所称未来适用法，是指对某项交易或者事项变更会计政策时，新的会计政策适用于变更当期及未来期间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的方法。

第六十九条 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需要调整或说明的有利或不利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应当区分调整事项和非调整事项进行处理。

调整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为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有助于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情况

有关的金额做出重新估计的事项。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就调整事项，对资产负债表日所确认的相关资产、负债和净资产，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所属期间的相关收入、费用等进行调整。

非调整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不影响资产负债表日的存在情况，但不加以说明将会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估计和决策的事项。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非调整事项的性质、内容，以及对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情况的影响。如无法估计其影响，应当说明理由。

第七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中的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三张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业务活动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第七十一条 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 (二) 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成员和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 (三)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及其增减变动情况的说明；
- (四) 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 (五) 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包括受托代理资产的构成、计价基础和依据、用途等；
- (六) 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 (七) 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和用途等情况的说明；
- (八) 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 (九) 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 (十一)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至少应当对下列情况做出说明：

- (一)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宗旨、组织结构以及人员配备等情况；
- (二) 民间非营利组织业务活动基本情况，年度计划和预算完成情况，产生差异

的原因分析，下一会计期间业务活动计划和预算等；

(三)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业务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外投资，而且占被投资单位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者虽然占该单位资本总额不足 50% 但具有实质上的控制权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权的，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第七十四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当于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对外提供。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被要求对外提供中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外提供。

会计报表的填列，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元”以下填至“分”。

第七十五条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当注明：组织名称、组织登记证号、组织形式、地址、报表所属年度或者中期、报出日期，并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应当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0年6月施行)

一、关于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

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以下简称《民非制度》)第二条规定,同时具备《民非制度》第二条第二款所列三项特征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医疗机构等社会服务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设立的代表机构应当按照《民非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二、关于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

(一)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的存货、固定资产等非现金资产,应当按照《民非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入账价值。

(二)对于以公允价值作为其入账价值的非现金资产,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民非制度》第十七条所规定的顺序确定公允价值。

《民非制度》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场价格”,一般指取得资产当日捐赠方自产物资的出厂价、捐赠方所销售物资的销售价、政府指导价、知名大型电商平台同类或者类似商品价格等。

《民非制度》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合理的计价方法”,包括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估价等。

(三)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时发生的应归属于其自身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应当计入当期费用,借记“筹资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资产的有关凭据或公允价值以外币计量的,应当按照取得资产当日的市场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当汇率波动较小时,也可以采用当期期初的汇率进行折算。

三、关于受托代理业务

(一)《民非制度》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受托代理业务”是指有明确的转赠或者转交协议,或者虽然无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业务:

1.民间非营利组织在取得资产的同时即产生了向具体受益人转赠或转交资产的现时义务,不会导致自身净资产的增加。

2. 民间非营利组织仅起到中介而非主导发起作用，帮助委托人将资产转赠或转交给指定的受益人，并且没有权利改变受益人，也没有权利改变资产的用途。

3. 委托人已明确指出了具体受益人个人的姓名或受益单位的名称，包括从民间非营利组织提供的名单中指定一个或若干个受益人。

(二) 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受托代理业务时发生的应归属于其自身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应当计入当期费用，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一) 对于因接受股权捐赠形成的表决权、分红权与股权比例不一致的长期股权投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民非制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并结合经济业务实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

(二) 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权的，应当按照《民非制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投资净损益和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信息。

五、关于限定性净资产

(一) 《民非制度》第五十六条规定的限定性净资产中所称的“限制”，是指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之外的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该限制只有在比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宗旨、目的或章程等关于资产使用的要求更为具体明确时，才能成为《民非制度》所称的“限制”。

(二)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民非制度》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区分以下限制解除的不同情况，确定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金额：

1. 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使用该项资产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应当在相应期间之内按照实际使用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 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应当在该特定日期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 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置用途限制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应当在使用时按照实际用于规定用途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其中，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仅设置用途限制的，应当自取得该资产开始，按照计提折旧或计提摊销的金额，分期将相关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在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时，应当将尚未重分类的相关限定性净资产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 如果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将限定性净资产用于特定用途，应当在相应期间之内或相应日期之后按照实际用于规定用途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其中，要求在收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的某个特定时期之内将该项资产用于特定用途的，应当在该规定时期内，对相关限定性净资产金额按期平均分摊，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要求在收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的某个特定日期之后将该项资产用于特定用途的，应当在特定日期之后，自资产用于规定用途开始，在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年限内，对相关限定性净资产金额按期平均分摊，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与限定性净资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民非制度》规定计提折旧或计提摊销。

5. 对于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对限定性净资产所设置限制的，应当在撤销时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三) 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以前期间未设置限制的资产增加限制时，应当将相关非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限定性净资产，借记“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贷记“限定性净资产”科目。

六、关于注册资金

(一) 执行《民非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设立时取得的注册资金，应当直接计入净资产。注册资金的使用受到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限定性净资产；其使用没有受到时间限制和用途限制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非限定性净资产。

前款规定的注册资金，应当在现金流量表“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填列。

(二) 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变更登记注册资金属于自愿采取的登记事项变更，并不引起资产和净资产的变动，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七、关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按照《民非制度》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民间非营利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属于交换交易，取得的相关收入应当记入“提供服务收入”等收入类科目，不应当记入“政府补助收入”科目。

八、关于存款利息

民间非营利组织取得的存款利息，属于《民非制度》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专门借款”产生且在“允许资本化的期间内”的，应当冲减在建工程成本；除此以外的存款利息应当计入其他收入。

九、关于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总部拨款收入

（一）执行《民非制度》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下同）应当增设“4701 总部拨款收入”科目，核算从其总部取得的拨款收入。

（二）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取得总部拨款收入时，按照取得的金额，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借记本科目，贷记“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

如果存在限定性总部拨款收入，则应当在本科目设置“限定性收入”、“非限定收入”明细科目，在期末将“限定性收入”明细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限定性净资产。

（四）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在业务活动表收入部分“投资收益”项目与“其他收入”项目之间增加“总部拨款收入”项目。本项目应当根据“总部拨款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十、关于资产减值损失

（一）按照《民非制度》第七十一条第（六）项规定，会计报表附注应当披露“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管理费用”科目下设置“资产减值损失”明细科目，核算因提取资产减值准备而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二）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一、关于出资设立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一）民间非营利组织按规定出资设立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不属于《民非制度》规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计入当期费用。设立与实现本组织业务活动目标相关的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相关出资金额记入“业务活动成本”科目；设立与实现本组织业务活动目标不相关的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相关出资金额记入“其他费用”科目。

（二）本解释施行前民间非营利组织出资设立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并将出资金额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应当自本解释施行之日，将原“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中对其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出资金额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以前年度出资）或“业务活动成本”、“其他费用”科目（本年度出资）。

十二、关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民间非营利组织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按照《民非制度》第七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

（一）本解释所称的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

1. 交易的金额。
2. 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
3. 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
4. 定价政策。

（二）本解释所称关联方，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相关各方。以下各方构成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关联方：

1. 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
2. 该民间非营利组织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该民间非营利组织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4. 由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由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6. 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民间非营利组织活动的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该组织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一般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负责人、理事、监事、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等。

7. 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此外，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所规定的主要捐赠人也构成关联方。

（三）本解释所称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以下各项：

1. 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
2. 提供或接受劳务。
3. 提供或接受捐赠。
4. 提供资金。
5. 租赁。
6. 代理。
7. 许可协议。
8. 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十三、关于生效日期

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

(2000年4月施行)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民间组织：

- (一)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的；
- (二) 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 (三) 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的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第三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统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作出取缔决定，没收其非法财产。

第四条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

涉及两个以上同级登记管理机关的非法民间组织的取缔，由它们的共同上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或者指定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活动的非法民间组织，由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取缔，或者指定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

第五条 对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一经发现，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涉及有关部门职能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出具伪证。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调查非法民间组织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采取记录、复制、录音、录像、照相等手段取得证据。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九条 对经调查认定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取缔决定，宣布该组织为非法，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非法民间组织被取缔后，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十一条 对被取缔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收缴其印章、标识、资料、财务凭证等，并登记造册。

需要销毁的印章、资料等，应当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监督销毁，并填写销毁清单。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取缔非法民间组织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有关档案材料立卷归档。

第十三条 非法民间组织被取缔后，继续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查处。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救灾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办法

(1998年6月施行)

第一条 为有利于灾区紧急救援，规范救灾捐赠进口物资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外国民间团体、企业、友好人士和华侨、香港居民和台湾、澳门同胞无偿向我境内受灾地区捐赠的直接用于救灾的物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第三条 享受救灾捐赠物资进口免税的区域限于新华社对外发布和民政部《中国灾情信息》公布的受灾地区。

第四条 免税进口的救灾捐赠物资限于：

- (一) 食品类（不包括调味品、水产品、水果、饮料、酒等）；
- (二) 新的服装、被褥、鞋帽、帐篷、手套、睡袋、毛毯及其他维持基本生活的必需用品等；
- (三) 药品类（包括治疗、消毒、抗菌等）、疫苗、白蛋白、急救用医疗器械、消杀灭药械等；
- (四) 抢救工具（包括担架、橡皮艇、救生衣等）；
- (五) 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直接用于灾区救援的物资。

第五条 救灾捐赠物资进口免税的审批管理。

(一) 救灾捐赠进口物资一般应由民政部（中国国际减灾十年委员会）提出免税申请，对于来自国际和友好国家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台湾、澳门红十字会和妇女组织捐赠的物资分别由中国红十字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提出免税申请，海关总署依照本规定进行审核并办理免税手续。免税进口的救灾捐赠物资按渠道分别由民政部（如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民政部应会同相关部门）、中国红十字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负责接收、管理并及时发送给受灾地区。

(二) 接受的捐赠物资，按国家规定属配额、特定登记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应向有关部门申请配额、登记证明和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证验放。

第六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免税进口的救灾捐赠物资转让、出售、出租或移作他用，如违反上述规定，由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有关条款规定处理。

第七条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捐赠的救灾物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2008 年 4 月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救灾捐赠活动, 加强救灾捐赠款物的管理, 保护捐赠人、救灾捐赠受赠人和灾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发生自然灾害时, 救灾募捐主体开展募捐活动, 以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救灾捐赠受赠人捐赠财产, 用于支援灾区、帮助灾民的, 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救灾募捐主体是指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募基金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救灾捐赠受赠人包括:

-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社会捐助接收机构;
- (二)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组织。

第四条 救灾捐赠应当是自愿和无偿的, 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 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第五条 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范围:

- (一) 解决灾民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
- (二) 紧急抢救、转移和安置灾民;
- (三) 灾民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
- (四) 捐赠人指定的与救灾直接相关的用途;
- (五) 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直接用于救灾方面的必要开支。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救灾捐赠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

第七条 对于在救灾捐赠中有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予以表彰。对捐赠人进行公开表彰, 应当事先征求捐赠人的意见。

第二章 组织捐赠与募捐

第八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可以根据灾情组织开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全国性救灾捐赠活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部署组织实施。

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活动，但不得跨区域开展。

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开展的救灾捐赠活动中，同级人民政府辖区内的各系统、各部门、各单位在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内组织实施。

第九条 开展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举办单位应当在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报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举办单位、活动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及款物用途等。

第十条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募基金会，可以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但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所募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增加原始基金。

第三章 接受捐赠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第十二条

救灾捐赠受赠人应当向社会公布其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银行账号等。

第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救灾捐赠受赠人捐赠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其自产或者外购商品的，需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相应的发票及证明物品质量的资料。

第十四条 救灾捐赠受赠人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时，应当确认银行票据，当面清点现金，验收物资。捐赠人所捐款物不能当场兑现的，救灾捐赠受赠人应当与捐赠人签订载明捐赠款物种类、质量、数量和兑现时间等内容的捐赠协议。

捐赠人捐赠的食品、药品、生物化学制品应当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卫生行政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救灾捐赠受赠人接受救灾捐赠款物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符合国家财务、税收管理规定的接收捐赠凭证。

第十六条 对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救灾捐赠，捐赠人凭捐赠凭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境外救灾捐赠

第十七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对境外通报灾情，表明接受境外救灾捐赠的态度，确定受援区域。

第十八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接受境外对中央政府的救灾捐赠。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接受境外对地方政府的救灾捐赠。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接受境外救灾捐赠，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救灾捐赠受赠人接受的外汇救灾捐赠款按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境外救灾捐赠物资的检验、检疫、免税和入境，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对免税进口的救灾捐赠物资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出售、出租或者移作他用。

第五章 救灾捐赠款物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救灾捐赠受赠人应当对救灾捐赠款指定账户，专项管理；对救灾捐赠物资建立分类登记表册。

第二十三条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应当按照当地政府提供的灾区需求，提出分配、使用救灾捐赠款物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接受监督。

第二十四条

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组织开展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全国性救灾捐赠活动中，国务院民政部门可以统一分配、调拨全国救灾捐赠款物。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调拨的救灾捐赠物资，属境外捐赠的，其运抵口岸后的运输等费用由受援地区负担；属境内捐赠的，由捐赠方负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的救灾捐赠物资，运输、临时仓储等费用由地方同级财政负担。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灾情和灾区实际需求，可以统筹平衡和统一调拨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计。

对捐赠人指定救灾捐赠款物用途或者受援地区的，应当按照捐赠人意愿使用。在捐赠款物过于集中同一地方的情况下，经捐赠人书面同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调剂分配。

发放救灾捐赠款物时，应当坚持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等程序，做到制度健全、账目清楚，手续完备，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审计等部门及时对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捐赠人有权向救灾捐赠受赠人查询救灾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救灾捐赠受赠人应当如实答复。

第二十七条

对灾区不适用的境内救灾捐赠物资，经捐赠人书面同意，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变卖。

对灾区不适用的境外救灾捐赠物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变卖。

变卖救灾捐赠物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一般应当采取公开拍卖方式。

变卖救灾捐赠物资所得款必须作为救灾捐赠款管理、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八条

可重复使用的救灾捐赠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回收、妥善保管，作为地方救灾物资储备。

第二十九条

接受的救灾捐赠款物，受赠人应当严格按照使用范围，在本年度内分配使用，不得滞留。如确需跨年度使用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第三十条 救灾捐赠款物的接受及分配、使用情况应当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规定的统计标准进行统计，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在组织救灾捐赠工作中，不得从捐赠款中列支费用。经民政部门授权的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自身组织章程，在捐赠款中列支必要的工作经费。捐赠人与救灾捐赠受赠人另有协议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救灾捐赠、募捐活动及款物分配、使用情况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向社会公布，一般每年不少于两次。集中捐赠和募捐活动一般应在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社会公布信息。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捐赠人应当依法履行捐赠协议，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捐赠财产转移给救灾捐赠受赠人。对不能按时履约的，应当及时向救灾捐赠受赠人说明情况，签订补充履约协议。救灾捐赠受赠人有权依法向协议捐赠人追要捐赠款物，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说明。

第三十四条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对直接责任人，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前款追回、追缴的款物，应当用于救灾目的和用途。

第三十五条 救灾捐赠受赠人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在境外发生特大自然灾害时，需要组织对外援助时，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社会捐赠，统一协调民间国际援助活动。

第三十七条 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需要组织开展捐赠活动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0年5月12日民政部发布的《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 的实施办法

(2010 年 11 月施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见附件 1）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暂行办法》所称的受赠人，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从事人道救助和发展扶贫、慈善事业为宗旨的全国性的社会团体。包括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和宋庆龄基金会。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使用人（使用单位），是指捐赠物资的直接使用者或负责分配该捐赠物资的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暂行办法》所称的“公共图书馆和公共博物馆”是指：

（一）经省级以上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向社会开放的县（市）级以上单位管理的公益性图书馆。

（二）经省级以上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向公众开放的县（市）级以上单位管理的各类公益性博物馆。

第四条 《暂行办法》第六条各项所列的用于扶贫、慈善公益性事业的捐赠物资可予免税，其中：

（一）“基本医疗药品”是指用于急救、治疗、防疫、消毒、抗菌等用途的药品和人体移植用的器官，但不包括保健药和营养药。

（二）“基本医疗器械”是指诊疗器械、手术器械、卫生检测器械、伤残修复器械、防疫防护器械、消毒灭菌器械。

（三）“教学仪器”是指《暂行办法》规定的学校、幼儿园专用于教学的检验、观察、计量、演示用的仪器和器具。

（四）“一般学习用品”是指《暂行办法》规定的学校、幼儿园教学和学生专用的文具、教具、婴幼儿玩具、标本、模型、切片、各类学习软件、实验室用器皿和试剂、学生服装（含鞋帽）和书包等。

(五)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是指环保系统专用的空气质量与污染源废气监测仪器及治理设备、环境水质与污水监测仪器及治理设备、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仪器、固体废物监测仪器及处置设备、辐射防护与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及设备、生态保护监测仪器及设备、噪声及振动监测仪器和实验室通用分析仪器及设备。

第五条 国际和外国医疗机构在我国从事慈善和人道医疗救助活动，供免费使用的医疗药品和器械及在治疗过程中使用的消耗性的医用卫生材料比照本规定办理。

第六条 扶贫、慈善捐赠进口物资由本规定第二条所述的受赠人接受捐赠并向海关出具接受捐赠物资进口证明申请免税。具体免税手续由最终使用人（使用单位）向项目所在地直属海关办理。国务院有关部门、本规定第二条所述的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等受赠人接受境外捐赠的项目，由受赠人统一向北京海关申请免税。

第七条 扶贫、慈善捐赠进口物资的进口按以下规定办理免税手续：

（一）扶贫、慈善捐赠进口物资的使用人向其所在地直属海关申请免税时应当向海关提供如下单证：

1. 境外捐赠函正本；
2. 由受赠人出具的《政府部门或社会团体接受境外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进口证明》，并应随附《捐赠物资分配使用清单》（均为正本，详见附件 2）；
3. 属于国家规定限制进口商品应提交的有关许可证件（或其他单证）的复印件；
4. 海关规定应提交的其他单证。

（二）有关项目所在地直属海关凭前款所述的单证、对照《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物品范围进行审批后，办理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免税手续，出具《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对超出《暂行办法》免税物资范围的，应照章征税。

由北京海关统一办理捐赠物资免税手续的，应将项目审批情况书面通知使用人（使用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

（三）有关直属海关对上述免税审批工作要运用《减免税管理系统》进行，并与有关进口地海关加强联系，密切配合。

（四）海关对上述减免税审批工作，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如提交的有关材料不齐全或不准确的，海关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赠人或使用人补充有关材料后再予受理。

第八条 上述免税进口物资属海关监管货物，在海关监管期限内，未经海关许可，不得抵押、质押、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有关项目所在地海关应按现行



		年 月 日

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

(2011年 11月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慈善捐助信息的透明度，提高公益慈善组织的社会公信力，引导公益慈善资源的有效使用，推动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以下简称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信息公开主体规范公开公益慈善捐助信息。信息公开主体应根据本指引的要求，逐步完善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以下简称信息公开）工作，满足社会捐助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等合法权益。

第三条 本指引中的信息公开主体，是指公益慈善类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他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等组织和机构，在开展公益慈善捐助活动和实施公益慈善项目时的信息公开，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四条 本指引所指的公益慈善捐助信息，是指信息公开主体与公益慈善活动相关的捐赠款物的募集、接受、使用和审计等信息。

第二章 信息公开基本原则

第五条 及时准确原则。信息公开主体按本指引规定的公开内容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并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

第六条 方便获取原则。信息公开方式应尽力保障捐赠人、社会公众及有关单位能够方便、完整地查阅和获取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规范有序原则。信息公开主体应制定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和信息公开规范，明确信息公开责任主体，使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保持常态性、动态性。

第八条 分类公开原则。信息公开主体可按重大事件和日常性信息分类公开，即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治安灾害事故和举办重大社会活动，由政府部门或公益慈善组织开展的重大社会捐赠活动的信息按重大事件专项信息公开；一般性公益慈善项目及其活动，按日常性捐助信息公开。重大事件和一般性公益慈善活动的划分，由社会捐助管理机关根据有关规定确定。

第九条 公开为惯例不公开为特例原则。公开信息可能危及国家安全、侵犯他人权益或隐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可不予公开。捐赠人和受益人等当事人不愿意公开的捐助信息，应当事先与信息公开主体进行约定。若无事先约定，相关慈善捐助信息均应公开。不予公开的信息，应当接受公益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信息公开内容

第十条 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信息公开主体基本信息、募捐活动信息、接受捐赠信息、捐赠款物使用信息、接受捐赠机构财务信息及必要的日常动态信息等。具体公开信息的内容，可根据信息公开的原则和具体目标确定。

第十一条 信息公开主体基本信息，包括：机构基本情况（机构名称、成立时间、机构宗旨和业务范围、办公地址、工作电话等）、年检情况、评估结果、处理投诉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第十二条 募捐活动信息，包括：活动名称、活动地域、活动起止时间、捐赠人权利义务、募集款物计划及活动目标、募集款物的用途、募集款物的使用计划、募捐活动的合作伙伴、募捐活动的方式（义演、义卖或是其他）、募捐款物数额、募捐工作成本及开支情况等。

第十三条 接受捐赠信息，包括：接受捐赠款物时间、捐赠来源、接受捐赠款物性质（定向捐赠或非定向捐赠）、接受捐赠款物内容（捐赠类型、捐赠数额），以及是否开具捐赠收据等。

第十四条 捐赠款物使用信息，包括：受益对象、受益地区、捐赠款物拨付和使用的的时间和数额、捐赠活动和项目成本、捐助效果（图片、数字、文字说明）等。在捐赠款物使用过程中计划有调整的，要及时公布调整后的计划。

第十五条 接受捐赠机构财务信息，包括：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审计报告等。

第十六条 日常动态信息，包括参与公益投资情况、内部招投标和物资采购情况、主要工作人员变动情况、项目动态情况等。

第四章 信息公开时限及方式

第十七条 日常性捐助信息，应在信息公开主体收到捐赠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公开捐赠款物接受信息；重大事件专项信息，应在收到捐赠后的 72 小时内公开捐赠款物接受信息，或按有关重大事件处置部门要求的时限和要求公开。对于银行汇款等方式的捐款信息，应当在结账后及时核对和公开，不能满足上述公开时限的应予以说明。

第十八条 捐赠款物拨付和使用信息，应采取动态方式及时公开，一般应在捐赠款物拨付后一个月内向社会公开，并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公开后续信息。项目运行周期大于半年的，信息公开间隔时间不应超过 6 个月，以使捐赠人和社会公众及时了解捐赠款物使用进展信息。所有项目应当在项目结束后进行全面公开。

第十九条 信息公开主体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次年 1 月 1 日起 5 个月内（即 5 月 31 日前）对外公开，或按公益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公开。

第二十条 信息公开可采取多种方式实施，包括：机构出版物（如年报、通讯等）及其官方网站、大众媒体（电视、报纸、电台、杂志等）、现场公开（如公开周、新闻发布会等）、定期邮寄或电子邮件、公益慈善项目报告、专项基金的年度报告，以及其他可行方式。有条件的信息公开主体应尽可能使用门户网站、建立官方网站等方式，提高信息公开的效果。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信息公开方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按照捐赠人、公益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公益慈善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财政、税务等部门的要求，信息公开主体应如实提供公益慈善捐助工作的专门信息或专项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社会捐助行政管理机关鼓励信息公开主体依据本指引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并在工作评价和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将信息公开主体的信息公开状况作为重要指标。

规范性文件

发展规划类

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 年）

（2020 年 12 月施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要求，深化《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实施，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现就实施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目标，落实中央关于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的要求，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从 2021 年起用 3 年时间，开展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通过实施一批项目计划和开展系列主题活动，进一步提升质量、优化结构、健全制度，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中更好发挥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城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将社区社会组织纳入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完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的整体布局，确保社区社会组织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始终服从服务大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广泛调动社区居民和多方主体参与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做到需求由群众提出、活动有群众参与、成效让群众评判，引导社区社会组织更好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积极推进共建共治共享。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短板，以培育发展、能力提升、作用发挥为重点，打造有效工作载体，落实鼓励扶持政策，推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坚持因地制宜。根据区域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推动工作重心下沉，细化实化工作措施，保证资源到位，坚持不懈抓好政策落地。

三、工作任务

(一) 实施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计划。

进一步明确培育发展导向，制定培育发展规划，完善培育发展机制，落实培育发展资金。到 2023 年，社区社会组织在结构布局上得到进一步优化，服务各类特殊群体能力进一步增强。

1.制定专项规划。各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把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作纳入城乡社区治理总体布局，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编制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制定本地区社区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规划，部署、实施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提高社区社会组织服务能力项目；明确优先发展领域和重点扶持对象，加大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区社会组织支持力度，提升社区社会组织在地域分布、服务对象、业务领域等方面的覆盖面和志愿服务参与度；细化培育扶持、发展质量、内部治理、服务开展等方面工作目标，落实相关部门、街道（乡镇）、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责任，为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

2.建设支持平台。实施社区社会组织“安家”工程，依托街道（乡镇）、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等，为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场地支持。推进社区社会组织支持平台建设，发挥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等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设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明确相关支持平台和孵化机构工作职责，完善工作制度，强化工作力量，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党建引领、培育孵化、资金代管、人员培训等综合服务和指导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委托具备专业能力的枢纽型社会组织或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运营服务平台与孵化机构。

3.加强政策扶持。推动建立多元化筹资机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社会支持等多种渠道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健全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机制，支持各地加大向社区社会组织购买社区服务的力度。鼓励街道（乡镇）为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提供资源支持、项目对接等服务，鼓励城乡社区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为当地优秀人才领办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必要支持。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探索多种形式设立工作基金，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

4.补齐工作短板。要结合本地农村实际以及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工作要求，加大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力度，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源向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和服务项目倾斜。强化农村社区党组织领导和村民委员会指导功能，动员引导村民根据生产

生活需求、本地风俗、个人兴趣爱好等成立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农村志愿服务组织，为村民提供生产生活服务，为农村留守老年人、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众提供关爱服务。加强农村社区文体团队建设，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注重发现培养农村社区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加强农村社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区域实际，选取一批基础较好的农村社区开展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试点，总结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发展模式和经验。

（二）实施社区社会组织能力提升计划。

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协调，从工作力量、工作方法、工作内容和资源等方面给予支持，不断提升社区社会组织的组织管理和服务能力。到 2023 年，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相关领域管理、提供专业化社区服务的能力进一步提升，成为居民参与社会治理和社区服务的有效载体。

1.培养一批骨干人才。各地民政部门要统筹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力量，制定培训计划，培养社会组织工作的骨干队伍。要通过举办示范培训、网上课堂、新媒体教学等多种方式，面向街道（乡镇）民政助理、城乡社区工作者、儿童主任、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等，广泛开展各类能力培训，将社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培育发展、能力建设、日常运作等纳入培训内容。鼓励社区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社会工作知识培训和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有条件的地方视情况对参加考试人员给予考试教材、考前培训、考试费用等帮扶激励。力争到 2023 年，全国普遍开展社区社会组织骨干人才培训，社区社会工作人才培训累计达到 245 万人次。

2.对接一批活动项目。在推进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公益慈善资源联动实践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社区服务项目洽谈会、公益创投大赛等社区公益服务供需对接活动，通过服务项目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的引导。要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提升社区社会组织需求调研、项目设计、项目运作水平。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品牌建设，引导优秀社区社会组织完善发展规划、加强项目宣传，提高品牌辨识度和社会知名度。

3.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会同相关部门推动管理、服务资源下沉，指导街道（乡镇）和城乡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落实责任，通过加强社区宣传、建立联络制度、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应急演练等方式，提升社区社会组织协同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水平；通过加强对群防群治活动的组织、指导

和保障，提升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平安社区建设、和谐社区建设的能力；通过购买服务、委托项目等方式，提升社区社会组织参与提供健康、养老、育幼等社区服务的能力；通过提供活动场地等措施，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文艺演出、体育竞赛等活动，增强社区文化建设阵地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城乡社区通过设置社会工作岗位等方式，配备专人联系、指导和服务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不断提升社区社会组织的专业服务能力。

（三）实施社区社会组织作用发挥计划。

加强组织动员，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在提供社区服务、扩大居民参与、培育社区文化、促进社区和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到 2023 年，居民通过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生活、享受社区服务更加广泛，对社区社会组织的感知度和认可度进一步提升，社区社会组织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成为参与城乡社区治理的重要力量。

1.“邻里守望”系列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在城乡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指导下，以“邻里守望”等为主题，开展有特色、有实效的主题志愿服务活动。通过综合包户、结对帮扶等多种方式，重点为社区内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空巢老人、农村留守人员、困境儿童、残疾人、进城务工人员及随迁子女等困难群体提供亲情陪伴、生活照料、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社会融入等各类关爱服务，构建守望相助的邻里关系，推动社区志愿服务常态化。引导基金会等慈善组织支持社会工作者、志愿者深入城乡社区，依托社区社会组织为重点群体和困难群众提供关爱服务，为兜底保障、社区服务提供支持力量。

2.“共建共治共享”系列社区协商活动。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在城乡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协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带动居民有序参与基层群众自治实践，依法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倡导“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由众人商量”，通过小区自管会、乡贤参事会等组织形式，发动社区居民和驻社区单位等多方主体围绕公共服务、矛盾调解、建设发展等社区重要事务，定期组织开展议事协商、乡贤参事等活动。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汇聚民智、收集民意中的积极作用，通过委托开展居民调查等方式，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发挥收集、反映居民诉求作用，拓展居民群众利益表达渠道。

3.“共创平安”系列社区治理活动。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社区治安综合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社区矛盾化解、纠纷调解、心理服务等工作。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平安社区建设，协助做好社区矫正、社区戒毒、重点人员帮扶、社区

康复，有序参与应急救援、疫情防控等工作。针对社区治安、环境卫生、物业管理、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等社区突出问题，以社区社会组织为载体，广泛调动社区居民和驻社区单位参与治安巡逻、商圈整治、垃圾分类、就业对接等活动。

4.“文化铸魂”系列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以社区社会组织为平台，推进社区文明创建。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广泛开展歌咏、读书、书法、朗诵、科普知识等群众性文化、教育活动，弘扬时代新风。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社区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通过开展文化演出、非遗展示、民俗展演、文旅宣传、体育竞赛等活动，推动形成具有本地特色的社区文化、村镇文化、节日文化、广场文化。发挥农村红白理事会、乡风文明理事会等在改革婚丧礼仪等方面的作用，强化村规民约的引导作用和约束力，发动党员、村民代表带头签订移风易俗承诺书，倡导婚事新办、丧事俭办、喜事简办。

（四）实施社区社会组织规范管理计划。

进一步落实社区社会组织各项管理制度，在党的领导、活动指导和内部治理等方面，细化工作规程，形成一套制度安排。到 2023 年，形成比较成熟的社区社会组织工作机制，社区社会组织管理、指导和服务更加有效，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既充满活力又健康有序。

1.落实党建责任。指导街道（乡镇）党（工）委和城乡社区党组织落实党建责任，围绕加强党对社区社会组织各项工作的领导、城乡社区党组织与社区社会组织定期联系、组织协调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城乡社区共驻共建等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目标、细化工作任务。

2.完善分类管理。落实分类登记管理要求，符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要依法登记；对规模较大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管理；规模较小、组织松散的社区社会组织，由城乡社区党组织领导，村（居）民委员会对其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各省级民政部门要研究制定管理工作规程，细化工作内容和规范，指导街道（乡镇）、城乡社区落实相关要求。推动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开展节庆活动、文化演出、体育竞赛、人员集会等重大活动报告制度。探索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定期向村（社区）“两委”报告工作，由村（社区）“两委”和居民群众对社区社会组织工作进行评估评议制度，评估评议结果作为开展社区社会组织相关工作的重要参考。

3.规范内部治理。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制定简易章程，以章程为核心加强宗旨建设，

规范内部治理、资金使用和活动开展。在社区层面建立社区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强化决策公开和透明运作，提升社区社会组织公信力。加强街道（乡镇）层面社会组织联合会建设，倡导社区社会组织遵纪守法、遵章守规，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强化自律管理。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司、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分别抓好相关指导工作。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重要性，积极争取支持，强化部门协同，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调查研究，制定和落实好本地区社区社会组织发展规划，细化工作措施，分步骤、有重点地推进相关工作；要加强宣传引导，广泛调动社区居民和多方主体参与，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

（二）加强指导支持。民政部将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要求的重点任务，纳入民政工作综合评估、民政事业统计，推动纳入相关部门平安建设考核指标，加强工作指导。省级民政部门要落实工作职责，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地方民政部门和基层组织细化实化工作措施。有条件的地方要争取将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纳入基层政府绩效考核、村（社区）“两委”班子目标责任考核、社区党组织书记年度述职内容，形成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三）加强典型引领。民政部将围绕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能力提升、作用发挥、规范管理等重点内容，通过网络、报刊等进行系列主题宣传，通过召开会议、网上平台沟通等方式促进工作交流，加强典型引领。各地要注重提炼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通过模式总结、案例分析、理论研究等方式完善本地区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思路和政策措施。要通过组织各类交流展示活动，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优秀典型、先进事迹的宣传、表扬力度。

“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

(2021 年 9 月施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推动我国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民政职责，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治国理政的新实践中，形成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新时代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十三五”时期，各级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社会组织发展取得新成绩。

--党的领导不断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社会组织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党的代表大会和党中央全会多次对社会组织工作作出明确部署。《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努力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组织发展之路”。党的建设写入各类社会组织章程。各级民政部门在登记、年检、评估等工作中同步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社会组织领域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发挥。

--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国务院制定《志愿服务条例》，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列入立法工作计划。各级民政部门稳妥推进社会组织直接登记试点等工作；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基本完成，7.11 万家行业协会商会实现脱钩。

--监管执法不断强化。建立民政部门牵头的社会组织资金监管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重点加强对社会组织违规设立分支机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涉企收费等行为的监管。出台信用管理、抽查检查、投诉举报等规章制度，建立全国数据联通的社会组织信息系统，开通网上投诉举报系统，畅通社会监督渠道。联合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全国依法查处非法社会组织 1.4 万个。

--扶持政策不断完善。民政部印发《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成为各地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生动实践。财政部、民政部印发《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央财政设立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5.8 亿元，直接受益对象 1300 多万人次。财政、税务等部门出台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公益股权捐赠不视同销售征收所得税、社会团体会费免征增值税等政策。

--发展成效不断显现。截至 2020 年底，全国社会组织固定资产 4785.5 亿元，吸纳就业 1061.8 万人。全国性社会组织参与制定 3.3 万项国家标准、2100 多项国际标准。各类社会组织广泛参与脱贫攻坚，实施扶贫项目超过 9.2 万个，投入各类资金 1245 亿元；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累计接受社会各界捐赠资金约 396.27 亿元、物资约 10.9 亿件。广大社区社会组织在促进居民参与、提供社区服务、丰富社区文化、化解基层矛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相关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国际经济交流、推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进了中外民间交流沟通。

“十三五”期间，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取得长足进步，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重登记、轻监管”、“重规模、轻质量”的现象在基层一些地区依然存在；适应社会组织特点的党建工作模式有待进一步探索，党组织作用发挥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执法力量薄弱，综合监管合力有待增强，信息化、大数据治理有待落地；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行为失范、违法违规现象时有发生，非法社会组织活动隐蔽性增强，维护国家安全、清朗发展空间任重道远。

进入“十四五”，国内外环境变化既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有利条件，也带来一系列新挑战。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必须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担当作为、不懈努力，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始终居安思危，统筹发展和安全，把提质增效、防范风险放到更加突出位置，做严做实做细做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执法监督等各项工作，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进社会组织

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布局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积极引导发展和严格依法管理，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能力建设，进一步健全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服务体系，推动社会组织发展从“多不多”、“快不快”向“稳不稳”、“好不好”转变，从注重数量增长、规模扩张向能力提升、作用发挥转型，推动社会组织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保证发展方向。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健全完善党建工作机制，有效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将党建工作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全过程，确保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

--坚持政治属性，履行法定职责。强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政治机关属性，既履行法定职责，更突出政治功能。健全完善内部治理和活动管理，坚定不移引领社会组织走好中国特色发展之路，引导社会组织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坚持人民至上，加强能力建设。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社会组织登记审查和执法监督，切实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引导社会组织践行初心使命，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不断提升服务能力与水平，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中的积极作用。

--坚持居安思危，统筹发展安全。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健全社会组织法规制度体系，以制度稳定性应对外部环境不确定性，有效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风险挑战。坚持守正创新，稳妥推进社会组织领域改革，实现发展与安全有机统一。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协同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更加完善，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党建引领、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中国特色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更加健全；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自治的社会组织制度更加完善；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诚信自律、充满活力的社会组织发展格局更加定型。

（四）相关发展预期指标。

到 2025 年，在社会组织登记数量严格保持合理规模基础上，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数量达到 1250 万人，社会组织固定资产达到 5900 亿元，获得 3A（含）以上评估等级的全国性、省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占其登记社会组织比例达到 25%，法人治理

结构健全、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社会组织占全部社会组织比例超过 80%，社会组织发展质量得到明显改善与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全面提升。

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立法中进一步明确党建工作要求，在社会组织章程中载明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完善党建工作、业务工作融合发展机制。严格落实登记时同步采集党员信息、年检年报时同步检查报告党建工作、评估时同步将党建工作纳入重要指标的“三同步”要求。加大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力度，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健全党组织有效参与决策管理的工作机制。

（二）完善社会组织法律制度。

加强顶层制度设计。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按照条件成熟、突出重点、先易后难、统筹兼顾的原则，分步骤推进社会组织领域相关立法。推动出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同步健全配套政策制度。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业协会商会改革重大决策部署，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论证行业协会商会立法。推动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推动相关领域立法增加社会组织条款，进一步明确社会组织法律地位和激励保障措施。

发挥地方立法先行先试作用。鼓励各地在立法权限内，因地制宜制定与社会组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立法工作交流平台，及时总结推广各地经验做法。

（三）规范社会组织登记。

强化社会组织登记审查。推动健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联合审核制度，完善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强化社会组织发起人责任。严格执行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离退休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的规定。依法推进社会组织直接登记改革。严格全国性社会组织登记审查。从严控制社会组织名称冠以“中国”、“中华”、“世界”、“国际”等字样。结合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推动建立公开、透明、科学、衔接的全国性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组织登记审核机制。

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布局。会同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提高进入门槛，完善退出机制，优化社会组织层级分布、区域分布、行业分布、类型分布。提高慈善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的占比。持续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加快低效、无效社会组织出清，形成社会组织登记“有进有出”工作局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推动完善社会组织清算注销制度，健全主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清算制度，畅通社会组织注销登记渠道。

提升社会组织登记服务效能。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法人库建设，完善权责清单，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强化登记审批权力运行监督。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窗口功能，细化办事指南，优化操作程序，简化证明事项，推行登记服务“好差评”，提升社会组织登记规范化水平和便民利民程度。

（四）健全社会组织监管体系。

推进制度化监管。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监管制度，强化社会组织非营利性、非行政性监管。持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完善行业治理、行业自律、行业服务功能，重点治理依托公权力强制入会、乱收会费、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党政领导干部违规兼职等问题。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社会组织财务会计制度和票据管理使用制度。落实社会组织按期换届法定要求。规范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企业行为，严禁违法开展关联交易、涉企收费、对外投资、募捐和捐赠等行为。

推进精细化监管。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非营利法人的规定，针对社会团体法人、捐助法人不同特点进行差异化管理。进一步加强与行业管理部门沟通协调，针对不同行业、领域、层级、类型的社会组织，推进分类指导、分类监管。

推进多元化监管。健全完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依法监管的综合监管体制。规范和强化对社会组织的政治监督、行政监督、纪检监督、执法监督、财会监督、税务监督、审计监督、金融监管、行业监督以及社会监督。加大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力度，实现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全覆盖。

推进专业化监管。探索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第三方监督机制。健全社会组织年检年报制度，规范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内容和信息公开方式。提升慈善组织透明度。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共享与公开，健全社会组织“异常活动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推动信用联合奖惩。采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加强社会组织网上活动管理，提升数字化治理社会组织能力。进一步健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机制，引导社会

组织“以评促建”，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内部治理水平和业务活动能力。

（五）提升社会组织执法水平。

加大执法力度。畅通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全面核查非法社会组织线索，依法取缔、劝散非法社会组织，持续曝光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严肃查处社会组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违法惩戒制度，提高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违法成本。

完善执法机制。发挥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监管优势，在线索发现、证据移交、联合执法、通报整改等方面加强联动，形成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响应迅速、执法有力的工作格局。健全社会组织资金监管机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反洗钱工作。

规范执法程序。施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制定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探索建立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做到执法全程可回溯、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提升执法能力。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培养，打造政治坚定、作风过硬、业务精湛、执法严明、群众信赖的行政执法队伍。推进“互联网+行政执法”。及时以案释法，加强普法宣传，建立健全社会组织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定期通报制度。

（六）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

加强内部治理。完善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议事规则、选举程序、监督机制。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财务、人事、资产、档案印章证书、活动、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管理等制度，规范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推动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推行社会组织人民调解员制度，引导当事人通过司法途径依法解决纠纷。

加强品牌建设。加强品牌研究，引导社会组织依据章程、业务范围和自身专长优势，开展专业化、差异化、个性化特色服务，形成更多有竞争力的服务品牌。推动社会组织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贯彻落实诚信承诺制度。支持社会组织建立社会责任标准体系，加强团体标准建设。

加强数字赋能。加快社会组织数字化能力建设，推广社会组织智能化办公系统。落实社会组织线上线下信息公开机制，加强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提高社会组织舆情应对能力，提升社会组织的“互联网+”服务水平。

（七）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发展。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政治过硬、作用明显、贡献突出的社会组织进行表彰奖励。积极协调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将政府部门不宜行使、适合市场和社会提供的事务性管理工作及公共服务，通过适当方式交由符合要求的社会组织承担。

深化落实财政部、民政部《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提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受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指引社会组织依法申报纳税，落实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等税收优惠政策。

深化社会组织人才资源开发，建立健全社会组织负责人能力提升制度，重点提升社会组织负责人政治能力和专业素养。加强与教育部门沟通协调，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院校举办社会组织管理与服务专业，开设社会组织课程，编写社会组织教材，加强社会组织管理与服务学科和专业体系建设。完善社会组织人才继续教育制度，加大社会组织培训微课开发推送力度，不断提升培训质量，扩大培训覆盖面和影响力。推动社会组织开发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加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使用力度，鼓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优先聘用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人员。

（八）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

推动社会组织服务大局。引导和支持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发挥自身优势，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助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支持全国性社会组织重点围绕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等国家战略提供专业服务。支持区域性和省级社会组织重点围绕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东部地区率先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雄安新区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提供针对性服务。稳妥实施社会组织“走出去”，有序开展境外合作，增强我国社会组织参与全球治理能力，提高中华文化影响力和中国“软实力”。

推动社会组织服务基层。聚焦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挥社会组织在动员社会力量、链接各方资源、提供专业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聚焦特殊群体，动员社会组织参与养老、育幼、助残等公益事业。聚焦群众关切，发挥社会组织在扩大公众参与、推动民主协商、化解社会矛盾、传播法治文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更好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实施“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加快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引导各地将政

策、资金、人才等资源更多用于社区社会组织建设。发挥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等枢纽型社会组织作用，深入开展“邻里守望”关爱行动，引导社区社会组织联动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社区治理、提供社区服务、培育社区文化、开展社区协商、化解社区矛盾、促进社区和谐。

实施“社会组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工程”。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加大专业技能培训、管理经验交流、经费场地提供、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力度，重点培育行业性、公益性、枢纽型社会组织和提供养老、助残、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服务的社会组织，支持社会组织更好发挥在服务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中的积极作用。

发挥民政部部管社会组织示范作用。实施部管社会组织质量提升工程，完善党组织参与部管社会组织重大决策及监督机制。规范和加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完善部管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和活动管理。加大部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力度，不断强化政治意识、法治意识和规则意识。推进部管社会组织党组织巡察制度化、规范化和经常化，实现部管社会组织巡察和内部审计全覆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积极争取党委和政府重视与支持，进一步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推动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工作协调机制，把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充实和加强社会组织监管力量，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日常监督，提高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

（二）完善投入机制。围绕基层社会治理与服务急需，鼓励地方政府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社会组织发展项目，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

（三）强化研究宣传。发挥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社会智库作用，深入开展社会组织政策理论研究，探索中国特色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规律与模式。加强舆情监测和信息采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增强社会组织公信力。强化移动新媒体建设，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形式，提升宣传效果。

（四）抓好考核评估。建立动态监测和定期调度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上级民政部门对下级民政部门进行检查评估时，将本规划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检查评估指标，加大规划执行力度，使规划真正落到实处。

“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2021 年 12 月施行)

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和完善兜底性、普惠型、多样化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高品质健康养老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十三五”时期，在党和国家重大规划和政策意见引领下，我国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取得一系列新成就。一是老龄政策法规体系不断完备。涉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政策措施不断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优待政策等不断细化，养老体系建设、运营、发展的标准和监管制度更加健全。二是多元社会保障不断加强。基本养老保险进一步扩大覆盖范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得到提升。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明确了两批共 49 个试点城市，在制度框架、政策标准、运行机制、管理办法等方面作出探索。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快速发展。三是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十三五”期间，全国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下同）和设施从 11.6 万个增加到 32.9 万个，床位数从 672.7 万张增加到 821 万张。各级政府持续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加强特困人员养老保障，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含失智，下同）老年人给予补贴，初步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迅速，机构养老服务稳步推进，普惠养老专项行动顺利实施。四是健康支撑体系不断健全。老年人健康水平持续提升，2020 年人均预期寿命提高至 77.9 岁，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费获得健康管理服务。医养结合服务有序发展，照护服务能力明显提高，2020 年全国两证齐全（具备医疗卫生机构资质，并进行养老机构备案）的医养结合机构 5857 家，床位数达到 158 万张。五是老龄事业和产业加快发展。老年教育机构持续增加，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不断丰富，更多老年人积极参与社区治理、文教卫生等活动。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积极推进，老年人权益保障持续加强。老年用品制造业和服务业加快转型升级，科技化水平显著提升，教育培训、文化娱乐、健康养生、旅居养老等融合发展的新业态不断涌现。

“十四五”时期，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党中央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作了专门部署。人口老龄化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我国具备坚实的物质基础、充足的人力资本、历史悠久的孝道文化，完全有条件、有能力、有信心解决好这一重大课题。同时也要看到，我国老年人口规模大，老龄化速度快，老年人需求结构正在从生存型向发展型转变，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还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主要体现在农村养老服务水平不高、居家社区养老和优质普惠服务供给不足、专业人才特别是护理人员短缺、科技创新和产品支撑有待加强、事业产业协同发展尚需提升等方面，建设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的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日益凸显，任务更加艰巨繁重。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以加快完善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健康支撑体系为重点，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深化改革、综合施策，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财政投入力度，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上不断取得新进展，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二）基本原则。

--系统谋划，整体推进。坚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坚持满足老年人需求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相结合，统筹把握老年群体与全体社会成员、老年期与全生命周期、老龄政策与公共政策的关系，系统整体推进老龄事业发展。

--以人为本，顺应趋势。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老年人在社会保障、养老、医疗等民生问题上的“急难愁盼”，加快建设符合中国国情、顺应人口老龄化趋势的保障和服务体系，优化服务供给，提升发展质量，确保始终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兜好底线，广泛普惠。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

促进资源均衡配置，确保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到位。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养老服务。

--改革创新，扩大供给。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服务业多业态深度融合发展，打造制造业创新示范高地。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推动老龄事业与产业、基本公共服务与多样化服务协调发展，努力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多方参与，共建共享。坚持政府、社会、家庭、个人共同参与、各尽其责，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巩固家庭养老的基础地位，打造老年友好型社会。引导老年人树立主动健康和终身发展理念，鼓励老年人积极面对老年生活，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充分发挥作用。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制度框架基本建立，老龄事业和产业有效协同、高质量发展，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加快健全，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格局初步形成，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养老服务供给不断扩大。覆盖城乡、惠及全民、均衡合理、优质高效的养老服务供给进一步扩大，家庭养老照护能力有效增强，兜底养老服务更加健全，普惠养老服务资源持续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优质规范发展。

老年健康支撑体系更加健全。老年健康服务资源供给不断增加，配置更加合理，人才队伍不断扩大。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积极开展。老年人健康水平不断提升，健康需求得到更好满足。

为老服务多业态创新融合发展。老年人教育培训、文化旅游、健身休闲、金融支持等服务不断丰富，围绕老年人衣食住行、康复护理的老年用品产业不断壮大，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智能化产品和服务惠及更多老年人。

要素保障能力持续增强。行业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支持政策更加有力，从业人员规模和能力不断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监管、长期护理保险等制度更加健全。

社会环境更加适老宜居。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全面推进，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老年人社会参与程度不断提高。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得到有效解决，广大老年人更好地适应并融入智慧社会。

专栏 1 “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主要指标	
指 标	2025 年目标值
1. 养老服务床位总量	达到 900 万张以上
2.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达到 100%
3.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达到 100%
4.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达到 55%
5. 设立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占比	达到 60%以上
6. 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招生规模	明显增长
7. 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	保持 1 人以上
8. 老年大学覆盖面	每个县（市、区、旗）至少 1 所
9. “敬老月”活动覆盖面	每个县（市、区、旗）每年开展 1 次

三、织牢社会保障和兜底性养老服务网

（四）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制度。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体系。不断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尽快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落实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适时适度调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提高企业年金覆盖率，促进和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完善基本医保政策，逐步实现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扩大老年人慢性病用药报销范围，将更多慢性病用药纳入集中带量采购，降低老年人用药负担。

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龄化发展趋势，构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框架，协同促进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建设。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群起步，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探索建立互助共济、责

任共担的多渠道筹资机制，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职工筹资以单位和个人缴费为主，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水平相适应的筹资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合理确定待遇保障范围和基金支付水平。制定全国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建立并完善长期护理保险需求认定、等级评定等标准体系和管理办法，明确长期护理保险基本保障项目。做好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健全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体系。

完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纳入相应社会救助范围，予以救助。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为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并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地方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

（五）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

建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统筹现有的老年人能力、健康、残疾、照护等相关评估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统一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推动评估结果全国范围内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作为接受养老服务等的依据。研究制定可满足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需要的国家标准，提供统一、规范和可操作的评估工具。推动培育一批综合评估机构，加强能力建设和规范管理。

针对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服务。各地要根据财政承受能力，出台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养老保障、生活照料、康复照护、社会救助等适宜服务。清单要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进行动态调整。

（六）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

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各地要根据特困老年人规模确定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总量下限，做好规划建设和保运转等工作。在满足有意愿的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公办养老机构重点为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以下统称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服务。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管理制度，明确老年人入住条件和排序原则。引导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养老机构优先接收特殊困难老年人、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鼓励地方探索解决无监护人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难的问题。

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加大现有公办养老机构改造力度，提升失能老年人照护能力，增设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在满足政策保障对象入住需求的基础上优先安

排失能老年人入住。支持 1000 个左右公办养老机构增加护理型床位。针对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增设隔离功能，改造消防设施，配备必要的物资和设备，加强人员应急知识培训，提升公办养老机构应急保障能力。发挥公办养老机构作用，辐射带动周边各类养老机构完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等机制。

专栏 2 公办养老机构提升行动

提升覆盖能力达标率。新建和升级改造设区的市级公办养老机构。县级、乡镇级重点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改造升级护理型床位，开辟失能老年人照护单元，到 2025 年，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有率达到 100%。提升服务质量安全达标率。加强公办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使其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标准。依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等标准，评定为一级至二级服务等级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为二级至三级服务等级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均达到 80%以上。提升入住率。改善公办养老机构服务，优化供给结构，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明显提升，用好用足现有资源。

（七）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

通过支持县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改造、将具备条件的乡镇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扩建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综合利用残疾人托养服务设施等方式，因地制宜实现农村有意愿的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以村级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等为依托，构建农村互助式养老服务网络。支持乡镇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增加养老服务指导功能，将专业养老服务延伸至村级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和居家老年人。对于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原地改造升级项目，不需要调整规划用途，不额外占用建设指标。加强农村养老服务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提高职业化、专业化水平。以行政村为单位，依托村民自治组织和邻里互助力量，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巡访制度，督促家庭成员履行赡养扶养义务，提供必要的援助服务，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安全问题。

四、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覆盖面

（八）建设普惠养老服务网络。

发展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深化“十三五”时期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改革成果，

培育一批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推动集中管理运营和标准化、品牌化发展。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家庭养老床位，将服务延伸至家庭。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发挥贴近住户的优势，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在乡镇（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供需对接、资源统筹等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到 2025 年，乡镇（街道）层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有率达到 60%，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功能互补，共同构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

支持建设专业化养老机构。支持社会力量建设专业化、规模化、医养结合能力突出的养老机构，推动其在长期照护服务标准规范完善、专业人才培养储备、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推广应用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养老机构针对失智老年人的特殊需求，提供专业照护服务。引导养老机构立足自身定位，合理延伸服务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医疗卫生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新建护理型养老服务设施和照护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引导地方对普通型床位和护理型床位实行差异化补助，到 2025 年，全国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到 55%。完善对护理型床位的认定办法，尽快建立长期照护服务的项目、标准、质量评价等规范。

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完善公办养老机构委托经营机制，改革以价格为主的筛选标准，综合考虑从业信誉、服务水平、可持续性等质量指标。引进养老服务领域专业能力较强的运营机构早期介入、全程参与委托经营的养老机构项目工程建设，支持规模化、连锁化运营。探索将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或拓展为连锁服务机构。探索建立城市养老服务联合体，“以上带下”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九）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发展。

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各地要严格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老龄化程度较高的地区可结合实际适当上调标准。加强常态化督查，确保新建居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开展城镇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全面清查 2014 年以来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情况，定期进行全国通报，2025 年前完成整改。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支持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辟空间用

于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利用配套设施提供社区养老服务，具备条件的可重点开展失能老年人全日托养服务，无偿或低偿使用配套设施的，应当以普惠为导向确定服务价格。鼓励地方探索对相邻居住区的配套养老服务设施进行资源整合、统筹利用，统一管理运营。定期组织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使用状况检查，对于未按养老服务用途使用的配套设施产权方，支持地方探索依法实施合理的经济处罚方式。

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性。综合运用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支持政策，引导各类主体提供普惠养老服务，扩大供给，提高质量，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完善市场原则下的普惠价格形成机制，“十四五”期间，各地要结合实际，综合考虑企业建设运营成本、政策支持情况、消费者承受能力等因素，推动普惠养老服务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价格水平显著低于当地同等服务水平的市场化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引导和撬动作用，引导地方政府制定支持性“政策包”，带动企业提供普惠型“服务包”，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养老服务机构。

加大国有经济对普惠养老的支持。建立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供给的补短板机制，强化中央国有经济在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加强地方国有经济在养老基础设施领域布局。引导地方国有资本积极培育发展以普惠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的国有企业。对主要承担养老服务功能的国有企业，重点考核服务质量、成本控制、运营效率等情况。

五、强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

（十）构建城乡老年助餐服务体系。

建立老年人助餐服务网络。综合利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闲置房屋等资源，打造一批食材可溯、安全卫生、价格公道的标准化社区老年食堂（助餐服务点）。重点补齐农村、远郊等助餐服务短板，支持当地养老服务机构、餐饮场所等增加助餐功能，推广邻里互助的助餐模式。丰富和创新助餐服务提供机制，因地制宜采取中央厨房、社区食堂、流动餐车等形式，降低运营成本，便利老年人就餐。

支持高质量多元化供餐。围绕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就餐需求，鼓励助餐机构开发餐饮产品、丰富菜色品种、合理营养膳食。建立助餐服务合理回报机制，由经营者根据实际服务成本和适度利润水平确定收费标准，引导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助餐服务。引导外卖平台等市场主体参与助餐配送。推动助餐机构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十一）开展助浴助洁和巡访关爱服务。

发展老年人助浴服务。支持社区助浴点、流动助浴车、入户助浴等多种业态发展，

培育一批专业化、连锁化助浴机构。研究制定老年人助浴服务相关标准规范，加强养老护理员助浴技能培训。支持助浴服务相关产品研发，推广应用经济实用型产品。鼓励助浴机构投保相关保险，提高风险保障程度。

引导助洁服务覆盖更多老年人。支持家政企业开发被褥清洗、收纳整理、消毒除尘等适合老年人需求的保洁服务产品。引导物业企业将保洁服务范围由公共区域向老年人家庭延伸。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等方式，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助洁服务。

加强居家老年人巡访关爱。建立居家养老巡访关爱服务制度，实行普遍巡访和重点巡访相结合，采取电话问候、上门探访等多种形式，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通过“社工+邻里+志愿者+医生”相结合的方式，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身心关爱服务。

（十二）加快发展生活性为老服务业。

提高老年人生活服务可及性。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引导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广泛对接老年人需求，提供就近就便消费服务。组织和引导物业企业、零售服务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拓展为老服务功能，提供生活用品代购、餐饮外卖、家政预约、代收代缴、挂号取药、精神慰藉等服务。

培育老年人生活服务新业态。推动“互联网+养老服务”发展，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精准对接为老服务需求，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平台化展示，提供“菜单式”就近便捷为老服务，鼓励“子女网上下单、老人体验服务”。培育城市级综合信息平台 and 行业垂直信息平台。引导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创新服务模式。鼓励互联网企业开发面向老年人各种活动场景的监测提醒功能，利用大数据方便老年人的居家出行、健康管理和应急处置。

六、完善老年健康支撑体系

（十三）加强老年健康教育和预防保健。

完善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开发老年健康教育科普教材，通过老年健康宣传周等多种活动，利用多种传播媒介普及健康知识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做实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老年人群重大传染病的早期筛查、干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等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早期筛查和健康指导。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工程。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干预及分类指导，

开展老年口腔健康、老年营养改善、老年痴呆防治和心理关爱行动。推动老年健康领域科研成果转化，遴选推广一批老年健康适宜技术，提高基层的老年健康服务能力。发挥中医药在老年病、慢性病防治等方面的优势和作用。

（十四）发展老年医疗、康复护理和安宁疗护服务。

增强医疗卫生机构为老服务能力。加强国家老年医学中心建设，布局若干区域老年医疗中心。加强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支持医疗资源丰富的地区将部分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护理院、康复医院。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老年综合征管理，促进老年医疗服务从单病种模式向多病共治模式转变。加快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方便老年人看病就医。

推动医疗服务向居家社区延伸。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为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公立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服务，采取“医疗服务价格+上门服务费”方式收费。提供的医疗服务、药品和医用耗材适用本医疗机构执行的医药价格政策，上门服务费可由公立医疗机构自主确定。鼓励社会力量开办社区护理站。积极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服务。

开展安宁疗护服务。推动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充分知情、自愿选择”的原则开展安宁疗护服务。稳步扩大安宁疗护试点，推动安宁疗护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支持社区和居家安宁疗护服务发展，建立机构、社区和居家相衔接的安宁疗护服务机制。加强对社会公众的生命教育。

专栏 3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行动

老年健康促进工程。监测老年人健康素养状况，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活动。将老年心理关爱行动覆盖至所有县（市、区、旗）。在先行试点的基础上，实施老年口腔健康行动和老年营养改善行动。实施老年痴呆防治行动，提升老年痴呆防治水平。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构建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强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以及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安宁疗护机构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开办护理院（中心、站）。在国家安宁疗护试点市（区），每个县（市、区、旗）至少设立 1 个安宁疗护病区，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立安宁疗护病床。

（十五）深入推进医养结合。

丰富医养结合服务模式。鼓励大型或主要接收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卫生机构，将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联体管理，根据服务老年人的特点，合理核定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医保限额。推动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做实合作机制和内容。到 2025 年，养老机构普遍具备医养结合能力（能够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

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积极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支持优抚医院、光荣院转型，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与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村卫生室与农村幸福院毗邻建设，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实现资源整合、服务衔接。

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健全医养结合标准规范体系。推动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数据共享，完善医养结合信息管理系统。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护理服务”、“互联网+康复服务”，发展面向居家、社区和机构的智慧医养结合服务。

专栏 4 医养结合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或养老服务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利用现有资源改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重点为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老年人提供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安宁疗护为主，兼顾日常生活照料的医养结合服务。医养结合示范行动。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建设专业化、规模化、医养结合能力突出的养老服务机构。组织开展医养结合人才能力提升培训。组织开展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自治区、直辖市）、示范县（市、区、旗）和示范机构创建活动。

（十六）强化老年人疫情防控。

制定老年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指南，分类完善居家、社区和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疫情防控措施。在疫情应急处置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基层自治组织的作用，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就医帮助、生活照顾、心理慰藉等服务。加强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制度和能力建设。

七、大力发展银发经济

（十七）发展壮大老年用品产业。

加强老年用品研发制造。大力开发满足老年人衣、食、住、行等需求的老年生活用品。针对不同生活场景，重点开发适老化家电、家具、洗浴装置、坐便器、厨房用品等日用产品以及智能轮椅、生物力学拐杖等辅助产品，推广易于抓握的扶手等支撑装置以及地面防滑产品、无障碍产品，发展老年益智类玩具、乐器等休闲陪护产品。针对机构养老、日间托养、上门护理等需求，重点开发清洁卫生、饮食起居、生活护理等方面产品，提升成人尿裤、护理垫、溃疡康复用品等产品的适老性能，发展辅助搬运、翻身、巡检等机器人。发展老年人监护、防走失定位等产品。

促进优质产品应用推广。制修订一批关键急需的老年用品和服务技术标准，促进质量提升，规范市场秩序，引导消费者正确选择和使用。建立老年用品产品目录，适时进行评估并动态调整。对自主研发、技术领先、市场认可的产品，优先纳入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在有条件的街道、社区，发展嵌入式康复辅助器具销售和租赁网点，提供用品展示、预约使用、指导教学、售后维修、回收利用等服务。

鼓励发展产业集群。鼓励国内外多方共建特色养老产业合作园区，加强市场、规则、标准方面的软联通，打造制造业创新示范高地。优先培育一批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龙头企业，打造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产业集群，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推动我国相关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专栏 5 规划布局一批银发经济重点发展区域

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区域，规划布局 10 个左右高水平的银发经济产业园区。支持北京、天津、上海、海南、重庆在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中推进国际性、跨区域合作。结合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评选，在全国打造一批银发经济标杆城市，推进在服务业融合发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技术新业态培育方面的探索创新。建立区域老年用品市场交易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举办老年用品博览会、展销会。

（十八）促进老年用品科技化、智能化升级。

强化老年用品的科技支撑。加快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在老年用品领域的深度应用。支持智能交互、智能操

作、多机协作等关键技术研发，提升康复辅助器具、健康监测产品、养老监护装置、家庭服务机器人、日用辅助用品等适老产品的智能水平、实用性和安全性，开展家庭、社区、机构等多场景的试点试用。

加强老年科技的成果转化。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老年用品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化、服务创新及应用推广，促进产业创新。支持在老年用品领域培育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加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和关键共性技术产业化。加强老年用品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保护相关专利、商标和商誉等合法权益。

发展健康促进类康复辅助器具。加快人工智能、脑科学、虚拟现实、可穿戴等新技术在健康促进类康复辅助器具中的集成应用。发展外骨骼康复训练、认知障碍评估和训练、沟通训练、失禁康复训练、运动肌力和平衡训练、老年能力评估和日常活动训练等康复辅助器具。发展用药和护理提醒、呼吸辅助器具、睡眠障碍干预以及其他健康监测检测设备。

推广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应用。针对老年人康复训练、行为辅助、健康理疗和安全监护等需求，加大智能假肢、机器人等产品应用力度。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建设，建设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创业支撑平台，建立一批智慧健康养老产业生态孵化器、加速器。编制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完善服务流程规范和评价指标体系，推动智慧健康养老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专栏 6 老年用品研发制造应用重大科技攻关

结合“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专项的实施，加强对高龄老年人机能增强和照护、失能老年人用品等的研发。围绕神经系统损伤、损伤后脑认知功能障碍、瘫痪助行等康复治疗需求，突破脑机交互等技术，开发用于不同损伤康复的辅助机器人系列产品，实施智能服务机器人发展行动计划。研发穿戴式动态心电监测设备和其他生理参数检测设备，发展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自助式健康检测设备等健康监测产品，开发新型信号采集芯片和智能数字医疗终端。

（十九）有序发展老年人普惠金融服务。

促进和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商业养老保险和适合老年人的健康保险，引导全社会树立全生命周期的保险理念。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加快

研究开发适合居家护理、社区护理、机构护理等多样化护理需求的产品。研究建立寿险赔付责任与护理支付责任转换机制，支持被保险人在失能时提前获得保险金给付，用于护理费用支出。支持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发展。积极推进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老年人特点的支付、储蓄、理财、信托、保险、公募基金等养老金融产品，研究完善金融等配套政策支持。加强涉老金融市场的风险管理，严禁金融机构误导老年人开展风险投资。

八、践行积极老龄观

（二十）创新发展老年教育。

加快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支持各类有条件的学校举办老年大学（学校）、参与老年教育。鼓励养教结合创新实践，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学习点。发挥社区教育办学网络的作用，办好家门口的老年教育。依托国家开放大学筹建国家老年大学，搭建全国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各地开放大学举办“老年开放大学”，鼓励老年教育机构开展在线老年教育。创新机制，推动部门、行业企业、高校举办的老年大学面向社会开放办学。

（二十一）鼓励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

加强老年人就业服务。鼓励各地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为有劳动意愿的老年人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保障老年人劳动就业权益和创业权益。支持老年人依法依规从事经营和生产活动，兴办社会公益事业。按照单位按需聘请、个人自愿劳动原则，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合理延长工作年限。

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在全社会倡导积极老龄观，引导老年人根据自身情况，积极参与家庭、社区和社会发展。积极开展“银龄行动”，支持老年人参与文明实践、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科教文卫等事业。建设高层次老年人才智库，在调查研究、咨询建言等方面发挥作用。鼓励和引导老年人在城乡社区建立基层老年协会等基层老年社会组织，搭建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平台。指导和促进基层老年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

专栏 7 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行动

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党建工作，改善基层老年协会活动设施和条件，加强骨干培训和活动指导。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社会工作

者、社会组织等对基层老年协会进行培育孵化，打造一批规范化、专业化基层老年协会。做好基层老年协会的登记（备案）工作，推动各地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监管措施，加强规范管理。

（二十二）丰富老年人文体休闲生活。

扩大老年文化服务供给。改扩建或新建一批老年公共文体活动场所，支持通过公建民营、委托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运营效率。鼓励编辑出版适合老年人的大字本图书，加强弘扬孝亲敬老美德的艺术作品创作，在广播电视和互联网播放平台增加播出，推出养老相关公益广告。搭建老年文化活动交流展示平台，支持老年文化团体和演出队伍登上乡村、社区舞台。鼓励和支持电影院、剧场等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增加面向老年人的优惠时段。

支持老年人参与体育健身。在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等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中充分考虑老年人健身需求，加强配套运动场所和设施的规划建设。鼓励开发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项目，搭建平台组织相关赛事和锻炼展示活动。发布老年人科学健身活动指南，根据差异化的身体素质推荐适合的运动项目和锻炼强度，推广中国传统保健体育运动。鼓励建立老年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指导和帮助老年人科学开展各类体育健身项目。营造良性的体育健身消费环境，鼓励推出适合老年人的体育服装、锻炼器材等产品以及健身指导、竞赛参与等服务。

促进养老和旅游融合发展。引导各类旅游景区、度假区加强适老化建设和改造，建设康养旅游基地。鼓励企业开发老年特色旅游产品，拓展老年医疗旅游、老年观光旅游、老年乡村旅游等新业态。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旅居养老旅游服务设施，结合各地自然禀赋，形成季节性地方推介目录，加强跨区域对接联动，打造旅居养老旅游市场。以健康状况取代年龄约束，修改完善相关规定。

九、营造老年友好型社会环境

（二十三）传承弘扬家庭孝亲敬老传统美德。

巩固和增强家庭养老功能。在全社会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弘扬“百善孝为先”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建立常态化指导监督机制，督促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防止欺老虐老弃老问题发生，将有能力赡养而拒不赡养老年人的违法行为纳入个人社会信用记录。支持地方制定具体措施，推动解决无监

护人的特殊困难老年人监护保障问题。

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体系。将家庭照护者纳入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等范围，支持有关机构、行业协会开发公益课程并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免费开放，依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提供指导，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配备辅助器具和防走失装置等设施设备。探索设立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探索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喘息服务”。

专栏 8 中华孝亲敬老文化传承和创新工程

每年在重阳节当月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敬老月”活动，广泛组织动员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家庭个人，以走访慰问、权益维护、文化活动、志愿服务、主题宣传等多种方式，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献爱心。每年举办一次中华孝亲敬老文化传承和创新大会。持续开展全国“敬老文明号”创建和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评选，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社会氛围。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增强全社会人口老龄化国情意识，推动形成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广泛共识。

（二十四）推进公共环境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

提升社区和家庭适老化水平。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小区路面平整、出入口和通道无障碍改造、地面防滑处理等，在楼梯沿墙加装扶手，在楼层间安装挂壁式休息椅等，做好应急避险等安全防护。有条件的小区可建设凉亭、休闲座椅等。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的适老化改造。推动将适老化标准融入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经济困难的失能、残疾、高龄等老年人家庭实施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

推动公共场所适老化改造。大力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大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公共交通工具等适老化改造力度，在机场、火车站、三级以上汽车客运站等公共场所为老年人设置专席以及绿色通道，加强对坡道、电梯、扶手等的改造，全面发展适老型智能交通体系，提供便捷舒适的老年人出行环境。推动街道乡镇、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环境适老化改造。

（二十五）建设兼顾老年人需求的智慧社会。

完善传统服务保障措施。对医疗、社保、民政、金融、电信、邮政、出入境、生

活缴费等高频服务事项，设置必要的线下办事渠道并向基层延伸。公共服务场所应保留人工窗口和电话专线，为老年人保留一定数量的线下名额。加强身份证信息归集和数据互联互通，在更多领域推广“一证通行”。定期开展拒收现金专项治理。

推进智能化服务适应老年人需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数据共享，优化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让老年人办事少跑腿。持续推进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优化界面交互、内容朗读、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鼓励企业提供相关应用的“关怀模式”、“长辈模式”，将无障碍改造纳入日常更新维护。支持终端设备制造商、应用产品提供商、养老服务机构联动，促进上下游功能衔接。以市场力量为主体推动出台一批智能技术适老化改造标准。组织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教育培训，通过体验学习、尝试应用、经验交流、互助帮扶等，引导老年人了解新事物、体验新科技、运用新技术。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长效解决“数字鸿沟”难题。发挥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总结各地创新经验和举措，及时推广并适时形成政策文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对各地公共服务适老化程度进行评价，相关结果纳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评估。

专栏 9 智慧助老行动

在全国城乡社区普遍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教育培训。研究编制一批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教育培训教材，鼓励老年人家庭成员、相关社会组织加强对老年人的培训。遴选培育一批智慧助老志愿服务团队，为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提供志愿培训和服务。加强智慧助老公益宣传，营造帮助老年人解决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良好氛围。

（二十六）培育敬老爱老助老社会风尚。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加强老龄法治建设，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鼓励各地争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活动，将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情况纳入文明城市评选的重要内容。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鼓励各地推广与当地文化风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敬老爱老优待服务和活动。

积极发挥多方合力。建立健全为老志愿服务项目库，鼓励机构开发志愿服务项目，支持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参与，引导在校生志愿服务和暑期实践、相关专业学生社会

实习、社会爱心人士志愿服务等与老年人生活服务、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法律援助等需求有效对接。围绕关爱老年人开展慈善募捐、慈善信托等慈善活动，依法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扶持和监管。

十、增强发展要素支撑体系

(二十七) 推动有关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

加大改革力度。按照“脱钩是原则、保留是例外”的要求，推动党政机关等所属培训疗养机构撤销或脱钩，资产统一划转至负责接收的国有企业，整合资源、统筹规划、整体转型。坚持“应改尽改、能转则转”的原则，推动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主要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不得以养老名义经营其他业务。各地要建立绿色通道，本着尊重历史的原则，积极协调解决培训疗养机构转型问题。

强化示范引领。将培训疗养机构数量较多、分布集中的北京、大连、青岛、深圳、成都、杭州、秦皇岛、苏州、扬州、九江等确定为重点联系城市，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培训疗养机构转型，打造一批转型优质项目，纳入普惠养老专项行动，争取在 2022 年年底基本投入运营。制定北戴河地区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规划，建设北戴河地区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集中示范区。

(二十八) 完善用地用房支持政策。

科学规划布局新增用地。根据人口结构现状和老龄化发展趋势，因地制宜提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的规模、标准和布局。科学编制供地计划，分阶段供应规划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并落实到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做到应保尽保。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予以安排。制定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土地政策，以多种方式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

优化存量设施利用机制。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支持利用存量场所改建养老服务设施，进一步简化和优化存量土地用途的变更程序。利用存量商业服务用地开展养老服务的，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适当放宽户均面积、租赁期限等土地和规划要求。养老服务机构所使用存量房屋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适用过渡期政策，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研究制定过渡期后顺畅接续的政策措施，稳定养老服务机构预期。出台支持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的实施细则和工作指引，由养老服务机构与村集体约定土地使用和收益分配方案。

(二十九) 强化财政资金和金融保障。

强化支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的资金保障。适应今后一段时期老龄事业发展

的资金需求，完善老龄事业发展财政投入政策和多渠道筹资机制，继续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民政部本级和地方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加大倾斜力度，自 2022 年起将不低于 55% 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鼓励地方在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中同步考虑运营问题，确保后续发展可持续。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可操作的运营补贴等激励政策，引导各类养老服务机构优先接收特殊困难老年人，鼓励对接收外地老年人的机构同等适用相应补贴政策。

推动税费优惠举措落地。落实落细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因难以计量等操作性原因无法执行的，探索应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予以解决。

拓宽金融支持养老服务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差异化信贷支持，满足养老服务机构合理融资需求。鼓励探索以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抵质押贷款，满足养老服务机构多样化融资需求。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审慎有序探索养老服务领域资产证券化，支持保险资金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投资力度，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相关责任险及机构运营相关保险。

（三十）加强队伍建设。

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完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质量评价等政策，鼓励聘用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推动行业专业化发展。完善养老护理员薪酬待遇和社会保险政策。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科学评价技能水平和业绩贡献，强化技能价值激励导向，促进养老护理员工资合理增长。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员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支持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从事养老服务业，引导其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规定获得补贴。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和为老志愿服务激励褒扬机制。通过职业技能大赛等途径加大社会宣传，支持地方探索将行业紧缺、高技能的养老服务从业者纳入人才目录、积分落户、市民待遇等政策范围加以优待。

拓宽人才培养途径。优化养老服务专业设置，结合行业发展新业态，动态调整增设相关专业并完善教学标准体系，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开放大学、成人高校等加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力度。积极稳妥推进 1+X 证书（“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大力推进养老领域产教融合，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养老企业，支持院校和优质机构共建合办养老服务实训基地，探索将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发展成实习实训

点。大力发展老年学、养老服务管理、健康服务与管理、中医养生学相关专业本科教育。引导有条件的高校开设老年学、老年医学、老年护理学、老年心理学、老年社会学、老年营养学、老年服务与管理、老年社会工作等课程，鼓励高校自主培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相关领域的高水平人才，加大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的引才用人力度，为智慧健康养老、老龄科研、适老化产品研发制造等领域培养引进和储备专业人才。落实医师区域注册制度，鼓励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同时具备医疗卫生资质和养老服务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或养老机构）执业。在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中工作的医务人员，可参照执行基层医务人员相关激励政策。

专栏 10 人才队伍建设行动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扩容。积极增设养老服务相关本科专业，支持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增设老年学、养老服务管理等专业。动态调整养老服务领域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扩大养老服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

老年医学人才队伍培养。对全国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和医养结合机构的 1 万名骨干医护人员、国家安宁疗护试点市（区）从事安宁疗护工作的 5000 名骨干医护人员，开展诊疗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强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老年医学领域研究生临床能力培养。在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招聘、使用和培养等方面向医养结合机构倾斜，鼓励医养结合机构为有关院校提供学生实习岗位。将老年医学、护理、康复等医学人才纳入卫生健康紧缺人才培养。开展相关人才培养，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依托现有资源设立一批医养结合培训基地。

为老服务人才队伍提质。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中加大对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的支持力度，引领带动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整体提升。完善和发布一批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教学标准。加强养老服务领域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建设，遴选一批优秀课程和教材，持续推动职业院校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教师、教材、教法改革。积极稳妥推进 1 + X 证书制度，推进老年照护等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及考核工作。

十一、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三十一）加强市场主体行为监管。

落实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备案申请人书面承诺养老服务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开展活动，书面承诺向社会公开，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督促养老服务机构落实主体责任，主动防范消除本机构在建

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方面的风险隐患，提高养老服务、安全管理、风险防控的能力和水平。

加强市场秩序监管。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等无证无照违法经营行为，加大依法打击查处力度。严禁利用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和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指导养老服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方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

（三十二）引领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加强协同监管，健全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执法，切实减轻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负担。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行为监管，严防欺老虐老行为。利用大数据分析等多种手段，创新开展智能监管，推动行业自律。建立“养老服务+信用”机制，充分运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建立覆盖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体系。

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完善养老机构备案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实施并联服务，明确办理时限，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制定养老服务领域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建立健全“好差评制度”，持续改进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

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快养老服务领域标准的制修订，研究制定一批与国际接轨、体现中国特色、适应服务管理需要的养老服务标准。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养老服务质量标准、等级评定与认证体系，推动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级划分与评定等国家标准的实施，引导养老服务机构通过养老服务质量认证。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制定养老服务相关地方标准，鼓励社会组织自主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要求的养老服务相关团体标准。积极参与养老服务领域国际标准化活动。支持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和机构开展标准化管理。

（三十三）加强老年人消费权益保护。

切实防范各类侵权风险。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的侵权行为，特别是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提升老年人抵御欺诈销售的意识和能力。加大养老诈骗重

点防范和整治工作力度，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打击。完善养老服务领域预付费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对预付费的资金监管机制。加强对金融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的监管。完善养老服务机构退出机制，指导退出机构妥善做好老年人服务协议解除、安置等工作，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

加强涉老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援助。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相关社会组织的作用，做好涉老矛盾纠纷预警、排查、化解。建立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倡导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为老年人减免法律服务费用，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完善老年人监护制度。

规范中高端机构养老发展。对建设、销售以老年人为主要居住群体的住宅或居住小区，要坚持以服务为本的功能定位，鼓励地方建立监管机制，落实信用承诺，强化日常监管，确保经营健康稳定可持续，严禁以养老之名“跑马圈地”。

十二、实施保障

（三十四）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为规划实施提供坚强保障。强化各地落实规划的主体责任，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将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三十五）完善法治保障。

落实依法治国要求，依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推动制定养老服务法，构建以老年人权益保障、养老服务等法律为统领，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主体，相关标准为支撑的养老服务政策法律体系，实现养老服务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发挥养老服务法规在保护当事人权益、维护市场秩序、规范合同管理、调解处理服务纠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十六）强化组织协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人口老龄化发展形势，制定实施专项规划，加强与相关规划衔接。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老龄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履职尽责，形成工作合力。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强化区域养老服务资源统筹管理。支持城市群、都市圈打造养老服务体系

一体化建设格局，形成服务能力衔接、产业发展协同的合作区域。支持大型城市和区域中心城市推动养老产业集聚发展，充分发挥辐射带动和示范作用。推动以地级行政区为单位制定“整体解决方案”，将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通盘考虑，全方位整合资源力量，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推动兜底性、普惠型、多样化三种路径协同发展。

专栏 11 养老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地方层面制定实施方案。地方党委和政府结合本地区人口老龄化发展形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风土人情等，制定实施养老服务“整体解决方案”，重点包括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发展目标、加强财力支撑、完善要素保障、创新支持政策、设计运行机制等内容，体现系统性、科学性、可持续性。国家层面共同行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加强指导，对于“整体解决方案”含金量高的地方，在中央预算内投资、企业债券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将养老服务领域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将所在地项目向优质养老服务企业和战略合作金融机构重点推介，通过老龄产业白皮书、大型论坛、现场经验交流会等方式积极推广。

（三十七）健全数据支撑。

建立完善老龄事业统计指标体系，定期发布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持续开展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依据[养老产业统计分类](#)，开展养老产业认定方法研究，推进重要指标年度统计。统筹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和社会数据资源，加强部门间涉老数据信息共享，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等，汇聚老年人社会保障、养老服务机构、养老从业人员等基本数据集，建设公众需求牵引、政府监督管理、社会力量参与的全国养老数据资源体系。完善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数据库，加强疾病预测预警，提供老年人健康管理的个性化服务。鼓励和引导多元主体积极参与老年健康监测能力建设，为老年健康状况评估和疾病防治提供信息支持。积极利用智库和第三方力量，加强基础性研究，促进多学科交叉融合，开展老龄化趋势预测和养老产业前景展望，通过发布年度报告、白皮书等形式服务产业发展，引导社会预期。健全老龄事业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制度。

（三十八）深化国际合作。

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落实一批具有技术先进

性、理念创新性、模式带动性的示范合作项目，支持我国优质产品和服务走出去。推动建立健全双多边合作机制，探索与老龄化程度较高国家及相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加强政策交流、项目对接、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等务实合作，以应对人口老龄化国际合作推动“一带一路”民心相通。

（三十九）落实评估考核。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的指导、督促，及时检查并向国务院报告本规划落实工作进展情况。搭建社会监督平台，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适时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按照本规划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细化相关指标，推进任务落实，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投入到位、见到实效。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2021 年 12 月施行)

社区服务关系民生、连着民心，不断强化社区为民、便民、安民功能，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夯实基层基础，让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谱写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新篇章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是指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社会多方参与，以村（社区）为基本单元，以村（社区）居民、驻区单位为对象，以各类社区服务设施为依托，以满足村（社区）居民生活需求、提高生活品质为目标，以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服务网络和运行机制。

（一）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党领导社区服务能力不断加强，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主任“一肩挑”比例逐步提高，党建引领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体制机制逐步完善。服务设施不断完善，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65.7%。服务供给不断扩大，城乡社区普遍能够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办理、代办等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办理更加便捷，志愿服务蓬勃发展。服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截至 2020 年底，全国社区工作者 433.8 万人，村（居）民委员会班子成员 277.6 万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157.3 万人。服务信息化建设不断加强，“互联网+社区政务服务”、“互联网+社区商业服务”加速推进，全国 50.9 万个村民委员会、11.3 万个居民委员会初步实现信息集中汇聚、统一管理、动态更新。这些成就，标志着我国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向新发展阶段迈进，服务品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为“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

年。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向好，科技支撑更加有力，城乡融合更加深入，社区服务业发展前景广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具有许多优势和条件。同时，面对“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人民群众新期待、基层治理新任务，我国城乡社区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党建引领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还不健全，政府、市场、社会多方参与格局还不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技术应用还比较薄弱，社区工作者就业吸引力、岗位认同感、队伍稳定性有待提升。必须牢牢把握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以更高的站位、更大的决心、更实的举措，奋力谱写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新篇章。

（二）战略导向。

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是立足新发展阶段，不断夯实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础的重大举措，是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更高生活品质新期待的重要途径，是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就业、拉动消费，不断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抓手。必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优先发展社区就业、养老、托育服务，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必须走共同富裕道路，保障特殊困难群体平等享受有关基本公共服务，彰显公平正义。必须强化问题导向，补齐社区应急管理、风险防控、医疗卫生、社会心理服务等方面短板弱项。必须深化改革创新，充分运用数字技术为社区赋能减负，提升服务品质和效能。

（三）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强化为民、便民、安民功能为重点，以不断满足人民高品质生活需求为目标，加快完善党建引领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增加服务供给，补齐服务短板，创新服务机制，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奠定坚实基础，让人民生活更加美好，让基层更加和谐稳定，让党的执政基础更加稳固。

（四）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将党的领导贯穿于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促进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发挥党员服务群众带头示范作用，厚植党的执政基础。

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回应群众新期待新需求，推动创造就业岗位，带动投资，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努力做到群众有需求、社区有服务。

三是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充分调动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和慈善资源等社会力量，引导市场力量，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多方参与格局，让全体人民共享发展成果。

四是坚持城乡统筹。科学把握城乡发展差异，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进社区服务制度城乡衔接、要素共享、互通互融，推动社区服务机制城乡联动、基础设施城乡衔接、基本公共服务城乡统筹。

五是坚持分类指导。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问题导向，把握政府、市场、社会不同定位，区分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社区特点，重点突破、分层推进、分类实施，全方位提升社区服务水平。

(五)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末，党建引领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更加完善，服务主体和服务业态更加丰富，线上线下服务机制更加融合，精准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社区吸纳就业能力不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更好解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专栏 1 “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0 年 基期值	2025 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65.7%	80%	预期性
2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3	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	≥10%	预期性
4	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	29.8 平方米	≥30 平方米	预期性
5	居民活动区域面积占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比例	—	≥60%	预期性
6	城市社区政务通用自助服务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7	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	15 人	18 人	预期性

二、完善城乡社区服务格局

(六) 健全党建引领机制。

压实乡镇（街道）党（工）委责任，建立健全街道党工委牵头、驻区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参加的社区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党对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全面健全村（社区）党组织引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主导，村（社区）居民为主体，群团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驻区单位共同参与、协同开展社区服

务的体制机制。全面落实党领导下的城乡社区协商制度，围绕群众关心的服务事项广泛开展议事协商。全面加强党建引领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扎实做好服务群众、教育群众、凝聚人心工作，组织引领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全面落实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制度机制，推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到村（社区）开展服务。推动有物业服务的社区建立健全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强化社区党组织领导能力、居民委员会指导能力、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能力。健全党建引领社区社会组织工作机制，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村（社区）党组织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的领导。

（七）完善多方参与格局。

强化政府在本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保障中的主体地位，优化村（社区）服务功能布局，促进服务资源高效配置和有效辐射。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支持群团组织积极参与社区服务。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激励政策，组织实施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行动，推动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联动开展服务。支持引导驻区单位向社区居民开放停车场地、文化体育设施、会议活动场地等资源。支持社区服务企业发展，积极引导市场主体进入社区服务领域，鼓励开展连锁经营。

专栏 2 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行动

1. 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一批项目计划，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培育一批品牌社区社会组织和品牌活动项目，引导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区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社区服务。
2. 社区志愿服务行动。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志愿服务站点，搭建志愿服务组织（者）、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对接平台，以困难群体和特殊人群为重点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大力开展邻里互助服务和互动交流。
3. 社区社会工作服务行动。在乡镇（街道）设置面向村（社区）服务的社会工作站，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社会工作室，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三、增加城乡社区服务供给

（八）强化为民服务功能。

聚焦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和文体服务有保障，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社区）下沉。重点强化社区养老、托育、助残服务供给，做好对困难群体和特殊人群关爱照护，推动社区与居家养老服务协同发展。着力提升基层卫生、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做好传染病、慢性病防控和儿童保健等工作，推进健

康社区和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在有条件的村（社区）设立就业创业空间，重点为村（社区）居民中的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劳动力、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服务。大力发展社区教育，助力构建终身学习体系。扩大文化、体育、科普等公共服务供给。加强婚姻家庭文化服务。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增加行政村和较大自然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升邮政、金融、电信、供销、广播电视等公共事业服务水平。重点加强脱贫村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的教育、卫生、就业、社保、养老、社会救助、未成年人保护、环境保护等公共服务资源配置。

（九）强化便民服务功能。

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服务便利化。引导市场、社会力量发展社区托育、养老等服务业态。推动物流配送、快递、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设施辐射符合条件的村（社区），鼓励发展社区物业、维修、家政、餐饮、零售、美容美发等生活性服务业，支持相关企业在村（社区）设置服务网点，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引进专业化物业服务，建立健全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双向选择机制。完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体系，指导和监督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职责。依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供销合作社等强化农村地区农产品收购、农资供应等服务供给。

（十）强化安民服务功能。

深化城乡社区警务战略，加强村（居）民委员会下属治安保卫委员会建设，健全完善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提升村（社区）平安建设能力水平。加强村（社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做好用气、用电、用火以及地震、洪灾等防灾监测、预警发布和应急避险安全防护工作，对噪声扰民行为及时劝阻、调解。完善村（社区）应急组织体系和工作预案，强化应急和风险防范物资储备保障，健全应急广播体系，拓展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加强村（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健全完善微型消防站（点），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巩固充实村（居）民委员会下属人民调解委员会，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村（社区）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等法律服务全覆盖。加强村（社区）反邪教工作能力建设。强化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刑满释放人员帮扶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居民提供应急庇护救助服务。建立健全发现报告和家庭监护监督制度，加强村（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支持各类专业

组织、机构在村（社区）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完善疏导机制，强化精神慰藉、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服务。推进建设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专栏3 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1. 社区固本强基行动。健全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为基础的村（社区）组织体系，推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全覆盖，组织党员参加以服务群众为主要内容的“设岗定责”活动。

2. 社区养老服务行动。支持一批县（市、区、旗）建设连锁化运营、标准化管理的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提供失能护理、日间照料以及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行等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建成一批示范性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方面的需要。

3. 社区未成年人关爱行动。推进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儿童友好社区建设，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拓展社区托育服务功能。推动在社区普遍建立青年之家和校外实践教育场所，开展学龄儿童课后托管和寒暑假集中看护服务，在村（社区）推广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服务站点。

4. 社区助残服务行动。开展社区残疾人康复，做好家庭医生签约、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为重度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居家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托养和照护服务。结合智慧城市、乡村建设行动等，同步推进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

5. 社区就业服务行动。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重点为村（社区）居民中的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劳动力、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服务。

6. 社区卫生服务行动。深化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拓展医养结合服务。推进社区医院建设工作，科学规划布局，结合群众需求，突出服务特色。

7. 社区教育行动。创新发展社区教育，推动开展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家庭等各类学习型组织创建活动，统筹村（社区）教育协调发展，优先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

8. 社区文化服务行动。引导各类文化资源向城乡基层倾斜，村（社区）普遍建立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9. 社区体育服务行动。整合社区体育服务资源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向社区居民开放，实现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

10. 社区科普服务行动。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等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开展科普活动，支持社区科普设施流动巡回服务，加大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进村（社区）服务力度。

11. 平安社区建设行动。加强社区警务工作保障，推进警务室与村（社区）“两委”同址办公，配齐必要装备设施，开展平安社区（村）建设活动。

12. 法律服务社区行动。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全面升级，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发展壮大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加强村（社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深化普法宣传教育、法律援助和人民调解工作。

13. 社区应急服务行动。整合社区公园、广场等场馆服务资源，改造或完善社区应急避难场所，推进应急信息化建设，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定期开展应急避险知识宣传和应急避难演练活动。全国所有村（社区）均设置1名灾害信息员。

14. 社区共建共治共享行动。全面落实村（社区）协商制度，建立居民需求、服务资源、民生项目“三项清单”工作制度，实现资源与需求有效对接、治理成果共享。

四、提升城乡社区服务效能

（十一）优化服务设施布局。

将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推进新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规范

化建设，确保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标。实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鼓励通过换购、划拨、租借等方式，统筹利用社区各类存量房屋资源增设服务设施。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租赁住宅楼底层商业用房等其他符合条件的房屋开展社区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城市社区综合服务体建设，促进便民利民服务集聚集群发展、项目化系统化供给。建设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和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配套设施。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完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网络，推进标准化建设。统筹利用益农信息社等村级服务站点，增强村级综合服务功能。加快建设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确保 2025 年实现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按照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优先的原则，优化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空间布局，促进各类服务设施功能差异互补、内容衔接配套。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毗邻建设，推进社区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和无障碍建设。精简整合办公空间推行开放式办公，增加居民活动区域面积。农村要合理规划群众举办红白喜事等活动的公共场所，统筹考虑布局公益性安葬服务设施。

专栏 4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

1. 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结合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整合利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等现有设施和场地，加快补齐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2. 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扩建、新建综合服务设施，基本满足服务群众需要。
3. 完善城镇老旧小区社区服务设施。完善城市宜居宜业功能，因地制宜补齐城镇老旧小区社区服务设施短板，提升设施综合利用和社区服务水平。

（十二）创新服务机制。

完善服务统筹机制，以县（市、区、旗）为单位统筹用好各项支持社区的政策，以及面向社区的服务资金、资源、项目等，以村（社区）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推行“一窗”受理和“一站”办理，实现政务代办服务村（社区）全覆盖。完善即时响应机制，推广接诉即办等基层经验，社区服务设施开放和服务时间一般不少于每天 8 小时，群众关切项目应开展 24 小时线上服务，保留必要线下办事服务渠道，及时响应居民需求。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明确购买服务项目立项、经费预算、信息发布、项目管理、绩效评估等长效配套措施，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广泛参与社区服务。完善服务评价机制，健全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估制度，实现组织开展社区服务群众满意度

调查覆盖所有村（社区）。推广社区服务“好差评”评价激励制度，普遍建立精准匹配村（社区）居民需求的评价机制。完善村（居）民自我服务机制，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引导村（居）民广泛参与社区服务，增强自治能力，提高自我服务水平。

五、加快社区服务数字化建设

（十三）提高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

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作用，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覆盖。加快部署政务通用自助服务一体机，完善村（社区）政务自助便民服务网络布局。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地理信息等基础数据，根据服务群众需要，依法依规向村（社区）开放数据资源，发挥村（社区）信息为民服务实效。充分依托已有设施，鼓励多方参与建设开发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和简便应用软件，增加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办理数量和种类。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习惯和特点，推动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推动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感知设施、家庭终端和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及互联互通，发展实时监测、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救护和智慧养老等社区惠民服务应用。深化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中国智慧社区服务网推广应用，拓展社区服务功能，组织开展在线服务评价工作。

（十四）构筑美好数字服务新场景。

开发社区协商议事、政务服务办理、养老、家政、卫生、托育等网上服务项目应用，推动社区物业设备设施、安防等智能化改造升级。集约建设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开发智慧社区移动应用服务，加速线上线下融合。推进数字社区服务圈、智慧家庭建设，促进社区家庭联动智慧服务生活圈发展。大力发展社区电子商务，探索推动无人物流配送进社区。推动“互联网+”与社区服务的深度融合，逐步构建服务便捷、管理精细、设施智能、环境宜居、私密安全的智慧社区。以县（市、区、旗）为单位，支持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深入组织开展智慧社区、现代社区服务体系试点建设，高效匹配社区全生活链供需，扩大多层次便利化社会服务供给。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智慧社区，运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智慧社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专栏 5 社区服务数字化建设试点行动

1. “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把握数字化新机遇，综合利用乡镇（街道）、村（社区）地理信息、人口、资源环境、社会经济、民生保障等数据资源，集约建设开发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和简便应用软件，推动基层治理数据资源共享，全面提升社区治理服务智能化水平。全国未通宽带行政村动态清零，实现全国 80% 行政村通 5G 网络。

2. 智慧社区试点建设。推进社区服务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确定一批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单位，推动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感知设施和家庭终端联通，发展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救护和智慧养老等社区惠民服务，建立无人物流配送系统。

3. 现代社区服务体系试点建设。丰富数字生活体验，确定一批现代社区服务体系试点单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社区设施、环境和文化，推动购物消费、居家生活、旅游休闲、交通出行等各类场景数字化，构建融空间、情感、价值于一体的现代社区服务形态。

六、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选优配强社区工作者队伍。

组织实施社区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规范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全面落实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建立健全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依法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综合考虑服务居民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社区工作者配备标准。通过选派、聘用、招考等方式，选拔优秀人才充实社区工作者队伍。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立岗位薪酬制度并完善动态调整和职业成长机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鼓励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到村（社区）就业创业。

（十六）加强社区服务教育培训。

加强社区服务人才培训管理，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能力指标体系，健全完善分级培训制度，用好现有培训基地和在线培训平台。依托各级各类干部网络培训平台开放共享社区服务精品课程，推动优质网络培训资源直达村（社区）。鼓励有条件的院校开展社区服务相关人才培养和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强化社区服务人才供给。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不断促进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快培育发展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社区志愿者，加强社会组织人才建设。结合农民工自身特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农民工从事社区服务业。

专栏 6 社区人才队伍建设行动

1. 新时代社区工作者主题培训行动。灵活采取多种形式，综合运用各种方式方法，将城乡社区工作者轮训一遍，并推进实施后续培训，依托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培训监测机制。

2. 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行动。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为有意愿、能胜任志愿服务的社区居民进行登记注册，鼓励社区建立各类志愿服务队伍。

3.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行动。全面推动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引进、培育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将社会工作理论与方法纳入城乡社区工作培训应知应会内容，鼓励城乡社区工作者学习掌握社会工作专业技能，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评价。

七、组织保障

（十七）组织领导。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将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作为民生项目，列入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谋划和推动。省级人民政府要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做好资金统筹、推进实施等工作，乡镇（街道）要做好具体落实工作。建立健全民政、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的规划实施推进机制，制订规划实施年度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跟踪和督促各项任务落实。各地区要依照本规划，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或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政策措施，推进规划落实。

（十八）政策保障。

按规定落实经费保障，确保村（社区）组织有钱为民办事，确保管理服务有效覆盖常住人口。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社区服务项目和设施建设。鼓励通过慈善捐赠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城乡社区治理领域。切实保障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优先用于社区养老、托育、助残、未成年人保护等服务。落实城乡社区服务税收、公用事业收费、用工保险和社会组织登记等优惠政策。社区服务网点的水、电、气、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

（十九）法治支撑。

推动修订并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实施农村社区服务站建设标准，强化村级综合服务功能。完善社区公共服务目录及准入制度，全面规范、清理村（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事项，推动为村（社区）减负增效，让社区工作者有更多时间服务群众。研究制定社区服务法规政策、社区服务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及认证办法，完善村（社区）志愿服务、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制度。探索建立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领域社区服

务信用管理体系。推进社区服务标准化建设，鼓励制定社区服务标准，研究制定智慧社区建设标准，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和居民隐私保护。加强村（社区）服务档案建设，提高档案管理信息化水平。

（二十）考核评估。

本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作为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依据。发挥城乡社区治理议事协调机构（机制）作用，强化部门统筹协调。各级民政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评估，做好跟踪指导和分析研判等工作，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情况。坚持试点引路、以点带面、有序推进，总结推广各地规划实施好经验好做法。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综合评估和专项评估，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促进支持类

民政部关于促进慈善类民间组织发展的通知

(2005年12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十六届四、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培育发展慈善类民间组织，发挥其在社会保障事业中的积极作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通知如下：

一、培育发展慈善事业，是我国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是坚持以人为本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要深刻领会新时期发展慈善事业的重要意义，创造性地做好慈善类民间组织发展工作。

二、培育发展慈善类民间组织，要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实行国家鼓励、社会参与、民间自愿的方针，发展与规范并重。各级民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发展慈善类民间组织的规划，鼓励群众参与慈善事业，解决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对于涉及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类型的慈善类民间组织，民政部门可以承担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能。要在慈善组织在成立和运作的初期给予帮助和扶持，有条件的地方，民政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可在办公场地、启动资金、项目开展等方面给予慈善类民间组织必要的支持。要充分发挥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管理体制的积极作用。

三、围绕和谐社区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鼓励慈善类民间组织在乡镇和社区建设中发挥作用。发挥慈善类民间组织在安老扶弱、助残养孤方面的作用，缓解当前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不足、机构偏少的矛盾；发挥慈善类民间组织在扶危济困、救助赈灾中的作用，引导慈善类民间组织开展医疗、教育、住房、法律援助等专项救助，体现社会关怀。在农村乡镇和城市社区中开展这些活动的慈善类民间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予以备案，免收登记费、公告费；法人条件成熟的，可予以登记。

四、要规范慈善类民间组织的行为。制订和完善民间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制度、评估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财产管理制度和行为准则，督促慈善类民间组织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治理结构，保证慈善类民间组织民主、规范运行。

五、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利用多种形式宣传慈善类民间组织的典型事迹，扩大慈善类民间组织的社会认知度，增强社会大众的慈善意识，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

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指导慈善类民间组织接受社会的监督。凡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应要求慈善类民间组织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与捐赠人有合同约定需要披露的，应当严格按合同要求披露。

七、鼓励慈善类民间组织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优势，开展活动。善款要专款专用。要提高服务技能，拓展服务领域，把活动深入到基层，使服务对象切实受益。开展多种形式慈善活动，注重慈善项目开发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组织与动员社会资源的能力，创立慈善项目品牌，重视扩大慈善类民间组织的社会影响。

八、促进慈善类民间组织的人才队伍建设。采取有效措施，帮助慈善类民间组织吸引更多专业人才从事慈善事业，发挥志愿者的作用，形成职业人才与志愿者相结合的人才队伍。

九、登记管理机关要规范登记程序，理顺审批环节，推行政务公开，完善窗口建设。打击假慈善之名，行谋私利、骗钱财之实的行为，以及侵吞和挪用慈善类民间组织财产的行为，维护慈善类民间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加强对慈善类民间组织的研究。注意总结国内外发展慈善事业的经验。及时发现典型，研究规律，制订方针，推动我国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

民政部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八日

国家宗教事务局、中共中央统战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意见

(2012年2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统战部、政府宗教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统战部、民宗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务局：

为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提出以下意见。

一、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积极意义

服务社会、利益人群是我国各宗教共同的传统。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高举爱国爱教旗帜，坚持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发扬济世利人精神，积极参与和开展各种公益慈善活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但是，与社会的需要和形势的发展相比，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积极意义的认识还不够充分，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相关政策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政策执行力度需要继续加大；宗教界参与和开展的公益慈善活动管理还不够规范，优势和潜力有待进一步调动和发挥。

当前，我国既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又处于社会矛盾凸显期，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对于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号召和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活动。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有深刻的信仰基础、悠久的历史传统、较高的社会公信度。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是新形势下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必然要求，是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积极作用的重要途径，也是促进我国公益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有益补充。

二、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目标，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创新思路，积极支持和鼓励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并依法予以规范

和管理，引导宗教界公益慈善活动健康有序开展，充分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和文化繁荣中的积极作用。

（二）工作原则

1.积极支持。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央关于鼓励宗教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的重要精神，统一思想，协调一致，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支持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努力调动好、发挥好、维护好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平等对待。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宗教界依法开展的公益慈善活动和成立的公益慈善组织，在税收减免、政府资助、用水用电等方面享受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同等优惠，切实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

3.依法管理。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加强对宗教界设立公益慈善组织、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规范和管理，引导其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确保其健康有序发展。

4.完善机制。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民政部门登记管理、宗教事务部门综合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合力做好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要帮助宗教界健全公益慈善机构，培育公益慈善队伍，强化自律，完善监督，形成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长效机制。

（三）目标任务

各地和有关部门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相关政策进一步明确，管理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政策执行力度进一步加大；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主动性、规范性、可持续性进一步增强，积极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三、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主要范围

要根据宗教界自身的特点，引导宗教界扬长避短，在最能发挥自身优势、体现自身价值的公益慈善领域开展活动。

当前，重点支持宗教界在以下领域开展非营利活动：灾害救助；扶助残疾人；养老、托幼；扶贫助困；捐资助学；医疗卫生服务；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法律和政策允许的、适合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发挥积极作用的其他公益慈善活动。

四、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基本形式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界人士可以通过以下形式开展公益慈善活动。

（一）为公益慈善事业捐款捐物。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捐赠收入、宗教服

务收入、经销宗教用品收入及其他法律法规未限定用途收入，宗教界人士的个人合法收入，可用于公益慈善活动。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为重大灾害救助以及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的公益慈善项目，号召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捐款捐物。

(二) 设立公益慈善项目。具备条件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内设专门机构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宗教界可根据社会公益慈善需求和自身能力，结合本宗教的传统，设立公益慈善项目。公益慈善项目的设立及活动开展情况，应当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

(三) 设立公益慈善组织。宗教界可以依法设立公益慈善组织。宗教团体可依照《社会团体设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暂行规定》的规定，申请设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宗教界可依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设立基金会；依照民政部《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申请设立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并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申请设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并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宗教界依法设立的公益慈善组织，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管理。

五、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可以享受的扶持和优惠政策

国家鼓励和支持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按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宗教界依法从事的公益慈善活动可以享受或者参照享受以下扶持和优惠政策。

(一) 宗教界依法开展的公益慈善活动和设立的公益慈善组织受法律保护，享受与社会其他方面同等的优惠待遇。

(二) 企业和自然人向宗教界成立的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公益性社会团体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现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准予在所得税前扣除。

(三) 经国务院主管部门依法批准成立的属于社会团体的宗教界公益慈善组织接受境外捐赠人无偿捐赠的直接用于扶贫、慈善事业的物资，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减免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四) 宗教界依法设立的公益慈善组织、社会福利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资助补贴，其生活用电比照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执行，生活用水按居民水价执行。

(五) 享受法律和政策许可范围内的其他扶持和优待措施。

六、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

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要自觉维护国家利益，主动接受政府指导和社会监督，努力促进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

（一）依法开展活动，维护国家利益。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时，应当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律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得在公益慈善活动中传播宗教。要自觉抵制各种以开展公益慈善活动为名进行的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不受境外势力支配，不接受境外附带政治和宗教条件的资助、捐赠和合作。

（二）坚持自觉自愿，注意量力而行。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应当坚持自愿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宗教界也不得以从事公益慈善活动为名向信教群众强行摊派或变相摊派。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时，要充分考虑自身的承受能力和组织水平，结合自身实际和社会需求，突出特色，量力而行，避免因贪大求全，加重自身和信教群众负担，影响教务活动的正常开展。

（三）规范科学运作，提高管理水平。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要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制订和完善工作规划、报告制度、评估制度、信息公布制度、财产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治理结构，培育专门人才队伍，不断提高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自我服务、自我完善的能力和水平，实现宗教界公益慈善活动的长期化、制度化、规范化。

（四）接受指导监督，注重诚信公信。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要坚持非营利的原则，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管理、监督和检查。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年度情况和工作计划，要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宗教界设立公益慈善组织，开展公益慈善项目要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单独核算，实现公开、透明。公益慈善活动的资金来源和使用等情况，要定期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和捐赠者公布，接受有关部门、捐赠人和社会各界的监督，防止少数不法分子以开展公益慈善活动为名聚敛钱财和进行其他不正当活动。

七、加强组织领导

地方党委、政府要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中央的精神和要求上来，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从实际出发，根据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公益慈善需求和宗教界自身实际，科学谋划、合理统筹，研究制定鼓励和

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措施。

有关部门要根据中央的要求，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指导、协调、支持和管理工作，确保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各项政策措施有效落实。民政部门要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做好宗教界依法发起设立的公益慈善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依法落实宗教界设立的公益慈善组织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统一认识，细化举措，一视同仁地落实好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应当享有的价格、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扶持和优惠政策。宗教事务部门要加强调研指导，搞好协调服务，积极主动地做好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工作。对于社会需要却又找不到业务主管单位、遇到登记难问题的宗教界拟设立的公益慈善组织，各级宗教事务部门可以视情担任其业务主管单位，为其顺利登记创造条件。在具体工作中，要注意发现先进典型，认真研究、总结和推广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中涌现出的好形式、好方法和好经验。对于在公益慈善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界依法设立的公益慈善组织、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要予以表彰和奖励，并予以适当的宣传报道。对于宗教界在开展公益慈善活动中出现的违规募集捐款、拒不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等问题，宗教事务部门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进行监管和查处。

宗教团体要充分发挥主人翁精神和协同自律作用，积极采取措施，扎实有力地推动宗教界公益慈善活动的开展。要结合本宗教特点和实际，制定本地区本宗教公益慈善活动规划，加强对有关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界人士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指导和管理。要健全公益慈善活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可视情设立专门委员会，承担信息沟通、资源协调、统筹指导等任务。

国家宗教事务局

中共中央统战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4年 11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慈善事业蓬勃兴起，以慈善组织为代表的各类慈善力量迅速发展壮大，社会慈善意识明显增强，各类慈善活动积极踊跃，在灾害救助、贫困救济、医疗救助、教育救助、扶老助残和其他公益事业领域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我国慈善事业依然存在政策法规体系不够健全、监督管理措施不够完善、慈善活动不够规范、社会氛围不够浓厚、与社会救助工作衔接不够紧密等问题，影响了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慈善工作，统筹慈善和社会救助两方面资源，更好地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民生，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实施、公众参与、专业运作，鼓励支持与强化监管并重，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努力形成与社会救助工作紧密衔接，在扶贫济困、改善民生、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的慈善事业发展新格局。

(二) 基本原则。

突出扶贫济困。鼓励、支持和引导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从帮助困难群众解决最直接、最现实、最紧迫的问题入手，在扶贫济困、为困难群众救急解难等领域广泛开展慈善帮扶，与政府的社会救助形成合力，有效发挥重要补充作用。

坚持改革创新。在慈善事业体制机制、运行方式、慈善事业与社会救助对接等方面大胆探索，畅通社会各方面参与慈善和社会救助的渠道，大力优化慈善事业发展环境，使各类慈善资源、社会救助资源充分发挥作用。

确保公开透明。慈善组织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开展慈善活动，要充分尊重捐赠人意愿，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充分公开慈善资源的募集、管理和使用情况。慈善组织要切实履行信息公开责任，接受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强化规范管理。加快完善相关法规政策，规范和引导慈善事业健康发展。依法依规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的慈善活动进行监管，及时查处和纠正违法违规活动，确保慈善事业在法制化轨道上运行。

(三) 发展目标。到 2020 年, 慈善监管体系健全有效, 扶持政策基本完善, 体制机制协调顺畅, 慈善行为规范有序, 慈善活动公开透明, 社会捐赠积极踊跃, 志愿服务广泛开展, 全社会支持慈善、参与慈善的氛围更加浓厚, 慈善事业对社会救助体系形成有力补充, 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力量。

二、鼓励和支持以扶贫济困为重点开展慈善活动

扶贫济困是慈善事业的重要领域, 在政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同时,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以扶贫济困为重点开展慈善活动, 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困难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需求, 帮助他们摆脱困境、改善生活, 形成慈善事业与社会救助的有效衔接和功能互补, 共同编密织牢社会生活安全网。

(一) 鼓励社会各界开展慈善活动。

鼓励社会各界以各类社会救助对象为重点, 广泛开展扶贫济困、赈灾救孤、扶老助残、助学助医等慈善活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要广泛动员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各类慈善活动, 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要充分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 动员社会公众为慈善事业捐赠资金、物资和提供志愿服务等。各全国性社会团体在发挥自身优势、开展慈善活动时, 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在公开透明、规范管理、服务困难群众等方面作出表率。各类慈善组织要进一步面向困难群体开展符合其宗旨的慈善活动。倡导各类企业将慈善精神融入企业文化建设, 把参与慈善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 通过捐赠、支持志愿服务、设立基金会等方式, 开展形式多样的慈善活动, 在更广泛的领域为社会作出贡献。鼓励有条件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依法依规开展各类慈善活动。提倡在单位内部、城乡社区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充分发挥家庭、个人、志愿者在慈善活动中的积极作用。

(二) 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捐赠和志愿服务。

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通过捐款捐物、慈善消费和慈善义演、义拍、义卖、义展、义诊、义赛等方式为困难群众奉献爱心。探索捐赠知识产权收益、技术、股权、有价证券等新型捐赠方式, 鼓励设立慈善信托, 抓紧制定政策措施, 积极推进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试点。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志愿服务, 构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的志愿服务体系。倡导社会力量兴办公益性医疗、教育、养老、残障康复、文化体育等方面的机构和设施, 为慈善事业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和服务载体。加快出台有效措施, 引导社会公众积极捐赠家庭闲置物品。广泛设立社会捐助站点, 创新发

展慈善超市，发挥网络捐赠技术优势，方便群众就近就便开展捐赠。

（三）健全社会救助和慈善资源信息对接机制。

要建立民政部门与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同时建立和完善民政部门与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之间的衔接机制，形成社会救助和慈善资源的信息有效对接。对于经过社会救助后仍需要帮扶的救助对象，民政部门要及时与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协商，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有机结合，做到因情施救、各有侧重、互相补充。社会救助信息和慈善资源信息应同时向审计等政府有关部门开放。

（四）落实和完善减免税政策。

落实企业和个人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公益性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研究完善慈善组织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切实惠及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对境外向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慈善组织无偿捐赠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在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慈善捐赠减免税的资格和条件。

（五）加大社会支持力度。

鼓励企事业单位为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便利条件、按规定给予优惠。倡导金融机构根据慈善事业的特点和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积极探索金融资本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渠道。支持慈善组织为慈善对象购买保险产品，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捐助慈善事业。完善公益广告等平台的管理办法，鼓励新闻媒体为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提供帮助支持和费用优惠。

三、培育和规范各类慈善组织

慈善组织是现代慈善事业的重要主体，大力发展各类慈善组织，规范慈善组织行为、确保慈善活动公开透明，是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有效保证。

（一）鼓励兴办慈善组织。优先发展具有扶贫济困功能的各类慈善组织。积极探索培育网络慈善等新的慈善形态，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稳妥推进慈善组织直接登记，逐步下放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权限。地方政府和社会力量可通过实施公益创投等多种方式，为初创期慈善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要加快出台有关措施，以扶贫济困类项目为重点，加大政府财政资金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

（二）切实加强慈善组织自我管理。慈善组织要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决

策、执行、监督制度和决策机构议事规则，加强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确保人员、财产、慈善活动按照组织章程有序运作。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等管理成本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其他慈善组织的管理成本可参照基金会执行。列入管理成本的支出类别按民政部规定执行。捐赠协议约定从捐赠财产中列支管理成本的，可按照约定执行。

（三）依法依规开展募捐活动。引导慈善组织重点围绕扶贫济困开展募捐活动。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面向社会开展的募捐活动应与其宗旨、业务范围相一致；新闻媒体、企事业单位等和不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以慈善名义开展募捐活动的，必须联合具有公募资格的组织进行；广播、电视、报刊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利用其平台发起募捐活动的慈善组织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包括查验登记证书、募捐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慈善组织要加强对募捐活动的管理，向捐赠者开具捐赠票据，开展项目所需成本要按规定列支并向捐赠人说明。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慈善名义敛财。

（四）严格规范使用捐赠款物。慈善组织应将募得款物按照协议或承诺，及时用于相关慈善项目，除不可抗力或捐赠人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未经捐赠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款物用途。倡导募用分离，制定有关激励扶持政策，支持在款物募集方面有优势的慈善组织将募得款物用于资助有服务专长的慈善组织运作项目。慈善组织要科学设计慈善项目，优化实施流程，努力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资源使用效益。

（五）强化慈善组织信息公开责任。

公开内容。慈善组织应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组织机构代码、登记证书号码、负责人信息、年度工作报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捐赠款物使用、慈善项目实施、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以及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涉及国家安全、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捐赠人或受益人与慈善组织协议约定不得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慈善组织不予公开的信息，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公开时限。慈善组织应及时公开款物募集情况，募捐周期大于 6 个月的，应当每 3 个月向社会公开一次，募捐活动结束后 3 个月内应全面公开；应及时公开慈善项目运作、受赠款物的使用情况，项目运行周期大于 6 个月的，应当每 3 个月向社会公开

一次，项目结束后 3 个月内应全面公开。

公开途径。慈善组织应通过自身官方网站或批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认可的信息网站进行信息发布；应向社会公开联系方式，及时回应捐赠人及利益相关方的询问。慈善组织应对其公开信息和答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四、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

（一）加强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民政部门要严格执行慈善组织年检制度和评估制度。要围绕慈善组织募捐活动、财产管理和使用、信息公开等内容，建立健全并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制度、重大慈善项目专项检查制度、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财政、税务部门要依法对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享受税收优惠和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其他政府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二）公开监督管理信息。民政部门要通过信息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开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组织、慈善活动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各类慈善组织名单及其设立、变更、评估、年检、注销、撤销登记信息和政府扶持鼓励政策措施、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信息、受奖励及处罚信息、本行政区域慈善事业发展年度统计信息以及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三）强化慈善行业自律。要推动建立慈善领域联合型、行业性组织，建立健全行业标准和行为准则，增强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能力。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民政部门委托，按照民政部门制定的评估规程和评估指标，对慈善组织开展评估。相关政府部门要将评估结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评选表彰的参考依据。

（四）加强社会监督。畅通社会公众对慈善活动中不良行为的投诉举报渠道，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任何组织或个人在慈善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该组织或个人所属的慈善领域联合型、行业性组织投诉，或向民政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举报。相关行业性组织要依据行业自律规则，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协调处理投诉事宜。相关政府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时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要依法查处。切实保障捐赠人对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的监督权利，捐赠人对慈善组织、其他受赠主体和受益人使用捐赠财产持有异议的，除向有关方面投诉举报外，还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支持新闻媒体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及不良现象和行为进行曝光，

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五)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民政部门作为慈善事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慈善组织按照“谁登记、谁管理”的原则，由批准登记的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其违规开展募捐活动、违反约定使用捐赠款物、拒不履行信息公开责任、资助或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于慈善组织或其负责人的负面信用记录，要予以曝光。对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属地管辖的原则，由所在地的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其以慈善为名组织实施的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和无正当理由拒不兑现或不完全兑现捐赠承诺、以诽谤造谣等方式损害慈善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声誉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对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敷衍塞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五、加强对慈善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 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各级政府要将发展慈善事业作为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加强慈善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慈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及时解决慈善事业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二) 完善慈善表彰奖励制度。国家对为慈善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法人或者组织予以表彰。民政部要根据慈善事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办法，组织实施好评选表彰工作，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慈善氛围。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慈善表彰奖励制度。要抓紧出台有关措施，完善公民志愿服务记录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善志愿者嘉许和回馈制度，鼓励更多的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三) 完善慈善人才培养政策。要加快培养慈善事业发展急需的理论研究、高级管理、项目实施、专业服务和宣传推广等人才。加强慈善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护和职业教育培训，逐步建立健全以慈善从业人员职称评定、信用记录、社会保险等为主要内容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合理确定慈善行业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水平。

(四) 加大对慈善工作的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和互联网，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宣传各类慈行善举和正面典型，以及慈善事业在服务困难群众、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等方面的积极贡献，引导社会公众关心慈善、支持慈

善、参与慈善。要着力推动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弘扬中华民族团结友爱、互助共济的传统美德，为慈善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配套落实政策。国务院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职责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14年 11月 24日

司法部等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

(2014年9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综治办、教育厅（教委）、民政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综治办、教育局、民政局、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社区矫正是我国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是将管制、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刑罚执行活动。社区矫正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社会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方面，社会力量的参与则是健全社区矫正制度、落实社区矫正任务的内在要求。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健全社区矫正制度的要求，根据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和社区矫正工作全面推进的实际，现就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性

我国的社区矫正从2003年起经过试点、扩大试点、全面试行两个阶段，目前已进入全面推进阶段。社区矫正把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放在社会上监督管理和教育改造，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是其显著特征。在工作力量上，既要有专职执法队伍，也要广泛动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以及社会组织、所在单位学校、家庭成员等各种社会力量，共同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在工作方法上，需要充分发挥专业组织、专业人员的作用，综合运用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法学、社会工作等专业知识，实现科学矫正；在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上，需要依托村居，依靠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落实相关政策和措施，为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创造条件。社区矫正工作开展以来，各地始终坚持紧紧依靠基层组织，广泛发动人民群众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从实际出发，积极研究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充实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发展壮大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专群结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目前全国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工作者7.9万人，社会志愿者64.2万人。我国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还存在着制度不健全、政策不完善、规模范围小、人员力量不足等问题，与社区矫正工作全面推进的要求相比尚不适应。新形势下，进一步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是完善我国非监禁刑罚执行制度，健全

社区矫正制度的客观需要；是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服刑人员更好地融入社会的客观需要；是创新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客观需要。我们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从政策制度上研究采取措施，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积极作用。

二、进一步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一）引导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司法行政部门、民政部门可根据职责分工，按照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有利于降低服务成本、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和资金效益的原则，公开择优向社会力量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要明确购买服务的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加强购买服务资金管理，指导督促服务承接机构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二）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鼓励社区矫正机构将疏导心理情绪、纠正行为偏差、修复与家庭和社区关系、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引导就学就业等项目，通过多种方式向具有社区矫正服务能力的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提供社区矫正服务的社会组织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要引导其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加强服务队伍建设，提升在社区矫正领域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的水平。鼓励热心于社区矫正事业的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为社区服刑人员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司法行政部门通过建立完善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机制和渠道，及时提供需求信息，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三）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村（居）民委员会是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力量。村（居）民委员会应发挥其贴近社区服刑人员日常工作、生活的优势，及时掌握社区服刑人员的思想动向和行为表现，积极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服刑人员的困难帮扶、社区服务等工作，及时向社区矫正机构反映社区服刑人员情况，发动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志愿者和居民群众广泛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扩大交往融合，促进社区服刑人员融入社区、回归社会。要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要求，为村（居）民委员会落实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经费。各级民政部门要将社区矫正工作纳入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加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和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四）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积极动员企事业单位参与社区矫正工作，通过捐赠物资、提供工作岗位、提供技能培训、提供专业服务等方式，为社区服

刑人员回归社会提供帮助。录用符合条件社区服刑人员的企业按规定享受国家普惠政策。

(五) 切实加强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建设。社区矫正志愿者是热心社区矫正工作, 自愿无偿协助对社区服刑人员开展法制教育、心理辅导、社会认知教育、技能培训等工作的人员。要广泛宣传、普及社区矫正志愿服务理念, 切实发挥志愿者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作用, 建立社会工作者引领志愿者开展服务机制, 扎实推进社区矫正志愿者注册和志愿服务记录工作, 有计划、分层次、多形式地开展知识与技能培训, 提升社区矫正志愿者服务的专业化水平, 着力培育有一定专业特长、参与面广、服务功能强、作用发挥好的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对工作成绩显著的社区矫正志愿者, 依国家规定给予表彰, 形成有利于志愿者开展工作的良好氛围。鼓励企事业单位、公益慈善组织和公民个人对社区矫正志愿服务活动进行资助, 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筹资机制。

(六) 进一步加强矫正小组建设。矫正小组是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平台。社区矫正机构按照规定为每一名社区服刑人员建立矫正小组, 组织有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社区服刑人员所在单位、就读学校、家庭成员或者监护人、保证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共同参与, 落实社区矫正措施。矫正小组要因案制宜, 因人制宜, 融法律约束、道德引导、亲情感化为一体, 促进社区服刑人员顺利融入社会。

三、做好政府已公开招聘的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的保障工作

对于社区矫正工作试点以来已由政府有关部门公开招聘的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 可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工作待遇, 按照社会保险制度规定, 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实现应保尽保, 保障其合法权益, 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行规范管理。鼓励其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组织的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 用人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对已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通过竞聘上岗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支持民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为其提供公益性和示范性业务培训平台, 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为契机, 进一步加大教育培训力度, 完善教育培训政策。工作表现突出的, 由主办单位按程序报批进行表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积极配合做好表彰工作。

四、着力解决社区服刑人员就业就学和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问题

(一) 促进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有需求的社区服刑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 并将其纳入本地职业技能培训总体规划。符合条件的社区服刑人员可以

申请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服务。

(二) 帮助接受教育。对于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配合教育部门，协调并督促其法定监护人，帮助其接受义务教育。对于非义务教育阶段有就学意愿的社区服刑人员，地方教育部门应当对其予以鼓励和支持。

(三) 做好基本生活救助。民政部门对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确实需要救助的社区服刑人员依法给予临时救助。将生活困难、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社区服刑人员家庭依法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四) 落实社会保险。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实现再就业或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按规定继续参保缴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年龄的，可按规定领取相应基本养老金，但服刑期间不参与基本养老金调整。社区服刑人员可按规定执行基本医疗保险等有关医疗保障政策，享受相应待遇。符合申领失业保险金条件的社区服刑人员，可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五、进一步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要把进一步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提上重要议事日程，立足实际建立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的政策措施和制度办法。要紧紧依靠党委政府的领导，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和衔接配合，做到各负其责、齐抓共管，落实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要将政府购买服务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资金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各级综治组织要按照中央要求，进一步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进一步组织社会力量，整合各方资源，积极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主动协调各有关部门完善政策，健全制度，引导社会力量更多地投入社区矫正工作。要总结推广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的成功经验。积极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成就的宣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表彰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和先进典型，为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2014年 9月 26日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4年12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1号，以下简称《意见》）已于近日颁布。这是我国国家层面第一个专门规范慈善事业的文件，对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为有效贯彻落实《意见》各项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意见》的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年来，我国慈善事业蓬勃发展，在扶贫赈灾、扶老助残、恤幼济困、助学助医、生活帮扶、环境保护等领域发挥了积极作用，成为党和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不可或缺的重要补充。但从总体上讲，我国慈善事业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面临参与渠道不够畅通、扶持措施不够系统、慈善活动不够规范、社会氛围不够浓厚、监管措施不够完善、与社会救助衔接不够紧密等问题。《意见》针对当前慈善事业发展面临的重点问题和关键环节，明确提出了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重点举措和保障机制，这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四中全会关于支持发展慈善事业、发挥慈善事业在扶贫济困中积极作用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重要内容，更是促进我国慈善事业健康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意见》的出台，将有利于全面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发挥慈善扶贫济困的积极作用；有利于促进慈善事业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增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积极性；有利于有效解决慈善事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慈善工作，为民政部门履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职能提供重要工作抓手。各地民政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意见》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落实。

二、明确贯彻落实《意见》的主要任务

各地民政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意见》精神，并根据《意见》要求，立足职责，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意见》的有关规定落到实处，不断推动慈善事业向前发展。

(一) 积极引导社会各界投身慈善事业。通过加强政策创制、创新参与方式、拓展服务载体、健全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各类社会力量以扶贫济困为重点广泛开展慈善。密切配合党政机关组织开展各类慈善活动。有效指导企事业单位、工青妇等人民团体、各类社会组织依法依规行善助困。主动联系国资委、工商联、宗教局等部门，争取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大力发动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投身慈善。鼓励、支持城乡社区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关爱他人、践行友善。

(二) 探索和支持形式多样的社会捐赠。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告知社会捐赠的方式和渠道。会同有关部门有效管理慈善义演、义拍、义卖、义展、义诊、义赛等活动。为社会力量扶贫济困、兴办公益性医疗、教育、养老、残障康复等方面的机构和设施提供切实支持。对捐赠知识产权收益、技术、股权、有价证券等新型捐赠方式进行重点关注和深入分析，有效总结经验并上升为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法积极开展慈善信托试点。

(三) 大力发展社会捐助体系。在城乡社区广泛设立社会捐助站，方便居民经常性捐赠和捐赠废旧纺织品等家庭闲置物品。与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等开展合作，在学校、商场、服装门店等广泛设立社会捐助点，定期组织集中性捐赠活动。以社会化为方向，通过“邮善促民生”等战略合作项目，创新慈善超市发展。推进废旧纺织品再生技术研发和使用，建设捐赠物品调配信息平台，畅通废旧纺织品等捐赠物品的出口。

(四) 健全社会救助与慈善资源信息对接机制。以低保信息化建设为基础，加快推进与医疗、教育、住房等救助信息的互联互通。建立和完善民政部门与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之间的衔接机制，实现社会救助信息和慈善资源、社会服务信息的对接、共享和匹配。尊重困难群众个人意愿，及时将经过社会救助后仍有困难的救助对象，向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推荐。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刊物、互联网、手册、海报等载体，广泛宣传政府的社会救助政策和慈善组织的慈善服务项目，便于有需要的社会公众进行求助。

(五) 积极培育和发展慈善组织。在推进现代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建设的过程中，优先发展具有扶贫济困功能的各类慈善组织。稳妥推进慈善组织直接登记，逐步下放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权限。注重引导和规范通过网络发起、开展的慈善活动，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以扶贫济困类项目为重点，加大各级民政部门本级彩票公益金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并积极争取财政部门专项资金的支持。

(六) 指导慈善组织加强自我管理。指导慈善组织以组织章程为核心，建立健全

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决策、执行、监督制度和决策机构议事规则，加强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确保人员、财产、慈善活动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的要求有序运作。明确慈善组织支出管理成本的途径、比例，确保慈善组织按规定开支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等资金。

（七）推动慈善组织有效开展募捐。严格按照募捐权限的划分管理慈善组织募捐行为，明确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和不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的活动边界。确保具有公募资格慈善组织面向社会开展的募捐活动与其宗旨、业务范围相一致。对有公募需求的新闻媒体、企事业单位等和不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引导其与具备公募资格的组织联合开展募捐。会同有关部门，引导和规范网络募捐、手机短信募捐等新型募捐方式。指导慈善组织加强对募捐活动的管理，向捐赠者开具捐赠票据，按规定列支开展项目所需成本并向捐赠人说明。

（八）督导慈善组织规范使用捐赠款物。将慈善组织的募得款物使用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督导慈善组织按照协议或承诺，及时将募得款物用于相关慈善项目，且未经捐赠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款物用途。按照募用分离的思路，支持在款物募集方面有优势的慈善组织将募得款物用于资助有服务专长的慈善组织运作项目。指导慈善组织科学设计慈善项目，优化实施流程，努力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资源使用效益。

（九）大力推动慈善组织公开透明。推动慈善组织树立信息公开的意识、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并按照《意见》规定的内容、时限和方式，对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严格考核。进一步细化内容方面的要求，通过表格化、菜单化等方式，帮助慈善组织把握信息公开的具体任务。以《意见》规定的时限为最低要求，督促慈善组织将信息公开经常化、日常化。帮助慈善组织完善信息公开的途径，通过与报纸、刊物、网站等媒体的合作，为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提供更多平台。

（十）加快推进志愿服务。继续大力提倡志愿服务，逐步形成社会工作者带志愿者的服务机制，鼓励、支持更多的社会公众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完善公民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实现志愿服务的在线记录和网上查询，并由城乡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公益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提供证明。指导、推动志愿者星级评定工作，逐步推动将公民参加志愿服务情况作为升学考核、选拔录用、给予奖励优惠的重要依据。

（十一）做好表彰奖励、人才培养、宣传倡导等工作。按照各地人民政府要求，积极开展有关慈善表彰奖励活动，对为慈善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法人或者组织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支持高等院校、慈善组织等开展慈善事

业专业人才培养工作。大力宣传各类慈行善举和正面典型，为慈善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十二）切实履行部门监督责任。严格执行慈善组织年检制度和评估制度。围绕慈善组织募捐活动、财产管理和使用、信息公开等内容，建立健全并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制度、重大慈善项目专项检查制度、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审计机构，每年抽取一定比例的慈善组织对其进行审计。

（十三）做好民政部门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民政部门通过门户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开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组织、慈善活动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各类慈善组织名单及其设立、变更、评估、年检、注销、撤销登记信息和政府扶持鼓励政策措施、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信息、受奖励及处罚信息、本行政区域慈善事业发展年度统计信息以及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十四）支持慈善领域行业自律。推动建立慈善领域联合型、行业性组织，建立健全行业标准和行为准则，增强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能力。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民政部门制定的评估规程和评估指标，对慈善组织开展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评选表彰的参考依据。

（十五）建立社会监督受理机制。畅通社会公众对不良慈善行为的投诉举报渠道。对单位或个人举报的慈善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民政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及时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要依法查处。支持捐赠人对捐赠财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支持新闻媒体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曝光的违法违规及不良现象和行为，民政部门要认真调查核实，及时妥善处理。

（十六）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民政部门作为慈善事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慈善组织按照“谁登记、谁管理”的原则，由批准登记的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其违规开展募捐活动、违反约定使用捐赠款物、拒不履行信息公开责任、资助或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于慈善组织或其负责人的负面信用记录，要予以曝光。对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属地管辖的原则，由所在地的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以慈善为名组织实施的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和无正当理由拒不兑现或不完全兑现捐赠承诺、以诽谤造谣等方式损害慈善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声誉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查处。

对民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敷衍塞责、不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三、切实加强贯彻落实《意见》的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贯彻落实《意见》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全面部署，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开列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工作时限，狠抓贯彻落实。要切实保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所需的机构、人员和经费，加强队伍建设，明确岗位职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要加快建立专门负责慈善工作的处室，着力推动慈善工作，有力促进事业发展。

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结合实际，多渠道、多形式地做好《意见》的学习宣传工作，积极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微信等新闻媒体，采取专题讲座、研讨座谈、论文征集、制作宣传手册等形式，向政府部门、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和公众进行广泛、深入地宣传，将《意见》有关精神和内容切实落实到各项工作中，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慈善事业的良好氛围。

加强督促检查。各地要加强《意见》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考核奖惩，定期、不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落实工作做得好的地区或单位要表扬鼓励，对落实工作不到位的地区或单位，要有针对性地提供指导、帮助，提出整改措施，推动政策落实。民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地贯彻落实情况适时进行专项督查。

各地贯彻落实《意见》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告民政部。

民政部

2014年12月15日

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方案

(2022 年 5 月施行)

为进一步动员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支持力度，搭建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平台，更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按照《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共同富裕方向，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加大帮扶力度，助力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积极探索创新，加快推进社会组织参与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面振兴。

(二) 目标任务。组织动员部分重点社会组织对 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进行对接帮扶，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动员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围绕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打造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品牌。针对乡村振兴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开展社会组织乡村行活动，搭建项目对接平台，促进帮扶项目落地实施。选树一批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先进典型，强化示范带动，推动形成社会组织助力乡村全面振兴良好局面。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乡村振兴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领导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确保社会组织扎实有序参与乡村振兴。

(二) 坚持政府主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大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政策引导、统筹协调和规范监管，为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创造良好环境，提供必要支持。

(三) 坚持依法推进。坚持依法合规管理，确保社会组织在参与乡村振兴的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合理有效的工作评估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防范风险隐患。

(四) 坚持社会协同。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优势作用，以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为

载体，引导和组织企业、公民个人等广泛参与。充分维护农民利益，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主体作用。

三、重点任务

（一）结对帮扶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组织有一定实力和能力的全国性社会组织、东部省（市）社会组织，力争对 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现结对帮扶全覆盖，通过一个社会组织帮扶一个或多个重点帮扶县，或多个社会组织组团帮扶一个或多个重点帮扶县的方式参与帮扶。参与专项行动的社会组织要立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产业、就业、教育、健康、养老、消费帮扶或多样化帮扶。鼓励东部省（市）社会组织依托东西部协作机制参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鼓励有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西部省（区、市）的社会组织对本地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帮扶活动。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对西藏、新疆开展帮扶活动。参与结对帮扶的社会组织要注重对当地社会组织、志愿者和社会工作者的培育、培训，要挖掘当地潜力，激发当地发展活力，促进帮扶项目留得住、可持续、出成效。

（二）积极参与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打造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品牌。引导不同类型的社会组织依据章程、业务范围和自身专长优势，开展专业化、差异化、个性化特色活动。动员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聚焦产业、就业和消费帮扶，打造社会组织参与乡村发展品牌。动员引导各类社会组织聚焦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打造社会组织参与乡村建设品牌。动员引导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聚焦“三留守”人员等特殊群体巡访关爱、促进矛盾调解、发展农村养老服务、培育文明乡风等，打造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治理品牌。通过打造具有可持续性和影响力的公益品牌，动员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充分发挥优势，积极开展示范创建，探索有效参与机制，抓点带面发挥好引领作用。

（三）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开展社会组织乡村行活动。组织有条件、有实力的社会组织针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开展项目对接活动，集中优势资源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每年根据工作推进情况确定当年社会组织乡村行的地域和主题，组织全国性社会组织和东部省（市）社会组织到相关地区，开展富有特色和成效的项目对接活动。对社会组织项目对接及项目落地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对社会组织乡村行活动进行研究总结，加强宣传推广，逐步推进形成活动品牌。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国家乡村振兴局、民政部加强组织推动和统筹协调，推荐各自领域有一定实力和能力的社会组织，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进行结对帮扶，并组织开展打造乡村振兴公益品牌和社会组织乡村行活动。强化年度工作部署，及时调度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国家乡村振兴局社会帮扶司和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作为联络单位，具体负责沟通协调、跟踪调度、典型宣传等工作。

(二) 强化政策支持。国家乡村振兴局、民政部推动社会组织资源供给和农村需求实现有效对接，为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搭建参与平台、提供信息服务。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推动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鼓励各地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出台配套扶持政策，为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政策支持。

(三) 强化工作落实。各省级乡村振兴部门、民政部门协调好本省（区、市）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可按照本方案，制定本省（区、市）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方案，每年底向国家乡村振兴局、民政部报送本地区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县级乡村振兴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协调做好社会组织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结对工作，提出工作需求，加强工作对接，衔接做好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四) 强化组织培训。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围绕提升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组织开展培训。各地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大对社会组织的政策引导和能力培训，推动社会组织有效参与乡村振兴。

(五) 强化激励引导。国家乡村振兴局会同民政部搭建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专项行动统计平台，建立反映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专项行动的评估评价体系。开展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案例征集研究，围绕专项行动选树优秀社会组织和知名公益品牌，总结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推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支持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关于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

(2021 年 8 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民政厅（局）、财政厅（局）、乡村振兴局、残疾人联合会，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困难群体社会保险帮扶，促进社会保险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切实解决农村居民和进城务工人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完善困难群体社会保险帮扶政策，推动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提高社会保险保障能力，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在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有效防止参保人员因年老、工伤、失业返贫致贫，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二、主要政策措施

（一）减轻困难群体参保缴费负担

完善困难群体参保帮扶政策。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地方人民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缴费档次养老保险费。在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时，对上述困难群体和其他已脱贫人口可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困难人员参保缴费提供资助。对灵活就业的进城务工人员，引导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二）推进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

精准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开展精准登记服务，推动放开外地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组织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推动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十四五”时期，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不计入低保家庭、特困人员收入。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使更多农民工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并享受政策保障。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加强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落实《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重点在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高发的行业企业实施，切实降低工伤事故发生率，防止因伤致贫、因伤返贫。

（三）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完善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与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适时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早参保、多缴费，规范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办法，提高个人账户养老金水平。推进各省统一农民工和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参保缴费办法，享受同等待遇。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助力乡村振兴人才培养。落实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机制，切实保障工伤农民工返乡后各项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稳步提升工伤保险保障效能。

（四）提升基金安全性和可持续性

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进一步均衡地区之间基金负担，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全面推进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推动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提高基金互助共济能力。继续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运营，将2017年以来每年新增结余不低于80%用于委托投资，不断提高投资收益，实现基金保值增值。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持续推进风险防控措施“进规程、进系统”，完善经办内控制度，防范基金跑冒滴漏风险，确保基金安全。

（五）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能力

加强脱贫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国家重点帮扶县社保经办服务能力提升，补齐区域性社保经办管理服务短板，增强乡镇（街道）、村（社区）社保服务平台管理和服务水平。推进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实现“跨省通办”。优化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流程，实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移和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的网上申请。落实超期业务督办等工作机制，提升转移业务经办效率。加大农村地区社会保障卡发

行和应用力度，基本实现人口全覆盖。加强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农村地区社保公共服务资源整合和综合柜员制服务。加快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深入推进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根据农村特点，坚持传统服务方式和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把推进社会保险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完善政策措施，优化经办服务，加强协调配合，统筹做好政策衔接、任务落实和督促考核等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作。明确部门分工，落实部门职责，强化工作协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做好相关政策研究制定，抓好政策落实。财政部门要加强经费保障，重点关注脱贫地区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下达情况，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税务部门要切实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税务、乡村振兴部门和残联要加强数据共享，定期开展脱贫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参保信息数据比对，加强重点群体监测分析，积极主动开展社会保险帮扶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社会保险帮扶政策和服务举措，加强政策培训，广泛开展“看得懂、算得清”政策宣传活动。注重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利用受众面广、宣传效果好的各类媒体开展系列宣传活动，积极入村入户入企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深入挖掘社会保险帮扶的生动案例，讲好乡村振兴中社会保险帮扶故事，广泛宣传社会保险帮扶在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取得的积极进展和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8月13日

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

(2022 年 2 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乡村振兴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乡村振兴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乡村振兴局：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全局性、历史性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指出，党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参与乡村振兴，既是社会组织的重要责任，又是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重要体现，更是社会组织实干成长、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和广阔舞台。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根据党中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现就“十四五”期间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要按照“四个不摘”要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中央设立的 5 年过渡期内，民政部门要从工作机制、发展规划、政策举措、服务对象、考核机制等方面，保持支持、激励、规范社会组织参与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聚焦全面加强巩固拓展社会组织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引导社会组织在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加大技能培训力度，发展壮大脱贫产业，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努力增强脱贫地区的自我发展能力。乡村振兴部门一方面，要坚持有序调整、平稳过渡原则，将社会组织参与帮扶纳入乡村振兴工作统筹谋划、一体部署；另一方面，也要注重从实际出发，根据形势任务变化和社会组织参与特点，出台、优化服务保障举措，进一步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参与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力度。

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要精准对接脱贫地区人民群众帮扶需求，推动社会组织工作重心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逐步向助力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转变，接续引导社会组织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深入开展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

地方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会同同级民政部门，围绕产业发展、人才培育、特殊群体关爱、乡村治理等领域重点任务落实，深入开展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结对帮扶行动、打造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品牌行动和社会组织乡村行活动。以开展专项行动为载体，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挖掘社会组织潜力，形成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共同意愿与行动。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启动一批社会组织帮扶合作重点项目，打造一批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服务的特色品牌，推广一批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和对口帮扶的典型案例，在全国范围内形成示范带动作用。

三、加快建设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对接平台

省级民政部门要会同同级乡村振兴部门利用政务服务网，建设集中统一、开放共享的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互联网服务平台。要通过统一平台，及时发布本省和帮扶地区乡村振兴规划、政策、项目等信息，提高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供需对接成功率。省级民政部门会同同级乡村振兴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强化网络安全保障的基础上，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平台建设、加强共享合作，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平台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要通过定期组织项目对接会、公益博览会、现场考察调研、慈善展览会等多种形式，促成社会组织乡村振兴资源供给与帮扶地区需求精准、有效对接。

四、认真做好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

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建设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项目库，推动帮扶工作靶向化、精准化、智能化发展。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坚持需求导向，组织本地社会组织重点面向现行政策保障不到位的困难群众和地方，加强摸底、走访、调研、筛选，通过“问需于民”、“问计于社会组织”等方式，建成便于社会组织参与、聚焦困难群众关切、“输血”与“造血”相结合的需求项目库。民政部门要不断优化社会组织项目资源供给，通过加大宣传动员、举办展览展示、组织公益创投大赛、开展实地考察等方式，组织本地社会组织提出项目方案，建立健全易于困难群众“点单”、便于本地社会组织“接单”，多层次、多领域、有重点的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供给项目库。省级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要统筹好本省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和共享推送工作，推动资源、项目、人才向基层倾斜、向欠发达地区倾斜、向困难群众倾斜。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将区块链技术与精准帮扶数据相结合，通过“区块链+帮扶”方式助推精准帮扶优化升级。

五、大力培育发展服务乡村振兴的社会组织

民政部门支持以服务乡村振兴为宗旨的社会组织依法登记，发挥社会组织在产业振兴、科技助农、文化体育、环保生态、卫生健康、社会治理、民生保障方面的积极作用。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推动有关部门和地区将政策、资金、人才等各项资源更多用于农村社会组织发展。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返乡创业农民工等依法领办创办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治理体系建设。

六、着力完善社会组织参与帮扶合作机制

乡村振兴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完善帮扶合作机制。引导全国性社会组织、省级社会组织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积极支持各中央单位，引导相关领域全国性社会组织开展定点帮扶和援疆援藏。搭建东西部协作交流平台，支持具有较大辐射力和影响力的东部地区社会组织参与定点帮扶、对口支援。鼓励、支持社会组织重点参与所在地的乡村振兴。

七、持续优化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支持体系

民政部门要会同乡村振兴部门推动“五社联动”，创新社会组织与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联动机制。要注重帮扶地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动员枢纽型社会组织通过强化业务培训、引导参加相关职业资格考试等措施，着力培养一批项目意识强、专业水平高、热心乡村振兴事业的基层社会组织领军人才，确保帮扶项目用得上、留得住、出成效。要坚持系统谋划，推动不同层级、不同类型、不同领域的社会组织精准发力、协调配合，在帮扶行动中实现信息共享、资源互动、功能互补。要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支持服务乡村振兴的社会组织发展，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在社会组织中设立乡村振兴专项基金。要大力表彰在乡村振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通过表扬通报、典型选树、案例宣传等方式，提高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要在社会组织评估、评优等工作中增设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指标，加大有关分值比重，通过政策引导和激励，激发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活力。

各级民政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将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强化党建引领，加强组织领导，推进部门协同，优化政策保障等方式，推动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省级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要定期向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报告工作进展情况、遇到的困难问题和好的经验做法。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2 月 15 日

民政部关于在社会救助工作中充分发挥慈善组织作用的通知

(1996年5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 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 社会救济对象的范围、救济方式都发生了变化, 社会救济的任务也日益加重, 工作难度加大。与此同时, 各地相继建立了一批慈善组织。它们作为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桥梁纽带, 在调集社会资源、开展扶贫济困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前, 如何在政府履行社会救助职能的过程中, 充分动员社会力量, 特别是发挥各类慈善社团的作用, 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社会救助体制, 改变单一依靠政策包揽的局面, 是一项紧迫的任务。为此, 特作如下通知:

一、要重视发展慈善组织。慈善组织是帮助社会上不幸的个人和困难群体, 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救助工作的社会团体。中华民族具有扶贫济困的优良传统。随着政府管理职能转变和社会救助工作的社会化, 慈善组织在构筑社会安全网中能够做到拾遗补缺的作用, 各级民政部门要重视发展慈善组织, 要为本地区慈善会选荐乐于献身慈善事业、素质高、能力强、身体好的同志担任社团法人, 切实加强对慈善组织的领导, 使其健康发展。

二、要积极支持慈善组织的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主动为慈善组织的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支援它们开展各种形式的社会救助活动, 使它们更好地发挥自身的优势, 协助政府推动社会救助工作社会化的进程。

三、要切实做好募集衣服支援贫困地区的工作。根据江泽民总书记的指示, 募集衣服支援贫困地区要成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抓好, 落实措施, 务求出色完成任务。在已经建立慈善组织的地方, 要吸收慈善组织参加, 使其能够通过自身的工作和活动, 扩大社会影响, 壮大社会救助队伍, 推动社会服务, 促进社会稳定。

民政部、全国工商联关于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的意见

(2014年1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工商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支持发展慈善事业”、“创新社会治理”的要求，促进广大民营企业通过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解决社会问题、缩小收入差距、促进社会公平和谐中不断作出新贡献，现就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非公有制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已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广大民营企业家和民营企业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力量，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广泛开展救助灾害、救孤济困、扶老助残等慈善活动，积极投身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已成为我国公益慈善事业的主体力量，为我国公益慈善事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同时，也应看到，民营企业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潜力有待进一步挖掘，优势有待进一步发挥。当前，我国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任务十分繁重。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公益慈善事业，是引导民营企业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有效方式，是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重要途径，是推动中国特色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各级民政部门 and 工商联组织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积极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支持民营企业为中国特色公益慈善事业的科学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自觉自愿。民营企业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应坚持自觉自愿、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民营企业开展和参与各项公益慈善活动或进行捐赠。

（二）合法合规。民营企业参与公益慈善事业，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公共利益。民营企业只能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用于公益慈善事业。民营企业依法设立的慈善组织受赠的财产及其增值部分是社会公共财产，受国

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和挪用。

（三）诚信公正。民营企业参与公益慈善事业，要诚实守信，已经向社会公众或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必须诚实履行；与慈善组织开展的合作，必须依据协议认真履行。民营企业参与公益慈善事业，要公平公正，不得要求受赠人、受益人在融资活动、市场准入、资源占有等方面为其创造便利条件或提供利益回报。

三、参与途径

（一）开展社会捐赠。

--鼓励支持民营企业通过捐赠资金、产权、物资和服务等方式参与公益慈善事业。

--鼓励支持民营企业通过捐赠有偿证券、专利、技术等探索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新方式。

--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在政府引导下，积极向需求突出的社会领域进行捐赠。

（二）设立慈善组织。

--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依法设立基金会，或在慈善组织中设立专项基金，探索企业留本冠名慈善基金、公益信托等新载体。

--鼓励支持民营企业举办扶贫济困、教育、医疗、养老、助残等方面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大力发展公益慈善事业，不断增加社会公共产品供给，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三）与慈善组织合作。

--鼓励支持民营企业选择公信力高、专业性强、富有活力的慈善组织开展合作，参与有影响力、创新性和实效性的慈善项目。

--鼓励支持民营企业持续稳定关注某一公益慈善领域，以形成长期广泛的社会影响和正面积积极的社会评价。

（四）组织员工开展志愿服务。

--鼓励支持民营企业有意识地引导、组织员工，立足于所在地区和所从事的行业，在扶贫济困、帮老助幼、支教助学、卫生保健、科技推广、环境保护、应急救援、心理安抚、大型社会活动的服务等方面，有计划、有针对性、可持续地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五）在投资兴业中吸纳困难群体。

--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在投资兴业中吸纳残疾人和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实现公益目标和经济目标、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六）传播慈善文化。

--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发扬扶危济困、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将以“平等、互助、博爱、共享”为核心内容的现代慈善理念和以“义利兼顾、以义为先”的光彩理念融入企业文化，在企业内部形成人人关心慈善、人人支持慈善的良好氛围，并通过提升合作伙伴和社会公众的慈善理念，传播慈善文化。

--鼓励支持民营企业采取冠名、资助等协作方式，与社会组织、科研机构等合作开展各类慈善文化活动。

(七) 创新其他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方式。

--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继续保持发扬光彩事业精神，创新光彩事业发展新模式，并结合自身实际，发挥特色和优势，积极探索开展公益慈善活动、推动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新途径和新机制。

四、支持措施

(一) 支持民营企业依法设立公益慈善组织。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围绕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的新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积极履行部门职责，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丰富完善窗口和在线服务内容，为民营企业依法设立公益慈善组织提供有效的咨询和指导。

(二) 协助落实优惠政策。各级民政部门和工商联组织要积极协助有关部门依法落实民营企业设立的公益慈善组织应享受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指导民营企业对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协同财政、税务部门，做好有关基金会等公益性社会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审核工作。

(三) 做好民营企业与慈善组织和慈善需求对接。各级民政部门和工商联组织要掌握本行政区内的优秀慈善组织和优秀慈善项目状况，及时采集、发布求助信息，主动向民营企业做好推荐工作，为民营企业与慈善需求对接提供便利。各级民政部门和工商联组织要加强合作，通过联系协调、信息共享等方式，搭建展示交流会、项目推介会等平台，促进民营企业与慈善组织对接，开展长期、多样、有效合作。

(四) 宣传民营企业公益慈善行为。各级民政部门和工商联组织要积极协调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民营企业的慈行善举，努力营造有利于民营企业投身公益慈善事业良好的社会氛围和舆论环境。

(五) 完善其他扶持和激励措施。各级民政部门和工商联组织要积极推动有关部门从土地供应、设施配套、企业服务等方面，对为公益慈善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民营

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在各级民政部门评选慈善奖项时，应注重表彰民营企业公益慈善典型。在政府采购中，对为公益慈善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民营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五、服务与监管

各级民政部门和工商联组织要把民营企业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各项支持措施落到实处。要做好民营企业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基础数据的统计工作，及时总结和宣传民营企业参与公益慈善事业中的好经验和涌现出的新典型。要根据民营企业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性的政策解读、业务培训等服务。要充分尊重民营企业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督促受赠单位严格按照捐赠单位、捐赠人的意愿落实善款和物品的使用，并及时通报受赠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要通过调研、座谈等方式，及时听取民营企业关于发展公益慈善事业的意见建议，主动研究解决民营企业在相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积极指导民营企业将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情况作为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重要内容主动向社会公布，引导有条件的民营企业编制专门的企业年度公益慈善报告。要建立信息反馈机制，督促问题整改，自觉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对民营企业开展的各类公益慈善活动的监督。

民政部

全国工商联

2014年1月9日

民政部、国资委关于支持中央企业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的意见

(2015 年 5 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各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支持发展慈善事业”“支持慈善事业发挥扶贫济困积极作用”等重要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1号）的明确要求，促进广大中央企业通过公益慈善事业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国家发展，现就支持中央企业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中央企业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中央企业高度重视社会责任工作，积极落实《中国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纲要（2011-2015年）》（民发〔2011〕134号）和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主动投身公益慈善事业，通过公益捐赠、设立企业基金会、与慈善组织合作、开展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救助灾害、救孤济困、扶老助残等活动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事业，主动实施海外慈善项目，取得显著成效，为我国慈善事业发展和树立良好国际形象作出了突出贡献。但是，与社会的普遍期望和形势的发展需要相比，中央企业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潜力有待进一步挖掘，优势有待进一步发挥。

当前，我国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具有重要意义。中央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骨干和中坚，承担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使命和责任。中央企业参与公益慈善事业，是实现“做强做优、世界一流”目标的重要举措，是回应社会期望、塑造责任央企形象的必然选择，是拓展对外发展空间、提高国际竞争力的客观需要。各中央企业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特别是参与“救急难”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发挥资金雄厚、管理规范、覆盖全国、职工众多等优势，不断提高企业慈善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为推动中国特色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各级民政部门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支持，进一步提升中央企业参与“救急难”等公益慈善事业的绩效。

二、准确把握中央企业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基本原则

（一）自愿无偿。中央企业参与“救急难”等公益慈善事业应坚持自愿参与、无偿

捐赠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中央企业开展慈善活动或进行捐赠，对于有关社会机构、团体的摊派性捐赠，中央企业应当依法拒绝；中央企业不得以慈善为名从事营利活动，不得要求受赠人、受益人在融资、市场准入、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或提供回报性反馈。

（二）统筹兼顾。中央企业参与“救急难”等公益慈善事业，应坚持履行促进经济发展责任与履行社会责任统筹兼顾，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的基础上，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合理确定参与公益慈善的领域、内容、方式和捐赠规模。

（三）合法合规。在国内公益慈善活动中，中央企业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在国际慈善活动中，中央企业要遵守所在国法律，尊重当地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四）专业科学。中央企业要将参与慈善事业纳入自身发展规划，并结合企业的资源和专业特长，制定各具特色的参与慈善事业的规划，建立制度规范和工作程序，合理选择慈善领域、项目和形式，科学实施，提高慈善资源的使用效益。

三、鼓励中央企业通过多种途径参与公益慈善事业

（一）直接设立慈善组织。具备条件的中央企业可依法设立基金会，或在慈善组织中设立专项基金，也可在扶贫济困、教育、医疗、养老、助残、儿童福利、社会工作等公益事业领域兴办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增加社会公共产品供给，帮助国家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发挥好已成立基金会的作用。目前由中央企业出资设立的 10 家非公募基金会，要忠实履行公益慈善宗旨，积极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切实有效服务困难群众，并力争在内部治理、项目设计、程序透明、方法专业等方面成为慈善组织的表率。

（三）利用自有资金积极进行捐赠。鼓励中央企业在企业董事会或类似决策机构批准的对外捐赠预算范围内，利用留存利润，积极进行捐赠。对因重大自然灾害、急难事项等紧急情况需要超出预算规定范围的对外捐赠事项，企业应提交董事会或类似决策机构专题审议，并履行相应的预算追加审批程序。鼓励中央企业动员职工进行自愿捐赠，并给予一定的激励和表彰。

（四）与慈善组织缔结合作关系。鼓励中央企业选择治理规范、公信力高的慈善组织合作，委托慈善组织开展企业自行设立的慈善项目，或参与慈善组织设立的有影响力、创新性和实效性的慈善项目，作为资源供给方和效果考核方来发挥作用。鼓励

中央企业对某一慈善领域或慈善项目给予稳定、持续的关注和支持，以形成长期广泛的社会影响和正面积积极的社会评价。

(五) 组织职工开展志愿服务。鼓励中央企业制定职工参与志愿活动的管理制度，建立职工志愿者组织管理机构，积极发展职工志愿者队伍，完善志愿服务的长效机制，组织并支持职工参与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回馈社会。

(六) 深入做好定点扶贫工作。继续发挥好中央企业定点扶贫机制的作用，在中央企业负有扶贫任务的地区，广泛开展扶贫济困、帮老助幼、支救助学、卫生保健、科技推广、环境保护、应急救援、心理安抚等多种形式的公益慈善活动。支持、引导中央企业积极参与“救急难”工作，探索中央企业开展慈善救助的新方法、新路径。鼓励中央企业与慈善组织共同开展活动，提升工作的专业性和有效性。

(七) 支持慈善文化传播。鼓励中央企业发扬扶危济困、崇德向善的传统美德，利用良好的企业文化积淀优势，将现代慈善理念融入企业文化，在企业内部形成人人关心慈善、人人支持慈善的良好氛围，并通过提升合作伙伴和社会公众的慈善理念，传播慈善文化。鼓励中央企业采取冠名、资助等协作方式，支持学术研究机构、慈善组织等开展慈善理论研究和慈善文化宣传。

(八) 在投资兴业中吸纳困难群体。鼓励中央企业在投资兴业中吸纳残疾人和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实现公益目标和经济目标、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九) 确定专门负责社会责任履行的部门。中央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相关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慈善工作，鼓励具备条件的中央企业组建专门的机构统筹规划和开展慈善活动。

(十) 创新其他参与慈善事业的方式。支持有条件的中央企业依托相关金融机构、慈善组织设立慈善信托。鼓励中央企业整合内部捐赠资源，统一筹划部署，结合企业战略模式，聚合内部资源并形成合力，打造有影响力、可持续的公益慈善品牌项目。

四、有效提供中央企业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持措施

(一) 支持中央企业设立慈善组织。各级民政部门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积极履行部门职责，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丰富完善窗口和在线服务内容，为中央企业依法设立慈善组织提供有效的咨询和指导。同时，要认真研究慈善组织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切实发挥沟通协调职责，提供规范高效的服务，推动有关政策落实和完善。

(二) 协助中央企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民政部门 and 国资委要协助有关部门依法

落实中央企业设立的慈善组织应享受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对中央企业加强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指导中央企业对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并推动有关部门简化程序，方便中央企业办理有关减免税手续。

（三）加强对中央企业慈善行为的指导。民政部和国资委将共同开展对国内外企业参与慈善事业理论和经验的研究，联合制定《中央企业社会责任指引》、《中央企业参与慈善活动行为指南》、《中央企业与慈善组织开展合作指导手册》等文件，科学指导、促进中央企业更好地参与公益慈善事业。

（四）做好中央企业与慈善组织和慈善需求合作对接。民政部门要建立优秀慈善组织目录和优秀慈善项目库，并向中央企业做好推荐工作。民政部门和国资委要加强合作，通过联系协调、信息共享等方式，搭建展示交流会、项目推介会等平台，促进中央企业与慈善组织对接，开展长期、多样、有效的合作。民政部门要采集、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的求助等信息，为中央企业与慈善需求对接提供便利。

（五）宣传中央企业慈善行为。民政部门和国资委要协调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宣传中央企业的慈善行为和成绩，创造有利于中央企业投身慈善事业的社会环境和氛围。

（六）完善其他扶持和激励措施。推动有关部门从土地供应、设施配套、企业服务等方面，对为慈善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中央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在各级政府评选慈善奖时，应注重表彰中央企业先进典型。在政府采购中，对为慈善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中央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五、共同做好相关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

民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企业设立慈善组织的日常管理和年检工作，重点加强对财务状况、信息公开和重大活动的监管。对中央企业设立的慈善组织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严肃查处。要依法保障中央企业作为捐赠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督促受赠人按约定管理和使用捐赠款物，并及时公开捐赠款物使用情况。

民政部和国资委要鼓励中央企业主动向社会公布参与慈善事业的情况，及时向社会披露相关信息，将企业开展慈善活动的情况作为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重要内容，有条件的中央企业可编制专门的企业年度慈善报告。

其他有关部门、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可以依法对中央企业的慈善活动进行监督。

民政部

国资委

2015 年 5 月 19 日

民政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积极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做好慈善事业宣传工作的通知

(2015年7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网信办、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网信办、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报刊主管部门，中央主要新闻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支持发展慈善事业”“支持慈善事业发挥扶贫济困积极作用”“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创新”等重要决策，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1号）关于“加大社会支持力度”“加大对慈善工作的宣传力度”等有关要求，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与传播优势，做好慈善事业宣传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新闻媒体做好慈善宣传工作的重要意义

慈善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改善民生、促进和谐的崇高事业。大力发展慈善事业，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历史任务，需要全社会凝神聚力、共同努力。广大新闻媒体是推动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是慈善事业的主要宣传阵地。做好慈善事业宣传工作，是新闻媒体承担社会责任、引导主流舆论的重要方式，是弘扬慈善精神、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发挥新闻媒体的传播优势，扩大慈善事业影响力，有利于拓展慈善活动平台，创新慈善事业发展方式，有利于推动公开透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各部门各媒体要充分认识做好慈善事业宣传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对慈善事业宣传工作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慈善事业宣传工作水平，积极传播慈善正能量，推动慈善事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二、明确把握慈善宣传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大力传播慈善文化理念。先进慈善文化理念的传播，有利于增强社会公众的慈善意识，增进公众对慈善事业的了解，提高慈善事业的公众参与度。要积极宣传扶贫济困、友善互助的传统慈善文化理念，弘扬中华民族的慈善传统美德。积极传播平等、互助、诚信、包容等现代慈善观念，培育全民慈善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广泛普及慈善文化知识，帮助公众对慈善事业形成理性、客观的看法。将慈善文化理念融入

社会公众的日常生活，推动形成人人关心慈善、支持慈善、参与慈善的良好氛围。

(二) 积极宣传慈善事业成就。近年来，我国慈善事业蓬勃发展、成就显著，在保障改善民生、调节贫富差距、缓和社会矛盾、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要积极宣传现阶段我国慈善事业在社会捐赠、慈善帮扶、志愿服务、组织发展、监督管理、法制建设、政策支持等各个方面的发展成就，扩大慈善事业的社会影响力。大力宣传慈善事业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作出的突出贡献，特别是在扶贫济困、救急解难中的重要作用，营造良好的慈善舆论环境。深入解读党和国家重视与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宣传报道税收优惠、购买服务等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为社会公众和慈善组织了解和参与慈善事业提供指引和帮助。

(三) 广泛宣传正面慈善典型。在慈善事业发展过程中，涌现出许多先进慈善人物、爱心企业、优秀慈善组织和慈善工作者，他们为推动慈善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发挥着模范带动作用。要广泛宣传在慈善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正面慈善典型，宣传先进慈善人物无私奉献的慈心善举、爱心企业回报社会的良好形象、优秀慈善组织规范透明的管理经验、品牌慈善项目的突出社会效果、优秀慈善工作者的奉献与敬业精神，全面提升慈善事业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带动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

(四) 助力宣传推广慈善需求。新闻媒体具有联系政府、慈善组织、企业、个人的桥梁作用，具备贴近社会公众、了解基层需求的传播优势。当前，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互联网、手机等已成为政府部门、慈善组织以及困难群众发布慈善信息、推广慈善需求的重要平台。要鼓励新闻媒体充分利用各种资源，积极帮助有需求的困难群众寻找有效的社会救助资源，在困难群众与爱心人士、爱心企业、慈善组织之间搭建资源对接平台，实现难者有所助、助者有所施。鼓励新闻媒体积极参与策划慈善募捐活动、搭建慈善募捐平台、推介慈善公益项目，为慈善募捐活动提供信息发布、需求对接、协助资金划转等相关服务，并在相关费用方面给予适当优惠。充当慈善募捐平台的新闻媒体应当对申请发起募捐的慈善组织进行合法性验证，对相关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必要审核，如发现欺诈行为或其他违法情形，及时公告并终止相关募捐活动。

(五) 着力推动慈善公开透明。新闻媒体具有广泛的受众群体和较强的社会公信力。要鼓励新闻媒体积极提供慈善信息发布平台，为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提供帮助支持和费用优惠，提高慈善事业透明度。支持新闻媒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慈善组织的募捐活动、捐赠款物使用、信息公开等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及不良现象和行为

进行曝光，探索建立信用评价联动体系，促使慈善组织增强运作规范性，提升社会公信力。相关媒体报道涉及捐赠人或受助人隐私信息的，要注意事先征求其意见，尊重其意愿。

三、有效运用新闻媒体的多种宣传方式

（一）做好慈善新闻报道。鼓励新闻媒体加强与政府部门、慈善组织的联系，及时报道慈善事业最新发展动态、日常慈善工作，积极报道重大慈善活动情况，推介品牌慈善项目。

（二）制作刊播慈善公益广告。鼓励新闻媒体积极制作、播出、刊登慈善公益广告，推荐慈善项目，发布慈善信息，营造良好慈善氛围。鼓励各类新闻媒体为慈善组织发布慈善信息公告提供费用优惠。

（三）开设慈善公益节目或专栏。鼓励广播、电视、报刊媒体开设形式多样的慈善公益节目或专栏，以专题访谈、纪录片、娱乐节目等多种形式，呼吁社会关注公益慈善领域，引导社会公众和慈善组织对需要帮助的困难群众给予爱心救助。

（四）联合开展慈善表彰活动。鼓励新闻媒体配合政府部门共同依法依规开展慈善表彰活动，对获奖单位、个人、项目的事迹材料进行深入挖掘，开展广泛报道，彰显慈善正能量，带动全社会向善行善。

（五）积极应用新媒体。鼓励创新慈善传播载体，有效应用微信、微博、互联网论坛等新媒体传播慈善信息，加强社会互动，扩大慈善信息的传播范围，增强慈善宣传效果。

四、工作要求

各级民政、网信、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要切实发挥组织、协调、指导作用，把发挥新闻媒体做好慈善宣传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与网信、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以及媒体单位之间的沟通协作，充分利用好各类媒体的平台作用，做好慈善事业宣传工作。网信、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研究制定鼓励措施，通过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对相关新闻媒体给予支持。各级各类媒体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完善机制，加大投入，确保落实相关版面、时段、位置。

民政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5年7月20日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 12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社会治理体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提升社会组织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精神，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放管服”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和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大力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引导社会组织专业化发展，促进提供公共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发挥社会组织的独特优势，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深化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正确处理政府和社会的关系，推进政社分开，完善相关政策，为社会组织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凡适合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尽可能交由社会组织承担。二是注重能力建设。通过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引导社会组织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优化内部管理，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的专业和成本优势，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三是坚持公开择优。通过公开公平、竞争择优方式选择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促进优胜劣汰，激发社会组织内在活力，实现健康发展。四是注重分类指导。遵循社会组织发展规律，区分社会组织功能类别、发展程度，结合政府购买服务需求，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积极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

（三）主要目标。“十三五”时期，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相关政策制度进一步完善，购买服务范围不断扩大，形成一批运作规范、公信力强、服务优质的社会组织，公共服务提供质量和效率显著提升。

二、主要政策

（四）切实改善准入环境。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符合有关资质要求，但不应对社会组织成立年限做硬性规定。对成立未满三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按规定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年检等方面无不良记录的社会组织，应当允许参与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积极探索建立公共服务需求征集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发现新增公共服务需求、促进供需衔接方面的积极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由行业协会商会搭建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与行业企业沟通交流平台，邀请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及社会公益服务洽谈会等形式，及时收集、汇总公共服务需求信息，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反馈。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按规定程序适时将新增公共服务需求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加强管理，在实践中逐步明确适宜由社会组织承接的具体服务项目，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承接。

（五）加强分类指导和重点支持。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的要求，各地方和有关部门应结合政府购买服务需求和社会组织专业化优势，明确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支持重点。鼓励各级政府部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公益慈善等领域的公共服务。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具体确定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重点领域或重点项目。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力度，逐步提高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份额或比例。政府新增公共服务支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安排的部分，向社会组织购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可以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操作指南并向社会公开，为社会组织等各类承接主体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指导。

（六）完善采购环节管理。实施购买服务的各级政府部门（购买主体）应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特点，优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申报、预算编制、组织采购、项目监管、绩效评价等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要综合考虑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质量标准和价格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承接主体。研究适当提高服务项目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简化政府购买服务采购方式变更的审核程序和申请材料要求，鼓励购买主体根据服务项目需求特点选择合理的采购方式。对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较小的公共服务项目，购买主体与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可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最长可以设定为 3 年。对有服务区域范围要求、市场竞争不充分的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可以按规定采取将大额项目拆分采购、新增项目向不同的社会组织采购等措施，促进建立良性的市场竞争关系。对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服务内容具有排他性并可收费的项目，鼓励在依法确定多个承接主体的前提下采取凭单制形式购买服务，购买主体向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发放购买凭单，由领受者自主选择承接主体为其提供服务并以凭单支付。

(七) 加强绩效管理。购买主体应当督促社会组织严格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及时掌握服务提供状况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现并研究解决服务提供中遇到的问题, 增强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 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畅通社会反馈渠道, 将服务对象满意度作为一项主要的绩效指标, 务实开展绩效评价, 尽量避免增加社会组织额外负担。鼓励运用新媒体、新技术辅助开展绩效评价。积极探索推进第三方评价, 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在绩效评价中的作用。积极探索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合同资金支付挂钩, 建立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激励约束机制。

(八) 推进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加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培训和示范平台建设, 采取孵化培育、人员培训、项目指导、公益创投等多种途径和方式, 进一步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制度, 将社会组织人才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推动社会组织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为契机专业化发展, 完善内部治理, 做好社会资源动员和整合, 扩大社会影响, 加强品牌建设, 发展人才队伍, 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提供能力。鼓励在街道(乡镇)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联合业务范围内的社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带动社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九) 加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信用信息记录、使用和管理。民政部门要结合法人库和全国及各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及时收录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信用信息, 推进信用信息记录公开和共享。购买主体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时, 要提高大数据运用能力, 通过有关平台查询并使用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 将其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承接主体的重要依据。有关购买主体要依法依规对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的失信社会组织追究责任, 并及时将其失信行为通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 有条件的要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三、保障措施

(十)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把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 扎实推进。加强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 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充分利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 大力宣传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有关政策要求, 营造良好的改革环境。

(十一) 健全支持机制。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等部门推进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培训、反馈、示范等相关支持机制建设, 鼓励购买主体结合绩效评价开展项目

指导。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财力状况，科学、合理安排相关支出预算。购买主体应当结合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项目特点和相关经费预算，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安排项目所需支出。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专项资金，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安排专项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

（十二）强化监督管理。有关购买主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相关信息，方便社会组织查询，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凡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该公示的要做好事前公示，加强项目成本核查和收益评估工作。民政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信用记录纳入年度检查（年度报告）、抽查审计、评估等监管体系。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资金管理，确保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有关部门要加强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全过程监督，防止暗箱操作、层层转包等问题；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项目审计力度，及时处理涉及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投诉举报，严肃查处借政府购买服务之名进行利益输送的各种违法违规行。

财政部

民政部

2016年 12月 1日

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

(2017年 12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社区社会组织是由社区居民发起成立，在城乡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公益慈善、邻里互助、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对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精神，根据中央有关文件要求，现就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提出如下意见。

一、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部署要求，以满足群众需求为导向，以鼓励扶持为重点，以能力提升为基础，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积极作用。力争到 2020 年，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初见成效，实现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 10 个社区社会组织，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 5 个社区社会组织。再过 5 到 10 年，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更加健全，支持措施更加完备，整体发展更加有序，作用发挥更加明显，成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有力支撑。

二、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

（一）提供社区服务。支持社区社会组织承接社区公共服务项目。推动家庭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育幼服务等领域的社区社会组织主动融入城乡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网络，为社区居民提供多种形式的生活服务。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多为社区内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空巢老人、农村留守人员、困境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提供生活照料、文体娱乐、医疗保健等志愿服务。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面向社区提供心理疏导、人文关怀、精神慰藉和心理健康等专业服务。引导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发扬邻里互助的传统，开展以生产互助、养老互助、救助互助为主的活动，增强农村居民自我服务能力。

（二）扩大居民参与。发挥社区社会组织扎根社区、贴近群众的优势，广泛动员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协

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推动社区居民有序参与基层群众自治实践，依法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等活动。引导社区居民在参与社区社会组织活动过程中有序表达利益诉求，养成协商意识、掌握协商方法、提高协商能力，协商解决涉及城乡社区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关乎居民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和矛盾纠纷。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制定自治章程、居民公约和村规民约，拓展流动人口有序参与居住地社区治理渠道，促进流动人口社区融入。

（三）培育社区文化。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完善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的积极作用，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提升社区居民生活品质。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在组织开展文化、教育、体育、科普、娱乐、慈善等社区居民活动中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楷模、文明家庭等各种社区创建活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维护公序良俗，形成向上向善、孝老爱亲、与邻为善、守望互助的良好社区氛围，增强居民群众的社区认同感、归属感、责任感和荣誉感。

（四）促进社区和谐。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源头治理方面的积极作用，协助提升社区矛盾预防化解能力。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物业纠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家庭纠纷、邻里纠纷调解和信访化解。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群防群治，协助做好社区矫正、社区戒毒、刑满释放人员帮扶、社区防灾减灾、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等工作，积极参与平安社区建设，助力社区治安综合治理。

三、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力度

（一）实施分类管理。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可以到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其中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以直接提出申请。民政部门要通过简化登记程序、提高审核效率、结合社区社会组织特点制定章程范本等方式优化登记服务。落实中央有关要求，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实施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对规模较小、组织较为松散的社区社会组织，由社区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其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

（二）明确发展重点。加快发展生活服务类、公益慈善类和居民互助类社区社会组织。重点培育为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失业人员、农民工、服刑人员或强制戒毒等限制自由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困难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社区矫正人员等特定群体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鼓励支持有条件的社区社会组

织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挥“三社联动”优势。加快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引导它们有序参与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在脱贫攻坚、就业创业、生产互助、卫生健康、文化体育、社会治安、纠纷调解、生活救助、减灾救灾、留守人员关爱等方面发挥作用。支持高校毕业生、复转军人和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建农村社区社会组织或到农村社区社会组织中就业。

（三）加大扶持力度。要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资金支持，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推动建立多元化、制度化的资金保障机制。推动基层政府将城乡社区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逐步扩大购买范围和规模，支持社区社会组织承接相关服务项目。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将加大对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的支持力度。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支持资助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等服务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社区发展基金会，为城乡社区治理募集资金，为其他社区社会组织提供资助。鼓励有条件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的公益慈善类服务活动给予一定经费和服务场地支持。推动政府资金、社会资金等资金资源向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和服务项目倾斜。依托街道（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城乡社区服务站等设施，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鼓励将闲置的宾馆、办公用房、福利设施等国有或集体所有资产，通过无偿使用等优惠方式提供给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设立孵化培育资金，建设孵化基地，为初创的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公益创投、补贴奖励、活动场地、费用减免等支持。

（四）促进能力提升。加强社区社会组织人才培养，通过强化业务培训、引导参加相关职业资格考试等措施，着力培养一批热心社区事务、熟悉社会组织运作、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业务骨干。推动建立专业社会工作者与社区社会组织联系协作机制，发挥专业支撑作用，提升社区社会组织服务水平。强化社区社会组织项目开发能力，通过开展社区服务项目交流会、公益创投大赛等方式，指导社区社会组织树立项目意识，提升需求发现、项目设计、项目运作水平。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品牌建设，引导优秀社区社会组织完善自身发展规划和品牌塑造，加强公益活动宣传，提高品牌辨识度和社会知晓度。指导社区社会组织规范资金使用和活动开展，强化决策公开和运作透明，不断提升服务绩效和社会公信力。

四、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服务

（一）加强党的领导。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

见》要求，推动街道（乡镇）党（工）委和城乡社区党组织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各项工作的领导，确保社区社会组织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沿着正确方向发展。推动建立城乡社区党组织与社区社会组织定期联系制度，组织和协调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城乡社区共驻共建活动。鼓励社区党员担任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把符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骨干培养发展为党员，把社区社会组织中的优秀党员吸收到城乡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中。社区社会组织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要求，在城乡社区党组织的指导下加强自身党的建设，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社区社会组织党组织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在业务活动中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团结动员社区群众，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二）加强工作指导。各级民政部门要依法加强已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日常活动、负责人、资金往来、信息公开等方面的管理，通过抽查、评估、培训等方式，指导其强化自律诚信和守法意识，按照章程规定健全组织机构，完善运行机制，建立管理制度，强化组织人员、重大活动、收费标准等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监督。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做好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服务指导等工作，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建立必要的活动制度和服务规范，自觉践行服务社区、服务居民的宗旨，对于存在问题的组织及时提醒和帮助纠正。鼓励在街道（乡镇）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等枢纽型社会组织，发挥管理服务协调作用，规范社区社会组织行为，提供资源支持、承接项目、代管资金、人员培训等服务。

（三）做好组织宣传。各级民政部门要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过程中，进一步深化对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积极争取党委和政府的重视与支持，推动将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和管理工作纳入基层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体系。科学制定社区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扶持措施、管理制度，加大部门协调力度，完善工作运行机制，形成各部门共同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工作格局。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及时归纳总结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先进经验，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优秀典型、先进事迹的表扬、奖励和宣传，营造关心、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民政部

2017 年 12 月 27 日

登记管理类

民政部主管的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

(1998年6月施行)

第一条 为了适应政府转变职能和民政工作的需要，更好地发挥民政部主管的社团的积极作用，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团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依据登记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各项活动和管理内部事务。

第三条 社团接受部委托职能以项目协议的形式实施，明确职责、经费与合作关系。

社团的业务活动、党组织建设、有关的人事和外事工作分别由相关业务司局、部直属机关党委、人事教育司和外事司主管。

社团的登记年检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由民间组织管理局主管。

受部委托，中华慈善总会由民间组织管理局主管；中国社会福利协会、中国假肢协会、中国殡葬协会由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司主管；中国救灾协会由救灾司主管；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由办公厅主管；中国行政区划地名研究会由区划地名司主管；中国老年大学学会、中国老年学学会、中国老年基金会由中国老龄协会主管。

部主管司、局（厅）不得从社团中牟取任何经济利益。

第四条 社团必须认真执行党的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民政部及授权司、局（厅）管理。

第五条 社团变更法定代表人，由业务主管司、局（厅）推荐，人事教育司审核，部党组研究同意，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向民间组织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第六条 社团秘书长以上负责人更换，应由人事教育司会同业务主管司、局（厅）对拟任负责人进行审查，社团依据章程履行民主程序后，向民间组织管理局办理有关备案手续。

第七条 部机关在职公务员，均不得在社团中兼任领导职务。因特殊情况确需在社团中兼任领导职务的，必须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依章程规定履行民主程序后，由民间组织管理局办理有关手续。

第八条 社团常设办事机构中要按中共中央组织部和民政部《关于在社会团体中建立党组织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1998）6号）规定建立健全党的组织。

第九条 社团变更名称（住所、业务主管部门、注册资金），依据章程履行民主程序，应经业务主管司、局（厅）审查后，向民间组织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社团修改章程，应经业务主管司、局（厅）审查同意后，向民间组织管理局申请核准。

第十条 社团设立（变更或注销）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经业务主管司、局（厅）审查后，向民间组织管理局申请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社团开展对外交活动和申请公务出国，由业务主管司、局（厅）审查，外事司审核报批。

第十二条 社团开展重大业务活动，如召开大型研讨会、举办展览会等，应由业务主管司、局（厅）审查核准。

第十三条 社团的主要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社团发展基金利息；
- （三）开展咨询、培训、课题研究等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
- （四）兴办或管理与宗旨业务相关的实体，按协议取得的收入；
- （五）政府部门资助；
- （六）社会捐赠。

第十四条 社团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接受民间组织管理局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经部批准建立的社团发展基金，社团不得以任何理由使用本金。

第十五条 社团应依据国家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聘用有执业资格的财会人员从事财务工作，定期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并接受部和有关部门的财务审计监督。

第十六条 社团兴办与宗旨、业务相关的实体，应经业务主管司、局（厅）审查同意，报部领导批准，依据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后，向民间组织管理局备案。社团对自身兴办和部委托代管的实体，要加强管理，切实负起责任。所有社团不得接受社会有关实体的挂靠。

第十七条 社团每年 3 月前对上一年度工作、财务情况进行自检，按规定填写年检报告书和接受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财务的审计。以上材料经业务主管司、局（厅）签署有关意见后，报送民间组织管理局审定。

第十八条 社团申请注销登记，应在业务主管司、局（厅）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司、局（厅）的审查意见、部长办公会议同意注销登记的纪要以及清算报告书。经民间组织管理局注销登记后，发给注销登记文件，收缴社团登记证书、印章及财务凭证。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部主管的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

(2001年1月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教育部主管的社会团体的管理工作，维护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发挥社会团体的积极作用，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政部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部主管的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全国性教育类和挂靠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类的学会、研究会、协会、基金会以及校友会等民间组织（以下简称社团）。

第三条 教育部主管的社团必须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并接受教育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管辖

第四条 按照业务主管部门与登记管理机关“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教育部对其主管的社团实施宏观管理和依法监督。

第五条 教育部办公厅是教育部主管社团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六条 教育部相关业务司局是教育部主管社团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对社团进行业务指导和重大活动的审批，并协助办公厅办理社团工作的相关事宜。

第七条 接受社团挂靠的高等学校、研究机构、教育部有关司局，负责指导社团的具体业务管理工作。

第三章 社团成立登记、变更、注销的审查

第八条 筹备成立的社团，要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经教育部审查同意后，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社团成立要符合我国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不得成立与已登记的全国性社团相同或相似的社团。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团，除具备《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外，应有与学科或专业相关的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等单位作为挂靠单位。

第十条 筹备成立社团的发起人或发起单位应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将相关文件报送教育部审查同意后，再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十一条 经教育部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同意筹备成立社团：

（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筹备的社团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规定的；

（二）申请筹备的社团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第十二条 筹备成立的社团，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所通过的章程，产生的执行机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经挂靠单位报教育部办公厅会同有关司局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登记。

第十三条 社团进行登记并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后，30日之内向挂靠单位和教育部备案。

第十四条 社团拟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须经挂靠单位同意后报教育部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对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按照民政部《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社团的登记和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经挂靠单位报教育部审查同意后，30日之内向民政部申请变更登记和备案。

社团修改章程，自教育部审查同意后30日之内报民政部核准。

第十六条 社团及其分支机构的注销，须由挂靠单位报教育部审查同意，向民政部申请注销。社团注销的，其所属的分支机构同时注销。社团申请注销后，主管单位和挂靠单位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注销登记的，其剩余财产按国家规定处理。

第四章 社团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教育部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对社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学术活动、对外交流、接受资助等重要活动及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等事项，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八条 挂靠单位应设立社团管理机构或指定1名以上现职人员负责管理社团工作。对所挂靠的社团行使以下管理职责：

- (一) 审查社团资格、章程，出具审查意见；
- (二) 审核、报批社团编制；
- (三) 审核、报批社团分支机构及其负责人；
- (四) 指导社团秘书长以上领导成员人选的资格审查，确定社团主要负责人候选名单；
- (五) 审查社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大学术活动（社团的涉外活动按本办法第五章规定办理），指导社团的日常工作；
- (六) 审核、报批社团从事经营活动以及开办经济实体；
- (七) 组织社团学习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
- (八) 协助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对社团进行年度检查；
- (九) 指导和管理社团的党建工作；
- (十) 监督、检查社团的财务管理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社团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民主决策制度、考核奖惩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接受使用捐赠公示制度和监事会的工作制度。
- (二) 常设办事机构，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党的组织，并发挥其作用。
- (三) 举办涉及重大政治、经济、理论等社会科学方面或跨组织的学术活动，须征求挂靠单位的同意后，报教育部办公厅和相关司局批准。
- (四) 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报送年检工作报告，接受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财务的审计。年检工作报告和有关材料须经挂靠单位进行初审，经教育部办公厅和相关司局审核，报民政部接受检查。
- (五) 秘书长以上负责人选的变化，由挂靠单位对拟任负责人进行审查，依据章程履行民主程序，报教育部办公厅及相关司局批准，到民政部办理变更手续。
- (六) 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聘用有执业资格的财会人员从事财务工作，并接受挂靠单位的财务监督和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审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
- (七) 兴办的实体须经挂靠单位审查同意后，报教育部办公厅和相关司局批准，依据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并报民政部备案。社团对兴办的实体应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社团涉外活动须经挂靠单位同意后，报教育部办公厅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司批准，开展涉外活动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一) 应邀以单位会员名义加入境外民间组织，必须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确因工作需要，在境外设立代表机构的，必须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批准。

(二) 除特批外，不得吸纳境外民间组织担任单位会员，原则上不推选或聘请境外人士担任领导职务（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确实需要的，由业务主管单位按有关规定审批，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三) 内地社会团体与港澳台地区的民间组织交往，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 党员、干部如确需以个人身份应邀加入境外专业、学术性团体或担任该团体有关职务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审批。

(五) 接受境外捐赠必须申报境外捐赠的来源、用途及境外捐赠者的政治态度；与境外进行合作研究必须申报合作研究的题目、研究计划、境外合作研究者的政治背景、成果形式及用途；人员出访必须申报出访目的、出访国家、接待单位的背景材料；召开国际性会议必须申报会议的主要议题、论文摘要、组织单位的政治背景。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社团，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追究领导者的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文化部社会组织管理暂行办法

(2013 年 6 月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文化部、民政部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加强文化部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的 management，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文化部业务主管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文化部办公厅是社会组织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社会组织日常监管工作，协调有关司局对社会组织进行业务指导，以文化部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名义对外行使职责。

第四条 文化部人事司负责文化部系统有关人员在社会组织任（兼）职的审批备案工作。

第五条 文化部财务司负责办理社会组织相关财务审核备案工作，并配合财政、审计部门对社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或审计工作。

第六条 文化部直属机关党委负责社会组织党建管理工作。

第二章 成立、变更和终止

第七条 成立社会团体

（一）应具备条件：

1. 以促进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繁荣为宗旨，符合社会组织布局结构要求；
2. 由文化企业、事业单位、团体法人或在文艺界有较高知名度的个人自愿发起，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
3. 属于文化部主管的业务范围，有规范的名称、组织机构、固定的住所和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有合法的、代表本社会团体成员意志的章程，章程的内容应符合国务院《社会

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5.有合法的资产和资金来源，注册资金不少于 10 万元人民币。

(二) 申请成立的程序：

1.发起人应向文化部提交筹备成立申请文件（包括：筹备成立申请书；章程草案；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会员名册；资金证明；住所证明）；

2.文化部收到上述全部有效文件后，及时作出审查决定。审查合格的，出具同意筹备的批准文件；不合格的，告知发起人并说明理由；

3.发起人持文化部批准文件及相关材料向民政部申请筹备成立；

4.获得民政部批准筹备成立的社会团体，要按规定时限完成筹备工作，并向文化部提交申请成立登记文件（包括：成立大会情况报告；民主表决通过的章程；秘书长以上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理事、常务理事、会员名册；资金证明；住所证明）；

5.文化部收到全部有效文件后，及时审查出具同意成立的批准文件；

6.社会团体持文化部批准文件及相关材料向民政部申请成立登记；

7.获得民政部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办理登记手续，凭《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公章、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开立银行账户、进行税务登记注册等；

8.新成立的社会团体应在登记后 30 个工作日内到文化部备案。

第八条 设立基金会

(一) 应具备条件：

1.为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文化艺术繁荣发展等公益目的而设立；

2.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原始基金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

3.属于文化部主管的业务范围，有规范的名称、组织机构、章程草案、固定的住所和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 申请设立的程序：

1.申请人应向文化部提交申请设立文件（包括：申请书；章程草案；拟任理事名单、身份证明；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的简历；资金证明；住所证明）；

2.文化部收到上述全部有效文件后，及时作出审查决定。审查合格的，出具同意设立的批准文件；不合格的，告知发起人并说明理由；

3.申请人持文化部批准文件及相关材料向民政部申请设立；

4.获得民政部批准设立的基金会，办理登记手续，凭《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公章、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开立银行账户、进行税务登记注册等；

5.新成立的基金会应在登记后 30 个工作日内到文化部备案。

第九条 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 应具备条件：

1.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文化服务活动目的而设立的；

2.属于文化部业务主管的范围；

3.有规范的名称，按有关规定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拟定名称须经民政部预审通过；

4.有必要的组织机构，有符合文化行业从业资格的业务人员，有开展业务活动必须的设备、器材、场所和其他设施；

5.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其中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总财产的三分之二；开办资金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

(二) 申请登记的程序：

1.申请人应向文化部提交申请登记文件（包括：申请书；章程草案；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主要业务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资金证明；住所证明；相关的设备、器材和其他设施清单等）；

2.文化部收到上述全部有效文件后，及时作出审查决定。审查合格的，出具批准文件；不合格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申请人持文化部批准文件及相关材料向民政部申请登记；

4.获得民政部批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办理登记手续，凭《法人（或个人或合伙）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公章、开立银行账户。获得民政部批准登记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须报文化部复查认定后办理登记手续，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公章、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开立银行账户、进行税务登记注册等；

5.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在登记后 30 个工作日内到文化部备案。

第十条 未经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不得以社会组织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可按有关规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一) 每家社会组织设立数目实行总量控制。

(二) 对于组织机构健全，运转规范，无违规行为，近两年年度检查合格，符合

发展需要的，经文化部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按规定申请设立。

(三) 社会组织应对其下设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严格管理，督促其依法依规运行。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自觉接受上级社会组织的管理和监督，按照该社会组织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组织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

(四)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变更下列事项，应报文化部审查同意，向民政部申请变更登记：

- (一) 名称；
- (二) 业务范围；
- (三) 业务主管单位；
- (四) 法定代表人、秘书长以上负责人；
- (五) 住所；
- (六) 原始资金；
- (七)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主要负责人、活动地域和住所。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报文化部审查同意，向民政部申请注销登记：

- (一) 完成或改变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分立、合并或自行解散的；
- (三)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社会组织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终止或有重大变更事项与原社会组织名称、宗旨、性质、业务范围等不一致的，不得再以原组织机构名义进行活动。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应在完成变更、终止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文化部备案，由文化部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向社会公布信息。

第三章 组织建设

第十七条 社会团体的组织机构

- (一) 社会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大会依照有关法规和章程

开展活动。

(二) 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为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社会团体重大事项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中的人数应为单数,实行民主表决制度。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常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

(三) 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设理事长(会长)1名。副理事长(副会长)一般6名以内;业务领域比较广泛的社会团体,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可适当增加副理事长(副会长)人数。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人数总和一般不超过5名。秘书长为专职。

(四) 法定代表人一般应由理事长(会长)担任。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副理事长(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应报文化部审核,经民政部审批同意。

社会团体的理事长(会长)和法定代表人中应至少有一位为文化部系统工作人员(包括离退休人员)。拟任人选须事先报文化部审核同意。

(五) 每届任期不超过5年。

(六) 负责人和专职工作人员实行亲属回避制度。

第十八条 基金会的组织机构

(一) 基金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理事为5至25人。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协商确定。

基金会实行亲属回避制度,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用私人财产设立非公募基金会,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 基金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理事长是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

(三) 基金会设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材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四) 每届任期不超过5年。

第十九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组织机构

(一)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理事会成员为3至25人,每年至少召开2次。

(二)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1 至 2 名，由理事会选举产生或罢免。

(三) 单位聘任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对理事会负责，列席理事会会议。同时可根据需要聘任副院长（或副校长、副所长、副主任等）。

(四) 单位设立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并推选 1 名召集人。人数较少的单位可不设监事会，须设 1 至 2 名监事。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业务主管单位推荐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理事、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五)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理事长或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

(六) 每届任期 3 年或 4 年。

第二十条 社会组织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不含名誉职务）应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第二十一条 国家现职公务员一律不得兼任基金会领导职务，一般不可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工作人员。现职公务员确因工作需要担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和工作人员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及相关规定获得批准同意。

文化部机关公务员和直属单位负责人在社会组织兼任职务，须报文化部人事司审批备案。

第二十二条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三条 社会组织每届期满应及时换届，换届后按规定重新报文化部、民政部审批备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社会组织的换届、法定代表人变更、章程修改等重大事项要按规定事先报文化部审核。

(一)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应按规定提前 2 个月向文化部报送相关文件。因特殊情况确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文化部审核并经民政部批准同意。提前或延期换届最长不得超过 1 年。未履行会员大会及换届审核程序，文化部对换届结果不予认可。

(二) 章程修改应符合示范文本的格式和内容。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报文化部和民政部预审；预审通过后，由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 15 个工

作日内报文化部审查同意，再报民政部核准。社会组织修改章程未履行规定程序的，文化部不予认可。

(三) 法定代表人变更应事先向文化部报送拟任人选情况材料。经审核同意后，按照章程规定程序进行表决，再报文化部和民政部批准备案。

第二十五条 社会组织应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

(一) 凡举办各类属于行政审批的项目或涉及评比达标表彰的文化艺术活动，以及其它需要报请上级有关部门同意的活动，要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不得擅自开展跨地区、跨系统的全国性、国际性文化艺术活动，不得擅自设立各种评比奖项，不得搞收费评比或以评奖为名变相敛财。

(二) 各社会组织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面向社会的大规模活动和举办各类论坛、研讨会但不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活动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范围、组织机构、活动负责人及经费筹集使用等事项报文化部备案（系列活动要一事一报）。经审核同意后在文化部社会组织在线网站上公示，方可开展活动。未经过备案和公示的，不得擅自开展相关活动。

(三) 社会组织举办规模较大、涉及地区较广、参与人员较多的文化活动，或在城市敏感地区、场所举办规模较大的文化活动，须事先向文化部报告。

(四) 社会组织要加强对主办的各类文化艺术活动的管理。不得只挂名收费、不参与管理；不得以承包或变相承包的方式将活动的组织工作转包。确需社会中介机构承担大型活动部分工作的，要通过与其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或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将各项责任落实到位。对因管理缺位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主办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五) 社会组织举办活动对外宣传要客观、真实、准确，不得夸大其词、含糊其词，误导群众；不得擅自以文化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名义进行宣传。对外要规范使用本单位核定的名称，不得擅自在单位名称前冠以“文化部”、“文化部直属”、“文化部主管”等误导性词汇。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将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文化部领导列入活动组织机构进行宣传。

第二十六条 社会组织要加强财务管理，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

(一) 社会组织每年年终前要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报告有关财务收支情况。

(二) 社会组织的经费，以及开展活动所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业务建设，

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三) 社会组织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 社会组织每年应按时参加年度检查。未参加年度检查的，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第二十八条 社会组织应按有关规定参加等级评估工作。

第二十九条 文化部组织开展社会组织创先争优工作，鼓励支持先进社会组织开展各项活动。

第三十条 社会组织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及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由文化部进行纠正处理，或提请民政部予以行政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文化部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文化部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文办发〔2004〕22 号）同时废止。

卫生部对社会组织管理的若干规定

(2011 年 9 月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卫生部对社会组织的管理,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和《卫生部业务主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卫生部业务主管社会团体换届工作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卫生部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分支机构(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 不含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下同)。

第三条 坚持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 按照各司其职、协调配合、依法监管、权责一致的原则, 引导社会组织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提高自律性, 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中的作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卫生部有关司局按照职责分工, 分别履行下列职责:

办公厅负责指导卫生部主管、社会组织主办报纸、期刊和电子出版物的监督管理, 以及社会组织邀请部领导出席活动的统筹协调等相关工作。人事司负责组织拟定相关管理规定; 在国务院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 综合协调社会组织的筹备成立、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换届以及年度检查等工作。规划财务司负责指导社会组织财务资产管理相关工作。国际合作司负责指导管理社会组织涉外及涉港澳台等相关工作。离退休干部局负责管理部机关离退休人员在社会组织任职相关工作。直属机关党委负责指导社会组织党建相关工作。

第五条 根据社会组织业务范围, 社会组织与卫生部相关司局建立业务联系机制, 业务联系司局重点履行以下职责:

(一) 对于涉及社会组织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换届、年度检查以及重大业务活动提出审核意见。

(二) 支持并指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将部分事务性、技术性的工作或项目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担。

第六条 社会组织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 (二) 开展《卫生部业务主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规定的涉外及涉港澳台活动和重大国内业务活动，须按程序报批。
- (三) 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做好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加强分支机构管理，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组织承担。
- (五)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换届、年度检查、变更等事项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社会组织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活动，不得擅自以卫生部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三章 日常工作管理

第八条 对于涉及社会组织筹备成立、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年度检查等事项，由社会组织按照《卫生部业务主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出申请，卫生部人事司协调相关司局提出意见后，按程序审批。

第九条 对于社会组织分支机构的设立、注销等事项，卫生部业务联系司局提出初审意见报分管部领导同意后，由卫生部人事司履行报批手续。

对于社会组织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况除外）、业务范围变更等事项，卫生部业务联系司局提出审核意见，由卫生部人事司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条 对于社会组织换届事项，由社会组织按照《卫生部业务主管社会团体换届工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出申请，卫生部人事司征求相关司局意见并按程序审批后，以卫生部办公厅函的形式回复。

第十一条 对于社会组织涉外及涉港澳台活动事项，由卫生部国际合作司按照涉外活动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对于社会组织开展涉及《卫生部业务主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规定的重大国内业务活动事项，由卫生部业务联系司局审核并指导社会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卫生部领导原则上不参加社会组织举办的一般性活动，确需部领导出席的，社会组织须向卫生部办公厅提出书面申请，由卫生部办公厅审核后报卫生部领导审定。

第十四条 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社会组织章程的行为以及有关投诉、举报，由卫生部相关司局按照《卫生部业务主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卫生部业务主管社会团体换届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调查核实后，提出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顿、年度检查不合格、解除业务主管关系、向国务院登记管理机关建议撤销登记等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对于社会组织的其他事项，由卫生部各司局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处理。

第四章 干部兼任职务管理

第十六条 卫生部机关在职人员不得兼任社会组织领导职务（秘书长以上负责人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和非领导职务。卫生部机关在职人员、部属单位党组管理干部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社会组织职务的，由部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兼任职务不得领取报酬。

第十七条 卫生部机关司局级及以下离退休干部担任社会组织职务的，由卫生部离退休干部局审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对于中国科协业务主管、挂靠卫生部的社会组织以及其他非卫生部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中涉及卫生部有关工作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卫生部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卫生部关于部机关对社会团体管理的若干规定》（卫人发[2000]380 号）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

(2010 年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业和信息化部社会团体（简称“部管社团”）的管理，发挥部管社团在国家工业、通信业、信息化领域中的积极作用，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部管社团是指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协会、商会、联合会等。

第三条 部管社团要围绕国家工业、通信业、信息化领域的发展，充分发挥桥梁纽带和支撑作用，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内部管理，坚持市场化的改革方向，积极推进自身建设和行业发展。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部管社团实行“归口管理、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人事教育司负责部管社团的归口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社团依据章程开展活动，推动部管社团的规范发展；负责部管社团及其分支（代表）机构的筹备申请和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工作及社团年检、换届的审查；负责部管社团人事（理事长、副理事长、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法人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

财务司负责指导、监督部管社团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制度进行财务工作。

产业政策司负责发挥部管社团的作用，推动社团有关业务工作的开展；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社团承担部分行业管理基础性工作。

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负责部管社团的有关外事管理及港澳台事务管理工作。

直属机关党委负责指导在京部管社团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

驻部纪检组监察局负责指导部管社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其他相关司局根据职能指导部管社团重要研讨会、展会等业务活动的开展；负责指导、监督社团公开出版物的有关工作。

第三章 社团成立登记、变更和注销

第五条 社团成立。应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要求，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同意后，由发起人（或发起单位）向民政部申请筹备。

经民政部批准筹备之日起 6 个月内，发起人（或发起单位）召开成立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等。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同意后，发起人（或发起单位）向民政部申请成立登记。

社团登记并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后，30 日之内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第六条 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立。提交拟成立分支（代表）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场所和拟任主要负责人等相关资料，经人事教育司会同相关司局审查同意后，由社团向民政部申请登记。

部管社团设立异地分支（代表）机构还需提交拟设地社团登记管理部门的意见和分支（代表）机构住所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

部管社团兴办与宗旨、业务相关的实体，应经人事教育司会同相关司局审查同意后，依照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部管社团不得接受社会有关实体的挂靠。

第七条 社团及分支（代表）机构事项的变更。

部管社团名称、业务主管单位变更时，须提交变更申请和《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同意后，到民政部办理备案手续。

部管社团章程、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住所等事项变更时，提交变更申请和《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经人事教育司会同相关司局审查后，到民政部办理备案手续。社团法人变更前，须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任期内财务审计报告。

部管社团分支（代表）机构名称、业务范围、主要负责人、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时，须提交变更申请和《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变更登记表》，人事教育司会同相关司局审核后到民政部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注销登记。部管社团办理注销登记应在人事教育司、财务司等司局的指导下，完成清算工作。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同意后到民政部办理注销手续。

部管社团撤销其所属分支（代表）机构的，经人事教育司会同相关司局审查同意后，到民政部办理注销手续。

部管社团分支机构连续三年未开展实质性业务工作的，应办理注销。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换届工作。部管社团应按照章程的届期规定如期进行换届，换届大会前，向人事教育司提交换届申请报告，包括换届准备情况、新任负责人候选人名单、章程变更说明、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人事教育司会同相关司局进行审查后批复。

批复同意换届后，部管社团召开新一届会员（代表）大会，会后向人事教育司提交换届报告及相关材料，经人事教育司审核后，社团到民政部办理换届备案登记。

部管社团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人事教育司审核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并应在批准期限内完成换届。

第十条 负责人管理。部管社团及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岁，任职期限不得超过两届。

在职公务员原则上不得兼任社团领导职务（含分支机构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在社团中兼任领导职务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

社团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年度检查。部管社团年检前需将年审材料报人事教育司，经人事教育司会同财务司等相关司局初审后，统一报民政部。

人事教育司年初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公布当年应换届社团、年检社团名单，年末公布社团换届和年检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二条 党建工作。部管社团应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凡专职及驻会工作人员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应成立党的基层组织，自觉接受上一级党组织领导。

第十三条 财务管理。部管社团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和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财会人员，加强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部管社团须合法取得活动经费和收入。

部管社团应对各分支（代表）机构和内设部门的财务进行严格管理，实行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五章 业务管理

第十四条 部管社团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人事教育司及相关司局报告。重大事项包括：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对部管社团工作的重要批示；举办的在行业内有重要影响的国内外会议、活动等；重大违规违纪问题等。

每年年底前，部管社团向人事教育司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总结须包括所有分支（代表）机构当年业务开展情况，下一年度工作安排须包括分支（代表）机构增撤计划等。

第十五条 部管社团开展活动，拟冠以“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支持单位、主办单位等情况的，应在活动前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不得冠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作为支持单位、主办单位。

第十六条 社团开展业务活动和对外宣传应当使用登记注册的名称全称，不得冠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字样。

第十七条 社团应加强对分支（代表）机构的管理。分支机构对外联络和开展活动时，名称应当使用注册登记的全称，业务活动要符合社团章程的规定，其财务、资产应当纳入社团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 社团应当加强对所办公开出版物及内部刊物的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部管基金会等其他社团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交通部社会团体管理办法

(2008年1月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交通部部管社会团体（以下简称“社团”）管理，促进社团发展，维护社团合法权益，发挥社团在交通事业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团，是指在交通行业中依据《条例》成立的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并由交通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或挂靠单位的全国性协会、学会、研究会、基金会等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社团的登记管理、组织建设、日常运作和监督管理等。

第二章 社团管理部门和职责

第四条 交通部按照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的社团发展原则，实行归口管理和业务管理相结合、部内相关司局分工负责的社团管理体制。

第五条 部人事劳动司是社团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社团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制定交通行业社团发展规划和管理规章，并组织监督实施。

（二）指导、管理、监督社团依法办会、民主办会工作情况，协调、检查部内司局履行社团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三）负责社团及其组织机构的筹备申请和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审核工作，以及社团年度检查的初审工作。

（四）负责指导、审批、监督社团换届工作；负责社团负责人审批、管理和考核工作。

第六条 部内有关司局是社团的业务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建立与社团的联系沟通机制，通报国家和交通部关于本行业的有关法规、规划、产业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听取社团工作汇报和对行业发展的意见、建议，按国家和交通部关于社团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指导、监督、检查社团的业务工作。

(二) 指导社团制订业务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负责社团设立、变更、注销、换届等有关事宜的前期审查工作。

(三) 负责办理政府委托社团承担有关任务的相关工作，并实施监督管理。

(四) 负责社团主办的 100 人以上的全国性会议和培训、全国性或国际性展览会、境外组织资助、对外交流等重大业务事项的审批。

第七条 部内其他相关司局按照职责分工，对社团进行监督管理。具体分工为：

(一) 部体改法规司负责社团设立实体机构、举办报刊网站，以及对外宣传事宜的管理工作。

(二) 部财务司负责社团的财务监督管理工作。

(三) 部科技教育司负责社团开展相关科研、培训以及科研奖励评定等活动的管理工作。

(四) 部国际合作司负责社团涉外活动的指导与管理工作。

(五) 部直属机关党委负责在京社团党建、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以及违纪查处工作。

(六) 部审计办公室负责社团审计的指导与管理工作。

第八条 交通行业有关部门或单位受交通部委托可作为社团的挂靠单位。挂靠单位主要职责为：受部委托，负责挂靠社团常设办事机构的党建、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对挂靠社团的日常工作和业务活动提供支持。挂靠单位不得干预社团正常工作和业务活动，不能以社团名义从事本单位业务活动。

第三章 社团主要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社团主要权利

(一) 开展本行业发展战略研究，制订行规行约，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建立完善行业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内部和行业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反映行业诉求。

(二) 组织学术研讨和行业标准、规范研究，开展咨询服务及科学技术推广等工作，参与本行业的技术、科研成果鉴定工作。

(三) 受政府委托，承担本行业有关机构的资质初审或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初评、职业资格考试等具体工作。

- (四) 收集、整理、分析行业信息资料，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为会员提供服务。
- (五) 组织行业培训工作，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 (六) 承担政府和会员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社团的义务

- (一) 执行国家和交通部关于社团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履行社团章程，围绕交通事业发展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
- (二) 维护国家、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发挥政府与会员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和促进交通事业发展的生力军作用。
- (三) 接受社团归口管理部门、业务管理部门、部内相关司局以及挂靠单位的指导、管理、监督、检查。
- (四) 按时参加民政部组织的年度检查工作。

第四章 社团的登记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成立社团，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在全国范围内没有业务范围相同或相似的社会团体。
- (二) 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
- (三) 有规范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固定的住所。
- (四)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 (五) 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须有 50 万元以上的活动资金。
- (六)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七) 有明确的部内业务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社团从申请到登记设立，程序如下：

- (一) 发起人或单位在征求部有关业务管理部门同意后，向部社团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社团筹备申请书（社团名称、行业情况分析、业务范围、组织机构、活动资金）、章程草案、会员名册、筹备负责人员和机构方案。
- (二) 经部社团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由有关部门或单位成立筹备机构。社团筹备机构应按照规定做好社团章程拟订、机构设置等各项筹备工作，但不得开展

筹备工作以外的其它活动。

(三) 完成筹备工作后, 社团筹备机构应将筹备情况报告、社团成立申请书、章程草案、验资报告、住所使用权证明、拟设组织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会员名册及拟任理事名单等有关材料上报部社团归口管理部门, 经部审核同意后, 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

(四) 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准予社团筹备成立后, 经部批准, 社团筹备机构应在部社团归口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按时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履行规定程序, 通过社团章程, 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 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登记, 并同时报部社团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社团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含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住所、活动资金、法定代表人及秘书长以上负责人等发生变更, 或社团组织机构注销, 应经部社团业务管理部门审查并报部社团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 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

社团注销, 其所属组织机构同时注销。在注销清算期间, 社团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任何活动。注销后社团的剩余财产,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社团的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会员大会

(一) 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下同), 会员大会每届任期 3-5 年。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 下同)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有效。

(二) 会员大会的主要职权:

1. 审议、通过社团章程;
2. 选举和罢免理事;
3. 选举产生理事会;
4. 选举和罢免理事会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和秘书长;
5. 审议批准社团会费标准;
6. 审议社团工作报告、财务报告;
7. 审议社团发展规划等重大决策。

(三) 会员大会届满须组织换届，并提前 2 个月向部社团归口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文件。因特殊情况确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部社团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第十五条 理事会

(一)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社团工作。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理事会须有 2/3 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二) 理事会的主要职权：

1.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2. 决定是否设置常务理事会，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
3.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4. 决定社团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等各类组织机构设立和注销；
5.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提出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候选人选；
6.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三) 理事会设立理事长（会长）1 名、副理事长（副会长）若干名（原则不超过 9 名）、秘书长 1 名，以上人员统称社团负责人。社团负责人应具有广泛的行业代表性，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行使职权，研究决定社团有关工作。社团负责人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 贯彻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决议；
2. 审定社团人事、财务、分支机构、业务活动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
3. 审议社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
4. 审议社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并监督实施；
5. 审议社团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等各类机构设立、变更和注销，并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6. 审定社团副秘书长、各分支机构及秘书处下设办事部门主要负责人人选；
7. 审定社团重大业务活动和 10 万元以上的投资经营活动；
8. 组织筹备社团换届工作；
9. 审议下一届理事会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候选人选；

10. 其他需要决策的事项。

(四) 社团负责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有关会议，会议应不少于 2/3 人员出席，各项决议应由社团负责人 1/2 以上通过方可有效，并做好会议记录，印发会议纪要。

(五) 理事长（会长）不是专职驻会的，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专职的常务副理事长（常务副会长）职务，负责社团日常工作。

(六) 社团理事长（会长）调整，应由社团负责人集体推荐或部社团业务管理部门直接提名，经部社团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理事会提交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七) 拟任新一届理事长（会长）应参与社团换届筹备工作，积极与社团负责人协商，推荐新一届副理事长（副会长）和秘书长人选，由社团报部社团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理事会提交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八) 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应身体健康，届期内任职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 70 周岁，能够坚持正常工作。秘书长必须是社团专职工作人员，最高任职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 60 周岁。

(九) 社团法定代表人一般由理事长（会长）担任，也可由常务副理事长（常务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社团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十) 根据工作需要，经理事会提名，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社团可聘请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威信资深人士担任名誉职务或顾问。

第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

(一) 理事会成员较多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人数不得超过理事会人数的 1/3，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

(二) 常务理事会主要职责是受理事会委托，在理事会闭会期间承担理事会主要职权的第 1、3、4、5、6 项工作。

第十七条 常设办事机构

常设办事机构是指社团理事会领导下的日常办事机构，以秘书处的形式设立，秘书处实行理事长（会长）或常务副理事长（常务副会长）领导下的秘书长负责制。秘书处可下设若干办事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 执行社团各项规章制度和决议。

(二) 承担日常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等社团各类组织机构和部门的财务管理。

(三) 拟订社团各项规章制度。

(四) 根据社团各项规章制度，承担社团人事、党建等日常工作，决定社团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 负责社团的资产管理。

(六) 处理其它日常事务。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

(一) 社团分支机构是社团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设立的专门从事该社团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社团代表机构是社团在住所地以外属于其活动区域内设置的代表社团开展活动、承办该社团交办事项的机构，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

(二) 社团设立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应提交申请报告（包括机构名称、业务范围、住所使用权证明）和主要负责人情况等材料，经部社团业务管理部门审查，社团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第十九条 社团可设立与社团业务相关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银行帐号的经济实体、报刊杂志、网站、培训研发机构等实体机构，并根据有关规定，报部履行相关程序。

第六章 社团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 负责人管理

(一) 社团负责人实行任期制，理事长（会长）任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届。

(二) 社团负责人应公道正派，廉洁奉公，严格遵守社团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树立依法办会、民主办会的意识，加强社团组织机构与规章制度建设，规范社团民主、科学决策机制。

(三) 社团负责人应积极服务交通中心工作，配合部社团归口管理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工作部署，接受指导监督。

(四) 新任社团理事长（会长）、常务副理事长（常务副会长）、秘书长应接受部社团归口管理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任职谈话，并参加相关社团业务培训。

(五) 部社团归口管理部门会同业务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社团负责人的思想

作风、工作能力、业务水平和工作绩效等方面进行考核。

(六) 社团换届和社团法定代表人变更，应由部授权或指定审计单位，组织审计。

第二十一条 业务管理

(一) 社团必须在部社团业务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本着统一安排、合理分工、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在社团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二) 社团应建立业务活动汇报制度，理事长（会长）或常务副理事长（常务副会长）应在每年的 3 月 31 日前向部社团归口管理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述职，或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

(三) 社团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依法所得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四) 社团开展重大业务活动，应按有关规定报批。

(五) 社团应针对所在行业发展现状和热点、重点、难点问题，每年向部提交行业报告或行业政策建议。

(六) 社团涉外活动，按照国家和部外事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人事管理

(一) 社团使用社团编制，不定行政级别，社团专职工作人员实行编制审批管理。社团编制方案由社团提出，经部审核后，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

(二) 社团工作人员主要包括社团专职工作人员（包括部机关交流干部、社会聘用人员）、驻会人员（会员单位及挂靠单位经社团同意派驻到社团工作的人员）、离退休返聘人员。

(三) 社团人事管理可以参照国家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和属地管理原则，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参加当地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社团工作人员有关待遇由社团自行确定。

(四) 现职公务员不得兼任社团的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分会会长（主任委员）和副会长（副主任委员）等职务。

现职公务员因特殊情况需要在部管社团兼任领导职务的，必须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并报部社团归口管理部门核准，并不得在社团领取任何报酬。

(五) 现职公务员可通过交流挂职形式到社团工作。社团工作人员也可以到部机关、企事业单位交流工作。

第二十三条 财务管理

(一) 社团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财经法规，建立健全社团内部财务管理与会计核

算制度，接受部财务、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 社团收取会费必须执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社会团体收取会费的规定。收取会费的标准须经会员大会半数以上代表同意后方能生效，并按有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会费应由社团统一收取。

(三) 社团应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社团只能在秘书处下设立一个财务管理部门，并配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的财会人员，对社团日常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实行统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四) 社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会费、政府资助、社会捐赠和资助、有偿服务收入、实体机构上缴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五) 社团经费应用于围绕社团宗旨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开支，包括支付工作人员工资、福利费和办公经费等，不得挪作他用。

(六) 社团全部收支必须纳入单位预决算管理。社团必须每年向理事会提交财务预决算报告，并按规定报部核批。

(七) 社团应当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日常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资产处置应按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二十四条 实体机构管理

(一) 社团设立实体机构，经部审查同意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二) 社团应对实体机构加强管理和指导，完善法人治理体系，明确产权关系，健全管理制度，确保投资收益，防止资产流失，保证实体机构的合法经营收入用于社团发展。

(三) 社团设立的实体机构必须为社团独资或控股，以开展技术咨询、举办展览等有偿服务活动为主。

(四) 社团不得异地设立实体机构，社团及其实体机构不得接受其他社团和经济组织的挂靠。

(五) 社团刊物、网站应以宣传国家、部的行业政策为宗旨，积极开展行业管理、科技推广、学术研讨、经验交流、信息沟通、两个文明建设等宣传活动。社团应严格控制新增刊物，原则上一个社团刊物不能超过一种。

第二十五条 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管理

(一) 社团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布局应科学合理，符合社团自身发展规划和行业

发展需要。

(二) 社团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设立实体机构，应在确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工作。

(三) 社团原则上不得异地设立分支机构，社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直接发展会员、收取会费和再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十六条 党建工作

(一) 社团应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章》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接受上一级党组织领导。具备条件的社团应成立党支部，党员人数较少的可成立联合党支部，部管在京社团党支部可以组建党总支部委员会，接受部直属机关党委领导。京外社团和有挂靠单位的社团，党组织的管理可以由挂靠单位的党组织负责。

(二) 社团党支部和联合党支部应全面贯彻执行党章规定的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加强和改进社团党建工作，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第七章 罚则

第二十七条 部社团归口管理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会同部机关相关司局对社团执行本办法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要限期整改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八条 社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本会章程，不能服从业务主管部门管理的，由部酌情决定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顿等处罚；逾期未能改正的，社团归口管理部门将在民政部年度检查时不予通过；情节严重的予以解除业务主管关系。

第二十九条 社团负责人工作开展不力，或存在违法违纪情况的，部社团归口管理部门可以建议理事会罢免社团负责人。

第三十条 社团负责人应按时参加或委托相关人员参加社团负责人办公会议，一年内有 1/2 会议未能参加的人员，应主动引咎辞职或按有关程序予以罢免。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部人事劳动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部 1999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交通部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交人劳发[1999]342 号）同时废止。

新闻出版总署主管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2006年 10月施行)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总署印发的《新闻出版总署主管的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为加强对署管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日常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是社会团体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自身业务活动范围及会员组成的特点而设立的专门从事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分支机构可称为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分会等。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社会团体承担。

第三条 分支机构的设置应贯彻精简、统一、效能、规范的原则，避免交叉和重复。

第四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及合并，由所在社会团体向总署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向民政部提出申请。

第五条 社会团体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规范的名称；
-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 （三）有明确的宗旨及符合社会团体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六条 社会团体申请设立分支机构，需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报告，应详细说明设立理由、业务范围和工作任务；
- （二）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关于设立该分支机构的决议；
- （三）分支机构拟任主要负责人（包括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下同）简历及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审查意见；
- （四）分支机构办公场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 （五）分支机构的工作规则或规章。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团体不得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 （一）与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相同或相似的；
- （二）与所在的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无关的；
- （三）冠以行政区划名称，带有地域性特征的；

(四) 在分支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的；

(五) 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八条 总署在正式受理社会团体提出的申请后，如无特殊情况，应于三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向民政部申请的答复。批准成立的，由该社会团体向民政部提交总署的批复意见、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有关文件及民政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未获批准的，由总署人事教育司通知社会团体并向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分支机构须经民政部登记后，方可开展活动；未经登记开展活动的，法律责任由其所在社会团体承担。

第十条 分支机构一经设立，必须严格按照该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开展业务活动时必须冠以所在社会团体的名称。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印章的规格、刻制和管理，应严格执行民政部、公安部《关于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印章样式须向民政部备案。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原则上不得单独设立银行基本存款帐户，因特殊需要设立的，应由所在社会团体向民政部申请，经批准后，按有关规定办理。所设帐号须向民政部备案，并按规定进行审计。如出现经济问题，由所在社会团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 在本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 身体健康，初次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到达 70 周岁应退出主要负责人岗位（无需到届满时）；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进行换届，应向所在社会团体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经社会团体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同意后，方可开展换届工作。分支机构届期由各社会团体自行掌握，最长应不超过 4 年。分支机构变更主要负责人时，其候选人由所在社会团体秘书长提名，商总署相关业务司局，经总署有关审核程序后，按照社会团体章程的规定产生。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变更须报送总署备案；主任委员的变更还须向民政部备案。

第十五条 社会团体办理分支机构变更事项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

(二) 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关于该分支机构变更事项的决议。

(三) 分支机构变更主要负责人, 须提交拟任人选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和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证明。

(四) 分支机构变更住所, 须提交新住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变更事项经总署审查同意后, 由该社会团体向民政部提出申请, 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决定注销分支机构, 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 注销登记申请书;

(二) 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关于该分支机构注销登记的决议。

注销登记经总署审查同意后, 由该社会团体向民政部提出申请, 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不得接受各类经济实体的挂靠, 也不得投资兴办经济实体。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不得直接吸收会员, 但可接受所在社会团体理事会的委托, 承担有关发展会员的工作。会员入会手续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不得直接向会员收取会费; 如工作需要, 可以接受所在社会团体的委托向会员收取会费, 但不得重复收费; 会费收据必须使用由财政部门监制、民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并由专人管理。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应全面承担对分支机构的管理职能, 定期对分支机构的工作情况、财务情况进行检查, 并于每年 1 月 31 前, 向总署人事教育司报送本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上一年度综合情况。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有下述情形之一的, 将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换主要负责人等处理:

(一) 擅自冠以“中国”、“全国”、“中华”、“新闻出版总署”等名称开展活动的;

(二) 违反民政部、公安部有关印章使用规定, 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 未按审批的业务范围和工作任务开展活动的;

(四) 分支机构未接受所属社会团体委托, 直接吸收会员和收取会费的;

(五) 未经所在社会团体允许, 在国际交往中擅自开展活动的;

(六) 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新闻出版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 年 9 月施行)

各全国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

近年来,各全国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加强管理,改善服务,推动了社会团体健康发展。但我部在登记审核、年度检查和执法监督过程中也发现部分社会团体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为改进和加强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规范社会团体章程的修订及核准。社会团体确需对章程进行修改、调整的,应在报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前,书面征求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意见。章程修改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社会团体应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及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未履行规定程序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受理章程核准。未经核准的章程,不作为社会团体开展活动的依据,社会团体不应擅自发布。

二、加强社会团体民主程序的监督。社会团体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召开,领导成员的任期都应遵照章程规定。社会团体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进行换届的,应事先以书面形式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社会团体应当在批准期限内完成换届。

三、健全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制度。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按照“一届一备、变更必备”的原则进行。社会团体换届产生新一届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后,无论是否发生人员、职务变动,均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负责人变更备案手续。其中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届满后继续兼任的,需事先根据《关于审批中央管理的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1999〕55号)精神,重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四、认真审核社会团体负责人任职资格和条件。社会团体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清理整顿社会团体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7〕11号)等文件精神和章程规定,执行社会团体负责人的年龄、任期(届)资格条件。确因特殊原因,需要突破任职资格和条件提名负责人人选的,换届选举前应以书面形式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届内达到最高任职年龄的社会团体负责人,一般应退出领导职位,可以改任名誉职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36号）精神，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未经审批不得由现职公务员担任，并一般不再批准超龄、超届任职。

五、规范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任职。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须由章程明确的负责人担任，同时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拟任人选如果已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的，应事先解除已经担任的法定代表人职务。法定代表人不是章程明确的负责人的，或者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受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六、加强社会团体会费标准的备案管理。社会团体制订、修改会费标准，应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3〕95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民发〔2006〕123号）要求，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财政部门备案。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时，违反合理性原则，或者未履行规定程序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备案。社会团体不得依未经合法程序制定和备案的标准收取会费，或者超标准收取会费。

七、社会团体如有违反上述要求的，登记管理机关将视情况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确定年度检查结论。情节严重的，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处罚。请业务主管单位进一步重视社会团体规范化建设，引导社会团体以章程为核心，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民主管理制度，提高自律性和诚信度，逐步形成自我管理、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 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3 年 11 月施行)

各全国性社会团体:

2013 年 1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以下简称《决定》)取消了民政部对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的行政审批项目。为贯彻落实《决定》的要求,深入推进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制度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激发社会团体活力,更好地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决定》发布之日起,我部不再受理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包括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申请,不再换发上述机构的登记证书,不再出具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刻制印章的证明。

二、全国性社会团体根据本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可以自行决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前述决定应当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制作会议纪要,妥善保存原始资料。

三、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承担。

四、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得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五、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所属社会团体名称的规范全称。

六、社会团体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监督管理。社会团体应当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账户纳入社会团体统一管理,不得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不得将上述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确保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依法办事,按章程开展活动。

七、社会团体应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负责人、住所、设立程序、开展活动等有关情况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不得弄虚作假。同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取消行政审批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映。我部将根据工作需要，协调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有关后续服务管理措施。

民政部

2014年2月26日

民政部关于慈善组织登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6 年 8 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9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开始施行，为切实做好慈善组织登记等工作，依据《慈善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有关登记管理条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据《慈善法》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受理慈善组织的设立申请，并根据申请人所选的基金会、社会团体或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组织形式，按照有关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要求发起人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中，应当明确以下内容：设立申请书应当明确提出设立慈善组织的意愿，以及该组织符合《慈善法》规定的慈善组织宗旨、业务范围等情况的说明；章程中有关财产管理使用一章中要增加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附件 1），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一章中要增加“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转给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的规定。

二、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据《慈善法》第九条以及有关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审批时限应当符合《慈善法》第十条的要求，负责人应当符合《慈善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三、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关于直接登记的有关规定，在有关登记管理条例修订完成前，稳妥开展慈善组织直接登记试点，并参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及配套政策，明确党建工作机构，规范外事、人力资源服务等事项，切实加强综合监管。

各地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意见》的规定，对属于直接登记范围且被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组织，通过试点，逐步按照直接登记社会组织的管理方式进行管理。

四、登记管理机关在办理慈善组织注销时，应当要求慈善组织按照《慈善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处置清算后剩余财产。清算结束后，再依照有关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五、登记管理机关对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组织，应当发给或者换发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的登记证书，由我部统一制定印制标准（附件 2、3、4）。

六、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分为正、副本，由我部统一制定印制标准（附件 5）。

七、根据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进展情况，我部统一制定了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后登记证书印制标准（附件 6）。

八、内蒙古、西藏、新疆等使用少数民族文字自行印制证书的自治区，可按照本通知五、六、七条规定的印制标准进行相应调整。

请各地按照上述要求抓好落实，确保慈善组织登记、认定以及公开募捐资格许可工作稳妥有序开展，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

附件：

1.慈善组织章程关于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参考样本）

[2.社会团体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登记证书印制标准](#)

[3.基金会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登记证书印制标准](#)

[4.民办非企业单位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登记证书印制标准](#)

[5.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印制标准](#)

[6.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登记证书印制标准](#)

民政部

2016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慈善组织章程关于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

（参考样本）

本会（本基金会、本中心等）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符合本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本会建立健全慈善项目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对慈善项目的立项、审查、执行、控制、评估、反馈等环节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要求，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本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慈善受益人。本会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

人不得作为受益人。

本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且同意的人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人数的 2/3。

本会的重大慈善项目包括：

- （一）年度慈善项目计划；
- （二）超过 万元的慈善项目；

.....

本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之前，应当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适用于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

项目资金的使用要严格遵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捐赠协议专款专用。

慈善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要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接受社会监督。

本会要加强慈善项目档案管理，保存慈善项目的完整信息，做好慈善项目的建档归档工作。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8年10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切实提升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质量，引导促进社会服务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按照党中央关于社会组织工作的有关精神和要求以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有关政策法规，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社会服务机构发展迅速，各类社会服务机构广泛活跃在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领域，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已经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但随着社会服务机构登记数量的快速增长和登记管理压力的不断加大，一些地方出现了登记审批不严格、日常管理不规范、执法监察不落实、与业务主管单位联动不到位等问题，导致社会服务机构问题隐患日益增多，安全风险逐步显现，有的甚至严重侵害服务对象生命财产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面对这种新形势，通过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推动各级民政部门严格依法履行登记管理职责、配合业务主管单位等部门加强日常管理，有利于有效防控各级民政部门履责风险，有利于引导和促进社会服务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有利于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对于充分发挥广大社会服务机构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二、强化登记审查

（一）明确社会服务机构登记审查重点。各级民政部门要依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要求，健全登记工作程序，完善登记审查标准，切实加强社会服务机构名称、宗旨、业务范围、注册资金、活动场所、举办者和拟任负责人的审核把关，严格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示范文本》要求核准社会服务机构章程。对于跨领域、跨行

业以及业务范围宽泛、存在争议、不易界定的社会服务机构，要通过听取利益相关方、有关专家和管理部门意见等方式加强科学论证，从严审核把关。对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申请登记前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取得执业许可证的学校、医疗机构、博物馆等社会服务机构，要注重加强与前置审批部门的信息沟通与工作衔接，确保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工作与前置审批事项变更实现同步联动、一体推进。对于传统民政业务领域的社会服务机构，要以更高的标准和更严的要求履行登记审查职责，切实防止民政部门业务主管社会服务机构登记审查“灯下黑”问题。

（二）稳妥探索社会服务机构直接登记改革。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出台以及民政部关于直接登记社会组织分类标准和具体办法下发之前，各地要从严从紧把握社会服务机构直接登记申请，稳妥审慎探索。对于已经制定直接登记专门文件但决定暂时停止实施直接登记的地区，要注意做好改革衔接和说明解释工作，确保社会服务机构登记审查工作平稳推进；对于已经制定直接登记专门文件并决定继续探索直接登记的地区，要严格按照《意见》关于社会服务机构直接登记范围要求，从严审慎受理直接登记申请，不得随意扩大社会服务机构直接登记范围；对于尚未制定直接登记专门文件的地区，可以暂时停止受理社会服务机构直接登记申请。各地在审查直接登记申请过程中，要注意广泛听取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组织专家进行评估，配合党建工作机构加强对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资格审查和背景核查，确保直接登记社会服务机构实现科学设置和有序发展。对于直接登记范围之外的社会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暂行条例》要求，继续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登记管理体制，推动各业务主管单位认真落实《意见》和《暂行条例》规定的业务主管职责。

（三）抓好重点领域社会服务机构登记改革。对于非营利性（公益性）民办养老机构，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常务会关于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决定的精神，提前研究，认真准备，周密部署，确保在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登记审批工作能够实现同步平稳顺利过渡。对于非营利性民办医疗机构，各省级民政部门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 9 部委《关于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的通知》（发改社会〔2018〕1147 号）要求，积极配合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准入跨部门审批流程和事项清单，督促和指导地方依据审批流程和事项清单，进一步规范登记工作程序，加强部门工作衔接，持续优化登记审批工作。对于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办学校分类登记改革的精神，按照《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

施细则》以及各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民办学校变更登记类型的具体办法，配合当地教育部门积极推进现有民办学校分类登记改革工作。继续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要指导其依法修改章程，明确公益目的和非营利属性，加强非营利监管；选择登记为营利性学校的，要积极推动其依法办理注销和重新登记手续。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施行后新设立的民办学校，各级民政部门要关口前移，加强部门沟通和工作衔接，在设立审批阶段落实分类管理的改革精神，推动具有营利倾向的民办学校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企业登记，切实维护民政部门新登记民办学校的非营利属性。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到民政部门申请法人登记时，要按照《暂行条例》和《意见》精神，加强登记审查和管理，推动教育部门认真落实业务主管单位职责，不能简单地以前置审批职能取代业务主管单位职责。

三、严格管理和监督

（一）落实双重管理，强化综合监管。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依照《暂行条例》和中央关于社会组织工作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明晰自身权力清单和监管职责边界，做到“不失位”、“不越位”、“补好位”。对于双重管理的社会服务机构，要切实将业务主管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管理、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收境外捐赠资助、按章程开展活动等管理职责压实、压紧，确保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和业务主管职责的有序衔接和有效落实。对于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要抓紧参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有关政策要求，在成立登记的同时，同步建立各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的综合管理体制，强化部门联动，加强综合监管。对于符合直接登记条件但仍然依照双重管理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在未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进行脱钩改革前，要继续按照原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实施管理，不得擅自改变双重管理体制。

（二）依法加强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要求，通过年度检查、年度报告、随机抽查、财务审计、专项检查、信息公开、信用管理、等级评估等方式，加大对社会服务机构遵守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规规定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要积极引导和督促社会服务机构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切实加强社会服务机构诚信自律建设。对于在登记审查、日常管理以及受理社会举报中发现的社会服务机构安全运营、业务活动等方面的违规问题线索，要

及时与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公安、安全、卫生、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通报，并协助配合做好相关整改和查处工作。

（三）加强社会服务机构执法监察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受理投诉举报办法（试行）》要求，完善社会服务机构举报投诉受理机制，对受理的投诉举报分门别类予以调查和处理。对于涉嫌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规的问题线索，各级民政部门要依法予以调查核实，经调查属实的，依据《暂行条例》以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要求，及时予以依法查处。对于未经登记的各类非法社会服务机构，要按照《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要求，及时予以依法取缔。各级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服务机构执法监察工作，推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配备专职执法人员，完善执法程序，加强执法培训，不断提升执法工作人员的执法能力。

（四）切实履行好党建工作职责。各级民政部门要坚决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和《意见》精神，按照“应建必建”的原则，切实推动社会服务机构党的组织和工作实现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在成立登记环节，要依照《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函〔2016〕257号）要求，督促推动新成立的社会服务机构及时建立党的组织，明确党组织隶属关系，开展党的工作，落实党建责任；在章程核准环节，要按照《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要求，切实指导广大社会服务机构在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相关内容，并在成立登记和章程核准时加强审查；在年检、评估等日常管理环节，督促社会服务机构加强党的建设、开展党的活动，指导社会服务机构将党建工作与业务活动同步谋划开展，切实发挥社会服务机构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四、提升登记管理质量

（一）开展登记管理自查自纠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本着依法履责、全面覆盖的原则，对照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参照《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自查自纠指南》（见附件），围绕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执法等各个工作环节，逐家排查民政部门登记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各级民政部门要在“一机构一台账”的基础上，汇总建立本级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问题总账。对发现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问题和风险隐患，逐一分析成因，研究确定整改方案，逐条销号

解决。问题整改过程中需要当地党委政府支持和协调的，应当积极报告；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要及时通报情况，加强沟通协作；需要进一步明确法规政策适用的，应当逐级上报由省级民政部门汇总并统一向民政部书面请示。在自查自纠过程中，要重点关注民政部门业务主管的民办养老机构、民办托养机构等涉及服务对象生命安全的社会福利机构，通过登记管理自查自纠工作的开展，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管理、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收境外捐赠资助、按章程开展活动等业务主管单位管理职责在民政部门内部落实到位、明确到人。

（二）加强登记管理制度建设。民政部要在深入分析各地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基础上，结合《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制定工作，积极推动完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各项制度规范，为地方民政部门登记管理工作开展提供指导和依据。各级民政部门要在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过程中，进一步压实登记管理工作主体责任，按照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各项权责清单，细化岗位职责，明确工作要求，确保将依法履行登记、管理、执法等职责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工作人员。各级民政部门要通过总结自查自纠工作的开展，进一步细化登记管理工作制度安排，完善业务流程，强化责任追究，建立依法履责的长效机制，确保本级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高效、规范、有序运行。

（三）提升登记管理信息化水平。各级民政部门要结合自查自纠工作的开展，对照登记管理相关档案，配合“社会组织法人库”、“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平台”等信息化建设进程安排，及时通过信息系统核对，完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执法等工作信息，为加强社会服务机构大数据管理夯实基础。要按照“社会组织法人库”建设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地填报和更新社会服务机构法人信息，做到情况明、数据准。要严格按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相关规定，采集、记录和运用社会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对社会服务机构实施信用管理，落实“活动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管理制度要求。

（四）优化登记管理工作环境。民政部和各省级民政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和专项指导，推动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全面提升；要加强对各地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的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推动各地切实提高对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各级民政部门要结合本次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的开展，认真总结和分析影响登记管理工作质量提升的各项因素，系统梳理

登记管理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形成改进和提升本地区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质量的有效措施，不断优化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环境。

五、抓好组织实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是提升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质量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基层民政部门工作能力的重要方面。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将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质量提升，作为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来抓，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抓好具体落实。各级民政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任务，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扎实推动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各项任务的开展。各省级民政部门要及时做好本意见传达、动员和部署，牵头组织和指导本辖区内相关工作开展。对于因机构改革导致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执法职能由不同部门负责的地区，民政部门要在履行好本部门职责基础上，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共同抓好具体落实工作。

（三）强化督导检查。民政部和各省级民政部门要通过书面检查、实地督查、重点抽查、异地互查等方式，定期对各地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进行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对问题集中、整改不力的地方予以通报批评，对工作规范、成效显著的地方予以通报表扬。对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好的做法和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广。

（四）营造良好氛围。在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开展过程中，民政部和各省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社会服务机构政策法规的宣传培训，加强对地方的工作指导，加强各地的相互交流，广泛宣传地方民政部门在加强和改进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典型案例、具体做法和工作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工作开展的良好氛围。

各地贯彻落实本意见的有关进展情况、遇到的问题困难、出台的政策文件以及重要工作信息等，请及时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附件：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自查自纠指南

民政部

2018年10月16日

附件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自查自纠指南

自查项目	序号	具体内容
依法办理社会服务机构登记	1	按双重管理设立的，须取得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或有关部门依法审批的执业许可证书
	2	按直接登记设立的，须符合直接登记范围及相关文件要求
	3	有规范的名称
	4	开办资金数额符合规定，达到本行业要求最低限额，且与实有资金一致
	5	活动场所有产权证明或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
	6	举办者和负责人符合规定
	7	章程内容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并经过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8	按照规定发放、补发、换发登记证书
	9	按照规定刻制、更换印章
	10	社会服务机构银行账户经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的，依法进行财务审计
	12	办理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章程核准时，接受社会服务机构提交的材料符合要求
加强社会服务机构日常监管	13	依法对社会服务机构实施历年年度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做出年检结论并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加盖年检结论戳记
	14	对年检中发现问题的社会服务机构，视问题性质及情节轻重给与“基

		本合格”或“不合格结论”，并责令其整改
	15	对于年检中存在的问题已经涉及违法的单位、应参检但未参检的单位、以及拒不整改问题的单位，按照执法程序处理；对于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者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按照相关程序予以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并公告
加强社会服务机构日常监管	16	2017年后按照有关规定对本部门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进行“两随机、一公开”抽查，将抽查发现的问题告知被检查单位，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17	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渠道，登记投诉举报并妥善保存投诉举报原始材料
	18	对于日常管理中发现线索的社会服务机构进行调查
	19	对调查、抽查核实的问题，视问题性质及情节轻重，通过责令整改、执法等方式处理，对问题涉及其他有关部门管理职能的，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20	在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录入社会服务机构信用信息
	21	按照有关规定将社会服务机构列入移出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加强社会服务机构党的建设	22	2016年9月后新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时要求同步开展党建工作
	23	按照《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要求，指导社会服务机构在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相关内容
	24	在年检、评估等日常管理工作中督促社会服务机构加强党的建设
依法调查处理社会服务	25	对涉及该社会服务机构的违法线索，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及时受理并调查处理，其中可能构成行政处罚的，及时立案调查，填写《立

机构违法行为		案审批表》；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及时移交有管辖权的机关，或者告知举报人该机关名称
	26	由符合要求的办案人员依照规定调查取证，按照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的要求收集各类证据材料并登记和保存，制作证据目录。调查终结后，办案人员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上报
依法调查处理社会服务机构违法行为	27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根据违法行为性质、情节轻重做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得给与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较重处罚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
	28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按规定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举行听证等权利
	29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按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制作《送达回证》
	30	对于责令停止活动的，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对于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收缴其登记证书、印章
	31	依法公布行政处罚结果
其他要求	32	按照《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对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中形成的具有查考、利用价值的文件材料进行归档
	33	办理登记、管理、执法等手续，履行了内部审核、报批程序并记录
	34	向社会公告社会服务机构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年检结论、行政处罚结果
	35	登记管理工作中，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不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说明：1.此表供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在开展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自查自纠工作时参考，各地可以结合当地实际增补或者删减有关内容；2.各地要按照“一机构、一台账”的要求，对每一家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逐一进行自查自纠；3.自查自纠的实		

施主体和工作对象都是登记管理机关，是对登记管理机关自身工作的检查和整改。

民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6 年 8 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各银监局：

慈善信托是社会各界参与慈善事业的载体之一，是推动慈善事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现就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确定备案管辖机关

信托公司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由其登记注册地设区市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慈善组织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由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

信托公司设立慈善信托项目实行报告制度，新设立的慈善信托项目应当在信托成立前 10 日逐笔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二、明确程序和要求

（一）设立备案。

慈善信托受托人按照《慈善法》规定向民政部门提出备案申请的，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备案申请书（格式见附件 1）。
2. 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信托文件。信托文件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1）慈善信托的名称；（2）慈善信托的慈善目的；（3）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名称及其住所；（4）不与委托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不特定受益人的范围；（5）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状况和管理方法；（6）受益人选定的程序和方法；（7）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方式；（8）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和方法；（9）受托人报酬；（10）如设置监察人，监察人的姓名、名称及其住所。

5.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

6.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提交民政部门指定的受理窗口。

申请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由民政部门当场出具备案回执（见附件 2）；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告知受托人补正相关材料。

（二）重新备案。

慈善信托设立后，出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情形致使受托人变更的，变更后的受托人到原备案民政部门重新备案时，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原备案的信托文件。

2.重新备案申请书（见附件 3）。

3.原受托人出具的慈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情况报告。

4.作为变更后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5.重新签订的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信托文件应载明内容同设立备案要求。

6.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

7.其他材料。

以上书面材料一式四份，提交民政部门原备案受理窗口。

申请重新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由民政部门当场出具备案回执（见附件 4）；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告知受托人补正相关材料。

三、依法管理和监督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受理慈善信托受托人关于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报告、公开慈善信托有关信息、对慈善信托监督检查及对受托人进行行政处罚等管理职责。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对信托公司慈善信托业务和商业银行慈善信托账户资金保管业务监督管理职责。

民政部门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自法定管理职责，对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履行的受托职责、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履行的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以及其他与慈善信托相关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具体包括：

（一）受托人履行的受托职责：1.依照慈善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2.对不同的慈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3.根据慈善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4.编制慈善信托财务会计报告；5.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6.自

慈善信托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终止事由和终止日期报告慈善信托备案民政部门；7.慈善信托终止后，编制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

（二）受托人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1.处理、使用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符合慈善目的；2.不得为自己或他人牟取私利；3.除合同另有特别约定之外，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应当运用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4.按照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

（三）受托人履行的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1.根据慈善信托文件约定、慈善法规规定，在民政部门统一指定的平台上发布真实慈善信息；2.向社会公开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3.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程等信息。

（四）除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或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慈善信托”“公益信托”等名义开展活动。

每年3月31日前，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上一年度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四项内容。对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或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四、加强信息公开

接受备案民政部门应当在统一的信息平台上，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托的下列信息：

- （一）慈善信托备案事项；
- （二）对慈善信托检查、评估的结果；
- （三）对慈善信托受托人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四）慈善信托终止事由和终止日期；
- （五）其他需要依法公开的信息。

五、做好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民政部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慈善信托备案工作。明确接受备案的内设机构和责任人，并严格责任考核。建立民政部门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协同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及时通报情况，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履行好相应的监管职责。

（二）提高工作能力。针对慈善信托业务新、专业性强等特点，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备案受理及监督管理的工作效率，为信息公开、

信息共享及其他服务工作提供支撑。

(三) 注重研究探索。各地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通知精神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文件。对工作中遇到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通知没有规定的情形，各地要从促进和规范慈善事业发展角度，根据慈善信托本质要义和立法本义研究相关处理措施。注重实践创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当地实际先行先试，探索慈善信托发展的不同模式和支持举措，为完善后续法规政策措施奠定基础、积累经验。

(四) 强化风险防控。各地要在发展慈善信托的同时，强化风险防控，确保慈善信托有序健康发展。监督受托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慈善信托财产，规范投资行为，保障资金安全。及时发现和化解苗头性问题，防止借慈善信托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洗钱等活动。

各地要将慈善信托备案和开展情况以及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专报信息，自今年 10 月起，每季度末向民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

附件：

- 1.慈善信托备案申请书
- 2.慈善信托备案存单及回执
- 3.慈善信托重新备案申请书
- 4.慈善信托重新备案存单及回执

民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

慈善信托备案申请书

受理编号：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

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受托人名称:

受托人资格证书号码:

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如设监察人)

监察人姓名(名称):

监察人身份(资格)证明号码:

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慈善信托名称:

慈善信托目的:(不超过 50 字)

信托财产:

_____: (接受备案民政机关)

为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_____ (委托人) 为了 _____ (慈善目的), 设立 _____ (慈善信托名称), 由 _____ (受托人) 担任受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有关规定, 申请备案。

____ (委托人) 承诺信托财产是合法所有的财产。

____ (委托人) 和 ____ (受托人) 承诺所填报的备案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所提供的备案书面材料完整、合法、有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受理编号规则: 行政区划代码+备案主体区别码+受理自然序号(六位)。

2.备案主体区别码: 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 区别码为 0; 慈善组织作为受托人, 区别码为 1。

附件 2

(备案编号: _____)

慈善信托备案存单

_____ (受托人) 于 年 月 日办理_____ (慈善信托文件名称) 备案手续, 备案文件符合备案要求, 予以备案。

经办人签字:

备案回执单领取人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案编号:)

慈善信托备案回执

----- (受托人) :

你机构于 年 月 日办理_____慈善信托文件备案手续, 备案文件符合备案要求, 现予以备案。

慈善信托文件内容变更或慈善信托终止, 请持此回执单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年 月 日

注: 1.备案编号规则: 行政区划代码+ 备案主体区别码+ 备案确定自然序号 (六位) 。

2.备案主体区别码: 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 区别码为 0; 慈善组织作为受托人, 区别码为 1。

附件 3

慈善信托重新备案申请书

原慈善信托备案回执编号:

重新备案受理编号:

慈善信托名称:

原受托人名称:

原受托人资格证明号码:

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变更后受托人名称:

变更后受托人资格证明号码:

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变更受托人事由: (选择划√)

- 1、受托人违反信托合同义务
- 2、受托人出现分立、合并或者单程规定的解散事由, 申请解散的
- 3、受托人被依法撤销的
- 4、受托人被宣告破产的
- 5、受托人申请注销主体资格的
- 6、其他原因

慈善信托目的: (不超过 50 字)

信托财产:

_____ : (接受重新备案民政机关)

原备案号____慈善信托因出现上述变更受托人事由第____项原因, 现申请变更受托人为_____ (受托人名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有关规定, 申请重新备案。

____ (委托人) 和____ (受托人) 承诺所填报的备案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所提供的备案书面材料完整、合法、有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重新备案受理编号规则: R + 行政区划代码 + 备案主体区别码 + 受理自然序号 (六位) 。

2.备案主体区别码: 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 区别码为 0; 慈善组织作为受托人,

区别码为 1。

附件 4

原备案编号:

重新备案编号:

慈善信托重新备案存单

_____ (受托人) 于 年 月 日办理_____ (慈善信托文件名称) 重新备案手续, 备案文件符合备案要求, 予以备案。

经办人签字:

备案回执单领取人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原备案编号:

重新备案编号: -----

慈善信托重新备案回执

----- (受托人) :

你机构于 年 月 日办理_____慈善信托文件重新备案手续, 备案文件符合备案要求, 现予以备案。

慈善信托文件内容变更或慈善信托终止, 请持此回执单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年 月 日

注: 1.重新备案编号规则: R + 行政区划代码 + 备案主体区别码 + 重新备案确定自然序号 (六位) 。

2.备案主体区别码: 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 区别码为 0; 慈善组织作为受托人, 区别码为 1。

民政部、全国工商联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商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2020年6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工商联，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工商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工商联：

为进一步发挥乡镇、街道商会积极作用，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规政策，现就加强乡镇、街道商会登记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乡镇、街道商会登记工作。乡镇、街道商会申请成立登记应当具备《条例》规定的条件，由县级工商联作为业务主管单位，在县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县级工商联在审查时应当征求商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商会登记按照条件成熟一个、登记一个的原则推进，不下硬指标，不搞一刀切。乡镇、街道商会名称按照“县级行政区划名称+乡镇、街道名称+商会”的方式构成；县级行政区划为市辖区的，商会名称应当与所在地市的行政区划名称连用。乡镇、街道商会住所设于所在乡镇、街道范围内。

二、推动乡镇、街道商会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乡镇、街道商会成立时，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步建立党的组织。暂时不具备组建条件的，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开展党的工作，扩大党的工作覆盖。乡镇、街道商会党组织负责人可视情由乡镇、街道党员干部兼任。商会章程应对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作出明确规定。

三、全面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县级工商联要对本地区的乡镇、街道商会进行全面摸底，指导、督促符合条件的商会尽快完成登记。要加强与商会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的沟通协调，争取其加大支持商会发展力度，为商会发展提供人员、资金、场地等方面帮助，促进商会在党的统战工作和经济工作中发挥作用。要按照班子建设好、团结教育好、服务发展好、自律规范好的标准，推动乡镇、街道商会加强自身建设，对会长、秘书长、监事（长）等人选进行任前考察、备案和履职考核，对会长人选开展综合评价。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主要责任和业务主管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商会登记前置审查程序，完善审查标准，加强审查把关，加强对乡镇、街道商会的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管理、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收境外捐赠资助、按章程开展活动等事项的管理，每年组织专项监督检查，

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商会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指导内部管理混乱的商会进行整改，组织指导商会清算工作。县级民政部门要履行好法人登记、年度检查、等级评估、行政处罚等职责，做好登记管理相关工作。

四、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商会法人治理结构。乡镇、街道商会的会员以所在乡镇、街道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为主体，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不得强制入会。乡镇、街道商会依照《条例》和《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制定章程，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以及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等制度安排，完善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落实商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乡镇、街道商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监事应当根据章程规定民主选举产生，会长由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负责人担任，会长和秘书长不能来自同一单位。乡镇、街道商会应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事务处理有章可循。

五、规范乡镇、街道商会费用收取及管理。乡镇、街道商会要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并依法开具相应票据。收取费用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及开展业务活动等支出，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负责人、会员或者理事中分配，不得挪作他用。商会收取会费应同时明确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不得强制收费、重复收费，严禁只收费不服务；应设立专账管理，向会员公布年度收支情况并自觉接受监督；制定、修改会费的标准，须按程序经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会费档次设置不超过4档。属于市场调节价范围的收费，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服务成本、市场需求、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不得违规收取费用。

六、发挥乡镇、街道商会职能作用。乡镇、街道商会履行政治引导、经济服务、诉求反映、权益维护、诚信自律、参与社会治理等职能。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组织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要创新经济服务工作，引导会员贯彻新发展理念，为会员发展搭建服务平台，促进会员学习交流、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优化企业发展环境。要制定自律公约，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引导会员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要强化社会责任，组织会员积极参与光彩事业、公益慈善事业和“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等行动，履行先富带后富、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

各省级、地（市）级民政部门、工商联要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工商联的有关业务指导。省级民政部门可会同同级工商联依法制定本地区乡镇、街道商会登记管理具体办法。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民政部

全国工商联

2020年 6月 15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地方工商联作为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11年5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 计划单列市民政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国务院授权全国工商联作为全国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后, 我部陆续收到一些地方民政部门关于工商联主管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的请示。为规范有关工作, 更好地发挥工商联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中的作用, 现就工商联作为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授权工商联作为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 不涉及现有行业协会商会管理体制的调整。已经由政府有关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行业协会商会, 仍然由原部门负责管理。

二、行业协会商会, 主要依据行业分类标准设置, 不以所有制划分, 也不存在非公有制经济领域行业协会商会的分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函[2007]36号)的要求, 我部鼓励各地结合实际, 制定培育扶持跨所有制、面向全体行业协会商会发展的政策。

三、异地商会的业务主管单位, 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相关的业务主管单位, 要严格按照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履行职责, 不得跨地域管理本地在外地设立的异地商会。条件成熟的地方, 可在地市一级进行异地商会登记的探索。

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精神, 各地不得擅自组建“总商会”和在对内、对外经济活动中使用“总商会”的名称。

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2010年7月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的规范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登记档案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依法为社会团体及其分支(代表)机构,基金会及其分支(代表)机构,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办理申请筹备成立、成(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章程核准、年度检查和行政处罚等工作中形成的具有查考、利用价值的各种文件材料。

第三条 社会组织登记档案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分级负责,在业务上接受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上级民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对社会组织登记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指定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并完善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的管理制度,确保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和有效利用,并逐步实现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的信息化管理和服务。

第五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业务机构应当在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监督管理相关事项办理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归档工作。档案管理机构(人员)在接收归档的文件材料时,必须认真核对清点,检查文件材料是否齐全、完整,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接收,并办理交接手续。(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参见本办法附件)

第六条 社会组织登记档案按照一个社会组织一档的原则,归档文件材料以“件”为单位进行整理。一般以一份文件为一件,正文与附件为一件,传真件应当复印并与原件为一件,请示与批复各为一件,一次上报的多份表格,每份表格可为一件。

一个社会组织的所有文件材料按照形成的时间顺序排列,每份文件应当用无酸纸套或档案袋等以有利于保管和利用的方式加以固定,并按排列顺序依次装入档案盒保存。

第七条 社会组织登记档案分为社会团体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基金会类三类。

第八条 各类社会组织登记档案按照社会组织登记证号的顺序进行排列。

第九条 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社会组织名录等检索工具。

第十条 社会组织登记档案要有专门的地点存放，要配备必要的保管装具，并设有防火、防盗、防渍、防有害生物等安全设施，确保档案的安全保管。档案管理机构要定期检查档案的保管状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登记档案保管期限定为永久。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登记档案应当在社会组织注销之日起满 10 年后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的利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的形成单位因工作需要，履行有关手续后可以利用本单位形成的社会组织登记档案；

（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部门因工作需要，持单位介绍信可以利用相关的社会组织登记档案；

（三）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因工作需要，持单位介绍信可以利用其主管的社会组织的登记档案；

（四）社会组织因工作需要，持单位介绍信可以利用本组织的登记档案；

（五）律师根据案情的需要，自行调查取证的，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可以利用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社会组织登记档案；当事人和除律师以外的其他诉讼代理人根据案情的需要，持受理案件的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及本人有效证件，可以利用与诉讼事务有关的社会组织登记档案；

（六）其他单位、组织凭单位介绍信，公民凭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可以查询公开的社会组织的登记事项；

（七）对涉密档案的利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按保密程序审批；

（八）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档案所记载的内容，为利用者出具社会组织登记证明。

第十四条 档案管理机构应当配备计算机管理社会组织登记档案，实行社会组织登记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的分别保管，提高档案利用效率，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第十五条 使用电子计算机办理社会组织登记、备案、年检等工作所形成的电子文件的归档，参照《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18894-2002）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第十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本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社会组织登记文件材料归档范围

一、社会团体登记文件材料归档范围

(一) 社会团体筹备成立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社会团体筹备成立的文件；筹备成立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批准筹备成立的文件；章程草案；捐资文件；验资证明、住所使用权证明；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其他材料。

(二)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社会团体成立的文件；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申请表；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章程；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住所使用权证明；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备案表及其身份证明、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名册、会员名册；其他材料。

(三) 社会团体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登记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社会团体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登记的文件；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登记申请表；设立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与社会团体住所不在一地的，其设在地民政部门同意在当地设立的意见；申请登记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所提交的捐赠协议书、理事会纪要及其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其他材料。

(四) 社会团体变更名称登记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社会团体变更名称的文件；社会团体变更名称登记申请表；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变更名称的文件；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修订后的章程及其章程修订说明；其他材料。

(五) 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文件；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前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的财务审计报告；拟任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其他材料。

(六) 社会团体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登记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社会团体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社会团体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申请表；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变更的文件；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作为该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其他材料。

(七) 社会团体变更住所登记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社会团体变更住所的文件；社会团体变更住所登记申请表；新住所证明（房产单位出具的证明或买卖合同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其他材料。

(八) 社会团体变更活动资金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变更活动资金的文件；社会团体变更活动资金登记申请表；验资证明；其他材料。

(九) 社会团体变更业务范围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社会团体变更业务范围的文件；社会团体变更业务范围申请表；其他材料。

(十) 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变更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变更的文件；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变更申请表；住所变更到登记地以外地区的，其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同意在当地设立的意见；其他材料。

(十一) 社会团体及其分支（代表）机构备案文件材料：社会团体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社会团体印章式样；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社会团体办事机构备案表；社会团体办事机构注销备案表；社会团体负责人变动申请表、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及其身份证明；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备案表；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材料；其他材料。

(十二) 社会团体章程修订及其核准文件材料：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经核准的社会团体章程；章程修订说明；其他材料。

(十三) 社会团体年检文件材料：社会团体年度工作报告书；其他材料。

(十四)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社会团体注销登记的文件；社会团体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登记的文件；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申请表；社会团体清算审计报告；社会团体清算报告书；其他材料。

(十五) 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注销登记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注销登记的文件；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注销申请表；其他材料。

(十六) 行政处罚文件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诉讼判决（裁定）书；其他材料。

二、基金会登记文件材料归档范围

(一) 基金会设立登记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基金会设立登记的文件；基金会设立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登记的文件；基金会法人登记申请表；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基金会章程及章程核准表；原始基金捐赠文件及验资证明；住所使用权证明；理事、监事备案表及其身份证明，基金会专职工作人员情况；其他材料。

(二) 基金会设立分支（代表）机构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基金会设立分

支（代表）机构的文件；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登记申请表；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登记表；设立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与基金会住所不在一地的，其设在地民政部门同意在当地设立的意见；其他材料。

（三）基金会变更名称登记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基金会变更名称的文件；基金会变更名称登记申请表；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变更名称的文件；修订后的章程；其他材料。

（四）基金会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基金会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文件；基金会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拟由外国人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担任的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的公证、认证材料；前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的财务审计报告；其他材料。

（五）基金会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登记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基金会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基金会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申请表；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变更的文件；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作为该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其他材料。

（六）基金会变更类型登记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基金会变更类型的文件；基金会变更类型登记申请表；验资证明；其他材料。

（七）基金会变更住所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基金会变更住所的文件；基金会变更住所登记申请表；新住所证明（房产单位出具的证明或买卖合同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其他材料。

（八）基金会变更原始基金数额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基金会变更原始基金数额的文件；基金会变更原始基金登记申请表；原始基金捐赠文件及验资证明；其他材料。

（九）基金会变更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基金会变更公益活动业务范围的文件；基金会变更公益活动业务范围登记申请表；其他材料。

（十）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变更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变更的文件；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变更申请表；住所变更到外地的，其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同意在当地设立的意见；其他材料。

（十一）基金会备案文件材料：基金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基金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基金会印章式样；基金会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基金会理事、监事变动备案表及其身份证明；基金会办事机构备案表；基金会办事机构注销备案表；基金会银行账户、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的注销资料复印件；重大事项备

案材料；其他材料。

（十二）基金会章程修订及其核准文件材料：基金会章程；基金会章程核准表；章程修订说明；其他材料。

（十三）基金会年检文件材料：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书；财务审计报告；其他材料。

（十四）基金会注销登记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基金会注销登记的文件；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登记的（文件）；基金会法人注销申请表；基金会注销登记申请书；基金会清算报告书；基金会清算审计报告；其他材料。

（十五）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注销登记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注销登记的文件；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注销申请表；其他材料。

（十六）行政处罚文件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诉讼判决（裁定）书；其他材料。

三、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登记文件材料归档范围

（一）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设立登记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设立的文件；境外基金会设立代表机构的申请报告；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境外基金会设立代表机构的文件；境外基金会设立代表机构申请书；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登记事项表；其他材料。

（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变更名称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变更名称的文件；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登记事项表；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变更名称申请书；其他材料。

（三）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变更负责人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变更负责人的文件；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登记事项表；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变更负责人申请书；离任负责人任职期间的财务审计报告；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负责人的公证、认证材料；其他材料。

（四）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变更业务主管单位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登记事项表；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申请书；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作为该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其他材料。

（五）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变更住所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变更住所的文件；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登记事项表；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变更

住所申请书；其他材料。

(六) 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变更业务范围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变更业务范围的文件；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登记事项表；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变更业务范围申请书；境外基金会章程中有相应业务规定的证明材料；其他材料。

(七) 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备案文件材料：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备案表；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印章式样；境外基金会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副代表备案书；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工作人员备案书；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章程变动备案书；其他材料。

(八) 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年检文件材料：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年度工作报告书；其他材料。

(九) 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注销登记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注销登记的文件；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注销登记申请书；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清算报告；其他材料。

(十) 行政处罚文件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诉讼判决（裁定）书；其他材料。

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文件材料归档范围

(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的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住所使用权证明；验资证明；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理事会负责人、执行机构负责人）基本情况及其身份证明；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及其核准表；其他材料。

(二)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名称登记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名称的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名称登记申请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名称登记申请表；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变更名称的文件；其他材料。

(三)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前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的财务审计报告；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其他材料。

(四)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登记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申请表；

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变更的文件；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作为该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其他材料。

（五）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登记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的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登记申请表；新住所证明（房产单位出具的证明或买卖合同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其他材料。

（六）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开办资金登记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开办资金的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开办资金登记申请表；验资证明；其他材料。

（七）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业务范围登记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业务范围的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业务范围申请报告；其他材料。

（八）民办非企业单位备案材料：民办非企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印章式样；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民办非企业单位内设机构备案表；民办非企业单位内设机构注销备案表；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变动申请表；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备案表；其他材料。

（九）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或合伙协议修订及其核准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或合伙协议核准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或合伙协议；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修订后的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其修订说明；其他材料。

（十）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文件材料：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工作报告书；财务审计报告；其他材料。

（十一）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文件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的文件；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登记的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报告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报告；其他材料。

（十二）行政处罚文件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诉讼判决（裁定）书；其他材料。

社区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试行）

（2021 年 8 月施行）

第一条 （名称和性质）本组织的名称是（XXX 市/地/州/盟 XXX 区/市/县/旗 XXX 街道/乡镇 XXX 社区/村 XXXX）。日常在社区开展活动时，本组织使用的简称为（XXX 社区/村 XXXX）。

〔注：社区社会组织名称，由“所在市（地/州/盟）名称+县（市/区/旗）名称+街道（乡镇）名称+社区（村）名称+字号+行（事）业或业务领域+组织形式”组成。如“北京市朝阳区建外街道建国里社区夕阳红志愿服务队”、“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路街道建南社区金秋艺术团”。社区社会组织名称中的字号、行（事）业或业务领域、组织形式等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要求。在不与其他组织重名的前提下，可选择不加字号。在街道（乡镇）层面直接成立的组织，可简称为 XXX 街道（乡镇）XXX，不加所在社区（村）名称。〕

本组织是由（XXX 街道/乡镇居民、XXX 社区/村居民、驻区单位等）自愿举办、在本（街道/乡镇、社区/村）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区社会组织，不具备法人资格。

本组织属于（公益慈善、生活服务、社区事务、文体活动）类社区社会组织。

〔注：公益慈善类是指社区社会组织中以捐赠财产或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灾、助医、助学、环保等公益慈善活动的各类组织；生活服务类是指社区社会组织中开展社区养老、医疗保健、托幼、文化教育、就业培训、家政维修等便民利民服务的各类组织；社区事务类是指社区社会组织中开展社区卫生、治安巡逻、安全管理、心理健康、法律服务、社区矫正、物业协商、红白理事、纠纷调处、农村生产服务等活动的组织，以及社区各类老年人协会、残疾人协会、计划生育协会、妇女协会等各类组织；文体活动类是指社区社会组织中开展书画、球类、棋牌、秧歌、舞蹈、表演、健身、武术、戏曲、乐器等活动的各类组织。〕

第二条 （宗旨）本组织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遵守居（村）民自治章程，开展

(如社区治安巡逻、困难群众关爱、为老志愿服务、社区纠纷调解、居民文体娱乐等)活动,积极为 (XXX 街道/乡镇、XXX 社区/村) 建设作出贡献。

第三条 (党的领导) 本组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 (XXX 街道/乡镇党组织、XXX 社区/村党组织) 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

第四条 (活动指导) 本组织接受 (XXX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管理、XXX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指导)。筹备开展重大活动应当遵守 (XXX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XXX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的有关要求。

第五条 (业务范围) 本组织主要开展以下活动:

(一)

(二)
.....。

[注:业务范围应当明确、具体,体现自身宗旨,符合组织分类。]

第六条 (加入条件) 申请加入本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 属于 (XXX 街道/乡镇居民、XXX 社区/村居民、驻区/村单位及其人员);

(三)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四) 遵守本组织章程;

(五) 有加入本组织的意愿;

(六) 能积极参加本组织活动;
.....。

第七条 (加入程序) 申请加入本组织,应当按照以下程序:

(一) 向本组织提出加入申请;

(二) 经本组织 (负责人或负责人集体讨论) 审核通过;
.....。

第八条 (成员权利) 本组织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本组织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本组织的活动;

(三) 获得本组织服务的优先权;

(四) 对本组织活动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加入自愿、退出自由;

.....。

第九条 (成员义务) 本组织成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执行本组织的决议;

(二) 维护本组织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三) 完成本组织交办任务;

(四) 按规定交纳活动费用 (如本组织无交纳活动费用的情况, 可删减此项);

.....。

第十条 (退出) 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退出本组织:

(一) 不按规定交纳活动费用 (如本组织无交纳活动费用的情况, 可删减此项);

(二) 无故连续一年不参加本组织活动;

(三) 不再符合成员条件;

.....。

第十一条 (决策机构和职责) 本组织的决策机构是全体成员会议。

全体成员会议的职责包括: 制定和修改章程; 选举产生或者罢免本组织负责人; 审议通过本组织财物和资金管理使用原则; 制定活动费用收取标准 (如本组织无交纳活动费用的情况, 可删减此内容); 决定本组织重大活动和支出; 决定本组织终止事宜等。

第十二条 (决策规则) 本组织全体成员会议每年召开 次, 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全体成员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全体成员会议应当有 2/3 以上的成员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三条 (负责人) 本组织负责人包括 (职务, 如团长、副团长、队长、副队长等)。

本组织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备组织开展本组织业务活动能力;

(二)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四)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五)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负责人的其他情形；

.....。

第十四条 （负责人职责）本组织负责人（或负责人会议）受全体成员会议委托管理本组织日常事务，对全体成员会议负责。

负责人（或负责人会议）的职责包括：执行全体成员会议的决议；筹备召开全体成员会议；组织开展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决定本组织成员的吸收和除名；向全体成员会议报告工作和财务情况；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全体成员会议委托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资产来源及使用）本组织的财物和资金来源包括向成员收取的活动费用（如本组织无交纳活动费用的情况，可删减此内容）、社会捐赠、企业赞助、政府资助、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本组织的财物和资金主要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在成员之间分配。

财物和资金的使用、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节约的原则，其中来源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有关管理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组织的财产。

第十六条 （内部监督）本组织成员有权检查本组织财务情况，对本组织负责人违反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本组织负责人或其他成员的行为损害本组织利益时，可以要求其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终止）本组织终止活动，应当经全体成员会议表决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终止手续。

本组织终止活动后应当在（XXX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XXX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财产清算，剩余财产用于本（街道/乡镇、社区/村）相关的公益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十八条 （通过）本章程于 年 月 日经本组织全体成员会议表决通过。

第十九条 （解释权）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组织全体成员会议。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

(1999年 12月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 保护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合法权益,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的核准登记, 监督管理其名称的使用, 保护其名称权。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受法律保护。

第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 字号、行(事) 业或业务领域、组织形式。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应当冠以民办非企业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县(县级市、市辖区) 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

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不能单独冠以市辖区的名称或地名, 应当与所在市的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连用。

民政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其名称一般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或地名。

第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字号应当由两个以上的汉字组成。可以使用本地或者异地的地名作字号, 但不得使用县以上(含县) 行政区划名称作字号。

第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根据其业务, 依照国家行(事) 业分类标准划分的类别, 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中标明所属行(事) 业或者业务特点。

第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中所标明的组织形式必须明确易懂, 一般称学校、学院、园、医院、中心、院、所、馆、站、社、公寓、俱乐部等。不得使用“总”字。

第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应当使用汉字, 民族自治地方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可以同时使用本民族自治地方通用的民族文字。

第九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得含有下列文字和内容:

- (一) 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 (二) 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 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
- (三) 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
- (四) 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人民团体名称、社会团体名称、事业单位名称、企业名称及宗教界的寺、观、教堂(佛、道教的寺、观, 伊斯兰教的清真寺, 天

主教、基督教的教堂) 名称;

(五) 已被撤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第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只准使用一个名称, 在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不得与已登记的同行 (事) 业单位名称相同。

第十一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成立登记、变更名称登记, 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将民办非企业单位拟定名称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二条 两个以上民办非企业单位向同一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相同的符合规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 登记管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登记。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规范“大学”“学院”名称登记使用的意见

(2021 年 5 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编办、民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公安厅（局）、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编办、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国资委，各银保监局：

近年来，一些企业内设培训机构、社会组织，未经批准冒用“大学”“学院”名称，并对外开展宣传、招生等活动，造成社会公众误解，扰乱了教育秩序，产生了不良影响。为全面清理整顿“大学”“学院”名称使用乱象，规范名称登记使用行为，牢牢坚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大学、学院是具有特定功能和作用的法人组织，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标准、程序审批设立，其名称经批准方可使用。大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审批或备案；学院根据办学层次、类型、法人性质等，由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审批。冠“大学”或“学院”、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事业单位，涉及机构编制事项的，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报机构编制部门审批。

二、经审批设立在大学、学院，以及由其发起并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组织，在机构编制、民政、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时可以对应使用“大学”“学院”字样。其他组织机构在登记时不得使用“大学”“学院”字样。

三、除经批准设立在大学、学院以及由其设立的内部机构或由其发起并依法登记的组织机构外，其他组织机构不得在牌匾、广告等对外宣传以及其他各类活动中使用“大学”“学院”字样。

四、机构编制、民政、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上述规定对已登记名称中含有“大学”“学院”字样的组织机构进行摸排清理，审批机关或业务主管部门予以配合。登记名称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结合实际，通过组织机构申请变更、审批机关变更、登记机关依职权变更等方式进行规范。

五、对企业设立的、无需审批登记的内设培训机构，有关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其规范名称使用行为，不得使用“大学”“学院”字样的名称及简称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等活动。举办机构属于国有企业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规范；举办机构属于银行保险机构的，由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负责规范；其他的由其举办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规范，无业务主管部门的由教育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规范。

六、各级教育、机构编制、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本单位审批、登记的组织机构使用“大学”“学院”名称行为的监管，督促其严格按照审批、登记名称开展活动。省级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省域内相关部门的指导。

七、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面向特定人群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的老年大学、社区学院，不得单独使用“大学”“学院”字样，可以使用“XX 老年大学”“XX 社区学院”等专有名称。

八、本意见发布后，各地各相关部门应于 6 个月内组织开展清理整顿，对逾期仍违规使用“大学”“学院”字样开展活动的，按照主管和属地原则，由教育、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或予以查处；涉及虚假违法广告或宣传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并依法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教育部

中央编办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国资委

银保监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民政部等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

(2021 年 3 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纪委监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政法委、党委网信办、监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公安厅（局）、国家安全厅（局）、司法厅（局）、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文化和旅游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资委、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厅、委）、外汇管理部门（含计划单列市分局）、知识产权局：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组织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愈加明显，社会组织的生态环境日趋清朗。但也必须看到，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仍时有发生，其滋生土壤依然存在，一些非法社会组织在各种利益驱动下，不断变换手法，以假乱真、招摇撞骗。有的非法社会组织为寻求合法外衣的庇护，千方百计“挂靠”到合法组织名下或者与其共同开展活动，鱼目混珠；有的线下被取缔后，变换名称在线上继续活动，手段更便捷、形式更隐蔽；有的党员干部政治意识淡薄，随意为非法社会组织“站台”或“代言”，这些都污染了社会组织的生态环境，增加了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难度。为进一步加大打击整治力度，全方位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不得与非法社会组织有关联。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要自觉抵制非法社会组织，不得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不得参与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组织；不得接收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或下属机构；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账户使用等便利；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进行虚假宣传。对违反上述要求的社会组织，民政部门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向社会公告包括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名单在内的处罚信息，并纳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违反上述要求的企业，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线索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并将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对违反上述要求的其他单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党员干部不得参与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党员干部（含离退休干部）要依法依规参加各类社会组织活动，增强甄别意识和警惕性，不得参加非法社会组织开展的一切活动，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站台”或“代言”。对违反有关规定、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三、新闻媒体不得宣传报道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各级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融媒体中心、杂志等新闻媒体及所属网站、新媒体在报道社会组织活动前，应依据民政部门信息对其身份真实性、合法性予以核实，不得宣传报道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不得为其刊登广告；图书出版单位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出版宣传册、图书等。对违反上述要求的，宣传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各种公共服务设施和场所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便利。火车、高铁、飞机、轮船、公共汽车等交通工具及机场、码头、车站、商场、宾馆、饭店、娱乐场所、体育场馆等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居（村）委会、住宅小区管理单位等，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印发宣传册，张贴宣传海报或播放电子广告；各种会议中心，会展中心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展销场地；城市的标志性场所，写字楼等服务场所，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活动或办公场地。对违反上述要求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对有关责任人严肃处理。民政部门发现此类情况的，及时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

五、各互联网企业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线上活动提供便利。各互联网企业要强化旗下平台管理，加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核验，强化平台信息发布的审核与管理，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线上活动提供服务。对违反上述要求的，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根据民政部门的相关认定意见，依法依规责令其查封、关停非法社会组织各平台公众账号和网站，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六、各金融机构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提供便利。金融机构要加强对社会组织客户身份的识别、本外币账户管理和交易记录的保存。对于列入民政部门非法社会组织名单的，不得为其提供开设银行账户等金融服务。人民银行、外汇局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处理金融机构相关违规行为。

七、进一步提高非法社会组织的违法成本。有关部门要探索建立健全对非法社会组织责任人的信用约束机制，推进实施信用监管和惩戒，研究制定对非法社会组织责任人在投融资、进出口、出入境、招投标、获得荣誉、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等方面更严格的措施。

要注意引导社会公众提高防范意识。社会公众在参加社会组织举办的活动前，要

登录“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或“中国社会组织动态”微信公众号，通过社会组织名称查询该组织身份的真实性、合法性，防止上当受骗。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按照通知要求迅速采取一系列精准有力的行动，既要抓好部门内上下协同，也要加强部门间横向联动，确保打击整治工作落到实处，为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尽职尽责，为营造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平安社会环境作贡献。

2021年3月20日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活动领域和项目目录、业务主管单位名录 (2019)

(2019 年 3 月施行)

领域	子领域	主要项目	业务主管单位
经济	宏观经济研究	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交流与合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财政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经济运行情况评估及预测	
		行业规范研究、交流与合作	
		经济政策决策、执行、监督等通用课题研究、交流与合作	
	经贸交流与投资合作	业务联络、产品介绍、市场调研、政策咨询、人才培养、技术交流	商务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省级贸易促进机构
		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经贸类国际组织相关活动及培训；会展业国际合作、交流与培训	
	金融、财税等研究、交流与合作	金融理论研究、交流与合作；涉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的金融理论研究、交流与合作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国际会计审计理论研究、交流与合作	财政部、审计署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国际财税理论研究、交流与合作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国际统计理论研究、交流与合作	国家统计局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有关研究、交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

	流与合作	联网信息办公室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农业	农村公益性工程项目合作	农业农村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农业技术推广试验及技能培养指导	
	粮食政策、信息、技术、市场开发、贸易、培训、交流与合作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能源	国际能源能效规划、政策、技术、标准、监管研究、交流与合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水利	水资源保护与水土保持	水利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工程建设与管理	
	水文调查、监测与预报	
	流域综合管理	
交通	城市公共交通管理研究、交流与合作	交通运输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民用航空	民航领域交流与合作	中国民用航空局
住房城乡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的理论研究、交流与合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	海岸带规划、海洋规划的理论研究、合作与交流	自然资源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地理信息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测绘政策、技术交流与合作	
市场监管	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公平竞争审查政策评估、研究、交流与合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打击侵权假冒理论研究、交流和合作	

		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安全政策和合作交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政策研究与合作交流	
	知识产权	国际知识产权理论研究、交流与合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其他	冲突钻石和冲突矿产交流与合作	海关总署
		快递服务研究、交流与合作	国家邮政局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安全生产研究、交流与合作	应急管理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教育	基础教育	助力教育政策的完善与实施	教育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或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捐资助学活动	
		支持地区和学校开展校外教育和创新教育活动	
		支持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能力建设	
		配合地区和学校丰富中外人文交流形式和内容	
		配合地区和学校开展拓展学生国际视野的教育活动	
		配合地区和学校实施教育信息化建设	
	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	支持开展校企合作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协助地区和学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配合地区和学校实施教育信息化建设	

		配合地区和学校丰富中外人文交流的形式和内容	
		合作开展相关政策研究	
		支持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能力建设	
	高等教育	配合地区和学校丰富中外人文交流形式和内容	教育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推动扩大中外人员交流（不含高校专家交流）	
		助推中外双向留学	
		支持地区 and 高校提升高等教育质量	
		合作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开展联合研究项目	教育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助力地区 and 高校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交流	
		支持高校探索和建立学分转换和互认机制	
		配合高校组织实践教学活	
	其他	公共教育、教育法律、教育政策研究与咨询及教育法律服务	教育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公共教育基础设施维护	
		公共教育成果交流	
		国际教育考试及合作交流	
		国际职业资格认证考试及交流合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及省级人民政府
		工程教育、工程师资格国际互认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活动	主管部门和单位
		向境内教育机构推荐、派遣外国专业人才	
		博士后交流与合作	
科技		基础研究项目	科技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和单位
		高新技术项目	
		社会发展科技项目	
		农村科技项目	
		公共科技服务理论研究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科技服务平台建设	
		科技创新政策研究、科技发展趋势研究、宣传服务	
		科技创新发展及成果推广	
		创新驱动可持续发展研究	
		基础性科学人才再培训	
		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	
		科学技术知识的普及	
		科技创新管理与服务人才培养	
		社会科技奖励	
		引进外国人才发展规划、法律法规、政策研究、咨询服务、宣传教育	科技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引进外国人才与智力交流合作及成果推广	
		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交流合作及成果推广	

		引进国外先进知识体系项目合作 交流及成果推广	
	质量基础	质量、标准、计量、认证认可评 估、统计、调查、研究、交流与 合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 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文化	文化艺术和旅 游	文化艺术创作与表演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 局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 门
		文化艺术教育和培训	
		公共文化服务（不含开办博物 馆）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不 含馆藏文物保护修复）	
		网络文化服务	
		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	
		文化娱乐休闲服务	
		文物、艺术品及相关服务	
		文化经纪代理	
		文化出租服务	
		文化会展服务	
		对外旅游研究、交流与合作	
		国际广告交流与合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 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广播电视和网 络视听	广播电视业务联络和网络视听节 目服务业务联络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及省级 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电影	电影工作的交流与合作	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电 影局及省级电影主管部门
	新闻出版	新闻出版领域行业组织的交流与 合作	国家新闻出版署及省级新 闻出版主管部门
	著作权	涉外著作权认证	国家版权局及省级版权主

		有关著作权法律研究及宣传普及	管部门
		著作权相关产业研究及合作	
		著作权人才培训和能力建设	
		著作权保护	
卫生	疾病防控	艾滋病、结核病等传染性疾病防治合作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合作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政策、规划、标准的研究和政策咨询	
	妇幼健康	妇幼健康、生殖健康领域的技术服务、政策咨询、宣传教育、人才培养	
	健康老龄化	健康老龄化政策咨询、服务体系、长期照护体系建设、健康宣传教育、人才培养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疾病救助与能力提升	白内障、唇腭裂、儿童先心病等疾病的治疗、救助及人才培养、能力提升	
	医院管理	医院评审、医院信息化评级等涉及医疗机构的认证评价活动	
	医疗科技教育	卫生及人口领域科技创新	
		毕业后医学教育	
		继续医学教育有关人才培养	
	中医药	中医药相关交流、合作与开发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药品管理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政策咨询和技术服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食品	食品安全监管政策咨询与合作研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

		究	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体育		体育相关赛事及活动	国家体育总局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体育产业交流合作	
		体育文化及体育新闻交流合作	
		体育教育科研学术活动	
		反兴奋剂交流合作	
		学校体育赛事及活动	教育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其他体育类事项	国家体育总局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环保	气候变化	气候变化研究、交流与合作	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中国气象局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生物多样性保护		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海洋保护	海洋环境保护	生态环境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海洋保护相关科技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海洋防灾减灾	自然资源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生态修复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修复技术、标准、研究交流与合作	自然资源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矿山生态修复技术、标准、研究	

		交流与合作	
		海洋生态修复技术、标准、研究 交流与合作	
环保	林业发展	国土绿化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及省级 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	
		林业走出去	
		林草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林业改革	国有林区改革	
		国有林场改革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国家公园体制改革	
		其他林业改革	
	林业产业发展	森林资源培育等第一产业	
		林产品加工等第二产业	
		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等第三产业	
	草原生态保护	草原资源保护能力建设	
		草原可持续利用	
		草原资源修复技术推广及示范	
		草原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	
	森林资源保护	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经营理念与模式	
		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监管	
		红树林保护与其生态系统功能的恢复与修复	
		森林可持续经营管理	
		中国森林认证标准应用与推广	

		森林生态系统及其生态系统功能评估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管理	
	湿地保护	湿地保护政策、指南、规划的设计理念	
		湿地保护能力建设	
		湿地合理利用	
		湿地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	
		湿地恢复技术推广及示范	
环保	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野生动植物救护与繁育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基层能力建设	
		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公共宣传和教育	
		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能力建设、宣传教育、技术支持	
		提供科学咨询和政策建议	
	荒漠化防治	荒漠化监测与荒漠生态系统的调查评估	
		荒漠化防治的公共宣传与教育	
		荒漠化土地保护和修复领域的科学研究	
		国际荒漠化、土地退化防治与生态保护政策、指南、规划的宣传与推广	
		跨境沙尘暴监测、预警与治理的合作	
		沙区植被保护与利用的社区参与	

		共建	
	保护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建设	自然保护区公众教育与社区共建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	
		自然保护区科学研究（限实验区）	
		自然保护区监测巡护（限实验区）	
		风景名胜区保护和利用	
		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和管理	
		森林公园建设与管理、能力建设	
		国家公园社区共管与特许经营研究	
		国家公园宣传教育	
		国家公园立法研究	
		国家公园社会参与机制研究	
		国家公园规划管理	
		国家公园标准体系建设	
		自然遗产保护、规划、建设和管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公众教育与社区共管	
		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生态旅游	
		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科学研究（限适度利用区）	
		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监测巡护（限适度利用区）	
		地质公园建设、管理、科研科普	

		与可持续发展合作	
环保	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大气污染防治	
		土壤污染防治	
		噪音和光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监测	
		生态环境立法和执法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流域生态环境 保护		
	气象业务和服 务	气象观测、预报、服务、咨询交 流与合作	中国气象局及省级人民政 府主管部门
济 困、 救灾 等方 面	社会救助	社会救助政策研究及交流	民政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 管部门
		社会救助对象个案救助	
		社会救助专业人才培养	
		社会救助的组织实施等辅助性工 作	
	社会福利	社会福利政策研究、规划、咨询	
		慈善事业发展	
		养老服务业发展	
	社会事务及社 会工作	社区治理与社区服务	
		社会工作	
		志愿服务	
		未成年人保护	
		儿童福利事业发展	
	防灾、减灾、 救灾	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和技能培 训	应急管理部及省级人民政 府主管部门

		款物捐赠	
		国际交流与合作	
	扶贫减贫		国务院扶贫办、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残疾人工作	残疾人康复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和省级残联
		残疾人就业	
		残疾人扶贫	
		残疾人权益保障	
		残疾人教育	
		残疾人文化体育	
其他	法律工作交流	律师管理和能力提升	司法部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援助	
		人民调解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妇女发展和性别平等	性别平等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及省级妇联
		妇女发展	
	工会工作	工会研究交流合作活动	中华全国总工会及省级工会
	社会组织研究、交流与合作	社会组织管理研究	民政部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社会组织管理交流与合作	
	对外友好交流		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侨务领域交流	在境内举办华侨华人国际性联谊活动	国务院侨办及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中国侨联及省级侨联
	人力资源和社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政策研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省

	会保障	公共就业规划和政策研究、咨询服务	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自然人移动研究、交流与合作	

说明:

-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三条、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制定本目录名录，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依法开展活动提供指引。
- 2、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申请设立代表机构，根据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和开展活动的需要，依照本目录名录确定业务主管单位，并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向所设立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登记。
- 3、境外非政府组织设立代表机构涉及多个活动领域的，应以其主要活动领域和主要业务范围确定一个业务主管单位，所涉及其他领域的活动内容，主要业务主管单位可以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相关主管部门积极配合，共同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 4、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结合本地实际，会同有关部门，参照本目录名录，研究制定并发布本地区《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领域和项目目录、业务主管单位名录》，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依法开展活动提供指引。
- 5、本目录名录依据《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活动领域和项目目录、业务主管单位名录(2017)》修改，并将根据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活动的实际情况和变化，适时予以调整和变更。

捐赠管理类

民政部关于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不得提供公益捐赠回扣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4 月施行)

各业务主管单位:

自 2004 年《基金会管理条例》实施以来,基金会积极筹集资金,努力规范运作,通过多种措施加大捐赠资金募集和使用的公开透明,不断提高公益捐赠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推动了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

为了进一步规范基金会的募集和接受公益捐赠行为,严格管理和使用好公益资金,现通知如下:

一、基金会接受的公益捐赠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公益目的。不得在接受的公益捐赠中提取回扣返还捐赠人或帮助筹集捐赠的个人或组织。

二、按照捐赠协议,基金会可以在接受的公益捐赠中列支公益项目成本,项目成本必须是直接用于实施公益项目的费用,属于公益支出。基金会应当有效控制公益项目的成本,尽可能将公益捐赠更多地直接用于受助对象。

三、基金会应当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向捐赠人公开,并向社会公示公益捐赠的支出使用情况,接受捐赠人和公众的监督和评价。

今后,登记管理机关将加强对基金会捐赠使用的监管。一旦发现有提供回扣的情形,将依法严肃处理。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接收公益捐赠,依照以上精神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018 年 2 月施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 号）等文件关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着眼于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民政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民航局、文物局、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贸促会、铁路总公司等部门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信息共享与联合激励、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民政部和其他有关部门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签署本备忘录的相关部门提供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的名单及相关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慈善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民政部门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布。各部门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获取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信息，执行或协助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和惩戒措施，定期将联合激励与惩戒实施情况通过该系统反馈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民政部。

二、守信联合激励的对象和措施

（一）联合激励对象

守信联合激励的对象有两类，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 4A

以上的慈善组织（以下简称“守信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守信捐赠人”）。同时，联合激励的对象必须是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优良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即无不良信用记录，不属于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对象。

（二）激励措施

1、为守信慈善组织登记事项变更、相关业务办理建立绿色通道，提供便利服务。

（实施单位：民政部）

2、“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示范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守信慈善组织倾斜。

（实施单位：民政部）

3、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守信慈善组织购买服务，并为守信慈善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指导。（实施单位：民政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4、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加“中华慈善奖”、“先进社会组织”评选。（实施单位：民政部）

5、为守信捐赠人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提供便利服务。（实施单位：民政部）

6、在孤儿收养中，作为判断收养人家庭收养能力的一个因素。（实施单位：民政部）

7、在婚姻、殡葬、社会救助、优抚安置等服务中为守信捐赠人提供便利服务。

（实施单位：民政部）

8、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实施单位：税务总局、财政部）

9、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实施单位：税务总局）

10、在实施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实施单位：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11、将守信记录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重要参考。（实施单位：人民银行、银监会）

12、守信捐赠人的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纳税信用级别为 B 级的，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2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以上两类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手续齐全的，按照规定即时办理。普通发票用量，税务机关可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规模、

守信情况，合理确定领购发票数量。（实施单位：税务总局）

13、以下便利优化措施，适用于海关企业信用等级为认证企业的守信慈善组织或者捐赠人：

- (1) 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
- (2) 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
- (3) 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
- (4) 海关优先设立协调员，解决进出口通关问题；
- (5) 享受 AEO 互认国家或地区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

海关企业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的守信慈善组织或者捐赠人，海关优先对其开展信用培育或提供相关培训。（实施单位：海关总署）。

14、用于慈善活动的捐赠物资适用较低的检验检疫口岸查验率。（实施单位：质检总局）

15、在办理中小城市落户或者大城市居住证等方面，为守信捐赠人提供便利服务。（实施单位：公安部）

16、在专利申请、版权登记、诉讼维权等方面提供法律允许范围内的优先、加快服务。（实施单位：知识产权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贸促会）

17、办理社保等业务时给予提前预约、优先办理、简化流程等必要便利。（实施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8、参加政府招标供应土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考虑。（实施单位：国土资源部）

19、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中提供便捷服务。（实施单位：环境保护部）

20、作为全国性奖励评估、评优表彰重要参考。（实施单位：中央文明办、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及其他有关部门）

21、在学习培训、公派出国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守信捐赠人。（实施单位：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2、在举办和组织企业参加经贸展览会、论坛、洽谈会及有关国际会议时给予优先考虑。（实施单位：贸促会）

23、在法律顾问、商事调解、经贸和海事仲裁等方面优先提供咨询和支持。（实施单位：司法部、贸促会）

24、鼓励博物馆、科学技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给予免票游览、使用或票价优惠等服务。

(实施单位：文化部、旅游局、体育总局、文物局、中国科协)

25、鼓励城市交通系统给予购票优惠政策。(实施单位：交通运输部)

26、鼓励航空公司推行“诚信机票”计划，提供优先服务、“信用购票”等便利措施和优惠政策。(实施单位：民航局)

(三) 联合激励的动态管理

各部门和单位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获取联合激励对象名单，执行或者协助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激励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将执行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民政部。

各单位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联合激励对象存在慈善捐赠领域违法失信行为的，及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民政部。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其参与守信联合激励资格并及时通报各单位，停止适用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三、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和措施

(一) 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其中包括：(1) 被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慈善组织(以下简称“失信慈善组织”)。(2) 上述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3) 在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中失信，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担责任的捐赠人(以下简称“失信捐赠人”)。(4) 在接受慈善组织资助中失信，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担责任的受益人(以下简称“失信受益人”)。(5) 被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的假借慈善名义或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二) 惩戒措施

1、对失信慈善组织，按照有关规定降低评估等级，情节严重的，取消评估等级。

(实施单位：民政部)

2、取消或限制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奖励资格。(实施单位：民政部、财政部)

3、失信慈善组织负责人，在其今后申请新的慈善组织、参与慈善活动中事后监管中给予重点关注。(实施单位：民政部、教育部、文化部、环境保护部等有关部门)

4、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不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的，依法追究其产品安

全责任。（实施单位：工商总局、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有关监管部门）

5、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施单位：财政部）

6、在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时，采取从严审核、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实施单位：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7、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实施单位：国土资源部）

8、依法对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依法限制发行公司债券；限制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并按照注册发行有关工作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人保护机制管理，防范有关风险；在股票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审核中，将其严重失信信息作为重要参考。（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人民银行）

9、引导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将失信主体相关信息作为银行授信决策和信贷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失信主体提高财产保险费率。（实施单位：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

10、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予以重点关注。将其失信行为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将其失信行为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参考。（实施单位：证监会）

11、限制申请科技扶持项目，将其严重失信行为记入科研诚信记录，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申报等。（实施单位：科技部）

12、相关单位可在市场监管、现场检查等工作中予以参考。（实施单位：民政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13、失信主体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单位：海关总署）

14、失信主体办理海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单证审核、布控查验、加工贸易担保征收、后续稽查或统计监督核查。（实施单位：海关总署）

15、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检验机构认可等工作中作为重要参考。（实施单位：科技部、质检总局等有关单位）

16、失信受益人信息作为在同一时段内认定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性住房等保障对象，以及复核其救助保障资格的重要参考。（实施单位：

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17、失信情况记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作为限制融资或授信的重要参考。

(实施单位：人民银行等有关机构)

18、对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当事人，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实施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民航局、铁路总公司等有关单位)

19、限制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实施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有关部门)

20、限制失信慈善组织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

21、将其失信行为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的参考。将其失信行为作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的参考。将其失信行为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对其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实施单位：证监会、保监会)

22、限制取得荣誉称号和奖励，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和奖励予以撤销。(实施单位：中央文明办、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及其他有关部门)

23、将失信主体的失信信息协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实施单位：中央网信办)

24、限制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其获得认证证书。(实施单位：质检总局)

(三) 联合惩戒的动态管理

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提供慈善捐赠领域失信责任主体信息并按照规定动态更新。有关单位根据各自的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解除惩戒。超过效力期限的，不再实施联合惩戒。同时，逐步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

定期将联合惩戒的实施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民政部。

四、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

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部门、各领域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调整，与本备忘录不一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实施过程中具体操作问题，由各部门协商解决。

财政部关于中央公益性单位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 年 12 月施行)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112 号）规定，现就中央公益性单位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以下简称捐赠票据）使用管理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精心组织，切实做好捐赠票据启用准备工作

按照财综[2010]112 号文件规定，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捐赠票据将正式启用，现行《公益性单位接受捐赠统一收据》和《希望工程捐赠专用收据》同时停止使用。

为使中央公益性单位（含中央有关部门、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性组织）及时了解和掌握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政策，中央各部门、各单位要抓紧将财综[2010]112 号文件转发至所属相关单位，并组织所属相关单位的财会人员认真学习，做好捐赠票据正式启用的各项准备工作。

与此同时，中央各部门、各单位要做好《公益性单位接受捐赠统一收据》和《希望工程捐赠专用收据》的清理登记工作，对已经使用的《公益性单位接受捐赠统一收据》和《希望工程捐赠专用收据》进行登记造册，填写《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票据核销申请表》（见附件 1）；对尚未使用的《公益性单位接受捐赠统一收据》和《希望工程捐赠专用收据》进行清点登记，填写《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票据销毁申请表》（见附件 2），并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到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以下简称财政部票据中心）办理上述相关票据的核销或销毁手续。

二、履行程序，严格按照规定领购捐赠票据

为确保中央公益性单位从 2011 年 7 月 1 日正式使用新版捐赠票据，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中央公益性单位可以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到财政部票据中心领购捐赠票据。

中央公益性单位首次申领捐赠票据时，应当提供《财政票据领购证》和领购申请函，在领购申请函中需详细列明领购捐赠票据的使用范围和项目，属于公益性社会团体的，还需提供社会团体章程，由财政部票据中心进行审核。对符合财综[2010]112 号文件规定的适用范围的予以核准；不符合财综[2010]112 号文件规定的不予核准。中央

公益性单位未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先申请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

中央公益性单位再次领购捐赠票据，需持《财政票据领购证》，并提交前次领购使用的捐赠票据存根及基本情况，包括票据的册数、号段、金额及相关捐赠协议等，到财政部票据中心办理核销及领购手续。经财政部票据中心工作人员对领购单位前次领购捐赠票据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合格的，先进行票据核销，再予以发放捐赠票据。检查不合格的，暂停提供捐赠票据，待整改合格后再向其发放捐赠票据。

中央公益性单位领购捐赠票据实行定期限量制度，每次领购票据一般不得超过本单位 6 个月的使用数量。中央公益性单位办理捐赠票据领购手续时，应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的收费标准，支付票据工本费。

三、执行政策，加强捐赠票据使用管理

根据财综[2010]112 号文件规定，中央公益性单位按照自愿和无偿原则，依法接受并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可以向提供捐赠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捐赠票据。

集资、摊派、筹资、赞助等行为，以捐赠名义接受财物并与出资人利益相关的行为，以捐赠名义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收取除捐赠以外的政府非税收入、医疗服务收入、会费收入、资金往来款项等应使用其他相应财政票据的行为，按照税收制度规定应使用税务发票的行为等，均不得使用捐赠票据。

中央公益性单位要按照财政部票据中心核准的项目和范围，填开捐赠票据，不得编造、虚列捐赠项目，不得擅自扩大捐赠票据使用范围，不得收取与公益性捐赠无关的款项，不得将捐赠票据与其他财政票据、税务发票互相串用。对于不按规定使用捐赠票据的，付款单位和个人有权拒付款项，财务部门不得入账。

中央公益性单位要按照票据号码依次填开捐赠票据，如实填写捐赠单位、开票日期、捐赠项目、实物（外币）种类、数量、金额等信息，加盖接受单位财务章及开票人名章（或签字），保持票面整洁。如填写错误，应另行填开，不得涂改、挖补、撕毁票据。票据作废应加盖作废戳记，并完整保存各联次备查，不得自行销毁。如发现票据丢失，应立即在媒体上申明作废，并查明原因，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及时报送财政部票据中心备案。

四、妥善保管，确保捐赠票据管理安全

中央公益性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捐赠票据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的票据专管员，

负责本单位捐赠票据等财政票据的领购、使用、保管和核销等管理工作。

中央公益性单位应当设置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台账，对领购的捐赠票据进行台账登记，实行规范化管理。其中：已实施电脑开票的单位，可以通过电脑自动建立捐赠票据管理台账，并定期及时做好数据备份。

中央公益性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捐赠票据，设置票据专柜或专库，做好票据存放库房（专柜）的防盗、防火、防潮、防蛀、防爆、防腐等工作，确保捐赠票据安全。

中央公益性单位对已使用过的捐赠票据存根应当保存 5 年。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捐赠票据，要登记造册，填写《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票据销毁申请表》，经财政部票据中心审查核准后，予以销毁。实行中央垂直管理的公益性单位，可由其主管部门财务部门统一向财政部票据中心提出票据核销申请，由财政部票据中心统一组织实施捐赠票据的核销工作。

中央公益性单位要做好捐赠票据的使用、登记与保管工作，并按规定向财政部票据中心报送捐赠票据的领购、使用、结存情况。

五、落实责任，不断强化捐赠票据监督检查

中央公益性单位要加强本单位捐赠票据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本单位严格按照财综[2010]112 号文件以及本通知规定领购、使用和管理捐赠票据，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规定领购、使用和管理捐赠票据的行为。

中央公益性单位要严格执行财综[2010]112 号文件规定，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使用过的捐赠票据存根、使用管理台账、捐赠协议、会计账簿等相关资料。

对于违反财综[2010]112 号文件规定领购、使用、管理捐赠票据的，一经查出，要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核发该单位的捐赠票据。同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票据核销申请表（略）

2.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财政票据销毁申请表（略）

财政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2011年7月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行为，加强公益事业捐赠收入财务监督管理，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和财政票据管理的法律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以下简称捐赠票据），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性组织（以下简称公益性单位）按照自愿、无偿原则，依法接受并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向提供捐赠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的凭证。

本办法所称的公益事业，是指下列非营利事项：

- （一）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三）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四）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第三条 捐赠票据是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依据。

捐赠票据是捐赠人对外捐赠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捐赠款项税前扣除的有效凭证。

第四条 捐赠票据的印制、领购、核发、使用、保管、核销、稽查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各级财政部门）是捐赠票据的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和管理权限负责捐赠票据的印制、核发、保管、核销、稽查等工作。

第二章 捐赠票据的内容和适用范围

第六条 捐赠票据的基本内容包括票据名称、票据编码、票据监制章、捐赠人、开票日期、捐赠项目、数量、金额、实物（外币）种类、接受单位、复核人、开票人

及联次等。

捐赠票据一般应设置为三联，包括存根联、收据联和记账联，各联次以不同颜色加以区分。

第七条 下列按照自愿和无偿原则依法接受捐赠的行为，应当开具捐赠票据：

- （一）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应捐赠人要求接受的捐赠；
- （二）公益性事业单位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
- （三）公益性社会团体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
- （四）其他公益性组织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
- （五）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下列行为，不得使用捐赠票据：

- （一）集资、摊派、筹资、赞助等行为；
- （二）以捐赠名义接受财物并与出资人利益相关的行为；
- （三）以捐赠名义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
- （四）收取除捐赠以外的政府非税收入、医疗服务收入、会费收入、资金往来款项等应使用其他相应财政票据的行为；
- （五）按照税收制度规定应使用税务发票的行为；
- （六）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捐赠票据的印制、领购和核发

第九条 捐赠票据分别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制，并套印全国统一式样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第十条 捐赠票据由独立核算、会计制度健全的公益性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领购。

第十一条 捐赠票据实行凭证领购、分次限量、核旧购新的领购制度。

第十二条 公益性单位首次申领捐赠票据时，应当提供《财政票据领购证》和领购申请函，在领购申请中需详细列明领购捐赠票据的使用范围和项目。属于公益性社会团体的，还需提供社会团体章程。

财政部门依照本办法，对公益性单位提供的捐赠票据使用范围和项目进行审核，对符合捐赠票据适用范围的，予以核准；不符合捐赠票据适用范围的，不予以核准，并向领购单位说明原因。

公益性单位未取得《财政票据领购证》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先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

第十三条 公益性单位再次领购捐赠票据时，应当出示《财政票据领购证》，并提交前次领购捐赠票据的使用情况说明及存根，经同级财政部门审验无误并核销后，方可继续领购。

捐赠票据的使用情况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票据领购、使用、作废、结存等情况，接受捐赠以及捐赠收入的使用情况等。

第十四条 公益性单位领购捐赠票据实行限量发放，每次领购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单位 6 个月的需要量。

第十五条 公益性单位领购捐赠票据时，应按照省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财政部门支付财政票据工本费。

第四章 捐赠票据的使用与保管

第十六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财政部门的要求开具捐赠票据。

第十七条 公益性单位接受货币（包括外币）捐赠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填开捐赠票据。

第十八条 公益性单位接受非货币性捐赠时，应按其公允价值填开捐赠票据。

第十九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按票据号段顺序使用捐赠票据，填写捐赠票据时做到字迹清楚，内容完整、真实，印章齐全，各联次内容和金额一致。填写错误的，应当另行填写。因填写错误等原因作废的票据，应当加盖作废戳记或者注明“作废”字样，并完整保存全部联次，不得私自销毁。

第二十条 捐赠票据的领用单位不得转让、出借、代开、买卖、销毁、涂改捐赠票据，不得将捐赠票据与其他财政票据、税务发票互相串用。

第二十一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建立捐赠票据管理制度，设置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捐赠票据的领购、使用登记与保管，并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捐赠票据的领购、使用、作废、结存以及接受捐赠和捐赠收入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益性单位领购捐赠票据时，应当检查是否有缺页、号码错误、毁损等情况，一经发现应当及时交回财政票据监管机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公益性单位遗失捐赠票据的，应及时在县级以上新闻媒体上声明作废，并将遗失票据名称、数量、号段、遗失原因及媒体声明资料等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已开具的捐赠票据存根，票据存根保存期限一般为 5 年。

第二十五条 对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捐赠票据存根和未使用的需要作废销毁的捐赠票据，由公益性单位负责登记造册，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由同级财政部门组织销毁。

第二十六条 公益性单位撤销、改组、合并的，在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的变更或注销手续时，应对公益性单位已使用的捐赠票据存根及尚未使用的捐赠票据登记造册，并交送同级财政部门统一核销、过户或销毁。

第二十七条 省级政府财政部门印制的捐赠票据，一般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核发使用，不得跨行政区域核发使用，但本地区派驻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益性单位除外。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对捐赠票据的领购、使用、保管等情况进行年度稽查，也可以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专项检查。

第二十九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领购、使用、管理捐赠票据的，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公益性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核发该单位的捐赠票据，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向被查公益性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省级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 1：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本装票）式样及印制说明（略）

附 2：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滚筒机打）式样及印制说明（略）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6年2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随着我国公益事业的发展和社会公众公益慈善意识的增强，公益性社会组织逐渐成为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的重要主体。为进一步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现通知如下：

一、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并从事公益事业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按照《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可以到同级财政部门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二、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实行凭证领用（购）、分次限量、核旧领（购）新的申领制度。

公益性社会组织首次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时，应按规定程序先行申请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购）证》，并提交申请函、民政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单位章程（章程中应当载明本组织开展公益事业的具体内容），以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财政部门依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和《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对公益性社会组织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符合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管理规定的申请，予以核准，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购）证》，并发放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公益性社会组织再次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时，应当出示《财政票据领用（购）证》，并提交前次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情况，包括册（份）数、起止号码、使用份数、作废份数、收取金额及票据存根等内容。财政部门对上述内容审核合格后，核销其票据存根，并继续发放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三、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捐赠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自愿、无偿原则，并严格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和《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公益性社会组织领用（购）、使用、保管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问题，应予以严肃查处，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确保票据管理规范有序。

五、各级民政部门要督促公益性社会组织做好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工作，并将公益性社会组织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情况纳入年度检查、评估、执法监察以及公益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记录等工作体系中，加强对公益性社会组织监管。

财政部

民政部

2016年 2月 14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指导督促慈善组织做好捐赠物资计价和捐赠票据开具等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7 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督促指导慈善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捐赠物资计价和捐赠票据开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财会〔2020〕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7号）等法律政策规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慈善组织接受物资捐赠时，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捐赠人未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或因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等特殊情况无法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采取适当方式，与捐赠人就捐赠物资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以及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达成一致。

二、慈善组织接受的捐赠物资，应当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确定其入账价值。

三、对于以公允价值作为其入账价值的捐赠物资，慈善组织应当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的顺序确定公允价值。

四、《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的市场价格，一般指取得物资当日捐赠方自产物资的出厂价、捐赠方所销售物资的销售价、政府指导价、知名大型电商平台同类或者类似商品价格等。

五、《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的合理的计价方法，包括由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等。

六、慈善组织接受捐赠物资的有关凭据或公允价值以外币计量的，应当按照取得物资当日的市场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当汇率波动较小时，也可以采用当期期初的汇率进行折算。

七、慈善组织接受物资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慈善组织可以不开具，但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八、如果有确凿的证据表明捐赠物资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慈善组织可以暂不开具捐赠票据，但应当设置辅助账，单独登记所取得物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同时，慈善组织应当向捐赠人出具收到捐赠物资的相关证明，证明中应当注明收到捐赠物资的名称、数量等内容。在以后会计期间，如果该物资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慈善组织应当在其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予以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各地在捐赠物资计价和捐赠票据开具工作中遇到其他问题的，请及时向我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反映。

民政部办公厅

2020年7月20日

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

(2016 年 4 月施行)

第一条 为促进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支持慈善事业发挥扶贫济困积极作用，规范对慈善事业捐赠物资的进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慈善事业是指非营利的慈善救助等社会慈善和福利事业，包括以捐赠财产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慈善活动：

- (一) 扶贫济困，扶助老幼病残等困难群体；
- (二)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三)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环境；
- (四) 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慈善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捐赠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受赠人是指：

- (一)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 (二)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和中国癌症基金会。
- (三) 经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且被评定为 5A 级的以人道救助和发展慈善事业为宗旨的社会团体或基金会。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负责出具证明有关社会团体或基金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受赠人条件的文件。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是指：

- (一) 衣服、被褥、鞋帽、帐篷、手套、睡袋、毛毯及其他生活必需用品等。
- (二) 食品类及饮用水（调味品、水产品、水果、饮料、烟酒等除外）。
- (三) 医疗类包括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医疗书籍和资料。其中，对于医疗药品及医疗器械捐赠进口，按照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 (四) 直接用于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各类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

幼儿园教育的教学仪器、教材、图书、资料和一般学习用品。其中，教学仪器是指专用于教学的检验、观察、计量、演示用的仪器和器具；一般学习用品是指用于各类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和学生专用的文具、教具、体育用品、婴幼儿玩具、标本、模型、切片、各类学习软件、实验室用器皿和试剂、学生校服（含鞋帽）和书包等。

（五）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包括环保系统专用的空气质量与污染源废气监测仪器及治理设备、环境水质与污水监测仪器及治理设备、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仪器、固体废物监测仪器及处置设备、辐射防护与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及设备、生态保护监测仪器及设备、噪声及振动监测仪器和实验室通用分析仪器及设备。

（六）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本办法所称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不包括国家明令停止减免进口税收的特定商品以及汽车、生产性设备、生产性原材料及半成品等。捐赠物资应为未经使用的物品（其中，食品类及饮用水、医疗药品应在保质期内），在捐赠物资内不得夹带危害环境、公共卫生和社会道德及进行政治渗透等违禁物品。

第七条 国际和外国医疗机构在我国从事慈善和人道医疗救助活动，供免费使用的医疗药品和器械及在治疗过程中使用的消耗性的医用卫生材料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进口捐赠物资，由受赠人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海关按规定进行审核确认。经审核同意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由海关按规定进行监管。

第九条 进口的捐赠物资按国家规定属于配额、特定登记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的，受赠人应当向有关部门申请配额、登记证明和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证验放。

第十条 经审核同意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章有关条款进行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未经海关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抵押、质押、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如有违反，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关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第十三条 海关总署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00〕152 号）同时废止。

关于实施《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有关事宜的公告

(2016 年 4 月施行)

经国务院批准，对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第 102 号公告公布了《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根据《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海关实施《暂行办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暂行办法》所称的受赠人负责接受捐赠物资，并出具《受赠人接受境外慈善捐赠物资进口证明》及《捐赠物资分配使用清单》（样式详见附件）。

二、受赠人在申报进口捐赠物资前，应向其所在地海关办理减免税手续。受赠人也可委托使用人，由使用人向使用人所在地海关办理减免税手续。

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受捐赠物资的，由受赠人统一向北京海关办理进口捐赠物资的减免税手续。

三、本公告所称的使用人，是指捐赠物资的直接使用者，或者负责分配该捐赠物资的单位。

四、受赠人或使用人向其所在地海关办理进口捐赠物资减免税手续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境外捐赠函（正本）；

（二）由受赠人出具的《受赠人接受境外慈善捐赠物资进口证明》及《捐赠物资分配使用清单》（均为正本）；

（三）受赠人属于经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且被评定为 5A 级的以人道救助和发展慈善事业为宗旨的社会团体或基金会的，还应当提交由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该社会团体或基金会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受赠人条件的文件（正本），以及 5A 级社会团体或基金会证书（正本及复印件）；

（四）由使用人向使用人所在地海关办理减免税手续的，使用人应当提交受赠人委托其办理进口捐赠物资减免税手续的委托书（正本）；

（五）海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受赠人或使用人所在地海关凭受赠人或使用人提交的上述有关材料，对照《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办理有关进口捐赠物资的减免税手续。

进口地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捐赠物资的验放手续。

六、进口捐赠物资的减免税手续纳入海关减免税管理系统管理。进口捐赠物资的征免性质为：慈善捐赠（代码：802）；对应的监管方式为：捐赠物资（代码：3612）。

七、进口捐赠物资按国家规定属于配额、特定登记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的，受赠人应当向有关部门申请配额、登记证明和进口许可证，进口地海关凭证验放。

八、免税进口的上述捐赠物资属于海关监管货物，在海关监管年限内，未经海关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抵押、质押、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九、本公告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十、本公告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受赠人接受境外慈善捐赠物资进口证明》及《捐赠物资分配使用清单》
格式（略）

海关总署

2016 年 3 月 21 日

民政部、海关总署关于社会团体和基金会办理进口慈善捐赠物资减免税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6 年 4 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2015 年 12 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 2015 年第 102 号公告，公布了《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为确保《暂行办法》顺利实施，现将有关社会团体和基金会办理进口慈善捐赠物资减免税手续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对于《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社会团体或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受捐赠物资，有关社会团体或基金会向其登记管理的民政部门申请开具《慈善捐赠物资受赠人资格证明》（以下简称《证明》，格式见附件）的，民政部门对符合《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三）款有关规定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应及时出具《证明》。出具《证明》后，有关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的评估等级或宗旨不再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应及时通知海关。

二、海关凭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正本）和其他规定材料，按照海关总署 2016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对有关社会团体或基金会进口的捐赠物资进行审核确认，办理减免税手续。

三、省级民政部门和海关要加强联系、通力配合，严格执行和贯彻落实《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附件：慈善捐赠物资受赠人资格证明

民政部

海关总署

2016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慈善捐赠物资受赠人资格证明

编号：

受赠人所在地海关： 海关

根据《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第 102 号公告）的规定，兹证明 为经 （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
登记注册且被评定为 5A 级并以人道救助和发展慈善事业为宗旨的 （社会
团体或基金会）。

（备注：本证明自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为三个月。）

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或省级民政部门办公室（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8 年 2 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依据本通知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

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三、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材料：

- （一）申请报告；
- （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 （三）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 （四）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 （五）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 10 的人员）；
- （六）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七）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 （八）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五、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违反本通知第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享受优惠年度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条件的，应提请核准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由其进行复核。

核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的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的免税优惠资格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相应年度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六、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自该情形发生年度起取消其资格：

（一）登记管理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

（二）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三）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部门评定的 C 级或 D 级的；

（四）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五）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六）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因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自其被取消资格的次年起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因上述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将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其存在取消免税优惠资格情形的当年起予以追缴。

七、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2 月 7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18 年 9 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管理，现就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相关的行政处罚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 号）中的“行政处罚”，是指税务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警告或单次 1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

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通知执行前未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18 年 9 月 29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0 年 1 月施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慈善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对慈善活动范围的规定。

三、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照现行规定执行。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本公告执行。

四、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一）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二）每年应当在 3 月 31 日前按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报告应当包括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包括本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比例情况）等内容。

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

（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均不得低于 70%。计算该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代替上年总收入。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均不得低于 8%。计算该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四)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 10%。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 12%。

(五) 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且免税资格在有效期内。

(六) 前两年度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

(七) 前两年度未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八)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 3A 以上（含 3A）且该评估结果在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仍在有效期内。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管理费用和总收入的标准和范围，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 号）关于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和上年总收入的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新设立或新认定的慈善组织，在其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当年，只需要符合本条第一项、第六项、第七项条件即可。

五、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民政部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情况和日常监督管理、评估等情况，对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核实，提出初步意见。根据民政部初步意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民政部对照本公告相关规定，联合确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并发布公告。

(二) 在省级和省级以下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参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三)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包括：

1.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末到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2. 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但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
3. 登记设立后尚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四) 每年年底前，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按权限完成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和名单发布工作，并按本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同审核对象，分别列示名单及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起始时间。

六、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为三年。

本公告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第一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名单

公告的次年 1 月 1 日起算。本公告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公告的当年 1 月 1 日起算。

七、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一) 未按本公告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专项信息报告的；
- (二) 最近一个年度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不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
- (三) 最近一个年度支出的管理费用不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
- (四)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到期后超过六个月未重新获取免税资格的；
- (五) 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的；
- (六) 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七)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低于 3A 或者无评估等级的。

八、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取消资格的当年及之后三个年度内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一) 违反规定接受捐赠的，包括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的条件、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性活动、利用慈善捐赠宣传烟草制品或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接受不符合公益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捐赠等情形；

(二) 开展违反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

(三) 在确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指定特定受益人，且该受益人与捐赠人或公益性社会组织管理人员存在明显利益关系的。

九、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 (一) 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 (二) 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十、对应当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由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取消资格名单公告。自发布公告的次月起，相关公益性社会组织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十一、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捐赠时，应当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

企业或个人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进行税前扣除，应当留存相关票据备查。

十二、公益性社会组织登记成立时的注册资金捐赠人，在该公益性社会组织首次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当年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可按规定对其注册资金捐赠额进行税前扣除。

十三、除另有规定外，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企业或个人捐赠时，按以下原则确认捐赠额：

（一）接受的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捐赠额。

（二）接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捐赠额。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接受捐赠方不得向其开具捐赠票据。

十四、为方便纳税主体查询，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

企业或个人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及有效期。

十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 号）同时废止。

尚未完成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各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按照原政策规定执行。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及管理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0 年 5 月 13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

(2020 年 1 月施行)

为鼓励社会公益性捐赠，做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与相关文件的衔接工作，并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确认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部分条件可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2018 年和 2019 年的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比例，可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社会组织 2018 年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最近一期的评估等级达到 3A 以上（含 3A）。对于 2019 年成立的社会组织，以及 2019 年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已接受评估但尚未出具结论的社会组织，确认资格时可暂不考虑其评估等级。

（三）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可暂不考虑社会组织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四）按照本条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在资格有效期内，应取得 3A 以上（含 3A）评估等级，且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二、确认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社会组织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比例，可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1 年 2 月 4 日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捐助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

(2009 年 12 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各界越来越重视和支持慈善事业，社会捐赠数量日益增大，参与人员和救助范围日趋广泛，慈善事业在改善民生、建设和谐社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尤其是 2008 年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社会各界踊跃奉献爱心，积极捐赠款物，为取得抗灾救灾的伟大胜利做出了重大贡献。伴随慈善事业的发展，社会对慈善事业的关注度与日俱增，如何促进慈善信息公开透明，提高慈善组织的社会公信力，已经成为党和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重要问题。

社会捐助信息公示工作是慈善工作的重要环节，也是民政部门履行慈善事业发展政府职责的重要内容。为完善社会捐助信息公示制度，规范捐赠款物管理和使用，维护捐赠者和受赠者合法权益，保护公众参与慈善活动积极性，促进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就进一步做好社会捐助信息公示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信息公示原则

一是实事求是原则，保证社会捐助信息公示真实可靠。

二是依法依规原则，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是分类公示原则，区分集中性的社会捐助活动和经常性的社会捐助工作，采取有针对性的公示办法。

四是尊重当事人意愿原则，对捐赠人和受助人不愿意公开相关信息的意愿要予以满足。

二、信息公示要求

信息公示机构的重点是：组织开展社会募捐的基金会、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其它公益性事业单位。

信息公示的内容主要是：上述信息公示机构开展社会募捐的情况；社会捐赠款物接收和管理情况；社会捐赠款物的拨付使用情况；向捐赠人反馈信息的情况等。

信息公示方式主要是：通过年报、公报、信息发布会及报刊、网络、广播、电视

等方式，及时公布社会捐助信息。除不能公开的信息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都可以向有关部门和慈善组织查询有关社会捐助信息，有关部门和慈善组织应及时答复。

三、信息公示监督与管理

进一步明确民政部门在社会捐助信息公示中的职能作用，加强与有关部门及慈善组织业务主管单位的协调、沟通与配合，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加强重大慈善活动的监督，及时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发挥会计和审计事务机构的作用，重点对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发挥新闻机构及社会公众、评估机构等方面的作用。健全慈善组织内部管理制度，推动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强化内部监管和行业监督。

社会捐助信息公示是一项新的工作内容，各级民政部门和慈善组织要具有慈善事业是“玻璃口袋”的意识，带头做好社会捐赠款物接收和管理使用情况的公示与反馈，并按照通知要求，督促有关社会捐助、社会福利和慈善组织主动公示相关信息，以良好的形象取信于社会和捐赠人。各地要及时总结社会捐助信息公示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并将有关情况报部。我们将认真总结各地社会捐助信息公示经验，逐步完善社会捐助信息公示工作制度，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民政部关于完善救灾捐赠导向机制的通知

(2012 年 11 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中华民族历来就有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优良传统，每当大的自然灾害发生后，社会各界慷慨解囊，第一时间向灾区伸出援助之手，在救灾应急和灾区重建中发挥的作用日益显著，成为救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公益慈善事业的稳步推进，公益慈善组织日益成熟，公民和公益慈善组织通过救灾捐赠支持和参与救灾工作的愿望和要求与日俱增，做好救灾捐赠的组织引导工作已成为今后一个时期救灾捐赠工作的重要任务。为贯彻落实第十三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和 2012 年全国民政工作年中分析会的有关要求，现就完善救灾捐赠工作导向机制的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完善救灾捐赠导向机制的重要意义

应急和高效是救灾捐赠区别于其他社会捐赠活动的两个重要特征。灾害发生后，政府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告知灾区的需求和可以接收救灾捐赠的组织，引导公众有针对性地捐款捐物，可以使爱心与需求相结合、捐赠意愿与实际用途相一致、运输保障能力条件与满足灾区需求相衔接，减少救灾捐赠的盲目性，最大限度地避免资源浪费。在安排捐赠款物时，及时引导公益慈善组织将捐赠款物投向困难大、需求迫切的地区和领域，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捐赠款物使用效益，同时也有利于引导公众共同监督捐赠款物的使用，保护好公民的慈善热情，形成政府、社会组织、公众之间良性互动的救灾合力。

二、明确完善救灾捐赠导向机制的主要内容

（一）研究建立救灾捐赠需求发布制度。各地要根据实际，在现有政策范围内，组织开展本区域内发生不同类型灾害、不同灾害损失，以及灾区不同救助阶段对救灾款物的捐赠需求评估，特别是对物资的需求情况，包括物资的种类、名称、规格和数量等。逐步建立救灾捐赠物资需求信息发布制度和规范，明确救灾物资需求信息的获取渠道、审核程序、发布主体、发布权限以及发布的方式和范围等，并及时跟踪分析和更新需求信息变化情况，引导公众根据灾区的需求进行捐赠。

（二）探索建立救灾捐赠接收机构评估发布制度。各地要支持公益慈善组织依其

宗旨和业务范围，依法、依章程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要逐步建立本区域内依法可以进行救灾募捐的公益慈善组织名录，加强对公益慈善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的评估和救灾捐赠数据统计工作。引导公益慈善组织按照相关规定在开展募捐活动前进行备案，民政部门要将已备案的公益慈善组织在网站上公开，供捐赠者选择；同时在网站上公开相应公益慈善组织的年检和评估情况，鼓励捐赠者向年检合格、管理规范公益慈善组织捐赠，发挥优秀公益慈善组织的骨干作用，维护捐赠者的合法权益。

（三）认真做好救灾捐赠款物使用引导工作。根据汶川地震和青海玉树地震救灾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经验，今后一段时期，救灾捐赠资金除用于救灾应急期间的必要支出外，其余部分应主要用于灾后恢复重建。各地民政部门要依据《公益事业捐赠法》和《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对救灾捐赠资金使用范围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捐赠资金的使用范围，逐步引导公益慈善组织在尊重捐赠者意愿的前提下，在灾区重建规划框架内，统筹灾区需求和捐赠者意愿，承建或认建重建项目，引导捐款投向困难多、需求大的地区和容易集中体现捐赠者爱心的领域、项目。

（四）加强救灾捐赠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要指导公益慈善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在募捐前向社会公布捐赠者的权利义务、资金使用计划、总体成本预算等，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计划有调整的，应当及时向公众公布调整后的计划。在捐赠过程中要定期公布详细的收入和支出明细，包括捐赠收入、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与所开展的公益项目相关的各项直接运行费用等。在捐赠收入中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的，也应同时予以公布。按照谁接收谁反馈的原则，对于捐赠者的查询，公益慈善组织应当如实、详细地反馈捐款使用情况，接受捐赠者的监督。要加强与媒体的合作，为救灾捐赠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监督救灾捐赠活动。

三、不断完善救灾捐赠导向的工作平台机制

各地民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救灾捐赠引导工作的重要性，逐步将好的、成熟的做法上升为制度和法规。充分利用各级减灾委员会等平台，充分利用民政部门登记管理社会组织的便利条件，加强政府部门间、部门与公益慈善组织间的协调，了解各方在救灾捐赠工作中的需求，主动与公益慈善组织沟通，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共享灾害和捐赠需求信息，在服务中做好救灾捐赠工作的引导，不断完善救灾捐赠导向机制。

民政部

2012 年 11 月 27 日

民政部关于鼓励实施慈善款物募用分离 充分发挥不同类型慈善组织积极作用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10 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各部管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

为加强慈善组织之间分工协作，提升慈善资源使用效率，推动慈善事业改革和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1号）有关要求，现就鼓励实施慈善款物募用分离、充分发挥不同类型慈善组织积极作用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慈善款物募用分离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慈善事业发展迅速，社会捐赠总量稳步增长，慈善组织数量不断增加，行业布局初步形成，在帮扶困难群众、服务社会公众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但是，目前慈善资源在行业内的分布还不均匀，许多具有服务专长但规模较小、知名度较低的慈善组织在获取善款方面遇到明显困难，一些知名度高、募款能力强、资金实力雄厚的慈善组织仍旧沿袭募用一体的运营模式，未能主动发挥支持、辐射、带动等龙头作用，个别慈善组织还出现了公益事业支出未达标的问题，降低了慈善资源的使用效率，制约了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

慈善款物募用分离是指在款物募集方面有优势的慈善组织（以下简称资助型组织）负责慈善资源的募集和管理，并以一定方式分配给有服务专长的慈善组织（以下简称服务型组织）运作项目、开展活动，通过筹募与使用的适度分离和不同慈善组织之间的分工协作，提升慈善款物使用效率的一种做法。实施慈善款物募用分离，有利于优化慈善资源配置，缓解基层慈善组织、小微慈善组织等面临的资金难题；有利于发挥不同类型慈善组织各自优势，形成合力，为帮扶对象提供更加专业、周到的服务；有利于在慈善组织之间形成良性上下游关系，优化行业布局，促进慈善事业改革和发展。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切实可行的支持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着力推进实施慈善款物募用分离，让慈善资源通过慈善组织之间的合理分工、有效协作惠及更多需要帮扶的城乡居民，推动慈善事业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正确把握推进实施慈善款物募用分离的基本原则

(一) 突出分工协作。资助型组织侧重于募集款物，服务型组织侧重于开展服务，二者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实现慈善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

(二) 确保公正透明。资助型组织应通过公平、合规的方式，将所募集款物交由服务型组织用于实施慈善项目，并全程公开资源募集、分配和使用情况，杜绝优亲厚友、暗箱操作。

(三) 强化规范管理。民政部门应完善规章制度，引导慈善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募用分离，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款物用于慈善目的，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三、灵活选择实施募用分离的不同方式

鼓励资助型组织和服务型组织通过以下方式实施募用分离：

(一) 协议委托。资助型组织根据工作计划，通过协议方式，将某一慈善项目或活动委托给服务型组织执行，并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采取协议委托方式时，资助型组织要定期跟踪和督查指导服务型组织实施项目情况，采取多种方式对项目实施效果开展评估。服务型组织要严格按照资助型组织的要求实施项目，及时报告项目开展状况。

(二) 公益招投标。资助型组织根据工作计划，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就某一慈善项目或活动公开征集、择优确定服务型组织作为执行方，并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开展公益招投标工作时，资助型组织要通过招标公告明确时间进度、技术要求、合同条款、投标人资格和服务质量要求等内容，并可邀请政府部门相关负责人、专家学者、慈善行业资深工作者等共同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者进行综合评审，从中择优选定项目的中标人。服务型组织要按照招投标工作要求，在同等条件下展开公平竞争。

(三) 联合劝募。公募基金会、慈善会等资助型组织通过吸纳服务型组织成为会员、依法为服务型组织设立专项基金或共同发起公开募捐等方式，帮助服务型组织募款。在联合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时，双方要建立特别说明制度，向社会公众说明募款主体、募款目的、款物分配方式和使用方式、拟提取的行政支出比例等核心信息。如采取网络募捐方式，还要主动向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等提供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公募资格的文件。

(四) 公益创投。资助型组织根据自身宗旨，通过创投的方式，拿出一定资金对服务型组织特别是初创阶段的服务型组织进行支持，帮助其实施自有慈善项目并加快成长，更好发挥社会作用。开展公益创投时，资助型组织要注重通过查验组织愿景、

项目计划书、管理团队等情况，发掘和筛选具有发展潜力的服务型组织，并协商确定资金使用条款和关键绩效指标。资助型组织在提供资金的同时，还可配套相应的业务咨询、专业培训、资源链接等能力建设服务。服务型组织要重视对自有慈善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宣传推广，并积极向资助型组织推介。

四、加强对慈善款物募用分离的支持和监管

各级民政部门要通过下列措施大力支持慈善组织实施募用分离，并有效加强相应的监督管理：

（一）加强跟踪指导。加强对慈善组织实施募用分离活动的跟踪指导，强化专业性，及时帮助解决其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适时总结和推广慈善组织成功实施募用分离的经验。制订和颁布专用于募用分离的合作协议示范文本，以及慈善组织实施公益招投标和公益创投的标准化流程指引。民政部和各省（区、市）民政厅（局）分别确定一个试点，加强指导，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二）健全表彰激励政策。在开展慈善奖、先进社会组织等评选表彰活动时，将实施募用分离情况列为评审内容，对积极主动实施募用分离且资金多、反响好、可持续的资助型组织，以及承接服务工作扎实、绩效突出的服务型组织给予表彰，并大力宣传。逐步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中引入对募用分离效果的评价，发挥导向作用。探索将实施募用分离情况作为慈善组织接受政府购买服务、享受相关优惠的参考条件。

（三）支持组建联合型组织。鼓励慈善组织在自愿基础上，以地域范围或服务领域为基础建立联合型组织，发挥联合会员、整合资源和协调行动等作用。支持联合型组织根据会员结构特点对相关慈善活动进行通盘筹划，精心设计筹款项目，组织和协助会员开展联合劝募活动，并指导将所募款物按约定分配给会员使用。依托联合型组织开展行业自律，促进慈善事业公开透明。

（四）积极引进外部力量。引导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智库从事慈善服务规划设计、筹款技术方法、慈善项目评估等方面的研究，为实施募用分离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定期开展对慈善组织从业人员的培训，引导和帮助其树立行业分工协作理念，掌握募用分离技术和方法。

（五）监督做好信息公开。监督慈善组织履行好相关信息公开义务，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或互联网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及时公开与募用分离相关的工作信息，特别是资源募集和分配、项目运行情况等。信息公开要做到真实、准确、完整，不能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 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募用分离工作目的和效果的公益性，防止出现附加利益回报条件等行为，严禁慈善组织之间利用募用分离开展有损公共利益的交易。完善公众举报机制和舆论监督机制，保障募用分离工作在阳光下健康有序开展。

民政部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2016 年 1 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和鼓励公益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应按规定视同转让股权，股权转让收入额以企业所捐赠股权取得时的历史成本确定。

前款所称的股权，是指企业持有的其他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股票等。

二、企业实施股权捐赠后，以其股权历史成本为依据确定捐赠额，并依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所得税前予以扣除。公益性社会团体接受股权捐赠后，应按照捐赠企业提供的股权历史成本开具捐赠票据。

三、本通知所称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并经确定为具有接受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

四、本通知所称股权捐赠行为，是指企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行为。企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社会组织或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行为不适用本通知规定。

五、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通知发布前企业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股权捐赠行为，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比照本通知执行，已经进行相关税收处理的不再进行税收调整。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4 月 20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019 年 1 月施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以下简称公益捐赠），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前款所称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二、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 （一）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
- （二）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
- （三）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居民个人按照以下规定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一）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以下统称分类所得）、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扣除。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

（二）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分别为当年综合所得、当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为当月分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

（三）居民个人根据各项所得的收入、公益捐赠支出、适用税率等情况，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四、居民个人在综合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应按照规定处理：

（一）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可以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也可以选择

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

居民个人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的，应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扣除限额，其捐赠当月的扣除限额为截止当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全额扣除的从其规定，下同）。个人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选择其中一处扣除，选择后当年不得变更。

(二) 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预扣预缴时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统一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三)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所得，且按规定采取不并入综合所得而单独计税方式处理的，公益捐赠支出扣除比照本公告分类所得的扣除规定处理。

五、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在捐赠当月取得的分类所得中扣除。当月分类所得应扣除未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追补扣除：

(一) 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但尚未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出追补扣除申请，退还已扣税款。

(二) 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且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提请扣缴义务人向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税务机关和扣缴义务人应当予以办理。

(三) 居民个人自行申报纳税的，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

居民个人捐赠当月有多项多次分类所得的，应先在其中一项一次分类所得中扣除。已经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不再调整到其他所得中扣除。

六、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二)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其个人投资者应当按照捐赠年度合伙企业的分配比例（个人独资企业分配比例为百分之百），计算归属于每一个个人投资者的公益捐赠支出，个人投资者应将其归属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益捐赠支出和本人需要在经营所得扣除的其他公益捐赠支出合并，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三) 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可以选择在预缴税款时扣除，也可以选择汇算清缴时扣除。

(四) 经营所得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七、非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未超过其在公益捐赠支出发生的当月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经营所得中继续扣除。

非居民个人按规定可以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而未实际扣除的，可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定追补扣除。

八、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捐赠全额税前扣除的，按照规定执行。个人同时发生按百分之三十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自行选择扣除次序。

九、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在接受个人捐赠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捐赠票据；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个人应在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如果个人未按规定提供捐赠票据的，扣缴义务人应在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十、个人通过扣缴义务人享受公益捐赠扣除政策，应当告知扣缴义务人符合条件可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并提供捐赠票据的复印件，其中捐赠股权、房产的还应出示财产原值证明。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在预扣预缴、代扣代缴税款时予扣除，并将公益捐赠扣除金额告知纳税人。

个人自行办理或扣缴义务人为个人办理公益捐赠扣除的，应当在申报时一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见附件）。个人应留存捐赠票据，留存期限为五年。

十一、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个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期间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按照本公告规定可以在分类所得中扣除但未扣除的，可以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扣缴义务人向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提出追补扣除申请，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予以办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

（2015 年 8 月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捐赠，规范捐赠和受赠行为，保护捐赠人和受赠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各类卫生计生事业单位、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业务主管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基金会和其他公益性社会组织（以下简称卫生计生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捐赠是指国内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捐赠人）自愿无偿向卫生计生单位（以下简称受赠单位）提供资金、物资等形式的公益性支持和帮助。

第四条 卫生计生单位接受捐赠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自愿无偿；
- （三）符合公益目的；
- （四）非营利性；
- （五）法人单位统一接受和管理；
- （六）勤俭节约，注重实效；
- （七）信息公开，强化监管。

第五条 卫生计生单位可以接受以下公益事业捐赠：

- （一）用于医疗机构患者医疗救治费用减免；
- （二）用于公众健康等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教育；
- （三）用于卫生计生人员培训和培养；
- （四）用于卫生计生领域学术活动；
- （五）用于卫生计生领域科学研究；
- （六）用于卫生计生机构公共设施设备建设；
- （七）用于其他卫生计生公益性非营利活动。

第六条 卫生计生单位不得接受以下捐赠：

- (一)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 (二) 涉及商业营利性活动；
- (三) 涉嫌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
- (四) 与本单位采购物品（服务）挂钩；
- (五) 附有与捐赠事项相关的经济利益、知识产权、科研成果、行业数据及信息等权利和主张；
- (六) 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环保等标准 and 要求的物资；
- (七) 附带政治目的及其他意识形态倾向；
- (八) 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 (九) 任何方式的索要、摊派或者变相摊派；
- (十) 承担政府监督执法任务机构，不得接受与监督执法工作有利害关系的捐赠。

第七条 卫生计生单位应当将接受捐赠和使用管理作为单位领导班子集体或内部民主议事会议研究决策事项。

第八条 卫生计生单位应当明确承担捐赠组织协调管理的牵头职能部门，负责管理日常事务（以下简称捐赠管理部门）。

第九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经社会团体书面授权可以代表社会团体接受捐赠收入，不得自行接受捐赠收入。

第十条 捐赠人向卫生计生单位捐赠，应当由单位捐赠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卫生计生单位其他内部职能部门或个人一律不得直接接受。

第二章 捐赠预评估

第十一条 捐赠预评估是卫生计生单位收到捐赠人捐赠申请后，在接受捐赠前对捐赠项目开展的综合评估。卫生计生单位应当建立接受捐赠预评估制度。

第十二条 预评估重点内容：

- (一)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 是否符合卫生计生单位职责、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领域；
- (三) 捐赠接受必要性；
- (四) 捐赠人背景、经营状况及其与本单位关系；

- (五) 捐赠实施可行性;
- (六) 捐赠用途是否涉及商业营利性活动;
- (七) 捐赠是否涉嫌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
- (八) 捐赠方是否要求与捐赠事项相关的经济利益、知识产权、科研成果、行业数据及信息等权利和主张;
- (九) 捐赠物资质量、资质是否符合国家标准与要求等;
- (十) 是否附带政治目的及其他意识形态倾向;
- (十一) 是否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 (十二) 卫生计生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卫生计生单位捐赠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单位财务、资产、审计等部门, 以及相关业务部门, 建立评估工作机制, 及时对捐赠申请提出评估意见。

必要时, 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及有关监管部门参与评估。

第十四条 捐赠预评估意见应当经卫生计生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 或履行内部民主议事程序。

第十五条 卫生计生单位领导班子集体或内部民主议事会议确定意见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捐赠人。

不予接受的捐赠, 卫生计生单位应当向捐赠人解释和说明。

第三章 捐赠协议

第十六条 卫生计生单位接受捐赠应当与捐赠人协商一致, 自愿平等签订书面捐赠协议。捐赠协议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与捐赠人签订, 并加盖受赠法人单位公章。

第十七条 书面捐赠协议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 捐赠人、受赠人名称(姓名)和住所;
- (二) 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和价值, 以及来源合法性承诺;
- (三) 捐赠意愿, 明确用途或不限定用途; 限定捐赠用途的, 应当附明细预算或方案;
- (四) 捐赠财产管理要求;
- (五) 捐赠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六) 捐赠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八) 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用于卫生计生人员培训和培养、卫生计生领域学术活动和科学研究等方面的捐赠, 捐赠人不得指定受赠单位具体受益人选。

第十九条 卫生计生单位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特殊任务期间接受捐赠的, 可以根据情况适当简化书面捐赠协议。

第四章 捐赠接受

第二十条 捐赠财产应当由受赠法人单位统一接受。

公益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经授权接受的捐赠收入应当缴入社会团体对应账户统一核算, 不得截留。

第二十一条 受赠单位应当积极协助捐赠人按照法律法规和捐赠协议按期足额交付捐赠财产。

第二十二条 接受货币方式捐赠, 原则上应当要求捐赠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汇入受赠法人单位银行账户。

接受非货币方式捐赠, 鼓励受赠单位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非货币捐赠财产价值进行评估、确认或公证。

第二十三条 受赠单位接受捐赠, 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货币金额或非货币性捐赠财产价值, 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并加盖受赠法人单位印章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及时将捐赠票据送达捐赠人。

第二十四条 受赠单位接受的捐赠工程项目, 捐赠人可以留名纪念或提出工程项目名称等。

第二十五条 捐赠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入境、许可申请等手续的, 受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受赠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捐赠财产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受赠单位接受的捐赠财产应当全部纳入单位财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单独核算。

必要时，可以申请设置捐赠资金专用银行账户。

第二十八条 受赠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按照书面捐赠协议对捐赠财产进行逐项核对、入账。

第二十九条 受赠单位接受的非货币性捐赠，财务部门应当会同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按照捐赠协议验收无误后，入库登账，纳入单位资产统一管理。达到固定资产核算起点的，应当按照固定资产有关规定管理。

第三十条 受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对接受捐赠财产的规定，确认捐赠财产价值，区分限定用途资产和非限定用途资产，真实、完整、准确核算。

第三十一条 会计年度结束后，受赠单位应当将本年度接受捐赠财产情况在年度财务报告中专门说明。

受赠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部门决算报表要求，一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受赠卫生计生业务主管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当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对外提供年度财务报告。

第六章 捐赠财产使用管理

第三十二条 受赠单位应当尊重捐赠人意愿，严格按照本单位宗旨和捐赠协议约定开展公益非营利性业务活动，不得用于营利性活动。

捐赠协议限定用途的捐赠财产，受赠单位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书面同意。

第三十三条 受赠单位应当根据捐赠协议和使用原则，按照优化配置、提高效率的原则，统筹协调，汇总编制年度捐赠财产使用方案和执行计划，报单位领导集体或内部民主议事会议研究审定。

第三十四条 受赠单位捐赠财产使用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审定批准的捐赠财产使用方案和执行计划。

受赠单位捐赠管理部门、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捐赠财产使用管理。

第三十五条 货币捐赠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捐赠协议限定用途的，受赠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责、宗旨和捐赠协议约定内容，制订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参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明确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和支出审核审批程序和权限等。

（二）捐赠协议未限定用途的，受赠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使用范围，结合本单位职责或宗旨开展公益活动，并严格执行单位统一的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受赠单位以政府名义接受未限定用途的货币资金，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要求，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及时足额上缴同级国库。

（四）受赠单位不得支付与公益活动无关的费用。

（五）受赠单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应当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或内部民主议事会议决定。

（六）受赠事业单位不得用捐赠财产提取管理费，不得列支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等；受赠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业务主管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除捐赠协议约定外，不得用捐赠财产提取管理费和列支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受赠基金会相关支出应当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

（七）受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八）受赠单位应当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降低活动成本。

第三十六条 非货币捐赠财产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捐赠协议限定用途的，受赠单位应当按照捐赠协议约定内容，制订财产使用管理办法，明确管理责任、使用范围和使用流程。

（二）捐赠协议未限定用途的，受赠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使用范围，结合本单位职责或宗旨开展公益活动，并严格执行本单位统一的资产管理规定，合理安排财产使用，提高使用效率。

（三）受赠单位不得用于开展非公益活动。

第三十七条 受赠单位接受的捐赠财产一般不得用于转赠其他单位，不得随意变卖处理。对确属不易储存、运输或者超过实际需要的物资，在征得捐赠人同意后可以处置，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应当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八条 捐赠项目完成后形成的资金结余，捐赠协议明确结余资金用途的，按捐赠协议执行；捐赠协议未明确结余资金用途的，受赠单位应当主动与捐赠人协商一致，提出使用意见。

第三十九条 受赠单位应当建立接受捐赠档案管理制度。对捐赠协议、方案、执行、审计和考评情况进行档案管理。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四十条 受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受赠信息公开工作制度，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开受赠相关信息，提高受赠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透明度。

第四十一条 受赠单位应当向社会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 （一）捐赠接受管理制度；
- （二）捐赠接受工作流程；
- （三）捐赠管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 （四）受赠财产情况；
- （五）受赠财产使用情况；
- （六）受赠项目审计报告；
- （七）受赠项目绩效评估结果；
- （八）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十二条 受赠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公开受赠信息：

- （一）每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上一年度本单位受赠财产、财产使用和管理情况；
- （二）受赠项目审计报告和绩效评估结果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
- （三）捐赠协议约定的受赠信息社会公开时间；
- （四）国家有关法规对信息公开的要求。

第四十三条 受赠单位应当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当地主要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开受赠信息。

鼓励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建立统一的卫生计生公益事业捐赠信息平台。

第四十四条 对公众和捐赠人查询或质疑，受赠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如实答复。

第四十五条 受赠项目完成后，受赠单位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以及项目的实施结果，听取捐赠人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六条 受赠单位应当对其公开信息和信息答复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卫生计生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捐赠管理使用责任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工作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十八条 受赠单位接受捐赠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纳入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九条 受赠单位应当定期开展捐赠管理检查和审计工作，并及时将检查、审计结果予以公开。

对受赠金额大、涉及面广的项目，应当实施项目专项检查、审计和项目绩效考评。

第五十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所属单位和业务主管社会组织捐赠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定期组织检查和专项审计。

必要时，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对受赠单位和受赠项目的专项检查和审计，并适时向社会公开检查和审计情况。

第五十一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卫生计生单位公益事业捐赠作出突出贡献的捐赠人予以鼓励和表扬。

第五十二条 卫生计生单位应当主动接受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的依法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卫生计生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其他宗旨相同或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予以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第五十五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业务主管的其他社会组织接受公益事业捐赠，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管理暂行办法》（卫规财发〔2007〕117号）同时废止。

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

(2016年9月施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维护捐赠人、受益人和慈善组织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1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开募捐平台服务，是指广播、电视、报刊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为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或者发布公开募捐信息提供的平台服务。

提供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的广播、电视、报刊、电信运营商应当符合《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规定的条件。通过互联网提供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由民政部指定，并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条件。

第三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在提供公开募捐平台服务时，应当查验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和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得代为接受慈善捐赠财产。

第四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向慈善组织提供公开募捐平台服务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在公开募捐信息发布、募捐事项的真实性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发现慈善组织在开展公开募捐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批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告。

第六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记录和保存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复印件、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网络服务提供者还应当记录、保存慈善组织在其平台上发布的有关信息。其中，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自该慈善组织通过其平台最后一次开展公开募捐之日起不少于两年；募捐记录等其他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自公开募捐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第七条 民政部门发现慈善组织在使用公开募捐平台服务中有违法违规行为，需要要求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协助调查的，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停止为慈善组织提供公开募捐信息发布服务的，应当提前在本平台向社会公众告知。

第九条 鼓励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为慈善组织提供公平、公正的信用评价服务，对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的信用情况客观、公正地进行采集与记录。

第十条 个人为了解决自己或者家庭的困难，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发布求助信息时，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在显著位置向公众进行风险防范提示，告知其信息不属于慈善公开募捐信息，真实性由信息发布个人负责。

第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依法对慈善组织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提供的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开展公开募捐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慈善组织有违法违规情形的，由批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二条 国务院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报刊及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为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提供的平台服务实施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广播、电视、报刊及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的信息沟通共享机制、信用信息披露机制和违法违规行为协查机制，强化协同监管。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公开募捐违法案件管辖规定（试行）

（2018 年 11 月施行）

第一条 为明确公开募捐违法案件的管辖，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维护慈善募捐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开募捐违法案件，包括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公开募捐活动中发生的违法案件，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案件，以及社会组织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案件。

第三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公开募捐活动中发生的违法案件，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案件，由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

第四条 社会组织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形管辖：

（一）通过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由募捐箱设置地的民政部门管辖；

（二）通过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由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活动举办地的民政部门管辖；

（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开展公开募捐的，由提供信息服务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所在地的民政部门管辖；

（四）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由组织住所地、个人居住地等所在地民政部门管辖。无法确定所在地的，由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许可或者备案机关所在地的民政部门管辖。

违法活动发生地涉及两个以上民政部门的，由共同上一级民政部门或者其指定的民政部门管辖。

第五条 民政部门发现或者收到有关公开募捐违法案件线索后，应当进行甄别。本机关有管辖权的，依法调查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民政部门，受移送的民政部门应当受理。

第六条 民政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各方按照本规定确定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上一级民政部门指定的民政部门管辖。

第七条 上级民政部门指定管辖的，应当书面通知被指定的民政部门和其他相关民政部门。

相关民政部门收到上级民政部门书面通知后，应当及时将案件材料移送被指定管辖的民政部门。

第八条 民政部门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发现已有其他民政部门正在办理的，应当中止调查。管辖确定后，有管辖权的民政部门应当继续调查，其他民政部门应当及时移交案件材料。

第九条 对案件有管辖权的民政部门可以书面请其他民政部门协助调查。跨行政区域调查的，应当提前告知当地民政部门，当地民政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务税务管理类

财政部关于加强企业对外捐赠财务管理的通知

(2003 年 5 月施行)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各中央管理企业，总后勤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企业通过对外捐赠回报社会，对塑造友善的社会风尚，培育良好的社会道德，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积极意义。为了规范各类型企业的对外捐赠行为，加强企业财务管理，维护所有者权益，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企业财务通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企业对外捐赠财务管理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外捐赠的定义和途径

对外捐赠是指企业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送给合法的受赠人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

企业对外捐赠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进行。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通过合法的新闻媒体等进行。

二、对外捐赠的原则和要求

企业对外捐赠一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和要求：

(一)自愿无偿。企业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从而导致市场不公平竞争。

(二)权责清晰。企业经营者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企业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企业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自己正当的捐赠意愿。

(三)量力而行。企业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将导致亏损或者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除特殊情况以外，一般不能对外捐赠。

(四)诚实守信。企业按照内部议事规范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必须诚实履行。

三、对外捐赠的类型和对象。

企业一般可以按照以下类型进行对外捐赠：

(一)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的捐赠。

(二)救济性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慈善协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青少年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三)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企业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捐赠。

四、对外捐赠的范围

企业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库存商品和其他物资。企业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企业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当为企业外部的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个人。对企业内部职工、与企业在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企业不得给予捐赠。

企业以营利为目的自办或者与他人共同举办教育、气文化、卫生、体育、科学、环境保护等经营实体的，应当作为对外投资管理。

企业为宣传企业形象、推介企业产品发生的赞助性支出，应当按照广告费用进行管理。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团体或者某些个人强令的赞助，企业应当依法拒绝。

五、对外捐赠的内部管理程序

企业对外捐赠，应当由经办部门和人员提出捐赠报告，捐赠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以及捐赠财产交接程序。

企业财务部门应当对捐赠方案进行审核，并就捐赠支出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分析，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提交企业董事会或者经理(厂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对于重大的对外捐赠事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上

报国有资本持有单位备案后实施；公司制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对外捐赠的财务处理

企业对外捐赠应当控制在当年企业财务预算幅度内，按照批准的方案执行，并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纳税扣除。

企业实际发生的对外捐赠支出，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或者捐赠资产交接清单确认；救灾、济贫等对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的捐赠，无法索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的，应当依据城镇街道、农村乡村等基层政府组织出具的证明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审批的捐赠报告确认。

企业为捐赠资产提供运输、保管以及举办捐赠仪式等所发生的费用，应当作为期间费用处理，不得挂账。企业负责对外捐赠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受赠人或者受益人索要或者收受回扣、佣金、信息费、劳务费等财物。

企业经过董事会或者经理(厂长)办公会审议，并且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上报国有资本持有单位批准，公司制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批准，将修建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等社会公共设施无偿移交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可以核减资本公积金，并应当与接受方签定相关协议，双方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企业所拥有的财产被当地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人民武装组织征用的，扣除当地政府或人民武装组织依法补偿金后的差额，应当作为资产损失处理。

七、对外捐赠的监督管理

企业内部审计(监察)机构或者财务管理部门对企业对外捐赠行为应当进行检查，监督经办部门及其有关人员严格按照企业内部议事规范执行，制止随意对外捐赠行为。

企业应当拒绝任何部门、机构、团体强行要求的各种捐赠，对于各种强行募捐应当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的规定，向各级经贸、计划(物价)、财政、监察、纠风、审计等有关部门举报。

企业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如实披露对外捐赠情况，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时应当予以重点关注。

企业国有资本持有单位有权对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对外捐赠事项进行检查监督。对

于企业未执行规定程序擅自进行的捐赠，或者超出本通知关于公益、救济范围的捐赠，或者以权谋私、假公济私、转移企业资产等违法违纪的捐赠，企业国有资本持有单位应当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通知从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二 00 三年三月十四日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

(2004 年 10 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2004 年 8 月 18 日，财政部发布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适用的民间非营利组织范围内实施。为了做好该制度的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有利于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行为，，促进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健康发展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法律规范体系，适应民间非营利组织快速发展的需要，财政部发布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这一制度统一了会计核算标准，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按照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发布意义重大，有利于促进民间非营利组织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行为，使各项经济业务的处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有利于提高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信息质量和透明度，从而提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社会各界的诚信度，促进民间非营利组织健康、规范发展。

二、切实做好宣传培训工作，掌握《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各级财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充分重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工作，利用各种方式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促使民间非营利组织单位负责人重视该制度的执行，使广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人员全面掌握《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各项规定和具体办法。政府监管部门也应熟悉了解该制度的基本要求和主要内容，以便于实施有效监管。

在宣传培训过程中，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组织有关中介机构等社会力量、发挥院校教师的作用，宣传《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重要意义和内容，为全面贯彻实施《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奠定基础。

三、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单位负责人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单位负责人对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

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因此，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本单位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单位负责人将作为第一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单位负责人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和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严格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的会计核算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本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

四、抓紧做好民间非营利组织新旧会计制度的衔接，保证平稳过渡

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目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或其他会计制度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抓紧做好新旧会计制度的衔接工作，以实现平稳过渡。

民间非营利组织要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对现有资产和负债进行全面清查和盘点，明晰产权，建立固定资产目录，设置固定资产卡片，做好各项会计基础工作和执行新制度的准备工作；要建立健全各项财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对于清查出的资产报废、毁损、盘盈盘亏和应确认而未确认的资产，以及应确认而未确认的负债等，应当在报经批准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五、全面贯彻实施《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全面贯彻实施《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合作，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切实保证《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在本地区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贯彻实施。财政部门应当依法监督民间非营利组织是否依法建账，会计凭证、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将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信息质量作为会计监管的重要工作之一。民政部门在民间非营利组织登记、年检和日常监督管理时，应当检查民间非营利

组织财务会计报告是否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有关财务指标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对于不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对民间非营利组织进行行政处罚；对民间非营利组织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还应当充分利用中介机构的力量，加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审计监督。对于依法要求审计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提交财务会计报告的同时，提交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对于注册会计师发表了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作为重点检查的对象，各级民政部门在年检和日常监督检查时，也应当予以重点关注。

财政部

民政部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民政部等关于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 11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监察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纠风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发展改革委、监察局、财政局、纠风办：

为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促进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社会团体的收费主要包括：社会团体会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捐赠收入等。

二、社会团体收取会费，应当严格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3〕95号）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民发〔2006〕123号）的规定执行，社会团体会费标准的制定或修改须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不得采用除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以外任何其他形式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会费收取应该使用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除会费以外，其他收费行为均不得使用社会团体会费收据。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收据可直接到民政部购领、结报，由民政部统一到财政部购领、结报、核销；地方社会团体会费收据购领办法，由所在地省级财政、民政主管部门确定。

三、社会团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履行或代行政府职能时收取的费用应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设立收费项目应该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分别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批准。其中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必须按隶属关系分别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重要的报国务院审批。收费时应按规定到指定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按财务隶属关系到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购领和使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收费收入按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通过部门预算统筹安排。

四、社会团体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应依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财规〔2000〕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社会团体收取不具有强制性、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应当遵循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得强制服务和强制收费，不得转包或委托与社会团体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企业、事业单位实施。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

五、社会团体开展的各项收费业务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履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收费所得除了用于组织管理、开展业务活动的必要成本及与组织有关的其他合理支出外，必须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事业，盈余不得在社会团体成员间分配。

社会团体的各项收费，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予征税的，应到指定税务主管部门购领和使用相关税务发票，依法纳税。

六、社会团体接受社会各界捐赠要坚持自愿和无偿的原则，禁止强行或者变相摊派。接受捐赠的社会团体必须与捐赠人订立捐赠合同，并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公益性单位接受捐赠统一收据。捐赠所得必须用于合同约定的用途，并向捐赠人公开捐赠资金使用情况。捐赠合同约定的用途应符合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以政府名义接受的非定向捐赠货币收入，必须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七、全国性和省级社会团体举办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当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其他社会团体一律不得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社会团体举办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一般应在会员范围内开展，必须坚持谁举办、谁出钱的原则，不得以此向会员收取任何费用或变相收取费用，或在事后组织要求参与对象出钱出物的活动；不得面向基层政府举办，不得超出登记的在地域、活动领域和业务范围举办项目；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将活动委托营利机构主办或承办。

八、社会团体应当建立独立的财务制度，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不得将社会团体经费与业务主管单位及所属单位经费混管，不得将社会团体收入作为业务主管单位行政经费或业务经费开支，不得用于弥补行政经费不足或发放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各项补贴，不得借业务主管单位的登记、验证、年检等行政行为搭车收费。

社会团体不得向其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用。

九、各级民政、财政、价格、税务、监察、纠风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社会团体各类收费的管理，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抽查制度，并依据有关规定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十、各社会团体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开展相关业务，规范各类收费行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并自觉接受民政、财政、价格、税务、监察、纠风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监察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纠风办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

(2008 年 1 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现将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范围明确如下：

一、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二、本通知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财政部关于企业公益性捐赠股权有关财务问题的通知

(2009年 10月施行)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解放军总后勤部、武警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中央管理企业：

《财政部关于加强企业对外捐赠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3]95号）印发后，为规范境内企业的对外捐赠行为，维护所有者权益，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和社会公益意识的增强，企业对外捐赠出现了新的情况。为了进一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引导企业规范开展公益性捐赠，现就企业以持有的股权（含企业产权、公司股份，下同）进行公益性捐赠有关财务问题通知如下：

一、由自然人、非国有的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投资控股的企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由投资者审议决定后，其持有的股权可以用于公益性捐赠。

二、企业以持有的股权进行公益性捐赠，应当以不影响企业债务清偿能力为前提，且受赠对象应当是依法设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企业捐赠后，必须办理股权变更手续，不再对已捐赠股权行使股东权利，并不得要求受赠单位予以经济回报。

三、公益性捐赠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捐赠方和受赠方应当遵照《证券法》及有关证券监管的其他规定，履行相关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财政部原有关财务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财政部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加强和完善基金会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的通知

(2012年1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了规范基金会的行为，提高基金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工作水平，扩大基金会的公开、透明程度，加强政府部门对基金会的监管，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审计监督作用，维护基金会、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00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56号）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等法规文件的相关要求，财政部和民政部决定加大基金会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的实施力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计的类别与形式

基金会应当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单位的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信息进行审计，并依法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登记管理机关为履行监管职责，也可以直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会进行审计。

（一）年度审计。

基金会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同时将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统一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和监督。

基金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可以单独予以披露，也可以包含在年度工作报告中一并披露。基金会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以及办理免税手续时，应当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将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分别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和与其同级的财政、税务部门。

（二）离任和换届审计。

1. 基金会在法定代表人变更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对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作出审计评价并提出审计建议的审计报告，并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向社会公布。

2. 基金会在理事会换届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对理事会

任期内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等情况作出审计评价并提出审计建议的审计报告，并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向社会公布。

（三）专项审计。

基金会开展以下活动的，应当实施专项审计，在活动结束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专项审计报告，并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向社会公布。

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重大公益项目：

（1）当年该项目的捐赠收入占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1/5 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

（2）当年该项目的支出占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1/5 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

（3）持续时间超过 3 年的。

2. 因参与处理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需要开展的募捐活动。

3.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进行专项审计的其他活动。

二、审计经费来源和支付方式

基金会审计经费由下列一项或多项来源构成：

（一）基金会自行承担。

基金会应当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要求，自行承担审计费用。

（二）财政资金。

按照基金会管理权限，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安排一定的资金，由登记管理机关在以下三种情形下使用：

1. 基金会确因资金困难无法承担审计费用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资助申请，登记管理机关视困难程度给予全额或一定比例的资助。相关申请和管理办法由登记管理机关商同级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2. 对于内部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透明、公益项目运作规范、评估等级较高且同时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奖励形式全额或部分承担审计费用。

3. 登记管理机关为履行监管职责直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会进行的审计，审计费用由登记管理机关承担。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和合同约定，将审计费用支付给受托会计师事务所。

（三）会计师事务所公益审计。

财政部门 and 民政部门鼓励会计师事务所为部分确有困难的基金会提供公益审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公益审计服务，是履行社会责任的一种重要形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在具体开展全国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会计师事务所年度综合评价排名时应当予以考虑。

三、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范围和方式

（一）选聘范围。

对在民政部登记的基金会实施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进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上一年度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 100 名；或具备三年以上（含三年）从事基金会或其他非营利组织审计工作经验，且注册会计师人数在 15 人以上，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在 600 万元以上。

对在省级及以下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实施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进入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 100 名；或具备三年以上（含三年）从事基金会或其他非营利组织审计工作经验，且注册会计师人数在 10 人以上，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

（二）选聘方式。

基金会及其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从上述范围内自行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其中，使用财政资金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有关规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相关要求

加强审计工作，强化社会监督，既是提高基金会公信力的有效举措，也是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监管的重要手段。

（一）各级财政部门 and 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为会计师事务所依法依规做好审计工作提供保障，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和基金会的业务培训，加大检查力度，确保本通知的有关规定落到实处。

（二）各基金会应当深刻领会加强和完善审计制度的重要意义，积极配合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基金会应当以此为契机，加强项目管理、收支管理和成本核算，不断提高财务管理和会计工作水平。

（三）参与基金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方要求，组织具有胜任能力的审计人员开展工作，严格遵守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的规定，认真完成各

项审计工作，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四) 本通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考虑到基金会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如确有必要，基金会在参加 2011 年年度检查工作时可以继续聘请原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但在 2012 年年检工作启动时，必须根据本通知的要求聘请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

(五) 本通知适用于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其他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

财政部

民政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12年9月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民政部部门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的补助资金。

第四条 项目资金用于以下方面：

（一）发展示范项目：资助西部地区困难社会组织必要的服务设备购置和服务设施完善等，支持其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服务条件，增强开展公益慈善项目的能力。

（二）承接社会服务试点项目：资助规模较大、职能重要的全国性社会组织和具有较强区域辐射功能的社会组织承接社会救助、扶贫救灾、社会福利、社区服务等方面的社会服务。

（三）社会工作服务示范项目：资助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重点围绕城市流动人口、农村留守儿童、社区老年人、社区矫正人员、受灾群众等特殊群体的需求，开展困难救助、心理辅导、综合性社会支持网络构建等社会服务。

（四）人员培训示范项目：对社会组织负责人、业务工作人员进行法律法规、项目运作、业务技能、专业知识等方面的培训。

（五）根据社会管理工作需要，财政部、民政部确定的其他示范项目。

（六）项目评审、招投标、宣传、评估、研讨等方面支出。

第五条 民政部会同财政部根据中央财政当年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预算安排、上年度项目进展等情况，研究制定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申报条件、资助标准、评审规程、资金拨付以及项目实施和监管要求等内容。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按照项目年度实施方案要求申报相关项目。

全国性社会组织应当直接向民政部提出申请。

地方性社会组织应当向登记注册所在地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地方各级民政部门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民政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民政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初审后，统一汇总报送民政部。

第七条 申报项目资金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项目申请报告。主要包括：社会组织基本信息、从事社会服务工作的情况、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预算安排以及当年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规模等。

（二）经本级民政部门年检合格的登记证书、荣誉证书、评估等级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三）民政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民政部负责对各地报送的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中央财政支持的项目名单和补助金额，并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规程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第九条 中央财政对有地方政府投入和社会资金资助的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第十条 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及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申报用途使用资金，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一条 民政部负责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评，绩效考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项目评审和资金安排的参考因素。

第十二条 各项目单位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

地方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建立追踪问效机制，保证项目资金科学、合理、有效使用。

财政部、民政部应当不定期地对各地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对违反规定使用项目资金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

(2014年9月施行)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教育发展基金会：

为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维护捐赠人、受益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高等教育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基金会财务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完善治理结构，保障内控体系健全有效

1. 基金会作为学校多元化筹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接受社会公益捐赠的窗口，围绕学校办学目标开展活动，通过筹资、投资等方式为学校办学活动提供经费等支持。
2. 学校应当支持基金会的运行和发展，促进基金会的能力建设。
3. 基金会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基金会财务收支预算、决算等重大事项，应当经理事会讨论决定。
4. 基金会财务工作在基金会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并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学校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5. 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的分离制度，严格贯彻决策、执行和监督相分离制度，有效控制各类风险。
6. 基金会应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专职财会人员。财会人员数量应当满足不相容职务分离的要求。会计岗位、出纳岗位和投资岗位的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7. 基金会应当将所有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以及各项业务活动纳入统一管理。分支机构的运行情况和财务状况应当在基金会年报中反映和说明。
8. 基金会应当支持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财务和会计资料，列席理事会会议，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二、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工作

9. 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

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10. 基金会应当开设独立、合法的银行账户。

11. 基金会获得的各类收入应当及时足额地纳入账户核算，不得长期挂账，不得“坐收坐支”，更不得形成“账外资金”和“小金库”。

12. 基金会收到捐赠后应当据实开具捐赠票据。捐赠人不需要捐赠票据的，或者匿名捐赠的，也应开具捐赠票据，由基金会留存备查。

13. 基金会接受现金捐赠，收款人和开票人应当由两人以上分别承担，所收取的现金应及时入账。

14. 基金会接受非现金捐赠，应当在实际收到并确认公允价值后开具捐赠票据。受赠财产未经基金会验收确认，由捐赠人直接转移给受助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不得作为基金会的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

15. 基金会接受非现金捐赠时，在捐赠人提供了发票、报关单或其他凭据的情况下，应当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在捐赠方不能提供凭据的情况下，应以其他确认捐赠财产的证明，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

16. 基金会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股权、无形资产、文物文化资产，没有发票、报关单或其他凭据作为入账依据的，应当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基金会不得计入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应当另外造册登记。

三、加强筹资过程管理，促进筹资专业化

17. 基金会接受捐赠，必须与捐赠人明确权利义务，订立书面捐赠协议。

18. 基金会接受捐赠应确保公益性。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和不符合公益性质的赠与，不应确认为公益捐赠，不得开具捐赠票据。

19. 基金会应当严格区分交换交易收入和捐赠收入。通过出售物资、提供服务、授权使用或转让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等交换交易取得的收入，应当记入商品销售收入、提供服务收入等，不得计入捐赠收入，不得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对于协议或合同中载明知识产权归捐赠人或除学校外第三方的研究类合同，不应确认为捐赠合同，收入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20. 基金会接受捐赠过程中，如果涉及学校建筑、设施、场所的冠名事项以及学校内部机构冠名事项，应当征得学校同意。

21. 基金会不得将本组织的名称、公益项目品牌等用于非公益目的。

22. 基金会不得直接宣传、促销、销售企业的产品和品牌。

23. 基金会可以筹资设立支持附属学校和附属单位发展的基金，但不得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赞助费、捐赠款，不得以接受捐赠的名义乱收费。

24. 基金会应当加强对筹资过程的管理和监督，推动筹资活动的专业化。

四、规范投资行为，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

25. 基金会应当加强资产管理，配备资产管理人员，建立定期盘点制度，对非现金资产应该进行登记和管理，做到账实相符、账表相符。

26. 基金会资产保值增值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投资责任体系和追踪问责机制，明确投资止损原则，通过有效的过程管理控制投资风险。

27. 基金会可用于保值增值的资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保值增值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捐赠人对于其捐赠款投资有限制性意见的，基金会不能违背捐赠人意愿开展投资活动。基金会应保持资金的流动性，投资活动不得影响公益支出的实现。

28. 基金会投资决策与执行应当分离。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议事规则，投资计划必须经过理事会决策同意方可执行。理事会授权投资委员会开展投资活动的，投资计划也必须报理事会决策，投资结果必须向理事会汇报，投资责任仍由理事会承担。每一项投资决策都必须经过表决，决策记录应载明投资事项、提请投资人的意见和签名、参与表决人的意见和签名，表决结果存书面档案。

29. 基金会进行委托投资的，应当委托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进行。

30. 基金会的资金不得投向期货、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经济担保或财产担保。

31. 基金会投资收益必须全部足额纳入统一账户进行管理，并确保用于符合公益宗旨的方向。

五、合理使用捐赠资金，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32. 基金会应当将接受的捐赠财产用于资助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活动和事业。基金会与捐赠人订立了捐赠协议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使用。如需改变用途，应当征得捐赠人书面同意。

33. 捐赠协议和募捐公告中约定可从捐赠收入中列支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的，按照约定列支；没有约定的，不得列支。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应当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要求，累计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

34. 基金会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基金会工作人员在学校有薪金收入的，不得再从基金会取得收入。

35. 基金会资助学校的项目，在使用时可转至学校进行财务明细核算。学校对于基金会转来的资助项目，应当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经费使用情况。

36. 基金会在使用经费时，应当主要通过银行进行支付，减少现金的使用。

37. 基金会不得向个人、企业直接提供与公益活动无关的借款，不得资助以盈利为目的活动。

六、健全信息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38. 基金会应当建立定期财务报告制度，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基金会财务状况、业务活动和现金流量情况。

39. 基金会应当按照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要求进行审计，并自觉接受税务、会计等主管部门的监督。

40. 基金会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同时抄报业务主管单位；通过登记管理机关年度检查后，要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及基金会网站上公布。

41. 基金会的信息公布工作，应当符合《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要求。

42. 捐赠人有权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及时如实答复。

43. 学校应当协助基金会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促进工作的规范化。

教育部

财政部

民政部

2014 年 9 月 18 日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

(2014年12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以及有关法规政策，现就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属于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法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承担。

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社会团体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

二、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开设银行账户。

本通知下发前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已经开立的银行账户，应当在分支（代表）机构登记证书有效期满后撤销。

三、社会团体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名称可以为社会团体名称后加分支（代表）机构名称，专用存款账户的预留签章应与专用存款账户名称一致。

四、内部独立核算的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应单独设置会计账簿，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社会团体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定期向社会团体报告收支情况，并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将会计报表并入社会团体会计报表。

五、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在社会团体授权范围内可以依据社会团体会费标准代表社会团体收取会费，其收取的会费属于该社会团体所有，应当缴入社会团体对应账户统一核算。

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得截留会费收入。

六、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经社会团体授权可以代表社会团体接受捐赠收入，捐赠收入应当缴入社会团体对应账户统一核算。

分支（代表）机构不得自行接受捐赠收入，不得截留捐赠收入。

七、内部独立核算的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使用的会费收据、捐赠票据等由社会团体提供，按照法律法规和社会团体的规定使用，并接受有关政府部门和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

八、社会团体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范围和审计报告审计范围应当包含所有分支（代表）机构的全部收支。

九、社会团体应当建立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监督，规范分支（代表）机构的财务管理。

十、各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财政、审计、人民银行等部门应当按照部门职责依法对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的财务、账户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做出处理。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

民政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2014 年 12 月 16 日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规范全国性社会组织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通知

(2015 年 2 月施行)

各全国性社会组织、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提高社会组织的财务管理和会计工作水平，增强年度检查的监管效果，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56号）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等法规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就民政部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以下简称社会组织）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社会组织在接受年度检查时，应当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报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登记管理机关为履行监管职责，可以同时出资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社会组织进行年度财务抽审。

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除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其他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当按照《关于加强和完善基金会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1〕23号）的规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外，其他社会组织可以自主选聘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单位的年度财务工作进行审计。

三、各社会组织应当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社会组织应当以年度审计工作为契机，加强项目管理、收支管理和成本核算，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会计工作水平。

四、承接社会组织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方要求，组织具有胜任能力的审计人员开展工作，严格遵守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的规定，认真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五、社会组织年度审计报告应当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相关规定。年度审计报告所附财务报告应当包含社会组织自身及所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的全部收支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年度审计报告，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受理。

六、社会组织审计业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鼓励会计师事务所对部分确有困难的社会组织适当减免审计费用，提供公益审计服务。

七、登记管理机关为履行监管职责对社会组织进行年度财务抽审时，应当根据政府采购制度有关规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和合同约定，将审计费用支付给受托会计师事务所。

八、对在财务审计中发现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由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对于违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为社会组织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财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九、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民政部

财政部

2015年2月25日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5 年 12 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各业务主管单位；各民政部登记的基金会：

基金会专项基金接受基金会统一管理，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但最近一段时期，有的基金会过于追求专项基金数量的增长和筹款规模的扩大，忽视了事中事后监管，对专项基金的管理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失控，陆续暴露出不少问题：有的专项基金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有的忽视了公开透明，有的偏离了公益宗旨，有的背离了捐赠人和受助人的需求，还有个别专项基金甚至为个人或企业牟取私利。这些行为不同程度地损害了基金会的社会公信力，给公益慈善事业带来了负面影响。为进一步加强专项基金管理工作，规范专项基金有关行为，维护捐赠人、受助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金会对下设专项基金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责，督促指导专项基金在本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对下设专项基金的所有活动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

一是严把设立关口。基金会要根据自己的管理能力合理适度发展专项基金。基金会应当明确专项基金设立和终止的条件和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基金会应当与发起人以签订协议的方式明确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财产使用方式、各方的权利责任、终止条件和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二是规范名称使用。基金会要监督专项基金使用带有基金会全称的规范名称。专项基金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未经党政机关或者其他组织同意，不得以其名义对外宣传或开展业务活动。

三是全面加强管理。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专项基金管理制度，对专项基金的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管，对专项基金的人员实施严格管理。基金会应当根据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管理和使用捐赠财产，专款专用。专项基金列支管理成本时，捐赠协议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捐赠协议未约定的，除了为实现专项基金公益目的确有必要之外，一般不超过该专项基金年度总支出的 10%。专项基金的收支应当全部纳入本基金会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不得开设独立账户和刻制印章。专项基金不得再设立专项基金。

四是落实信息公开。基金会应当做好专项基金的信息公开，对专项基金的设立和终止信息、管理架构和人员信息、开展的募捐和公益资助项目等信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及时披露。基金会应当按照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通过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方式就专项基金的情况进行报告、接受监管。

五是定期清理整顿。基金会应当定期对下设专项基金进行清理整顿，对于长期不开展活动、管理不善的专项基金要及时督促整改，必要时应当予以终止。专项基金终止的，基金会应当做好后续事宜，妥善处理剩余财产，保护专项基金捐赠人和受助人的合法权益。

二、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要求基金会对下设专项基金的管理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主动了解专项基金的运作情况，并在思想政治工作、财务和人事管理、对外交往和重大活动等方面加强指导，监督其依法依规开展活动。业务主管单位发现基金会在专项基金管理方面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给予告诫，并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三、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专项基金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同时，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要对专项基金的管理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开展经验交流，树立正面典型，进一步推进专项基金健康有序发展。

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的专项基金参照本通知执行。

民政部

2015年12月24日

财政部关于同意统一发放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的函

(2016 年 1 月施行)

民政部:

你部《关于商请移交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发放工作的函》(民函〔2015〕308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为落实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进一步理顺权责关系,按照权力清单制度的相关要求,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0 号)有关规定,同意由我部统一发放《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二、为保障《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发放管理工作正常开展,请你部及时将相关事宜通知有关社会团体,并做好现有票据库存的清理、造册、移交等工作。

三、地方性社会团体会费票据的发放管理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与民政部门商定。

四、本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制发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收据的复函》(财综字〔1993〕87 号)同时废止。

此复。

财政部

2015 年 11 月 6 日

中国人民银行、民政部关于规范全国性社会组织开立临时存款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6年3月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规范全国性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全国性社会组织）登记验资工作，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0号）、《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0号）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1号）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国性社会组织发起人因登记验资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由民政部签发《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附件1），其中应明确社会组织名称、拟任法定代表人、捐资人、捐资金额，并加盖社会组织登记专用章。

二、全国性社会组织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应出具《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提交所有捐资人签字或签章确认的开户申请。登记资金由个人捐资的，应出具所有捐资人身份证件；由单位捐资的，应出具所有捐资单位的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单位证明文件包括旧版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营业执照、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临时存款账户预留印鉴为拟任法定代表人名章。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开户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相关账户制度规定，为社会组织开立临时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只收不付。

三、全国性社会组织完成登记验资后办理临时存款账户销户的，应出具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正本及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临时存款账户资金必须转入同户名基本存款账户。

因未获批准、终止办理或捐资人变更等原因办理临时存款账户销户的，应出具民

政部《关于注销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附件 2）、拟任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提交所有捐资人签字或签章确认的退款申请。账户资金按入资比例原路退回捐资人账户。

四、全国性社会组织办理临时存款账户开立、变更、展期、销户等业务，可由社会组织拟任法定代表人直接办理，也可授权他人办理。授权他人办理的，应提供拟任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拟任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出具民政部《关于变更临时存款账户预留印签的通知》（附件 3），办理临时存款账户预留印鉴变更事宜。

五、对于使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法人登记证书的全国性社会组织办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参照《中国人民银行 工商总局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有关支付结算业务管理事项的通知》（银发〔2015〕401号）中关于企业办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业务相关规定执行。

六、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民政厅（局）可参照本通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地方性社会组织开立登记验资临时存款账户的具体办法。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城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和外资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各民政部门。

- 附件：1. 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
2. 关于注销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
3. 关于变更临时存款账户预留印签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民政部

2016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

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

民社登（××××）××号

×××发起人：

根据你们提交的申请，请持本通知开立临时存款账户，按照捐资承诺书的内容办

理验资事宜。该组织拟任法定代表人为×××，注册资金×××元，分别由×××捐赠×××元，×××捐赠×××元，×××捐赠×××元。

本通知有效期至××××年×月×日。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

××××年×月×日

附件 2

关于注销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

民社登 (××××) ××号

×××发起人:

你们关于发起成立×××的申请，由于××××（申请未获批准/终止办理/捐资人变更等原因），注销用于登记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账号为××××，开户银行为××××。

请你们持本通知办理临时存款账户注销和退资相关事宜。

本通知有效期至××××年×月×日。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

××××年×月×日

附件 3

关于变更临时存款账户预留印签的通知

民社登 (××××) ××号

×××发起人:

根据你们提交的申请，你组织的拟任法定代表人由×××变更为×××，请持本通知办理临时存款账户预留印鉴变更事宜。临时存款账户账号为××××，开户银行为××××。

本通知有效期至××××年×月×日。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

××××年×月×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社会组织等纳税人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办理税务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6 年 3 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关于建立覆盖全面、稳定且唯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的要求,现就社会组织等未纳入“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纳税人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办理税务登记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机构编制、民政部门登记设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纳税人,以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其纳税人识别号,按照现行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发放税务登记证件。对已在机构编制、民政部门登记设立并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税务部门应积极配合登记机关逐步完成存量代码的转换工作,实现法人及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税务部门的全覆盖。

二、税务部门与民政部门之间能够建立省级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门间数据接口(以下统称信息共享平台)并实现登记信息实时传递的,可以参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做法,对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组织纳税人进行“三证合一”登记模式改革试点,由民政部门受理申请,只发放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赋予其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功能,不再另行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三、与民政部门共同开展“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试点的税务机关,应加强与当地民政部门的协调配合,明晰职责,统筹做好改革试点前后的过渡衔接工作。要以依法行政、方便纳税人、降低行政成本为原则,共享登记信息,统一登记条件,规范登记流程和登记申请文书材料。要认真梳理有关信息需求,尽可能在登记环节采集信息。对暂时不能在登记环节采集的信息,应在办理涉税事宜环节补充采集,以确保信息完整准确。要切实做好后续监管工作,确保改革试点稳步推进。

各地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反馈。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15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立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 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的通知

(2016年6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发挥税务师事务所等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在构建税收共治格局和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征管效能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现就建立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以下简称三方沟通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与原则

(一) 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方案》的有关要求,通过三方沟通机制建设,畅通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之间沟通交流、信息反馈及解决问题的渠道。坚持鼓励、引导与规范相结合,持续改进监管内容和方式,营造公平、公正的执业环境,推动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在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征管效能方面的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统筹各方力量,构建税收共治格局。

(二) 基本原则

1. 需求导向,有效沟通。围绕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的需求,畅通三方沟通交流渠道,积极回应纳税人合理诉求,更好地解决纳税服务和税收征管工作中的“堵点”和“难点”问题。

2. 互相尊重,平等交流。三方沟通中,税务机关应与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平等交流,充分尊重其建议权、监督权等权利,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和诉求。

3. 因地制宜,持续改进。各地税务机关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三方沟通机制的实现形式,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改进。

二、沟通内容

通过三方沟通机制,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纳税人三

方可就下列内容进行沟通:

(一) 税务机关可以就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制定与修改听取意见建议; 收集分析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实施效果的评价; 解答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问题; 回复改进纳税服务和征管工作的建议采纳情况; 反馈针对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的投诉处理情况; 通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执业质量检查结果和执业问题整改情况等。

(二) 纳税人、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可以就起草和执行中的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就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反馈; 就纳税服务和征管工作提出建议; 就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适用进行咨询; 就税收政策执行中与税务机关存在的分歧进行反映; 就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的违规行为进行投诉等。

(三) 纳税人可以就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 就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存在的执业问题进行投诉等。

(四) 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可以就纳税人税法遵从情况和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遇到的困惑与需求进行反映等。

三、沟通方式

(一) 召开会议

召开由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参加的会议, 包括座谈会、通报会、征询会、政策宣讲会等。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可联合召开, 也可分别召开。

会议一般由省税务机关或市税务机关相关业务部门牵头召集, 有条件的市可延伸至县税务机关。根据每次沟通主题及内容, 确定与会的税务机关相关业务部门、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代表及其行业协会、纳税人代表等。

(二) 走访调研

各地税务机关可以通过对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不定期实地走访、调研及问卷调查, 了解其需求和建议, 帮助、督促其解决问题, 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质量的提高。

(三) 拓展渠道

利用纳税服务热线、网站、QQ、微信、微博、电子邮件、手机 APP 等载体, 拓展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之间的沟通交流渠道。

(四) 业务合作

发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的专业优势，引导其为纳税人提供政策咨询辅导等服务。积极探索建立税务机关与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的业务合作机制，通过政府采购或有偿委托等形式，在税收课题研究、纳税服务方式创新以及税收征管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省税务机关要加强对三方沟通机制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本地区三方沟通机制建设的落实办法，明确税务机关内部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完善运行体系和信息反馈流程，并统筹指导好市、县两级三方沟通机制的建设工作，确保三方沟通机制运转顺畅、取得实效。

（二）综合统筹，形成合力

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方案》关于国税、地税“服务深度融合、执法适度整合、信息高度聚合”的要求，将构建三方沟通机制纳入国税、地税合作的整体工作中统筹规划，建立“国税、地税、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纳税人”五位一体的协作运行机制，实现国税、地税管理协同、服务协作、信息共享，提升工作合力。

（三）跟踪反馈，督促落实

各地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三方沟通机制工作档案，记录三方沟通机制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对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通过各种渠道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诉求要认真研究，及时反馈和解决，并督促相关部门予以落实，确保三方沟通机制落地生根。

（四）依法开展，防范风险

各地税务机关在开展三方交流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把握好政策界限和尺度，切实尊重和维护纳税人自愿选择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的权利，严禁指定或变相指定、强制服务，严禁违规插手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经营活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6月28日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会费票据使用管理的通知

(2016 年 8 月施行)

为切实加强社会团体会费票据（以下简称社团会费票据）监督管理，规范社团会费票据使用行为，强化社会团体会费收入会计核算和财务监督，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0 号令）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限定社团会费票据的适用范围

社团会费票据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向会员收取会费时开具的法定凭证，是财政票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财政、民政、审计等部门进行监督的重要依据。社会团体的其他收入不得使用社团会费票据。

二、统一制定社团会费票据的式样

社团会费票据实行全国统一式样、规格。社团会费票据设置三联，包括存根联、收据联和记账联，各联次采用不同颜色予以区分。基本内容包括票据名称、票据监制章、票据号码、会费名称、标准、数量、金额、交款单位或个人、开票日期、联次、收款单位、收款人、支票号等（具体式样和规格见附件 1、附件 2）。

三、严格执行社团会费票据的领用程序

会费票据实行凭证申领、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

社会团体首次申领社团会费票据，应向与其注册登记部门同级的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请函，说明收取会员费的依据及标准；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团登记证书及复印件、经民政部门依法核准的单位章程复印件，同级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填写《财政票据领用证申请表》。社会团体提供的所有材料均需加盖社会团体公章。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审核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证》，并发放社团会费票据。

社会团体再次申领社团会费票据，应当出示《财政票据领用证》，并提交前次申领的社团会费票据存根和使用情况说明，经财政部门审验无误并进行核销后，方可继续申领社团会费票据。

四、进一步规范社团会费票据的使用管理

各社会团体要按本通知规定的使用范围开具社团会费票据，不得擅自扩大社团会费票据使用范围，不得将社团会费票据与其他财政票据、税务发票互相串用。社团会费票据的使用、管理、核销、销毁等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切实加强社团会费票据的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社团会费票据的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社会团体应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对社团会费票据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申领、使用、管理社团会费票据的社会团体，财政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整改期间，暂停向其发放社团会费票据。

六、积极推进社团会费票据的电子化改革

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推进社团会费票据电子化改革，依托计算机和网络技术手段，对社团会费票据实行电子开票、自动核销、全程跟踪、源头控制，全面提高社团会费票据监管效率和水平。同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安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定级，实施安全认证，实行数据备份，保障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

附件：1.全国性（XX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机打票）式样

2.全国性（XX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手工票）式样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8月26日

社会组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2017年 11月施行)

第一条 为了预防洗钱、恐怖融资及有关违法犯罪活动，规范社会组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外国商会。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全国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工作。民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社会组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条 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使用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社会组织的负责人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及资金的合法使用负责。社会组织应当对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社会组织应当设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

第六条 社会组织的境外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在驻在国家（地区）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执行本办法的规定；驻在国家（地区）有更严格要求的，遵守其规定。如果本办法的要求比驻在国家（地区）的相关规定更为严格，但驻在国家（地区）法律禁止或者限制境外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施本办法，社会组织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及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

第七条 社会组织应当通过合法金融渠道或者以合法方式开展资金交易活动。

第八条 社会组织与境外组织建立合作关系或者发生资金交易时，应当充分收集有关境外组织业务、声誉、内部控制制度、合法经营情况等方面的信息，评估境外组织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并在书面协议中明确本组织与境外组织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依法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获得的有关信息保密；除相关法律规定外，不得向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提供。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应当依法确认业务活动相关受益人的身份，确保受益人符合规定条件，了解受益人的声誉，依法保护受益人隐私，不得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活动。社会组织应当依法记录所取得的捐赠人的身份信息，并尊重其保密要求。社会组织应当识别其负责人及理事的身份。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应当保存所有业务活动相关交易记录、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信息及所有公开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五年。交易记录应当充分详细，以确认资金的使用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民政部门可以依法调取上述信息。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与其他组织或个人开展合作或者发生资金交易时，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相关组织或个人的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的，应当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明显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的，社会组织应当在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同时，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社会组织涉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活动，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举报。

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应当积极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民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对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会同民政部门定期评估社会组织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第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发现可疑交易活动需要调查核实的，可以向社会组织进行调查。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民政部门有合理理由怀疑社会组织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相互通报情况。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与民政部门共享社会组织的登记信息、管理信息、财务信息、项目信息、依法法律法规授权可获取的资金交易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

第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会同民政部门开展反洗钱宣传和培训，引导社会组织提高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意识，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活动。

第二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民政部门依法获取的社会组织相关信息，可以用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国际合作。

第二十一条 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依法予以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依法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民政部发布关于社会组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与境外组织合作协议以及其他实践操作的指引文件。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民政部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民政部主管社会组织内部审计工作暂行办法

(2020 年 11 月施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民政部主管社会组织（以下简称部管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规范部管社会组织行为，促进部管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民政部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结合部管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对部管社会组织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促进完善治理、实现目标。根据工作需要，可安排开展专项审计。

第三条 社会组织管理局、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共同负责部管社会组织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接受规划财务司工作指导。

第四条 部管社会组织内部审计纳入全国性社会组织年度抽查审计统筹安排、同步开展。

部管社会组织内部审计每年按不低于 10%的比例进行，根据工作需要，对重点关注的部管社会组织可进行重点审计。年度审计名单由社会组织管理局、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确定，审计工作由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组织社会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实施。当年已经接受上级审计机关审计或同级同类审计且审计结果可以利用的，不再单独安排内部审计。

第五条 实施部管社会组织内部审计的社会审计机构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取得财政部门颁发的《执业证书》，具备承担审计工作的审计资质和相应人员，近三年承担过全国性社会组织类似审计工作。依法按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社会审计机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审计工作职业规范，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

如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审计工作职业规范的情形，我部将取消其部管社会组织内部审计机构的资格，并按规定向其行业指导部门反映线索、通报情况。

第六条 部管社会组织内部审计所需经费列入部门年度预算，由社会组织管理局、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分别从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项目、慈善组织管理项目中列支。

第七条 部管社会组织内部审计由社会审计机构采用进驻社会组织现场，听取有关汇报，收集相关资料，查阅管理制度等资料，审验会计凭证和相关财务资料、盘点实物、函证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取证、重新计算及分析等方法进行审计。

第八条 部管社会组织内部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审计部管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书、会计报表、相关账簿；评价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及执行有效性；查看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业务活动管理是否规范；核查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行为。

部管社会组织内部审计重点包括：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收费情况，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情况，分支（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管理情况，整改完成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可结合社会组织实际对以上审计重点进行调整。

第九条 各部管社会组织应当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真实、全面、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各部管社会组织应明确 1 名审计联络员，负责内部审计工作中具体的沟通、协调和联络工作。

第十条 社会组织管理局及时将审计报告抄送规划财务司、业务联系司局及部内其他监督力量，提高审计结果的运用效率和效果，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审计结果应作为社会组织年度检查、评估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也可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资格认定、评优评先等工作的参考因素。

第十一条 部管社会组织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党员、监察对象涉嫌违纪、职务违法及职务犯罪问题线索，应当依照中央办公厅《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线索所涉人员的管理权限及时向相应纪检监察机关移送。

第十二条 被审计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负起整改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全面整改落实。

第十三条 根据审计发现问题的性质，由登记管理机关、业务联系司局及部内其他监督力量结合监管职责督促整改。

第十四条 被审计部管社会组织有违反国家规定或者部内相关规定的情形的，由社会组织管理局、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业务联系司局、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根据情形约谈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劳动人事类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有关劳动政策执行问题的复函

(1996年7月施行)

陕西省劳动厅:

你厅《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有关劳动政策执行问题的请示》(陕劳发〔1996〕355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富余工勤人员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是否参加执行《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国务院令第111号)问题。《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只适用于国有企业,不适用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富余工勤人员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

二、关于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是否执行《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国发〔1982〕59号)问题。根据《劳动人事部关于〈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若干问题的解答意见》(劳人劳〔1983〕2号)第一条规定,《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只适用企业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及其附设的企业性机构不能参照执行《条例》”。因此,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不执行《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门领导同志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问题的通知

(1994 年 4 月施行)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社会团体是民间性质的社会组织。全国性社会团体一经民政部登记注册，便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目前，部门领导同志兼任全国性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数量较多，且呈增加趋势。为了贯彻政（政府）社（社会团体）分开的原则，加快政府职能的转变，更好地发挥社会团体的独立作用，同时，为有利于各部门领导同志集中精力做好所担负的行政领导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现就部门领导同志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各部委、各办事机构、各直属机构的领导同志今后不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已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要依照该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程序，辞去所兼职务。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的，要报经国务院批准。

二、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社会团体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使之健康发展。

本通知内容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民政部关于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门领导同志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问题的通知》有关内容解释的通知

(1994 年 5 月施行)

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办事机构：

1994 年 4 月 13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门领导同志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4〕59 号）之后，各部门、各地方不断询问，现将有关内容作如下解释：

一、国务院各部委、各办事机构、各直属机构的领导同志是指上述部门现任的正副部长、正副主任、正副行长、正副署长、正副局长。

二、社会团体的领导职务是指社团的正副理事长（会长）、秘书长。

三、部门领导人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由部门直接向国务院写出专题报告，并附上该领导人的简历。

四、部门领导人现已担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应于《通知》发出一年内退出，由社会团体到民政部办理备案或变更登记手续。

五、各地方政府可参照《通知》精神，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

(1998年7月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门领导同志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4〕59号）下发后，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认真贯彻执行文件精神，已有一批部门领导干部按规定辞去了兼任的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实践证明，部门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做法有利于这些同志集中精力做好所担负的领导工作，也有利于实行政社分开。目前，在党政机关还有相当数量的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中兼任领导职务。为了适应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以及机构改革工作的需要，加快政府职能的转变，发挥社会团体应有的社会中介组织作用，经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就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问题通知如下：

一、县及县以上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所属部门的在职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得兼任社会团体（包括境外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含社会团体分支机构负责人）。

二、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必须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并按照所在社团的章程履行规定程序后，再到相应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未经批准已经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应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半年内辞去所兼任的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已经批准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并确需继续兼任的，应按上述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三、社会团体领导职务是指社会团体的会长（理事长、主席）、副会长（副理事长、副主席）、秘书长，分会会长（主任委员）、副会长（副主任委员），不包括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按照本通知精神制定本地区的实施办法；军队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问题，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按照本通知精神制定相应规定。

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参照本通知执行。

五、本通知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负责解释。

民政部关于对《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有关问题的解释

(1998年 11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 各副省级城市民政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中办发[1998]17号, 以下简称《通知》)下发以后, 不少地方民政部门和社会团体及有关部门来电询问有关领导干部兼职的具体问题。为了认真贯彻执行《通知》精神, 经商中组部取得一致意见, 现就领导干部兼职审批工作中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解释:

一、坚持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得在社会团体中兼任领导职务的原则。对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 应由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征得干部所在单位同意, 并经本人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后, 由干部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报批。

经批准兼职的推荐人选, 应按所在社团章程履行规定的程序后, 再到相应的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手续。

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人员, 不得领取社会团体的任何报酬。

二、党政领导干部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 应按以下原则掌握: 其社会团体必须是在国家、地区、行业和社会政治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 在中介组织中有一定影响, 且主要领导职务一时没有合适人选担任的社团组织, 而不是一般的民间性社会团体; 在确定社会团体的作用和性质后, 确因工作需要, 领导干部本人又无其他社会兼职, 且所兼任的职务与本职业务相关的, 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批准兼职。

三、领导职务由中央或地方党委管理的团体, 其领导干部和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领导职务, 参照《通知》精神执行。

四、《通知》适用范围, 包括担任现职的副县(处)长以上领导干部, 以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 经组织部门正式任命的副县(处)级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人员。

五、《通知》中所指人大机关的领导干部是指正副委员长、正副主任、正副秘书长及人大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仅指法制工作委员会)的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政协机关的领导干部是指正副主席、正副秘书长及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和各级地方政协办事机构的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六、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专职常委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需按《通知》规定审批。地方各级人大、政协专职常委的兼职，由各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研究确定。

七、现已退出领导岗位，尚未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按《通知》规定审批。

八、国家各金融机构中属于中央管理的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按《通知》规定审批，其他干部兼职由各单位按《通知》规定精神自行掌握。

九、中央、国家机关司(局)长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由有关部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十、党政机关在职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可不报批。

十一、县级党政机关所属各部门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问题，参照《通知》精神，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制定本地区的实施办法中予以明确。

十二、《通知》规定不适用于企业及没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

民政部关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不得兼任基金会负责人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 年 10 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今年 3 月 8 日经国务院颁布并于 6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现职国家工作人员兼任。”关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基金会管理条例》未作明确的界定。

为推进政社分开，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基金会的民间性，经商有关部门同意，在基金会登记管理工作中，《基金会管理条例》中的现职国家工作人员应掌握在以下范围：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中的现职工作人员，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其他机构的工作人员。但不包括上述机关和机构中已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尚未办理离退休手续的工作人员，也不包括上述机关和机构中离开行政工作岗位专门从事基金会工作的工作人员。

以上精神，请认真贯彻执行。

民政部对河北省民政厅《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关问题请示的答复

(2005 年 7 月施行)

河北省民政厅：

你厅《关于对〈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关问题的请示》（冀民管函〔2005〕4号）收悉。

现答复如下：《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现职国家工作人员兼任”。对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问题，我部《关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不得兼任基金会负责人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04〕270号）作出了解释：“在基金会登记管理工作中，《基金会管理条例》中的现职国家工作人员应掌握在以下范围：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中的现职工作人员，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其他机构的工作人员。但不包括上述机关和机构中已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尚未办理离退休手续的工作人员，也不包括上述机关和机构中离开行政工作岗位专门从事基金会工作的工作人员。”在基金会登记管理工作中，工、青、妇等人民团体的领导同志不在现职工作人员范围之内。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 年 3 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促进民间组织的健康发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现就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依法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包括社会团体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基金会（包括基金会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境外非政府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包括兼职人员、劳务派遣人员、返聘的离退休人员和纳入行政事业编制的人员），应当参加当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二、尚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社会组织，应在当地规定的时间内，持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参保所需的文件材料，到住所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按属地管理原则，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通知下发之后成立的社会组织，应当自登记注册起 30 日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三、社会组织及其专职工作人员应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社会组织的缴费基数为全部参保专职工作人员个人缴费工资之和。

四、社会组织及其专职工作人员在本通知下发前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可按当地有关规定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五、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曾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其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年限视同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曾在企业或以个人身份参保的，要按有关规定做好养老保险关系的接续工作。

六、鼓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可按照有关规定为专职工作人员建立年金制度，以提高工作人员退休后的保障水平。 切实做好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的

工作，对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民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

(2011 年 9 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各全国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以来，在调整社会组织劳动关系，增强劳动合同意识，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改善用工环境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各级社会组织劳动用工管理过程中也存在着对法律认识不足，劳动合同履行率低，相关配套政策不完善等问题。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加强劳动用工管理，维护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与社会组织签订《劳动合同》的专职工作人员，系指除兼职人员、劳务派遣人员、返聘的离退休人员和纳入行政事业编制人员以外的所有与社会组织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

二、充分认识在社会组织中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的重要意义。《劳动合同法》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规范劳动关系的一部重要法律，牵涉到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组织发展与稳定的大局。各单位应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和谐社会组织的高度，给予足够的重视。

三、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应大力抓好学习培训和宣传引导工作，监督社会组织依法完善劳动合同管理。要广泛宣传普及《劳动合同法》相关知识，通过组织各种形式的学习培训，使社会组织人事管理人员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学习中要注意结合实际，认真解决现实劳动关系中存在的问题，统筹协调各种利益关系，把《劳动合同法》的学习贯彻到实处。辅导社会组织依法修订和完善人事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规范劳动合同。通过社会组织的日常登记管理、年检、评估等工作协助各级劳动监察部门，监督社会组织做好劳动用工管理。

四、社会组织应依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并加强劳动合同的日常管理。社会组织应依法加强和完善社会组织劳动合同管理。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的规定，补充、完善现行劳动合同文本，与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依法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结合自身的特点，抓紧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及

员工奖惩等配套措施，进一步规范劳动合同订立、变更、终止、解除程序，要加强劳动用工信息管理，认真收集整理、妥善保管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休假、保险福利、奖惩、考核等各类资料，以实现劳动合同的精细化管理。

五、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同意，为了满足各级社会组织劳动用工管理的需要，我们依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制订《社会组织劳动合同范本》（见附件）供各级社会组织与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附件：《社会组织劳动合同范本（示范文本）》（请登陆中国社会组织网站 <http://www.chinanpo.gov.cn> 下载）（略）

民政部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关于鼓励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建立企业年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3 年 7 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民政厅（局）：

近年来我国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社会组织）发展迅速，为提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促进文化繁荣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进一步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更好地保障社会组织工作人员退休后的生活，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1 号）、《关于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35 号）、《关于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58 号）有关规定，现就社会组织建立企业年金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已经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的社会组织，可以建立企业年金。其中工作人员较少的社会组织可以参加企业年金集合计划。

二、社会组织建立企业年金，应当由社会组织与本单位工会或职工代表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并制定企业年金方案。企业年金方案草案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由集体协商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形成拟报备的企业年金方案。

三、社会组织建立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社会组织和工作人员共同缴纳。社会组织缴费每年不超过本单位上年度工作人员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列支渠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社会组织缴费和工作人员个人缴费合计一般不超过本单位上年度工作人员工资总额的六分之一，工作人员个人缴费可以由社会组织从工作人员个人工资中代扣。

四、社会组织的企业年金方案应规定社会组织缴费计入工作人员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比例，可以综合考虑工作人员个人贡献、年龄等因素确定不同的计入比例，但差距不宜过大。

五、社会组织的企业年金方案应当报送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全国性社会组织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社会组织参加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可以由集合计划受托人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六、社会组织的企业年金基金，应当按照《[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签订受托管理合同和委托管理合同，委托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的机构，实行市场化投资运营。受托管理合同和委托管理合同，应当按有关规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七、为规范管理，本通知发布前已经建立补充养老保险的社会组织，可按照本通知要求，对原有计划进行调整，逐步将原补充养老保险存量资金纳入企业年金管理。

八、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做好社会组织企业年金方案及管理合同备案工作，并负责对社会组织加入企业年金计划后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民政部门可将企业年金实施情况作为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考量指标之一。

境外非政府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建立企业年金参照本通知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2013年7月15日

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

(2016年6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薪酬是吸引人才、激励人才、留住人才的重要手段，也是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保障。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大多数社会组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以岗位为基础的薪酬管理制度。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五险一金”制度不断推广，各类补充保险积极探索。但从总体上看，尚未形成与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相适应的薪酬管理体系。目前，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薪酬水平总体偏低，缺乏激励，吸引力不足。正常的薪酬增长机制有待建立，职业上升空间亟待拓宽。一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存在分配不公平、发放不规范等问题，有的甚至还存在有法不依现象。薪酬问题已成为近年来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反映最集中最突出的问题。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以及薪酬改革的有关精神，为引导社会组织合理确定从业人员薪酬水平，改进薪酬管理，建立健全薪酬水平正常增长机制，以更加有力的举措建设一支与社会组织发展相适应的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甘于奉献的专业人才队伍，现就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总体要求是：紧紧围绕改革发展这个大局，服务于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这个主题，以岗位绩效为导向，以规范化为基础，以制度建设为重点，不断提高薪酬管理的科学化水平，建立健全与社会组织发展相适应的薪酬管理体系。

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要坚持以下原则：坚持注重效率与维护公平相协调，使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既有平等参与机会又能充分发挥自身潜力，不断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按照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承担的责任和履职的差异，做到薪酬水平同责任、风险和贡献相适应；坚持薪酬制度改革与相关改革配套进行，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薪酬水平正常增长机制；坚持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提倡奉献精神，充分调动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合理确定薪酬标准

社会组织对内部薪酬分配享有自主权，其从业人员主要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薪

酬一般由基础工资、绩效工资、津贴和补贴等部分构成。

基础工资是从业人员年度或月度的基本收入，主要根据社会组织自身发展情况、所从事的业务领域和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绩效工资应与个人业绩紧密挂钩，科学评价不同岗位从业人员的贡献，合理拉开收入分配差距，切实做到收入能增能减和奖惩分明。工资分配要向关键岗位和核心人才倾斜，对社会组织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从业人员，要加大激励力度。

津贴和补贴是社会组织为了补偿从业人员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而支付的辅助工资，以及为了保证从业人员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的生活补助费用。

对市场化选聘和管理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结合社会组织发展实际，其薪酬水平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及时足额兑现薪酬

基础工资、绩效工资、津贴和补贴应列入社会组织管理成本，其中绩效工资根据考核结果及社会组织自身发展情况，可按月度、季度、半年分期兑现或年底集中兑现。薪酬应当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鼓励支付方式电子化。

从业人员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及丧假，期间社会组织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薪酬。

四、着力规范薪酬管理

社会组织应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并将其纳入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决策事项中，一经确定，应由社会组织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布，接受民主监督。应根据薪酬管理制度编制工资总额预算，并严格按工资总额预算执行，不得超提、超发薪酬。

社会组织应建立工资台账，支付工资时应提供工资清单。工资台账须至少保存两年。

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期间，其薪酬问题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规定执行。

五、逐步建立薪酬水平正常增长机制

社会组织应根据所处业务领域的整体薪酬水平，参考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工资指导价位和工资指导线，以及行业薪酬调查报告发布的劳动力市场指导价位，就工资收入水平和调整幅度等事项，与从业人员进行平等协商，并在协商一致

的基础上签订工资协议，确保从业人员薪酬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与劳动生产率提高相适应。

六、不断完善社保公积金缴存机制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可建立企业年金及其他补充保险。

社会组织应依法为从业人员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部分，应及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切实加强薪酬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要高度重视，切实引导和督促社会组织做好薪酬管理工作，将其作为加强社会组织内部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列入日常管理的重要日程。

社会组织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按预算支出经费。要加强对财务人员的管理，提高财务人员工作能力，依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使资金和资源得到有效合理利用。要挖掘潜力，拓宽合法收入来源，不断提高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薪酬水平。要大力弘扬奉献精神，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荣誉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工作热情。鼓励社会力量捐助社会组织人工成本。

各级民政部门要结合实际，重点指导本级社会组织做好薪酬管理和服务工作。

民政部

2016年6月14日

活动管理类

民政部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培训工作的通知

(2008年6月施行)

各业务主管单位: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向前发展,社会组织在社会生活中的积极作用日益显现,社会地位愈加突出。党中央、国务院一直十分重视社会组织的发展,党的十七大在赋予社会组织更加重要的使命和更广阔发展空间的同时,明确提出要“加强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这对社会组织的建设和从业人员的素质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为此,经研究决定,将社会组织培训工作作为登记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使社会组织培训制度化、规范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社会组织培训工作以“加强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为宗旨,注重社会组织的普遍需求,普及法律知识,解读政策法规,沟通相关信息,为社会组织的健康发展服务,为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服务。

二、社会组织培训工作作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要坚持制度化、规范化。各社会组织要把培训工作作为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规范业务活动行为,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自身能力建设的重要工作,高度重视、统筹安排,认真组织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积极参加相关的培训。

三、社会组织培训对象包括:

(一)社会团体、基金会正、副会长(正、副理事长)、正、副秘书长、分支机构负责人;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

(三)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日常办事机构负责人、财务工作负责人、会计、出纳和其他专职工作人员等。

四、社会组织人员培训工作实行任职培训制度。

(一)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应在任职后六个月内参加任职培训;

(二)社会团体、基金会正、副会长(正、副理事长)、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民办

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应在任职后一年内参加任职培训;

(三) 社会团体、基金会正、副秘书长和社会组织财务工作负责人任职前应参加任职培训, 任职前因故未参加培训的应在任职后六个月内参加培训;

(四) 社会组织日常办事机构负责人、会计、出纳和其他专职工作人员应在任职后六个月内参加相关培训, 并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业务培训。

五、本通知发出前已在社会组织中任职而没有按规定参加过有关培训的以上人员, 应在 2010 年年底分前分批参加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相关培训。

六、每年年检时, 社会组织应将工作人员的培训情况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培训情况将作为评估社会组织等级的指标。

七、社会组织培训工作由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承担。社会组织可以根据业务工作需要提出培训建议和要求, 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应积极了解和研究社会组织的发展情况和培训需求, 认真做好各项培训工作。

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指导和规范管理基层慈善活动的通知

(2009年2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随着我国慈善事业的不断发展，广大群众参与慈善的积极性日益高涨，民间慈善活动非常活跃。浙江省温州市由部分老人自发组织的红日亭施粥摊，作为普通群众奉献爱心的一种形式和民间慈善活动的一个典型案例，引起了广大网民和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国务院领导对此非常重视并做出重要批示。近期，北京、重庆等地也出现了类似的慈善活动。为鼓励和支持基层慈善活动开展，促进慈善事业深入发展，现就指导和规范管理基层慈善活动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把促进基层慈善事业发展作为贯彻落实中华慈善大会精神的一项重要任务。胡锦涛总书记在会见中华慈善大会代表时发表重要讲话，号召社会各界人士进一步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乐施好善，扶危济困，热情参与慈善活动，积极传播慈善文化；回良玉副总理在出席中华慈善大会全体会议时做重要讲话，要求各地各有关方面大力弘扬慈善文化，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慈善活动和慈善项目，推动慈善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基层，广泛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慈善事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动员更多的人、更多的社会资源参与到慈善事业中来。

各地要充分认识到各类民间慈善活动不仅是我国传统慈善活动的继承和发扬，也是当前基层开展慈善活动的具体形式。我们要从贯彻落实中华慈善大会及中央领导同志指示精神出发，把研究、总结和推进基层慈善事业发展，作为当前慈善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上述慈善活动由于其自发性的特点，其展现的人文关怀和慈善文化，受到广大群众的赞扬和支持。同时，由于其运作的民间性和欠规范性，也导致部分群众担心和争议。我们应当重视基层慈善活动的价值和发展潜力，也要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引导和进一步规范管理。

二、积极支持基层慈善活动的开展。慈善事业作为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崇高事业，生命力在基层，活力在民间。各地要认真研究和总结当地基层慈善活动的形式、方法和经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支持基层活动的开展，特别是从基层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登记（备案）管理、社会捐助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场地条件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三、加强对基层慈善活动的引导。对慈善活动进行规范管理是促进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各地要从扶持和引导基层慈善活动，从鼓励慈善行为和弘扬慈善爱心的角度，加强基层慈善活动的规范管理，引导慈善活动规范开展，特别是在健全基层慈善组织的内部管理制度、做好公共安全监督和社会捐赠管理等方面提高慈善活动的规范性。

四、鼓励基层创造性地开展慈善活动。从全国来看，各地、各慈善机构创造性地开展了大量慈善活动。从国际上看，美国、法国、香港特区等国家和地区，都有一些社区慈善组织利用当地商场、饭店、工厂等有关机构捐赠的食品等生活必需品，免费提供给当地困难群众，由志愿者协助发放。各地应鼓励慈善超市、捐助站点和基层慈善组织探索建立类似的机制，组织开展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的捐赠发放活动，更好发挥基层慈善组织改善民生和促进社会和谐的作用。

各地要及时总结基层慈善工作中的新情况和新做法，并将有关情况报部。

二〇〇九年二月六日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

(2012年3月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研讨会、论坛活动是指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举办的各类业务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以促进社会组织所在领域的业务研讨和学术交流为目的，做到任务明确、规模适度、数量适当、经费合理。

第四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应当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工作程序，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备案事项应当包括：活动名称、预期目标、内容、规模、参与范围、时间、地点、经费来源等。

第五条 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相关的民主决策、活动管理、经费筹集、监督检查等事项，并把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列入年度工作计划。

第六条 社会组织要加强对分支机构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管理，活动内容有交叉或者重复的应当予以调整或者合并。

第七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经费来源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对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如实进行会计核算，全部收入纳入单位法定账册。

第八条 社会组织以“主办单位”、“协会单位”、“支持单位”、“指导单位”等方式合作开展研讨会论坛活动，要切实履行职责，对活动全过程和重要环节要予以把关，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或者收取费用。

承办或协办单位是公司、企业等营利性组织的，社会组织应当对其的资质、能力、信用等进行甄别考察，慎重选择合作对象，保证活动依法有效开展。

第九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

- (一) 不得利用党政机关名义举办或与党政机关联合举办；
- (二) 主题和内容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 (三) 不得强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不得强行收取相关费用；
- (四) 不得进行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成果发布、论文发表等活动；
- (五) 不得借机变相公款消费、旅游，不得发放礼金、礼品、昂贵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第十条 社会组织不得邀请党政领导干部出席与本职工作无关的论坛、研讨会活动，不得对党政领导干部的出席情况进行虚假宣传。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与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以及邀请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来中国内地参加研讨会、论坛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邀请外国政要或前政要参加研讨会、论坛的，应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在年度工作报告中作为重大业务活动事项报告。

第十三条 业务主管单位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所主管的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业务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制止、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将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情况纳入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内容。社会组织在接受年度检查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上一年度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情况，并接受审计机构的审计。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通过群众举报、抽查审计等手段加强对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有违法违规情形，对推动工作失去实际意义或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群众反映强烈的，登记管理机关视情节依法予以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年9月施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社会团体行为规范，维护社会团体正常活动秩序，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保护社会团体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是指社会团体作为独立法人与其他民事主体联合开展业务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四条 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应当履行内部民主议事程序，根据章程规定和合作事项重要程度，分别提交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等讨论决定。

第五条 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应当签订书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切实履行职责。

第六条 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应当对合作方的资质、能力、信用等进行甄别考察，对合作协议内容认真审核，对合作项目全程监督。

第七条 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涉及使用本组织名称、标志的，应当在合作前对合作方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并对合作内容做好风险评估。

社会团体同意合作方使用本组织名称、标志的，应当与对方签订授权使用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社会团体以“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参与单位”“指导单位”等方式开展合作活动的，应当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对活动全程监管，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

社会团体将自身业务活动委托其他组织承办或者协办的，应当加强对所开展活动的主导和监督，不得向承办方或者协办方以任何形式收取费用。

第八条 社会团体不得将自身开展的经营服务性活动转包或者委托与社会团体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实施。

第九条 社会团体合作举办经济实体，应当经理事会研究讨论后提请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其经营范围应当与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适应。

社会团体应当在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与所举办经济实体分开，不得利用所举办经济实体向会员或者服务对象强制服务、强制收费。

社会团体和所举办经济实体之间发生经济往来，应当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收取价款、支付费用。

社会团体应当加强对所举办经济实体财务情况的监督，并定期向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报告相关情况。

第十条 未经社会团体授权或者批准，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不得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经授权或者批准开展合作活动的，应当使用冠有所属社会团体名称的规范全称。

社会团体不得将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

社会团体不得向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收取或者变相收取管理费用。

第十一条 社会团体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进行合作，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外事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社会团体应当加强合作活动的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如实进行会计核算，将全部收支纳入单位法定账册。

第十三条 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强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不得强制收取相关费用；
- （三）未经批准，不得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 （四）与党政机关或者其他组织举办合作项目，应当事先征得合作方同意；
- （五）利用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个人名义进行宣传，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在接受年度检查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上一年度开展合作活动的情况。

民政部关于加强医疗救助与慈善事业衔接的指导意见

(2013年9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切实解决困难群众医疗难题，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和慈善事业的综合效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就加强医疗救助与慈善事业衔接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医疗救助与慈善事业衔接的重要意义

当前，随着我国医疗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日益健全，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有了基本保障。但由于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相对偏低，当困难群众罹患重特大疾病时，现有的保障水平仍难以从根本上解决其医疗难题，由此导致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以及无力看病、放弃治疗等民生问题非常突出。此类情况不仅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也是慈善力量广泛关注的重点。各类慈善力量通过动员社会资源，为困难群众提供形式多样的医疗援助，帮助其解决看病就医负担，成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医疗救助与慈善事业的有序衔接，形成协同合作、资源统筹、相互补充、各有侧重的机制，是促进医疗救助和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方面，也是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的迫切需要。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强医疗救助和慈善事业衔接的重要意义，坚持政府重点引导、社会广泛参与，从解决实际问题入手，探索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实现优势互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二、积极探索建立医疗救助与慈善事业的衔接机制

（一）建立需求导向机制。各地要根据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大病保险以及医疗救助和慈善事业的发展状况，认真研究设计慈善事业在医疗保障体系中的功能定位；要从困难群众医疗保障需求出发，探索建立医疗救助与慈善事业的衔接机制，使慈善资源作为医疗救助的重要补充，帮助困难群众解决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各地要加强与慈善组织的沟通协调，以困难群众医疗保障需求为导向，引导他们在继续开展各项医疗救助的基础上，优先向医疗费用高、社会影响大、诊疗路径明确的重特大疾病领域拓展延伸，最大限度发挥综合救助的社会效益；要鼓励引导

慈善组织开展补缺型和补充型医疗援助活动，一方面填补政府医疗救助政策的空白，另一方面弥补政府救助的不足，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全面、更充分的医疗保障服务。

（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医疗救助对象需求信息和慈善资源供给信息的有效对接是医疗救助与慈善事业衔接的核心。各地民政部门要着力搜集、整理、分析医疗救助日常工作中产生的救助对象需求信息，并与相关部门和机构的医疗信息相整合，从而准确把握困难群众的医疗需求以及看病就医后的保险补偿、医疗救助以及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等情况；要在征得医疗救助对象同意的前提下，主动向慈善组织提供救助对象的慈善需求信息，帮助慈善组织减少查找环节，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要规范完善转介流程，做到政府部门与慈善组织之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使医疗救助对象能够迅速获得慈善组织的补充援助，使慈善组织能够尽快找到援助对象。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现有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和慈善信息平台，通过委托、合作等方式建立医疗救助慈善资源数据库，实现医疗救助与慈善资源信息共享，确保供需各方的对接及时到位、高效便捷。

（三）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健全民政与相关政府部门、慈善组织、医疗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协调机制，共同研究医疗救助和慈善事业衔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统筹开展慈善援助活动。通过分类梳理慈善组织的业务范围、擅长领域以及救助对象的需求信息等情况，引导慈善组织有序开展援助活动。要根据慈善组织的项目设置、目标人群、救助意愿、援助能力等因素，统筹规划不同组织的援助区域、援助范围和援助病种，形成分类、有序、全面的慈善医疗援助新格局，最大程度地提升援助效益，避免慈善组织扎堆无序开展援助活动，造成资源使用不均衡。要注重发挥中国慈善联合会等联合性、枢纽型社会组织在培育慈善项目、协调慈善资源、引导慈善行为等方面的功能，最大限度提高医疗援助效率。

（四）建立激励扶持机制。各地要通过政府委托、协商、奖励、补贴等方式，引导慈善组织开展灵活多样的慈善医疗援助项目。要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的政策措施，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选择优质慈善组织承担医疗援助服务项目。各地开展的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要重点支持医疗援助领域。有条件的地区，要争取政府出资设立专项医疗救助基金，同时接收社会捐赠资金，形成多元筹资机制。要定期评估慈善组织开展的医疗援助项目，推广宣传管理规范、服务优良、团队专业、绩效突出的慈善组织，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对于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适

当激励和表彰。对在医疗援助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慈善组织，列为“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候选对象。

三、切实做好医疗救助与慈善事业衔接的基础保障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加强医疗救助与慈善事业衔接作为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工作来抓，健全机制，完善模式，提升综合救助能力。要加强与慈善组织在日常工作中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形成多元参与、相互协作、共同发展的工作格局。要科学制定慈善组织参与医疗援助的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慈善组织规范参与相关医疗援助项目；落实促进慈善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并加强其开展慈善援助活动的监督管理。

（二）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争取政府加大经费投入，或专项安排彩票公益金，在建立专项基金、建设信息共享平台以及工作经费保障等方面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鼓励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为慈善组织提供捐赠、赞助等，支持其参与医疗援助活动。

（三）开展衔接试点。各地要根据自身实际，精心谋划、周密部署，在有一定工作基础的地方先行试点。可选择实力雄厚、社会公信力高的慈善组织，探索慈善资源援助重特大疾病贫困患者的路径、方法和程序，积累经验，逐步完善。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针对困难群众的个性化服务需求，支持、引导慈善组织开展多样化的医疗援助服务项目，从多个方面为困难群众提供帮助。要以试点为抓手，健全完善衔接机制，逐步培育典型。要加强经验交流和分享，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成功经验，结合本地实际，不断推动医疗救助与慈善事业共同发展，提高综合救助服务水平。

（四）加大舆论宣传。各地要大力宣传中华民族乐善好施、扶危济困的传统美德，宣传诚信友爱、互帮互助的公益理念，形成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慈善医疗援助的良好氛围，引导社会各界关心关注、积极参与慈善医疗援助事业。

民政部

2013年 8月 12日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

(2014年 11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有关要求，现就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社会组织在政府购买服务中的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对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组织稳步发展，秉持非营利性、公益性和公共性原则，在教育科技、健康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社会治理等公共服务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已成为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的重要主体。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公共服务供给中的独特功能和积极作用，有利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效率；有利于培育和引导社会组织，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有利于推动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增强公众参与意识，激发社会发展活力。

随着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推进，社会组织承接政府公共服务能力不足的问题日益显现。突出表现为，社会组织在数量、规模等方面相对滞后，专业素质不够高，内部治理不健全，政社不分、管办一体、责任不清，独立运作能力较弱，社会公信力偏低，筹集和整合社会资源能力不强，这些问题成为影响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重要因素。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办发〔2013〕96号文件的要求，在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中，将提升社会组织公共服务能力作为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的基础性工作，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中的主体作用。

二、加大对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支持力度

（一）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加快培育一批独立公正、行为规范、运作有序、公信力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社会组织。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行业协

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统筹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以适当方式为社会组织开展服务创造必要条件，大力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活动。各地要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社会组织需要，为社会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给予政策支持和引导，提升社会组织自主发展、自我管理、筹资和社会服务等能力。鼓励采取孵化培育、人员培训、项目指导、公益创投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升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能力。

（二）按照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原则，逐步扩大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公共服务供给中的独特功能和作用，在购买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在民生保障领域，重点购买社会事业、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服务项目。在社会治理领域，重点购买社区服务、社会工作、法律援助、特殊群体服务、矛盾调解等服务项目。在行业管理领域，重点购买行业规范、行业评价、行业统计、行业标准、职业评价、等级评定等服务项目。公平对待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鼓励社会组织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公共服务行业和领域，形成公共服务供给的多元化发展格局，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

（三）探索多种有效方式，加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力度。按照政府采购法和国办发〔2013〕96号文件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有针对性的培育和发展一批社会组织，促进社会组织的发展。有条件的地方可推广利用财政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服务示范项目，逐步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力度，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组织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都可以由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在财政预算安排中统筹考虑。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募集资金参与服务。贯彻落实国家对社会组织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按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信用记录管理机制

（一）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条件，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必要的专职工作人员；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信息公开和民主监督制度；有完善的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社会组织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时，应当按要求提供登记证书、年检结论、

年度报告、财务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相关证明材料，供购买主体审查。购买主体可根据购买内容的特点规定社会组织的特定条件，但不得对承接主体实行歧视性差别待遇。

（三）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推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信息公开和信息共享，加强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配合购买主体及相关机构加强政府购买服务活动的监管和绩效评价，在推广政府购买服务过程中，对守信社会组织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社会组织予以限制和禁止。各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完善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协助核实社会组织的资质及相关条件，及时收录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绩效评价结果和对违法社会组织的处罚决定等内容，每年按时向社会公布社会组织名录和信用记录。有关部门要将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情况纳入年检、评估和执法工作体系，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监管力度。

四、切实做好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组织实施

各地要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统筹规划、协调指导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及时披露、公开信息，鼓励社会监督，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要结合实际，制定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政策，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切实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发现并解决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和重大问题，以及有关意见和建议，请及时报送财政部、民政部。

财政部

民政部

2014年 11月 25日

卫生部关于境外慈善组织来华开展慈善性医疗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 11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近几年来, 境外一些慈善组织(机构)申请或已经在国内一些地区开展慈善性医疗活动, 为规范此类医疗活动, 保证医疗质量, 并切实体现其慈善性质, 现将有关规定重申和明确如下:

一、境外慈善组织(机构)来华开展慈善性医疗活动, 中方承办的组织或机构须向当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交可行性报告, 并报请批准立项, 批准后, 方可组织实施。

二、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在审批中应注意: 境外慈善组织(机构)来华开展的医疗项目, 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技术稳定、安全可靠; 应能补充当地医疗服务的不足, 适应医疗服务需求; 并不给当地带来过重的配套负担。此类慈善活动原则上应安排在经济欠发达地区, 为贫困患者服务。

三、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立项之后, 境外慈善组织(机构)中的外国医师来华行医仍须按照《外国医师来华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逐一通过相关知识和专业技能的考核和认定, 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各地不得以任何理由简化办理手续。

四、根据项目内容的安排, 承办合作项目的医疗机构必须按照《外国医师来华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外方慈善组织(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明确医疗事故等有关民事纠纷的处理办法。

五、境外慈善组织(机构)来华开展慈善医疗服务, 必须遵守我国医疗工作制度, 双方应在每次活动后及时进行评估总结, 并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六、境外慈善组织(机构)来华开展医疗活动一般都需中方配合, 并有相应经费和人力、物力的投入。承办单位应对中方的配套投入作出切实的估算, 分析、比较活动的成本和效益。中方的投入应向对方言明, 并切实落实后, 方可启动。活动结束后, 双方应将经费投入及使用情况予以核清并报活动批准机关备案。

特此通知。

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

(2016 年 5 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各全国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各全国性社会组织：

为做好社会组织新闻舆论工作，增强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树立社会组织良好形象，现就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是指社会组织任命或指定有关人员，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规范性安排。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猛发展和信息传播方式的深刻变革，社会公众对社会组织的知情、参与和监督意识不断增强，对社会组织加强新闻发布、及时解疑释惑和正确引导舆情的要求逐渐强烈。但当前我国不少社会组织还存在新闻发布不及时、信息公开不主动、舆论引导不到位等问题，与公众期望值差距较大，给社会组织形象和公信力造成不良影响。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在各级各类社会组织中职责较重、影响较大，率先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有利于传递社会组织正能量，有利于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二、工作要求

（一）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推行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必须把正确的政治方向摆在第一位，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二）坚持与信息公开制度相衔接。要做好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与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的相互补充、相互衔接，通过新闻发言人制度强化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推动社会组织治理更加公开透明。

（三）坚持分级分类逐步实施。提倡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和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于 2016 年底前普遍建立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提倡在民政部登记的其它各类社会组织和省级民政部门登记的各类社会组织在 2017 年底前建立这一制度；提倡市、县民政部门登记的各类社会组织有条件的也应建立这一制度。

三、重点任务

（一）选任新闻发言人。引导社会组织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工作程序，任命

或指定 1 名政治可靠、业务精通的负责人为新闻发言人。新闻发言人要讲党性、讲政治、守规矩、有担当，应熟悉本组织、本行业的全面情况，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良好的语言表达、沟通能力。社会组织应为新闻发言人配备必要的工作力量，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二）培训新闻发言人。积极开展对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及其工作团队的培训，通过专业理论学习、模拟发布演练、舆情应对实战，不断增强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释疑解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确保社会组织新闻信息发布、回应社会关切主动、及时、准确、权威。

（三）建立新闻发布制度。社会组织要结合自身特点、行业诉求，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指导下，根据本组织、本行业的工作重点，制定好本组织的新闻发布制度，明确新闻发布的基本形式、主要内容、工作程序和工作职责，同步建立新闻发布内容和保密审查机制、舆情监测和回应机制、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确保新闻发布的主题选定、方案制定、内容审查、答问口径把关、对外发布、舆情跟踪、信息反馈、效果评估等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新闻发布内容应由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把关。

（四）提升新闻发布成效。引导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尊重新闻传播规律，创新理念、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增强新闻发布的时效；学会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吹风会、集体采访、网络访谈、答记者问等多种形式，通过数据、图解、案例等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强正面宣传；主动适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大力推进门户网站和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建设；加强舆情搜集、报告和研判，提高新闻发布的针对性。

四、组织保障

（一）高度重视，精心实施。各省级民政部门、各全国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和各全国性社会组织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积极参与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工作。要按照高标准、严要求选好新闻发言人，为新闻发言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确保其列席社会组织重要会议、阅读重要文件、参与重大事件处置。社会组织在进行重大新闻发布前，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履行报告程序。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名单及变更情况要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联合指导，确保成效。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联合指导，分层次、分地域、分行业探索建立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交流平台，通过举办业务培训班、共享新闻媒体资源和新闻宣传平台、邀请新闻发言人参加新闻发布

活动等方式，加快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队伍建设和制度规范建设。

（三）加强宣传，督促落实。各级民政部门对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工作中要加强宣传指导，获得社会组织、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广泛支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探索将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纳入社会组织评估、评优内容。对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的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

各社会组织在推进这一制度建设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反映，各登记管理机关、各部门要及时向同级党委宣传部门报告。

民政部

2016年 5月 24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志愿服务组织身份标识工作的通知

(2018 年 3 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志愿服务组织是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重要主体。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决策部署，落实《志愿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加强对志愿服务组织的指导，规范志愿服务行为，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发展，方便社会公众参与志愿服务、获得志愿服务，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健康发展，现就做好志愿服务组织身份标识工作通知如下：

一、志愿服务组织标识工作由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负责。对于符合条件的志愿服务组织，民政部门应当按本通知要求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息系统（代码系统）对其进行标识并向社会公告。

二、对于名称中含有“志愿服务”、“志愿者”、“义工”等字样的社会组织，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已经依法成立的，民政部门应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标识并公告。

（二）新成立的社会组织或者更名后的社会组织名称中含有上述字样的，民政部门在批准其成立登记或者更名时，同步予以标识并公告。

三、对于名称中不含有“志愿服务”、“志愿者”、“义工”等字样，但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社会组织，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新成立社会组织在申请成立时提出标识为志愿服务组织的，民政部门在批准其成立登记时，同步予以标识并公告。

（二）已经依法成立并填写志愿服务组织信息采集表（见附件），提出标识为志愿服务组织的，民政部门核实其填写内容，与核准的章程一致后，予以标识并公告。

（三）社会组织修改后的章程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并在申请章程核准时提出标识为志愿服务组织的，民政部门在核准其章程时，同步予以标识并公告。

四、志愿服务组织章程修改后，不再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民政部门在核准其章程时，同步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息系统（代码系统）取消志愿服务组织标识并向社会公告。

五、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志愿服务组织的支持引导，推动各类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优先吸纳其进驻，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发、能力培养、合作交流、业务支持等方面提供有针对性的扶持。要加强对以志愿服务为宗旨但暂未标识的志愿服务组织的规范管理，对其违反《条例》的行为，依照《条例》规定处理。

六、各地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认真做好志愿服务组织身份标识工作，将此项工作作为 2018 年贯彻落实《条例》的重点工作来抓，广泛动员，加强统筹，做好内部协调配合，指派专门人员负责，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局、社会工作司）。

附件：志愿服务组织信息采集表

民政部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志愿服务组织信息采集表

社会组织名称		登记管理机关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章程宗旨 具体内容			
本组织愿意标识为志愿服务组织，保证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按照《志愿服务条例》的规定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社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用于志愿服务组织身份标识工作。

民政部直管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管理暂行办法

(2018 年 7 月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民政部直管社会组织（以下简称直管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的管理，规范直管社会组织行为，发挥直管社会组织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直管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直管社会组织应当按规定向民政部报告本办法所列重大事项，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直管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材料由社会组织管理局统一受理，征求业务联系司局（单位）或相关综合司局意见，按照有关程序批准后，由社会组织管理局反馈社会组织。

第四条 直管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分为报批、报备和即时报告三类。报批事项未经批准，直管社会组织不得擅自开展；报备事项 1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不同意见，直管社会组织可以按计划开展。

第二章 报批类事项

第五条 直管社会组织的下列事项，应当履行报批程序：

- （一）召开换届会议，社会团体调整负责人，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调整负责人或理事、监事；
- （二）举办或承办参与人员 200 人以上或开支 50 万元以上的会议、研讨、论坛等活动；
- （三）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部领导参加活动或会议；
- （四）开展以军民融合、“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为主题的活动以及民族宗教、公益诉讼等活动；
- （五）申办和承办国际或涉港澳台会议、论坛等活动；
- （六）与境外组织、人员开展项目合作，接受境外捐赠资助，加入境外非政府组织，邀请境外组织和人员（参照外事部门备案的有关规定）来访或参加活动；

(七) 在境外开展业务活动、执行合作项目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组织出国（境）开展交流活动或参加会议、论坛、培训等；

(八) 其他依法依规应当报批的事项。

第六条 直管社会组织报批第五条第（一）项所列事项，应当提前 2 个月提交申请。召开换届会议的，申请内容主要包括：换届工作方案、会议议程、会议审议事项以及本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新一届负责人人选（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还应当提交新一届理事、监事人选）等。涉及会费标准修订、章程修改等重大审议事项，应当同时提交相应附件。直管社会组织应当于会议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会议纪要。

社会团体调整负责人，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调整负责人或理事、监事的，申请内容主要包括：拟任人员名单、个人基本情况和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等。部管干部、直属事业单位人员在直管社会组织兼职，应当同时提交兼职的理由、所在单位出具的廉政鉴定意见、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同意任职的签字文件等。

第七条 直管社会组织报批第五条第（二）项所列事项，应当提前 2 个月提交申请，内容主要包括：举办或承办有关活动的必要性、主办单位及承（协）办单位、活动主题和主要内容，举办时间、会期、地点（城市）、活动规模和参加人员范围、是否邀请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出席、经费预算及来源等。直管社会组织应当于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活动总结，包括活动基本情况、主要成效、经费筹集及开支情况等。

直管社会组织开展上述活动，应当坚持聚焦主业、目的明确、务实高效的原则，科学进行计划安排。应当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和规模，规范会议费用管理，根据会议性质和主要内容合理确定参加人员。有关人员比例和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可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严格控制冠以“中国”、“中华”、“全国”等名义召开的会议、论坛等，确需举办的，应当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由直管社会组织发起并承担组织和管理责任。参会人员应当在行业具有代表性。

第八条 直管社会组织报批第五条第（三）项所列事项，拟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应当提前 4 个月提交申请；拟邀请部领导的，应当提前 1 个月提交申请。申请内容主要包括：活动主题、活动方案（会议议程）、主要参会人员等。直管社会组织不得擅自承诺领导人与会。

第九条 直管社会组织报批第五条第（四）项所列事项，应当提前 1 个月提交申请，说明活动必要性，并附背景资料。

第十条 直管社会组织报批第五条第（五）项所列事项，应当提前 3 个月提交申请，内容主要包括：申办和承办国际或涉港澳台会议的必要性、主办单位及协办单位、会议议题和主要内容，举办时间、会期、地点（城市）、经费预算及来源，与会人员范围和总数、外宾或港澳台嘉宾人数，是否邀请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及外国政要出席会议等。

直管社会组织申办和承办国际会议，应按相关规定报送会议计划。

直管社会组织应当于会议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会议总结，包括会议召开情况、主要成效、经费筹集及开支情况等。

第十一条 直管社会组织报批第五条第（六）项所列事项，应当提前 3 个月提交申请。与境外组织、人员开展项目合作的，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合作目的、合作主要内容和合作方式、拟签订的合作协议、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有关境外组织或人员的基本情况；接受境外捐赠资助的，申请内容主要包括：捐赠财产情况（种类、数量、金额、交付时间）、捐赠财产使用计划、拟签订的捐赠协议、有关境外组织或人员的基本情况；加入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基本情况、加入的必要性和意义等；邀请境外组织和人员来访或参加活动的，申请内容主要包括：活动主要内容、拟邀请组织或人员的基本情况和在华行程等。直管社会组织应当于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活动总结。

直管社会组织举办国际会议或其他重大活动邀请境外组织和人员的，应在活动的报批材料中一并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直管社会组织报批第五条第（七）项所列事项，应当提前 3 个月提交申请。在境外开展业务活动、执行合作项目的，申请内容主要包括：活动目的、开展方式、参与人员范围、合作方基本情况；在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必要性分析、分支（代表）机构基本情况、业务范围、主要负责人情况等；组织出国（境）开展交流活动或参加会议、论坛、培训的，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出国（境）事由、目的、邀请单位、出访人员、日程安排、停留时间、往返路线和经费来源等。直管社会组织应当于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总结报告。

直管社会组织开展上述活动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报备类事项

第十三条 直管社会组织的下列事项，应当履行报备程序：

- (一) 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
- (二) 开展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 (三) 设立经济实体；
- (四) 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接受单笔 50 万元以上、基金会接受单笔 500 万元以上的境内捐赠；
- (五) 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专项基金；
- (六) 其他依法依规应当报备的事项。

第十四条 直管社会组织报备第十三条第（一）项所列事项，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直管社会组织报备第十三条第（二）项所列事项，应当提前 1 个月提交活动方案，并于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总结。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应当按照批准的表彰名称、范围、规模、周期等实施，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名称和周期，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范围或增设子项目，不得向评选对象收取任何费用或通过其他方式变相收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营利性机构合作举办或者委托营利性机构举办。

第十六条 直管社会组织报备第十三条第（三）项所列事项，应当提前 1 个月提交拟设立经济实体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利润分配方式和有关管理办法等。

直管社会组织应当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在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与经济实体分开，不得利用经济实体向会员或服务对象强制服务、强制收费；与经济实体之间发生经济往来，应当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收取价款、支付费用。直管社会组织应当加强对所举办经济实体财务情况的监督，并定期向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报告相关情况。

第十七条 直管社会组织报备第十三条第（四）项所列事项，应当提前 1 个月提交捐赠方基本情况、捐赠财产情况（种类、数量、金额、交付时间）、捐赠财产使用计划、拟签订的捐赠协议等。

第十八条 直管社会组织报备第十三条第（五）项所列事项，应当提前 1 个月提交设立的理由、业务范围、工作任务及拟任负责人等情况。

第四章 即时报告类事项

第十九条 直管社会组织的下列事项，应当即时报告：

- （一）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 （二）产生矛盾、纠纷，导致本组织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的；
- （四）发生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的；
- （五）其他应当即时报告的事项。

第五章 管理要求

第二十条 直管社会组织应当建立重大活动影响评估机制，对可能引发社会风险的重要事项应当事先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直管社会组织应当针对各类突发性公共事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提升对突发类事件的预警、监控和处置能力，建立和完善危机管理的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

直管社会组织申请举办重大活动，应当签订《社会组织重大活动风险管理承诺书》（见附件）。

第二十二条 直管社会组织举办重大活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不得对活动主题、规格、出席人员等进行虚假宣传；
- （三）不得强制要求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
- （四）不得开展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成果发布、论文发表等活动；
- （五）不得以各种名目收取明显不合理的费用；已获得赞助并能满足活动开支的，不得向参加单位和人员重复收取费用；
- （六）未经授权，不得以民政部或司局名义开展活动。

直管社会组织举办重大活动的经费来源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对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如实进行会计核算，全部收支纳入单位法定账册。

第二十三条 直管社会组织作为主办单位合作举办重大活动，应当切实履行对承（协）办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责，对活动全过程予以把关，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或者收取费用。

承（协）办单位是公司、企业等营利性组织的，直管社会组织应当对其资质、信用等进行考察，慎重选择合作对象，确保活动依法依规开展。

第二十四条 社会组织管理局在“中国社会组织网”建立直管社会组织信息公开专栏，将社会组织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重大活动开展情况等适时向社会公开，鼓励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

社会组织管理局、业务联系司局（单位）通过接受群众举报、抽查审计等手段加强对直管社会组织重大事项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章 处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直管社会组织未按本办法规定期限报告重大事项的，不予受理材料或要求其调整时间后重新上报。

第二十六条 直管社会组织未按规定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的，由业务联系司局（单位）会同社会组织管理局视情节轻重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 （一）约谈社会组织负责人；
- （二）列入重点监督管理对象；
- （三）不向该社会组织购买服务，不给予资金资助；
- （四）不予评奖评优；
- （五）通报批评；
- （六）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直管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有关事项的报告，依照《民政部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规则》（民组字〔2017〕69号）和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

社会组织重大活动风险管理承诺书

为有效管控重大活动风险，本社会组织就开展的本次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一、此次活动已经本社会组织_____（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其它）讨论通过；

二、本社会组织对此次活动的相关风险已进行了认真评估并制定了相应的处置预案。

三、因开展此次活动产生的任何风险问题，由本社会组织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社会组织公章）

××年×月×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慈善医疗救助活动监管的通知

(2018年10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据初步调查发现，近期个别医疗机构、企业或者个人通过慈善组织设立了“爱心基金”，以免费医疗救助的名义诱导患者到基金“合作”、“定点”、“指定”的医院进行治疗并收取高额费用，名为慈善救助实为谋取私利，给本来就因大病而遇到困难的患者家庭带来更大伤害。这种行为违背公益慈善宗旨和非营利目的，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必须予以制止和清理。为加强慈善医疗救助活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现通知如下：

一、全面排查慈善医疗救助活动

各级民政部门要在日常监管中加大监管力度，对登记的慈善组织开展的以公益、慈善、救助为名，涉及医疗、卫生、健康的活动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掌握动态、防控风险，特别是对于指定合作医疗机构、企业或者个人的，要重点排查。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群众投诉、举报的此类问题必须进行全面调查，必要时可采取专项审计、实地检查等方式全面了解掌握活动发起方、执行方、运作模式等情况。

二、依法查处以慈善医疗救助名义开展的非法营利活动

对于慈善组织开展名为慈善医疗救助，实为推销特定医疗机构、企业服务或者产品的，特别是引诱、迫使患者家庭以明显高于公允价值的价格购买医疗服务或者产品的，一经发现要坚决查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要落实《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通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予以惩戒。

三、严格规范慈善医疗救助活动

各级民政部门要引导慈善组织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加强对专项基金的管理监督。慈善组织开展慈善医疗救助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合作医疗机构的资质、医疗水平、费用价格、社会评价等进行全面评估，及时完整公开活动相关信息和沟通反馈渠道，明确慈善医疗救助对象范围、资助内容和资助标准。慈善组织

应当规范合作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对擅自增加医疗项目、提高诊疗费用，为收取额外费用进行过度治疗的，慈善组织应当要求医疗机构及时整改或者停止合作。

四、切实加强对相同相似问题的研判和监管

各级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残、助学等活动时涉及到的类似问题也要高度重视，加强研判，防范风险。一旦发现名为公益慈善、实为谋取私利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法严肃处理。慈善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积极维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防止任何企业或者个人假借慈善名义开展非法传销、集资、诈骗等违法违规活动。对于其他社会组织开展的类似活动，也要按照本通知的精神进行监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于 2018 年底前，将监管工作情况和典型案例报送我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民政部办公厅

2018 年 10 月 17 日

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

(2022 年 4 月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加强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根据《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主办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第三条 社会组织开展的下列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 （一）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责任制考核；
- （二）属于业务性质的展示交流、人才评价、技能评定、水平评价、信用评价、技术成果评定、学术评议、论文汇编、认证认可、质量分级等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以及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进行的认定评定；
- （三）行业、领域统计数据信息发布；
- （四）体育比赛、技能竞赛等比赛竞赛；
- （五）以本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为评选对象的评比达标表彰。

社会组织开展前款第一至三项活动不得以授予称号、颁授奖章、发布排行榜等方式变相开展评比达标表彰；开展前款第四项活动不得在比赛、竞赛项目设置外再颁授任何其他名义的奖项。

第四条 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非营利性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开展，坚持以精神激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

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坚持严格审批、总量控制、合理设置、注重实效的原则，实行目录管理。

第五条 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审批制度。审批权限不得擅自下放或者变相下放。

党中央、国务院负责审批全国性社会组织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具体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负责审批地方性社会组织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将地方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设立、调整或者变更情况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

第六条 申请设立、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社会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纪守法、运作规范，组织机构健全、内部制度完善；
- （二）最近 2 次年度检查均为合格（实施年度报告制度的社会组织除外），且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评估结果为 4A 及以上；
- （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实行独立会计核算，有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所必需的经费；
- （四）最近 3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
- （五）最近 3 年未被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六）最近 5 年未受到不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的处理。

第七条 社会组织设立、调整或者变更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项目对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具有积极作用和重要意义；
- （二）项目名称与评选内容相符合，评选范围与社会组织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相一致；
- （三）项目奖项、规模和周期设置科学合理，常设项目一般每 5 年开展 1 次，原则上不设置子项目；
- （四）项目评选条件严格、程序规范、方法科学，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 （五）项目经费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条 社会组织申请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申报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主办单位、理由依据、活动周期、评选范围、参评总数、评选名额、奖项设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奖励办法、经费来源和表彰形式等。同时附主办单位组织章程及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相关材料。

第九条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以下简称双重管理）的全国性社会组织申请设立、调整或变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当按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工作程序，报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由业务主管单位按归口分别向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申请。

直接登记和脱钩后的全国性社会组织申请设立、调整或变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

应当按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工作程序，报行业管理部门同意后，由行业管理部门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研究提出审核意见报党中央、国务院审批。

第十条 全国性社会组织设立、调整或者变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于每年 3 月底前提出申请。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以下简称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每年原则上对社会组织申报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进行一次集中审核。

第十一条 全国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审批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双重管理的全国性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申请，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办理；直接登记和脱钩后全国性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申请，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受理；

（二）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三）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集中审核提出拟批复意见，并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将审核意见报党中央、国务院审批后，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复申报单位；

（五）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布审批结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审批，可以参照以上程序。

第十二条 调整或者变更已经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名称、主办单位、活动周期、评选范围、评选名额、奖项设置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按照原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未经批准不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二）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三）不得面向各级党委、政府或党政机关开展，一般不以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或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为评选对象；

（四）严格按照所批准的申报内容开展，不得擅自改变或设置子项目；

（五）全国性社会组织不得要求地方性社会组织配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地

方性社会组织不得借助全国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新增或变相新增项目；

(六) 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七) 不得与营利性组织合作开展或者委托营利性组织开展，未经批准不得与境外组织合作开展；

(八) 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和奖项的名称前应当冠以社会组织名称或符合有关规定；

(九) 应当将评选办法和评选结果等向社会进行公开，按照有关规定不公开的除外；

(十) 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应当纳入年度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制定方案。经批准设有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社会组织，在开展活动前应制定工作方案，并将工作方案及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相关材料报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办公室备案；

(二) 印发通知。向有关方面印发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通知，并向社会公开，同时成立评审工作委员会负责具体工作；

(三) 推荐评审。有关方面提出符合条件的评选对象，并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评审工作委员会组织进行评审；

(四) 征求意见。评选对象涉及企业及其负责人的，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评选对象涉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

(五) 公示。评审工作委员会将评选对象面向社会进行公示；

(六) 决定。社会组织发布评比达标表彰决定，对评选对象颁发奖章、奖牌、证书等；

(七) 备案。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结束后，及时将评选结果报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同时报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办公室负责编制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搭建查询和公示平台，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监督。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的监督。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接受表彰奖励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纪检监察、宣传、网信、公安、市场监管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社会组织遵守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二、五、六、十项的有关情况进行监督审查。

社会组织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开展活动、消除影响，并将相关情形作为年检结论和等级评估的重要参考；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纳入社会组织信用记录；必要时，可以向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建议撤销已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

第十八条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审查社会组织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对所审查的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开展进行指导和监督；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认定、制止、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社会组织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四、七、八、九项的，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开展活动、消除影响、公开曝光，并将处理情况通报登记管理机关。必要时，可以向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建议撤销已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

第十九条 社会组织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由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有违纪违规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宣传和网信部门负责对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新闻宣传工作的监督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未经审核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一律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报道。对违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进行宣传报道的，由宣传和网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一条 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统筹对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监督，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予以撤销：

- （一）申报时弄虚作假的；
- （二）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社会公众反映比较强烈的；
- （三）对推动工作失去实际意义的；
- （四）连续两个周期未开展的；
- （五）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认为应当撤销的。

社会组织存在前款第一、二项情形之一的，由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取消其5年内申请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和评优评先资格。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设有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社会组织，本办法实施时不符合第六条第二项所规定条件的，应于5年内达到相应要求；本办法实施5年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或者出现不符合规定条件满5年的，由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予以撤销项目。

第二十三条 表彰奖励获得者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的，或者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表彰的，应当撤销其所获表彰奖励。由表彰奖励的授予主体负责作出撤销决定，收回其证书、奖章、奖牌等，撤销因获得表彰而享有的相应待遇，追缴其所获奖金等物质奖励，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

第二十四条 社会组织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开展的科学技术奖励，经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后，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

第二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纳入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达标表彰项目限额内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制订具体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6日起施行。2012年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印发的《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号）同时废止。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2023 年 2 月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社会科技奖）规范健康发展，提高社会科技奖整体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社会科技奖的设立、运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科技奖指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称设奖者）利用非财政性经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面向社会设立，奖励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以及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活动中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的经常性科学技术奖。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的科学技术奖：

- （一）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责任制考核；
- （二）属于业务性质的展示交流、人才评价、技能评定、水平评价、信用评价、技术成果评定、学术评议、论文评选、认证认可、质量分级等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以及依据各类标准等进行的认定评定；
- （三）属于比赛竞赛类、展览展会类、信息发布类的评选；
- （四）以本单位内部机构和工作人员为对象的评选；
- （五）以选树宣传先进典型为目的的评选。

仅以科技管理、科技服务和图书、期刊、专利、产品、视听作品等为对象的评选，以及与科学技术不直接相关的奖励活动，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

第五条 社会科技奖应当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科学家精神，遵循依法办奖、公益为本、诚实守信的基本原则，走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道路。

- （一）坚持以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突出奖励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
- （二）坚持学术性、荣誉性，控制奖励数量，提升奖励质量，避免与相关科技评

价简单、直接挂钩；

(三) 坚持“谁办奖、谁负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义务，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第六条 面向全国或者跨国（境）的社会科技奖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等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面向区域的社会科技奖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有关方面专家、学者组成咨询委员会，支撑社会科技奖的监督管理决策。

第二章 奖励设立

第七条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设立科学技术奖，支持在重点学科和关键领域创设高水平、专业化的奖项，鼓励面向青年和女性科技工作者、基础和前沿领域研究人员设立奖项。

设奖者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

第八条 设奖者应当委托一家具备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能力和条件的非营利法人作为承办机构。设奖者为境内非营利法人的，可自行承办。设奖者为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当委托境内非营利法人承办，并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承办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熟悉科学技术奖励所涉学科和行业领域发展态势；
- (二) 在有关部门批准的活动地域和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
- (三) 遵纪守法、运作规范，组织机构健全、内部制度完善，未被有关部门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

承办机构负责社会科技奖的日常管理、评审组织等事宜，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委托第三方承办或者合作承办。

第九条 设奖者或者承办机构应当及时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书面报告设立科学技术奖有关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

书面报告原则上应当包含征询行业管理部门或者业务主管单位等对设奖的指导意见

见和建议情况，并包括以下内容：

（一）设奖目的以及必要性、奖励名称、设奖者、承办机构、资金来源、奖励范围与对象、奖励周期等基本信息；

（二）与已有同类社会科技奖的差异说明。

第十条 社会科技奖应当制订奖励章程，树立正确价值导向，强调奖项学术性和荣誉性，避免与相关科技评价简单直接挂钩，并明确以下事项：

（一）设奖目的、奖励名称、设奖者、承办机构、资金来源、奖励周期等基本信息；

（二）奖励范围与对象；

（三）奖项设置、评审标准、授奖数量等；

（四）组织机构、受理方式和评审机制等；

（五）奖励方式；

（六）争议处理方式；

（七）撤销机制和罚则等。

第十一条 奖励名称应当符合设奖宗旨，与承办机构性质相适应，科学、确切、简洁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冠以“国家”、“中国”、“中华”、“全国”、“亚洲”、“全球”、“国际”、“世界”以及类似含义字样，名称中带有上述字样的组织设奖并在奖励名称中使用组织名称的，应当使用全称；

（二）不得使用与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者其他已经设立的社会科技奖、国际知名科技奖相同或者容易混淆的名称；

（三）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侵犯他人权益，以组织名称、自然人姓名以及商标、商号等冠名的，应当取得合法授权；

（四）以功勋荣誉获得者（“共和国勋章”、“七一勋章”、“八一勋章”、“友谊勋章”等勋章获得者，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单独或者联合授予的荣誉称号获得者）姓名冠名的，还应当经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社会科技奖应当具有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相适应的资金来源和规模，在奖励活动中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资金使用应当相对独立，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社会科技奖应当科学设置，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承办机构在同一学科或者行业领域承办的奖励，应当做好统筹设计，注重精简规范；

（二）下设子奖项不得超过一级，各子奖项间应当界限清晰；

（三）设立奖励等级的，一般不得超过三级，对作出特别重大贡献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四）按照少而精的原则，严格控制授奖数量和比例，合理设置不同奖励等级授奖数量。

第三章 奖励运行

第十四条 承办机构应当通过固定网站或者其他公开渠道如实公开奖励名称、设奖者、承办机构、奖励章程、办公场所和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监督。

第十五条 承办机构应当建立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奖励受理、评审、监督等机制，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承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科技保密审查机制，通过不涉密承诺等方式，确保不得受理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参评社会科技奖。

第十七条 承办机构应当在奖励活动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分类评价，完善同行评议，遵循科技伦理规范，加强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

承办机构应当设立由精通相关学科或者行业领域专业知识、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科学道德的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开展奖励评审工作，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不得利用奖励评审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社会科技奖应当坚持公开授奖制度，鼓励实行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奖励方式。授奖前应当征得拟授奖对象的同意。

第十九条 社会科技奖宣传应当以促进学科发展或者行业科技进步、推动提升公民科学素养等为目的，强化荣誉导向。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社会公众。

第二十条 社会科技奖如遇变更奖励名称、设奖者、承办机构、奖项设置、授奖数量和奖励周期等重大事项，承办机构原则上应当征询行业管理部门或者业务主管单

位等的指导意见和建议后，及时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书面报告，并提供相关的变更材料。

第二十一条 社会科技奖决定停办，承办机构应当在停办时主动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书面报告。

第四章 指导服务

第二十二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社会科技奖的设立、运行提供政策指导和咨询服务，推动社会科技奖规范化发展。

第二十三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鼓励支持具备一定科技评审力量、资金实力和组织保障的社会科技奖向国际化方向发展，培育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奖项。

第二十四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鼓励代表性较强、影响力较大的社会科技奖承办机构共同制定发布社会科技奖设立和运行团体标准，引导推动行业自律。

第二十五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书面报告情况，编制符合本办法要求的社会科技奖目录，向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后，在统一的社会科技奖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布目录。

社会科技奖目录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六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运行规范、社会影响力大、业内认可度高的社会科技奖适时组织重点宣传或者专题报道，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过定期评价和及时监督相结合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公开举报受理渠道，接受监督举报，发挥社会监督、公众监督、行业监督、部门监督的作用，形成监督合力。

第二十八条 承办机构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社会科技奖活动开展情况。

第二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第三方评价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科技奖评估，并公布评估结果。

第三十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发现的异常甚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提请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实施部门联合惩戒，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 (一) 未按照要求提交变更报告、年度报告的；
- (二) 未按照要求进行奖励信息公开的；
- (三) 未按照奖励章程开展奖励活动的；
- (四)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从社会科技奖目录移除、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等处理。

- (一) 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一条情形，拒不整改的；
- (二) 存在虚假宣传误导社会公众的；
- (三) 违法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
- (四)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三十三条 以科学技术奖名义设立但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奖励活动，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可以依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科技奖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办法发布前已经设立的社会科技奖，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对照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整改。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规范全国性社会组织培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3 年 2 月施行)

各全国性社会组织:

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在对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的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时指出,从近年查处案件情况看,借培训之名公款旅游不是个别现象,一些中央和国家机关下属单位及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举办的培训班也存在学员公款旅游问题。为推动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等民政部登记社会组织(以下简称“全国性社会组织”)举一反三、强化责任、加强管理,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深刻汲取教训。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全国性社会组织要在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学习通报精神基础上,深刻汲取教训,牢记“三个务必”,践行初心使命,严守纪法红线;要进一步严格落实作风建设主体责任,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坚决打赢作风建设攻坚战持久战;要自觉全面排查整治利用“中字头”招牌搞公款旅游、违规吃喝送礼等问题,严防自身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异化为“四风”和腐败问题的“护身符”和“助推器”。

二、加强培训管理。全国性社会组织举办培训班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本行业、本领域改革发展实际需要出发科学设计培训项目,并根据培训层次、规模、影响等情况,分别提交秘书长办公会、会长办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进行研究审议;要紧贴业务工作实际和培训对象需求,科学合理安排培训时间、地点、对象、课程、师资、经费等内容,制定详细可行的培训方案,切实增强培训项目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保证培训质量,提升培训效果;要注重加强培训过程管理,严格按照培训方案组织开展培训,加强教学设计和质量评估,推进培训工作科学化、精准化;要注重培训总结,将培训方案、培训通知、学员手册、签到表、培训总结、学员满意测评表等材料收集归档、留存备查。

三、规范合作培训。全国性社会组织接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工作部门委托开展培训的,要严格按照《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各项纪律要求,不得在高档宾馆、风景名胜区举办培训班,不得发放高档消费品和纪念品,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

游、会餐宴请和高档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不得向培训对象转嫁、摊派培训费用。全国性社会组织将自身培训活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的，应当加强对第三方机构资质、能力、信用的甄别考察，加强对培训活动的全程监管，不得以挂名方式开展合作，不得将培训项目转包或者委托与社会组织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实施，严防靠训吃训、借训谋私等问题发生。

四、严格财务收支。全国性社会组织应当加强对培训活动的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如实进行会计核算，将全部收支纳入单位法定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账户进行财务往来，不得账外建账，不得设立“小金库”。全国性社会组织不得将自身培训收支与行政机关及企业事业单位经费收支混管，不得将培训收入用来弥补行政经费不足或发放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各项补贴。全国性社会组织要扎紧制度笼子，围绕培训管理、发票开具、财务报销等关键环节进行问题排查，逐一堵塞管理漏洞，健全内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不断提升自律自治能力。

五、服务中心大局。全国性社会组织要立足新时代新征程自身职责使命和本行业本领域高质量发展着力点，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要求，顺应会员、行业、群众新期待，科学精准开展培训活动，切实保证培训质量，不断提升培训实效。要注重将优质培训资源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倾斜，坚持培训公益属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积极助力乡村振兴等工作。要在培训活动中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教育引导培训对象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持续贡献力量。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3年2月21日

监管评估类

民政部关于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

(2015年5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是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的重要内容，是社会组织评估的发展方向。近年来，社会组织评估已在全国许多地方得到推广，取得积极成效，但也存在发展不平衡、评估机构独立性不强、专业化水平不高和评估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现就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的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的总体思路：围绕社会组织改革发展大局，以评估促改革、促建设、促管理、促发展，着力规范第三方评估的范围、内容、程序，着力培育和发展第三方评估机构，着力建立第三方评估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保障，使第三方评估成为政府监管的重要抓手，成为社会监督的重要平台，成为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动力，促进社会组织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的基本原则：坚持政社分开，管评分离，由独立的社会机构进行专业化评价；坚持分级管理，分类评估，由各级登记管理机关指导和监督；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确保评估公信力；坚持引导激励，以评促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二、积极培育和规范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

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相对稳定的专业评估队伍，管理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民政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大力发展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市场中介机构和事业单位等形式多样的专业评估机构。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逐步使评估机构更好地承担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工作。

民政部门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社会公开社会组织评估的项目、内容、周期、评审流程、资质要求等，通过招标、邀标等方式，择优选择第三方评估机构，明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权利义务、违约责任、评估验收、合同兑现。民政部门所属的社会组织不得作为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需要作为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应与民政部门脱钩。民政部门要依据评估项目和要求，定期检查第三方评估过程的相关资料记录，调查了解第三方评估结果的社会认可度，确保评估流程规范有序，评估过程客观公正。

第三方评估机构要严格依照评估标准和程序，按照要求认真做好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帮助参评社会组织提高自身建设的能力，并定期将工作进度等情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第三方评估机构要客观公正开展评估工作，不得利用评估谋取不正当利益，要教育引导评估人员严格遵守评估工作纪律，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自觉接受评估对象和社会的监督。

三、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资金保障机制

不断拓展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资金来源渠道。积极争取财政部门的支持，将第三方评估经费纳入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将社会组织评估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倡导社会力量对评估工作予以捐助。

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不得向评估对象收取费用。要加强评估资金的规范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资金使用情况应定期向社会公布。

四、推进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信息公开和结果运用

民政部门要定期汇总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信息，及时公布社会组织评估机构、评估方案、评估标准、评估程序和评估结果，提高评估工作透明度。第三方评估机构要将单位名称、组织机构、章程、业务范围、住所、负责人、联络方式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评估对象和社会公众对评估工作的咨询，积极回应质疑。

加快建立社会组织评估结果综合利用机制，扩大评估结果运用范围。各地要制定与评估结果挂钩的激励政策，提倡把评估结果作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接受政府购买服务、享受税收优惠、参与协商民主、优化年检程序、参加表彰奖励的参考条件，鼓励把评估结果作为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

五、加强对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工作的领导

各地要把第三方评估工作作为推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创新和政府转变职能的

重要内容，列入重要工作日程，稳妥有序推进。已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的，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巩固提高；尚未开展的，要创造条件尽快起步。要认真总结经验，发挥示范作用，广泛开展宣传，提高评估工作的公信力和认可度。加强指导，不断完善评估标准，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吸收有关部门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市场中介机构和社会组织代表等专业人士，建立信誉好、公信力高的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充分发挥委员会在第三方评估中的决策和监督作用。积极拓展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类型，探索依申请评估和专项评估，逐步将承担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社会组织纳入第三方评估之中，全面提升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推进，加强信息共享，形成联动机制。

各地要依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更加具体的第三方评估方案 and 政策措施。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的情况和问题，应及时报告民政部。

民政部

2015年5月13日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执法约谈工作规定（试行）

（2016年3月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社会组织的事中事后监管，提高行政监管效能，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对发生违法违规情形的社会组织，可以约谈其负责人，指出问题，提出改正意见，督促社会组织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条 约谈应当遵循依法、合理、及时、有效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负责人为社会组织的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院长、校长等）。

前款规定的人员因故不能如期参加约谈的，社会组织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书面说明情况，经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可以更改约谈时间。

第五条 对同一案件涉及多家社会组织的，可以个别约谈，也可以集中约谈。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制作《约谈通知书》，告知社会组织约谈时间、地点、事项和参加人员等。情况紧急的，可以电话通知社会组织。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进行约谈时，应当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必要时可以邀请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参加。

第八条 约谈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并核对约谈对象身份；
- （二）执法人员告知约谈目的和注意事项；
- （三）执法人员指出社会组织的违法违规情形，告知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 （四）约谈对象针对本条第（三）项内容进行陈述；
- （五）执法人员提出整改意见，对违法违规行为尚未终止的，要求立即停止。

第九条 约谈对象接受整改意见的，应当作出整改承诺；如不接受，则约谈程序终止。

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对约谈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制作约谈笔录，约谈结束后由执法人员和约谈对象签字或盖章。约谈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约谈笔录上注明。

第十二条 对作出整改承诺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跟踪检查其整改情况。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将约谈对象、约谈事项、整改承诺等约谈情况及不接受约谈的社会组织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的违法违规行为构成行政处罚情形的，登记管理机关不得以约谈代替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约谈对象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约谈，不接受整改意见或不落实整改承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启动其他执法程序，并将上述情况作为年度检查、等级评估、信用评价、购买服务及税收优惠等工作的参考。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受理投诉举报办法（试行）

（2016年9月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受理投诉举报工作，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和处理对涉嫌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者对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的投诉举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对其登记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的受理和查处工作。

第四条 对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的投诉举报受理和查处工作，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市、区、旗）登记管理机关负责。

涉及两个以上登记管理机关的，由它们的共同上级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其指定的相关登记管理机关负责。

第五条 受理投诉举报应当坚持依法、公正、及时、便捷的原则。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渠道，方便投诉举报人（以下简称举报人）投诉举报。

第七条 提倡实名举报。举报人不愿提供个人信息或者不愿公开投诉举报行为的，应当予以尊重。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妥善保存投诉举报的原始材料。

对电话投诉举报的，可以录音或者填写电话记录，并可以根据情况约请举报人面谈或者建议其提供书面材料。

对邮寄投诉举报的，应当逐件拆阅，保持邮戳、地址和信封内材料的完整。

对采用电子邮件或者传真形式投诉举报的，应当保持内容的完整，不得作任何文字修改。

对当面投诉举报的，应当予以接待，并根据情况建议其提供书面材料。

对采取其他方式投诉举报的，参照上述规定。

第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投诉举报进行登记，主要包括：举报人姓名（名称）、联系方式，投诉举报的时间、方式，被投诉举报对象和主要事项等。

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举报，予以受理：

- (一) 有明确的被投诉举报对象；
- (二) 有涉嫌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具体事实、证据或者明确线索；
- (三) 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职责和管辖范围。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举报，不予受理：

-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
- (二) 投诉举报事项已依法处理，举报人在无新证据或者新线索的情况下就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投诉举报的；
- (三) 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或者已经进入上述程序的；
- (四) 其他依法不应当受理的情形。

投诉举报中同时含有应当受理和不应当受理的内容，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对不应当受理的内容不予受理。

投诉举报事项正在调查处理中，同一举报人就同一事项重复投诉举报的，应当告知其正在调查处理中。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受理的投诉举报应当依法调查核实，并及时将处理结果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身份信息或者联系方式不详以及处理结果需保密的除外。对被投诉举报对象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将行政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布。

调查核实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举报对象或者有关组织和个人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有关线索和证据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于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移交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告知举报人该机关名称。

对于不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职责范围的投诉举报，能够确定主管部门的，应当及时移交其他部门，或者告知举报人该部门名称，不能确定的，应当向举报人说明情况。投诉举报事项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或者已经进入上述程序的，应当告知举报人通过法定途径解决。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投诉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登记管理机关对被投诉举报对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可以对积极提供投诉举报线索、协助查处案件的举报人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十六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投诉举报办理情况。

第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在投诉举报受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

(2017 年 3 月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管理，改进行政管理方式，提高行政管理效能，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按照法定职责，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社会组织，对其依法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开展抽查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公正、公开、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民政部负责指导全国社会组织抽查工作。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开展对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抽查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与其管辖的社会组织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社会组织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委托范围内的抽查工作。

第五条 抽查分为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两种方式。

定期抽查是指登记管理机关按年度随机抽取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开展检查。县级、市级、省级登记管理机关对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的抽查比例分别不低于 3%、4%和 5%，民政部对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的抽查比例不低于 10%。

不定期抽查是指登记管理机关根据社会组织类别、所属行业、检查事项等条件，不定期随机抽取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开展检查。抽查比例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开展定期抽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情况。

不定期抽查可以在前款规定的检查内容中选择若干项开展检查，也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其他检查内容。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联合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者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开展抽查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使用其他部门作出的检查结果。

第八条 在抽查工作中，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咨询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抽查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开展检查时，应当将检查的内容和要求通知被检查社会组织。

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开展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相关工作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检查人员与被检查社会组织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受委托现场开展相关工作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相关工作证件、检查通知书及委托证明。

第十二条 现场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在场工作人员签字或者盖章；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抽查发现的问题告知被检查社会组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抽查发现社会组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处理；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

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应当配合检查工作，接受询问，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相关材料，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或者拒绝检查。

社会组织不按规定配合检查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抽查结果作为社会组织评估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也可以提供给相关政府部门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资格认定、评优评先等工作的参考因素。

第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将抽查过程中收集、形成的有关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第十八条 抽查所需费用由登记管理机关按规定列支，不得向社会组织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管理规定

(2022 年 1 月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和《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结合社会组织评估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全国性社会组织是指经民政部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

第三条 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遵循自愿申请、公开透明、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分类评估、动态管理。

第四条 民政部负责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设立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承担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

评估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估办公室）具体负责评估实施方案制定、评估专家管理、组织实施实地评估、评估等级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五条 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不得向评估对象收取评估费用。

第六条 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结果分为 5 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 5A 级（AAAAA）、4A 级（AAAA）、3A 级（AAA）、2A 级（AA）、1A 级（A）。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为 5 年。

第七条 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纳入社会组织信用体系。获得 3A 以上等级的全国性社会组织，在评估等级有效期内，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关政策。

第二章 评估对象和内容

第八条 申请参加评估的全国性社会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取得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满 2 年，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
- （二）获得评估等级满 5 年有效期的；
- （三）评估等级在有效期内，获得评估等级满 2 年的。

第九条 全国性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评估：

- (一) 未参加上年度年度检查或者未按规定履行上年度年度工作报告义务的；
- (二) 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连续 2 年基本合格的；
- (三) 上年度受到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政府部门有关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四) 被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五) 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 (六) 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第十条 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应当反映社会组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参与经济建设、社会事业、基层治理，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等方面的情况。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社会评价等。

第三章 评估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之前，民政部应当发布评估通知或者公告。

申请参加评估的全国性社会组织应当按照评估工作有关规定和要求，向评估办公室提交评估申请。

第十二条 评估办公室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社会组织参评资格，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评估委员会组建评估专家组，对获得评估资格的全国性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评估。

第十四条 实地评估方式主要包括：

- (一) 座谈问询。了解参评社会组织工作开展情况。
- (二) 查阅文件。对参评社会组织有关会议纪要、文件资料、财务凭证、业务活动资料等进行查阅核实。
- (三) 个别访谈。通过与参评社会组织专职和兼职工作人员，党组织负责人、普通党员和群众，社会组织负责人、财务人员等谈话，了解有关工作开展情况。

参评社会组织应当按照评估专家组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反映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评估办公室应当通过线上线下等渠道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等相关部门以及参评社会组织的会员、理事、监事、捐赠人、受益人等相关方了解其社会评价情况。

第十六条 实地评估完成后，评估专家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向评估办公室提交实地评估意见。

评估办公室审核汇总后，向参评社会组织反馈实地评估情况及相关意见建议。

第十七条 社会组织实地评估和社会评价等工作完成后，在 30 日内形成评估报告、提出评估等级建议，提交评估委员会审议。

第十八条 评估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评估等级，并向社会公示。

会议出席委员人数应当占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评估等级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参评社会组织对评估等级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评估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评估办公室对社会组织的复核申请和原始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核实。

第二十条 评估办公室根据核实情况拟定复核意见，提交评估委员会审定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复核的社会组织。

第二十一条 评估办公室应当设立评估工作投诉举报热线，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评估期间收到的与评估工作有关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并在评估报告中客观反映有关核实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示结束后，评估委员会应当向民政部报送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及相关公示情况。民政部确认评估等级后，发布公告，并向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全国性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四章 评估专家管理

第二十三条 评估委员会建立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专家库。对入库评估专家实行聘任制，聘任期为 3 年；聘任期满，视情决定是否续聘。

第二十四条 评估专家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备良好的思

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 (二) 具备从事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政策理论水平和相关专业知识;
- (三) 具备社会组织工作相关从业经验;
- (四) 身体健康状况能够胜任社会组织评估工作。

第二十五条 评估专家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工作纪律, 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客观公正、廉洁自律。

第二十六条 评估专家应当对评估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以及参评社会组织其他信息严格保密。

第二十七条 评估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一) 与参评社会组织有利害关系的;
- (二) 曾在参评社会组织任职, 离职不满 2 年的;
- (三) 与参评社会组织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关系的。

参评社会组织向评估办公室提出回避申请, 评估办公室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评估专家在评估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取消其专家资格:

- (一) 接受参评社会组织或者有关人员宴请、馈赠的;
- (二) 私下与参评社会组织或者有关人员有不当接触的;
- (三) 评估结果未公布前, 泄露评估结果及相关信息的;
- (四) 评估专家在聘任期内未参与评估工作、连续 2 次专家评价不合格或者接受任务后无故缺席 2 次的;
- (五) 以评估专家名义开展有偿活动, 私自开展与评估相关的培训、辅导、合作活动或者从事有损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形象的其他活动的;
- (六)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未主动提出的;
- (七) 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估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评估办公室应当加强评估专家管理, 建立健全评估专家评价机制, 完善评估专家培训制度。根据评估专家使用情况、承担评估工作绩效、职业操守状况、接受培训情况等对评估专家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评估专家续聘和出库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评估办公室每年抽取一定比例评估等级在有效期内的全国性社会组织,按照本规定第三章有关规定进行跟踪评估。民政部根据跟踪评估情况对相关社会组织作出相应的等级调整或确认,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一条 评估等级在有效期内的全国性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办公室应当进行核查评估。

(一) 评估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工作相关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结果失实的;

(二) 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证书,或者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牌匾的;

(三) 未参加上年度年度检查或者未按规定履行上年度年度工作报告义务的;

(四) 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连续 2 年基本合格的;

(五) 被列入社会组织异常活动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六) 上年度受到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政府部门有关行政处罚的;

(七) 有与评估相关的投诉举报的;

(八)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等级情形的。

民政部根据核查评估情况,对相关社会组织作出相应的等级调整或确认,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二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全国性社会组织在开展对外活动和宣传时,可以将评估等级证书作为信誉证明出示。评估等级牌匾应当悬挂在服务场所或者办公场所的明显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在评估等级有效期内的全国性社会组织因提前参加评估或者因跟踪评估、核查评估调整评估等级的,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原评估等级证书、牌匾退回评估办公室,换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牌匾。拒不退回(换)的,由民政部按规定公告作废。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标准以及评估等级证书牌匾式样由民政部制定。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性社会团体、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2022 年 4 月施行)

各全国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各国际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各已脱钩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

近年来，各全国性社会团体、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在数量快速增长、作用不断显现的同时，违法违规乱象也日益多发频发，对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大局带来不良影响。为进一步加强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规范管理，维护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良好发展秩序，推动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积极发挥正能量，民政部决定开展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通过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清除一批名存实亡的分支（代表）机构，整改一批不规范的分支（代表）机构，激活一批效能不高的分支（代表）机构，着力防范化解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风险隐患，促进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高质量发展，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时间安排

2022 年 4 月-8 月。

三、整治任务

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设立的分支机构（包括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代表机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本次专项整治范围：

- 1.已完成社会团体授权任务和宗旨使命的；
- 2.超出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
- 3.另行制定章程的；
- 4.名称或业务范围有相同相似的；
- 5.未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的；

- 6.以“中心”、“联盟”、“研究会”、“促进会”、“研究院”等各类法人组织名称命名的;
- 7.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的;
- 8.除代表机构外,名称带有地域性特征的;
- 9.分支(代表)机构下再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
- 10.内部管理混乱影响正常运转的;
- 11.拒不服从社会团体领导和管理的;
- 12.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开展活动的;
- 13.与非法社会组织存在勾连的;
- 14.未经社会团体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发展会员、收取会费、接受捐赠、以社会团体名义开展活动的;
- 15.财务收支未纳入社会团体统一账户管理的;
- 16.开设独立银行账户的;
- 17.单独制定会费标准的;
- 18.通过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方式将分支(代表)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的;
- 19.存在违规收费或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等情形的;
- 20.违反其他管理规定的。

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发现分支(代表)机构存在上述第 1、8、9、10、11、12、13 项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情节较为严重的,要立即予以终止;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问题但情节较为轻微的,要限期全面整改,及时纠正违规行为,消除风险隐患。相关终止和整改情况要及时提交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并主动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会员和社会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业务主管单位、各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要高度重视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将其作为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作为营造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良好社会环境的重要举措,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以高度责任感和强烈紧迫感抓好专项整治行动。

(二) 扎实组织实施。各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要严格对照本《通知》确定的整治任务要求进行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并于 5 月 31 日前将《全国性、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自查自纠情况表》(附件 1)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审

核。各业务主管单位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对所主管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自查自纠情况进行认真审查，指导督促各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进一步完善整改举措，抓好整改落实，并对整改完成情况逐一确认。已脱钩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自查自纠情况表报送方式另行通知。

（三）加强监督检查。民政部将结合年检等工作开展，对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对于抽查检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瞒报漏报、整改不到位、不服从业务主管单位指导监管等情形的，将按照有关规定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公开曝光、年检降档、评估降级等措施，从严从重加大处理处罚力度。

（四）强化长效治理。各业务主管单位要结合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开展，进一步完善所主管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长效治理举措和监督管理办法。要积极引导各全国性和国际性社会团体进一步建立健全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强化政治引领，确保各分支（代表）机构规范运行、有序发展。

(五) 及时报送情况。请各业务主管单位于 7 月 31 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实效、经验做法、问题困难以及意见建议等)和《XX 主管全国性、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 2)报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同时发送电子版至电子邮箱。请各业务主管单位确定 1 名专项整治工作联络人,并于 4 月 15 日前反馈联络人信息(姓名、职务、联系电话、手机、微信号)。

附件:

- 1.全国性、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自查自纠情况表
- 2.XX主管全国性、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民政部

2022 年 4 月 5 日

附件 1

全国性、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自查自纠情况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基本情况						自查情况	整改情况
	分支（代表）机构全称	设立时间	设立方式	业务范围	组织机构	近两年开展的主要活动		
1							1..... 2..... 3.....	
2								
3								

填报说明：

1.自查范围包括社会团体设立的所有分支机构（包括专项基金管理工作委员会）、代表机构；

2.设立时间：2014 年之前成立的分支（代表）机构，以登记管理机关批复时间为准；2014 年之后成立的，以会议审议通过时间为准；

3.设立方式：以会议形式审议通过的，需写明会议时间和会议名称；

4.业务范围：详细填报本分支（代表）机构的业务领域和主要职责；

5.组织机构：主要填报本分支（代表）机构下设的各类机构名称；

6.近两年开展的主要活动：简要介绍 2020 年、2021 年开展的主要活动情况，包括时间、地点、方式、人员等；

7.自查情况：对照本《通知》整治任务要求自查发现的问题情况，未发现问题填“无”；

8.整改情况：针对自查发现问题提出的整改措施、步骤、时限和进展等情况，自查未发现问题的填“无”。

附件 2

XX 主管全国性、国际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序号	总体情况	成果		备注
1	开展自查的社会团体数（个）			
2	抽查检查的社会团体数（个）			
3	发现存在整治情形的社会团体数（个）			
4	列入整治范围的分支（代表）机构数（个）			
	问题情形	发现问题 （个）	完成整治 （个）	
5	已完成社会团体授权任务和宗旨使命的			
6	超出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			
7	另行制定章程的			
8	名称或业务范围有相同相似的			
9	未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的			
10	以“中心”、“联盟”、“研究会”、“促进会”、“研究院”等各类法人组织名称命名的			
11	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的			
12	除代表机构外，名称带有地域性特征的			
13	分支（代表）机构下再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			
14	内部管理混乱影响正常运转的			

15	拒不服从社会团体领导和管理的			
16	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开展活动的			
17	与非法社会组织存在勾连的			
18	未经社会团体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发展会员、收取会费、接受捐赠、以社会团体名义开展活动的			
19	财务收支未纳入社会团体统一账户管理的			
20	开设独立银行账户的			
21	单独制定会费标准的			
22	通过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方式将分支（代表）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的			
23	存在违规收费或者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形的			
24	违反其他管理规定的			
	整治结果	列入整治数 (个)	完成整治数 (个)	
25	终止的分支（代表）机构数（个）			
26	限期整改的分支（代表）机构数（个）			

党建管理类

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6年9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5〕51号）、《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和全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座谈会上的有关要求，经商中央组织部同意，现将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的有关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请新成立社会组织，应当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附件1）。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社会组织登记后、社会组织申领证书前，应当由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附件2）。《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须由该组织拟任主要负责人和拟任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

二、社会组织提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后5个工作日内，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两个材料的复印件分别移交以下部门，由其指导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移交给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移交给业务主管单位；民政部门作为业务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根据业务范围做好党建相关工作的办理。

三、对于正在办理登记审批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知发起人补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该社会组织登记后、社会组织申领证书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级民政部门根据上述材料，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督促推动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及时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落实党建责任，切实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同时，各级民政部门结合“年检”改“年报”的改革实践，积极探索在检查、评估等日常管理中落实党建工作的先进经验，及时报

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附件:

1.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样本)
2. 《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样本)

民政部

2016年9月18日

附件 1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样本)

××××民政厅 (局) :

我组织 (社会组织名称) 将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按照《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试行) 》和《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要求, 支持开展党建工作。经商全体发起人, 我们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之路。

二、支持配合在本组织 (社会组织名称) 内及时建立党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 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 (联络) 员等方式, 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三、支持配合在本组织 (社会组织名称) 内发展党员, 支持党员参加党的活动, 保障党员的合法权益, 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支持配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上级党组织查处本组织 (社会组织名称) 违纪党员。

五、为党组织在本组织 (社会组织名称) 内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和人员支持。

特此承诺。

×××× (社会组织名称)

拟任主要负责人签字: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样本)

社会组织名称			业务主管单位	
详细 地址				
联系人及职务			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工作 人员 党员 基本 情况	工作人员总数		党员总数	
	其中: 1、专职		党员人数	
	2、兼职		党员人数	
	3、退休返聘		党员人数	
	4、其他		党员人数	
拟任主要负责人签字: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

(2018年4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社会组织是党的工作和群众工作的重要阵地，是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领域。社会组织章程是社会组织制定各种制度的基本依据、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的行动准则，在社会组织管理中具有基础性地位。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从源头上确保社会组织管理的正确政治方向和鲜明价值导向，各地民政部门要指导社会组织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地民政部门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及时要求社会组织在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并在成立登记和章程核准时加强审查。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具体表述为：“本会（基金会、中心、院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具体表述为：“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二、各地民政部门应当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要求正在办理成立登记和已经登记的社会组织尽快按照通知有关要求，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写入章程。考虑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需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修改章程需召开理事会，对于暂时无法召开相应会议的，可以允许社会组织先行在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关内容，待开会时再予以确认，并经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领导机关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三、各地民政部门要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向社会传导正确价值取向出发，积极宣传引导，认真抓好落实，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民政部

2018 年 4 月 28 日

党规文件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相关条款

(2023 年 3 月施行)

一、深化党中央机构改革

.....

(四) 组建中央社会工作部。负责统筹指导人民信访工作，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统一领导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等，作为党中央职能部门。

中央社会工作部统一领导国家信访局。国家信访局由国务院办公厅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中央社会工作部划入民政部的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拟订社会工作政策等职责，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划入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归口承担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的建设职责，划入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的全国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等职责。

省、市、县级党委组建社会工作部门，相应划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的“两新”工委职责。

.....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统筹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地方机构改革由省级党委统一领导，改革方案报党中央备案。中央层面的改革任务力争在 2023 年年底完成，地方层面的改革任务力争在 2024 年年底完成。推进机构改革情况和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人名命名基金会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年7月施行)

为了加强对基金会的管理，保证其规范、健康地发展，经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就以人名命名基金会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基金会是民间组织，其捐赠资金来自于社会，用之于社会，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基金会的名称通常具有表明其活动地域、宗旨和性质的作用，如无特殊需要，一般不以人名命名。

二、以人名命名基金会，目前应只限于确实需要的科学技术、文化、教育、艺术领域。以其姓名命名基金会的人必须是在该领域内对我国和世界做出了巨大贡献、在国内国际享有盛誉的杰出人物，以保证基金会的长期发展和在国内外具有广泛的号召力。以其姓名命名基金会的人如已故，必须有其遗产作为基金会的注册基金；如在世，除必须有本人的捐赠作为基金会注册基金的主要来源外，还必须本人签字表示同意的文件。

三、所有基金会一律不得以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政治活动家的名字命名。

四、对以人名命名的基金会的批设应严格控制，其审批程序仍按照国务院《基金会管理办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但须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审批中央管理的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年 10月施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中办发〔1998〕17号，以下简称中办发17号文件）下发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对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情况进行了清理。目前各地、各部门已陆续报来中央管理的干部（包括已退出领导岗位，尚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人员，下同）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请示。根据中办发17号文件关于“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必须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的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审批程序，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管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要严格按照中办发17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清理整顿社会团体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7〕11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办法》中有关领导干部兼职的规定执行。兼任社会团体秘书长以上职务的负责人应身体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领导干部不得同时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基金会的领导成员不得由现职的政府工作人员兼任。以上规定适用于已办理了退（离）休手续，现仍需在社会团体兼职的领导干部。

二、中央管理的干部兼任社会团体的领导职务，要从严掌握。确需由中央管理的干部兼职的社会团体，必须是在国家、地区、行业和经济、政治、社会生活中起重要作用，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并经民政部门正式批准成立的组织。确因工作需要，领导干部本人又无其他兼职，且所兼任的领导职务与本职业务工作相关，经批准可兼任一个社会团体的领导职务。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人员，不得领取社会团体的任何报酬。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领导干部到达退（离）休年龄时，其退（离）休手续按国家规定办理。

中央管理的干部不宜兼任境外社会团体的领导职务（包括名誉职务）。

三、中央管理的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应由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事先征求干部所在单位党组（党委）的意见，经干部所在单位干部（人事）部门审核，党

组（党委）研究同意后，以干部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名义报中央组织部审批。其中，中央、国家机关正部级以上领导干部的兼职，还需由干部所在单位事先征求中央或国务院分管领导同志意见后，再报中央组织部。

四、报请中央管理的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需说明以下情况：（1）社会团体的性质、任务和成立的时间，批准社会团体成立的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2）领导干部现任或原任职务，兼职的理由，是否兼任法定代表；本人是否已在其他社会团体中兼职。（3）如领导干部现已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并需要继续兼职的，需说明干部本人已兼职的时间和任期；如领导干部属新兼任社会团体会长（理事长）职务，需说明原任会长（理事长）不再兼职的原因。（4）附拟兼职干部的《干部任免审批表》和社会团体现任领导干部名单一式三份，社会团体章程和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各一份。

五、非金融类企业和不具有政府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属于中央管理的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不需报中央组织部审批。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2000年7月施行)

为了加强党对社会团体的领导，促进社会团体健康发展，现就加强社会团体(不包括《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和特定社会团体，下同)党的建设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社会团体党的建设的重要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团体迅速发展，在政治、经济、文化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广泛的作用。社会团体是党的工作和群众工作的重要阵地。加强社会团体党的建设，有利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社会团体的贯彻落实，有利于在新形势下扩大党的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渗透力，有利于保证社会团体的健康发展。目前，社会团体管理工作比较薄弱，社会团体党的建设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绝大多数社会团体没有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尤其是有些已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社会团体没有及时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在这些社会团体中工作的党员长期不能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一些已经建立党组织的社会团体，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比较薄弱，党员未能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社会团体党组织的设置形式不够完善，难以担负起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进行有效监督的职责；一些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对所属社会团体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疏于管理，有的甚至不闻不问。对此，各级党委一定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尽快改变社会团体党的建设薄弱状况。

二、建立健全社会团体党的组织，理顺党组织的隶属关系

凡按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要求，经政府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其常设办事机构专职人员(包括长期聘用人员，下同)中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及时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与同一业务主管单位所属的其他社会团体或其他邻近单位建立联合党支部，或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入其业务主管单位或挂靠单位的党组织，参加党的活动。对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社会团体，上级党组织可向社会团体选派、输送、推荐符合条件的党员，为社会团体单独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或指派党的建设联络员，负责社会团体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及党组织的建立工作。

社会团体党组织的设置形式，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社会团体党组织负责人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善于做思想政

治工作和群众工作，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社会团体党组织负责人一般应由社会团体行政负责人中的党员担任，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

在社会团体举行会员大会、理事会或其他重要活动期间，应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会团体临时党组织。社会团体临时党组织由业务主管单位或挂靠单位党组织批准成立，其设置形式按照有关规定确定。社会团体临时党组织的领导成员，一般应由社会团体领导成员中的党员担任。

社会团体党组织(包括临时党组织)原则上隶属于其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负责社会团体党组织的建立，并领导其工作；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领导确有困难的，可商社会团体挂靠单位等有关党组织负责社会团体党组织的建立，并领导其工作。

社会团体党组织工作机构的设置和党务工作人员的配备，由社会团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社会团体，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精干的党组织工作机构或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社会团体党组织的活动经费要有保证。

三、明确社会团体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社会团体党组织应全面贯彻执行党章规定的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决定。监督社会团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支持社会团体及其负责人按照社会团体章程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和发展党员工作，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领导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社会团体党组织必须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的领导，定期汇报工作。如发现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或有关部门报告。

社会团体在重要活动期间成立的临时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参与社会团体重大问题的决策，制止和纠正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定的活动，保证社会团体的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活动结束后，要向主管部门党组织报告有关情况。

四、做好社会团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社会团体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其常设办事机构专职人员中的党员，应将组织关系转入社会团体党组织，参加社会团体党的组织生活。

社会团体党组织要结合社会团体业务活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党员教育应体现社会团体的特点，贴近党员的实际。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党员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武装头脑，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自觉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加强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教育，大力提倡科学精神，自觉抵制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社会团体的活动。要进行增强党性，发挥党员作用的教育，引导党员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执行党的决定，并以自己的模范带头作用，影响和团结社会团体其他成员做好各项工作。要进行法制教育，引导党员增强法制观念，坚持依法办事、遵纪守法，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机关、企业、事业等单位党组织要对本单位加入社会团体的党员进行登记并切实加强教育管理工作，经常了解党员在社会团体中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社会团体会员中的党员要定期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汇报参加社会团体活动的情况，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管理和监督。社会团体领导成员中的党员，凡经常参加社会团体活动的，除应在所在单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外，还应参加社会团体党组织的活动，接受社会团体党组织的管理和监督。

五、加强对社会团体党的建设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要把社会团体党的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和各级政府民政部门以及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要通力合作，共同做好社会团体党的建设的工作。

党委组织部门要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党组织做好社会团体党组织的建立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党组织加强对社会团体党组织的领导；对社会团体党的建设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及时解决突出问题。

民政部门党组织应要求有关职能机构在社会团体成立、变更的登记中，督促具备条件的社会团体建立党组织；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时，把社会团体党组织的设置情况作为检查的一项内容，发现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解决。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和挂靠单位党组织要切实做好所领导社会团体党的建设的工作，指导和帮助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社会团体及时建立党的组织；根据社会团体的

变化，适时调整社会团体党组织的设置；选好配强社会团体党组织负责人，并做好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和培训工作；监督指导社会团体党组织认真履行其职责。

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举报奖励办法

(2010 年 8 月施行)

第一条 为了鼓励举报社会团体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小金库”，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9]18 号）和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小金库”专项治理的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举报奖励，是指在社会团体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期间，向“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举报社会团体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小金库”问题，经核查属实，对举报有功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举报人）给予的奖励。

第三条 各级“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传真）、电子信箱、通信地址，认真受理举报，建立健全相关的登记、核查、处理、督办、答复、统计和报告制度。

第四条 举报人自愿向“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举报社会团体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小金库”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由“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根据举报时效、举报材料的详实程度、举报内容与查实内容相符程度等，按照查实的设立“小金库”金额的 3%-5%，给予举报人奖励，奖励资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第五条 “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用于奖励举报人的资金，由同级财政负担。举报奖励资金的拨付按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六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 （一）举报人无法证实其真实身份的；
- （二）举报内容含糊不清、缺乏事实根据的；
- （三）举报人提供的线索与“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查处“小金库”无关的；
- （四）有关监督检查机关已经发现或者正在查处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同一“小金库”被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最先举报人。举报次序以“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

第八条 “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根据举报及查处情况，确定有功举报人后，通知举报人到指定地点办理申请奖励手续，查验举报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文件的原件，并留存复印件。登记用于领取奖励资金的银行账户，填写《举报“小金库”奖励申请表》。

联名举报同一“小金库”的，由第一署名人办理手续。

相关举报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不到指定地点办理手续，视同放弃奖励。

第九条 举报人或者联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不能亲自到“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指定的地点办理手续的，可以委托他人代行办理。代办人代办领奖手续应当持有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以及代领人的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

举报人是单位的，可以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行办理手续。代办人应当持委托单位的机构代码证书、授权委托书和代办人的身份证、工作证等代办手续。

第十条 受理举报的机构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严格为其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情况及举报内容。《“小金库”举报奖励申请表》、委托人或单位的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申请手续的资料，涉及举报人信息的相关财务凭证等由“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作为密件存档。

第十一条 “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及工作人员在受理举报和支付举报奖金等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工作造成损失，以及态度恶劣、产生不良影响的，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党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社会团体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小金库”举报奖励申请表》（略）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

(2014 年 6 月施行)

当前，领导干部退（离）休后在各类社会团体兼职，或参与成立新的社会团体的情况有所增多。大多数退（离）休领导干部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发挥个人业务专长和经验优势，不求回报，无私奉献，为促进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推动和谐社会建设作出了贡献。但也有一些退（离）休领导干部以兼职为名，利用个人影响找地方、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钱要车要办公场所，甚至领取较高薪酬，造成了不好的社会影响，干部群众对此多有反映。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从严管理干部的精神，对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行为要进一步从严规范，引导和发挥好他们的作用。经中央批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确因工作需要，本人又无其他兼职，且所兼职社会团体的业务与原工作业务或特长相关的，经批准可兼任 1 个社会团体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

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

二、经批准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兼职期间要发挥好政治把关、经验指导、业务传授等方面的作用，促进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不得利用个人影响要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办公用房、车辆、资金等，不得以社会团体名义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得强行要求入会或违规收费、摊派、强制服务、干预会员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等。

三、兼职不得领取社会团体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

四、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干部本人应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对领取报酬，或履行职责不当的，干部所在单位应责令其辞去社会团体职务。兼职期间违规领取的报酬，应按中央纪委有关规定执行。

五、中央管理的干部退（离）休后兼任社会团体职务，须由干部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审批并报中央组织部备案同意后方可兼职。确需由中央管理的干部兼任职务的社会团体，必须在国家、地区、行业和经济、政治、社会生活中起重要作用，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

备案报告应在社会团体召开有关会议进行选举或决定任命前 30 日报中央组织部，需说明以下情况：（1）社会团体的基本情况，包括登记事项、宗旨、业务范围和成立时间等内容。（2）领导干部原任职务，兼职的理由，是否兼任法定代表人；本人是否已在其他社会团体中兼职；社会团体召开有关会议进行选举或决定任命的时间。兼职须由社会团体出具邀请函；所兼职的社会团体有业务主管单位的，须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书面意见。（3）如领导干部已兼任社会团体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需说明干部本人已兼职的时间和任期：如领导干部属新兼任社会团体会长（理事长）职务，需说明原任会长（理事长）不再担任的原因。（4）附拟兼职干部的《干部任免审批表》和社会团体现任领导干部名单一式三份，社会团体章程和社会团体登记书副本复印件各一份。

六、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相应的管理和审批办法，并对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情况进行摸底和清理规范。凡未经批准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的，符合规定的，须在本通知下发后半年内履行有关审批手续；不符合规定的，应由本人在半年内辞去所兼任的职务。经批准已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的，应对兼职任期、年龄、履职情况以及是否取酬等情况进行审核并予以规范。

七、本通知适用于各级党政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退（离）休领导人员，参照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于 2015 年 1 月前将清理规范工作总结报送中央组织部，并填写《中央管理的干部退(离)休后在社会团体兼职有关情况统计表》《中央管理的干部退(离)休后在社会团体兼职有关情况统计汇总表》《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有关情况统计表》。

附件：1. 中央管理的干部退(离)休后在社会团体兼职有关情况统计表(略)

2. 中央管理的干部退(离)休后在社会团体兼职有关情况统计汇总表(表一、表二)(略)

3. 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有关情况统计表(表一、表二)(略)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4 年 6 月 25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2015年9月施行）

为切实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根据党章和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重要意义。社会组织主要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社会中介组织以及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等。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我国社会组织快速发展，已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党的工作和群众工作的重要阵地。在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中，社会组织承担着重要任务，同时社会组织自身发展也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对于引领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促进社会组织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发挥作用；对于把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不断扩大党在社会组织的影响力，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夯实党的执政基础，都具有重要意义。

2.总体要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把党的工作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过程，更好地组织、引导、团结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坚持从严从实，把握特点规律，严格落实党建工作制度，积极探索符合社会组织实际的方式方法，防止行政化和形式主义；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组织体系不够健全、组织覆盖不够全面、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等难题，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全面提升；坚持分类指导，根据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社会组织情况开展工作，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切实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增强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明确社会组织党组织功能定位

3.地位作用。社会组织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要着眼履行党的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严肃组织生活，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政治作用。要按照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要求，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能力，提升服

务水平，通过服务贴近群众、团结群众、引导群众、赢得群众。

4.基本职责。（1）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组织党员群众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引导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2）团结凝聚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关心和维护职工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汇聚推进改革发展的正能量。（3）推动事业发展。激发从业人员工作热情和主人翁意识，帮助社会组织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4）建设先进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5）服务人才成长。关心关爱人才，主动帮助引导，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支持和保障各类人才干事创业。（6）加强自身建设。创新组织设置，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基层组织工作。

三、健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5.健全工作机构。县级以上地方党委要依托党委组织部门和民政部门建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已经建立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机构的，可依托党委组织部门将其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整合为一个机构。党委组织部门对同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进行指导。上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对下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进行指导。

6.理顺管理体系。全国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分别归口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统一领导和管理。地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省、市、县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统一领导和管理。上述机关或机构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的群众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督促指导所属社会组织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审核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指导做好党的建设的其他工作。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街道社区和乡镇村党组织兜底管理。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领导和管理，接受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的工作指导。社会组织中设立的党组，对本单位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进行指导。各地要按照有利于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原则理顺社会组织党组织隶属关系。

7.完善工作机制。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召开有关部门参加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会议,及时研究有关重要问题。注重上下联动,及时沟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动态信息,研究部署重点任务,运用基层经验推动面上工作。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应直接联系一批规模较大、人员较多、影响力强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及时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加强指导。

四、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8.按单位建立党组织。凡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组织,都要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委、总支、支部,并按期进行换届。规模较大、会员单位较多而党员人数不足规定要求的,经县级以上党委批准可以建立党委。社会组织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上级党组织应及时对社会组织党组织变更或撤销作出决定。

9.按行业建立党组织。行业特征明显、管理体系健全的行业,可依托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行业党组织。行业党组织对会员单位党建工作进行指导。

10.按区域建立党组织。在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各类街区、园区、楼宇等区域,可以打破单位界限统一建立党组织。规模小、党员少的社会组织可以本着就近就便原则,联合建立党组织。

11.实现全领域覆盖。本着应建尽建的原则,加大党组织组建力度。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具备组建条件的,登记和审批机关应督促推动其同步建立党组织。街道社区、乡镇村党组织要加强对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的领导和指导。通过各种方式,逐步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五、拓展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的途径

12.围绕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开展党组织活动。党组织活动应与社会组织发展紧密结合,积极探索开展主题活动等有效载体,与社会组织执业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等相互促进。推行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应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可邀请非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

13.贴近职工群众需求开展党组织活动。社会组织党组织要深入了解、密切关注职工群众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组织开展群众欢迎的活动,提

供群众期盼的服务，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寓教育于服务之中，切实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坚持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形成做好群众工作合力。

14.突出社会组织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发挥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专业特长，积极开展专业化志愿服务。发挥社会组织人才、信息等资源丰富的优势，主动与社区和其他领域党组织结对共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发挥社会组织联系广泛的优势，组织党员在从业活动中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凝聚社会共识。针对从业人员流动性强的特点，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活动，增强党组织活动的开放性、灵活性和有效性。

15.紧扣党员实际创新教育管理服务。着力保障和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积极推进党务公开，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发挥党员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主体作用。以党性教育为重点，加强党员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党员素质。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服务窗口等形式，积极开展党员公开承诺践诺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原则，组织暂未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积极参加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活动。加大发展党员工作力度，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注重把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发展为党员，注重在没有党员或只有个别党员的社会组织中发展党员。强化党员管理监督，严格组织关系管理，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纯洁性。

16.贯彻从严要求提高组织生活质量。紧密联系党员思想工作实际，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制度。经常听取职工群众对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按照规定召开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定期召开党员组织生活会，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教育引导党员守纪律、讲规矩，坚决防止组织生活随意化、平淡化、娱乐化、庸俗化。

六、加强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

17.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选优配强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党组织书记一般从社会组织内部产生，提倡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社会组织负责人不是党员的，可从管理层中选拔党组织书记。社会组织中没有合适人选的，可提请上级党组织选派，再按党内有关规定任职。

18.充实壮大党务工作者队伍。适应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需要，坚持专兼职结合，

多渠道、多样化选用，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党务工作者队伍。规模大、党员数量多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应配备专职副书记。加大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力度，充分发挥其组织宣传、联系服务、协调指导作用。在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区域建立党建工作站，配备专兼职人员做好党务工作。

19.加强党务工作者教育培训。把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纳入基层党务干部培训范围，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和高校开展培训。培训工作由党委组织部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和民政、司法、财政、税务、教育、卫生计生、工商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点加强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党务知识、社会组织管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做好群众工作、服务社会组织发展的能力。

20.强化管理和激励。坚持严格管理和关心激励相结合，建立健全符合社会组织特点的管理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使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空间。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要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每年应向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党员报告工作并接受评议。根据实际给予党组织书记和专职党务工作者适当工作津贴。注重推荐优秀党组织书记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作为劳动模范等各类先进人物人选，推荐社会组织负责人作为上述人选时，要征求社会组织党组织意见。建立党务工作者职务变动报告制度，党组织书记因坚持原则遭受不公正待遇时，上级党组织应及时了解情况，给予帮助和支持。

七、加强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

21.落实领导责任。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领导，把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总体布局，作为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相关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对与行政机关脱钩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领导，确保脱钩不脱管。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要加强具体指导，民政、司法、财政、税务、教育、卫生计生、工商等部门要结合职能协同做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对履行责任不到位的要追究责任。

22.强化基础保障。建立多渠道筹措、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社会组织应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可按照有关规定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社会组织党员上交的党费全额下拨，党委组织部门可用留存党费给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多种方式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支持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建设党组织活动场所，在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区域统筹建设党群活动服务中心。鼓励企事业单位、机关和街道社区、乡镇村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党组织场所共用、资源共享。加强对社会

组织负责人的思想教育，引导他们主动支持党建工作，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并将有关内容写入社会组织章程。

23.抓好督促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实行目标管理，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制定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办法，明确奖惩措施，强化结果运用。尊重基层首创精神，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推广经验，培育宣传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员和社会组织负责人先进典型，营造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良好氛围。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本意见的具体实施办法。

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

(2016年7月施行)

志愿服务是现代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志愿服务组织是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汇聚社会资源、传递社会关爱、弘扬社会正气的重要载体，是形成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社会风尚的重要力量。伴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进程，我国志愿服务事业快速发展，志愿服务组织不断涌现，对促进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开展，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社会治理创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我国志愿服务组织在总体上还存在着数量不足、能力不强、发展环境有待优化等问题。现就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树立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以党的建设为正确引领，坚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社会服务需求为出发点，以能力建设为基础，以建立健全政策制度、完善体制机制、增强法律保障为重点，积极扶持发展志愿服务组织，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力量。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大局、统筹发展。把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纳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大局，正确处理志愿服务组织与其他社会服务提供主体之间的关系，统筹不同区域、不同领域、不同类型的志愿服务组织发展。

坚持分类指导、突出特色。注重服务与管理并举，畅通联系渠道，有效发挥志愿服务组织作用。遵循志愿服务组织发展规律，根据志愿服务组织类别和规模，指导各类志愿服务组织明确定位、强化管理，提升能力、突出特色，创新方式、拓展领域，有效释放创造力和生产力，不断提高志愿服务专业化科学化水平。

坚持正确引导、依法自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监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

斗堡垒作用，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骨干作用，确保志愿服务组织发展的正确方向。充分尊重志愿服务组织的社会性、志愿性、公益性、非营利性特点，引导志愿服务组织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依法自主。

坚持创新发展、多方参与。着力推进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与志愿服务活动共同发展，筑牢志愿服务组织基础。鼓励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立志愿服务队伍，引导民生和公共服务机构开门接纳志愿者，形成志愿服务工作合力，扩大志愿服务社会覆盖。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服务完善、充满活力的志愿服务组织体系。志愿服务组织发展环境得到优化，初步形成登记管理、资金支持、人才培育等配套政策。志愿服务组织服务范围不断扩大，基本覆盖社会治理各领域、群众生活各方面，涌现一批公信度高、带动力强的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功能有效发挥，成为推进人们相互关爱、传递文明的重要渠道，成为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改善民生福祉的有力助手，成为增进社会信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有生力量。

二、加强志愿服务组织培育

（四）推进志愿服务组织依法登记。坚持积极引导发展、严格依法管理的原则，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引导符合登记条件的志愿服务组织依法登记。针对目前大部分志愿服务组织规模小、注册资金不足、缺乏相应专职人员和固定场所的实际，在不违背社会组织管理法律法规基本精神基础上，可以按照活动地域适当放宽成立志愿服务组织所需条件。各有关部门要在活动场地、活动资金、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优先支持，激发志愿服务组织依法登记的积极性与主动性。经单位领导机构或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同意成立的志愿服务组织，可以在本单位、本社区内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已经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为其提供规范指导和工作支持。

（五）健全志愿服务组织孵化机制。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要吸纳志愿服务组织进驻，在项目开发、能力培养、合作交流、业务支持等方面提供有针对性的扶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专门的志愿服务组织孵化基地，支持志愿服务组织的启动成立和初期运作，帮助提升服务能力。积极建立志愿服务组织与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沟通交流平台，鼓励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免费的资金证明、审计、法律咨询等服务。

（六）积极推进志愿服务组织承接公共服务项目。各地各有关部门和符合条件的

事业单位、群团组织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有关要求，充分发挥志愿服务成本低、效率高，志愿服务组织灵活度高、创新性强的特点，积极支持志愿服务组织承接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等领域的志愿服务，加大财政资金对志愿服务运营管理的支持力度。充分利用志愿服务信息平台等载体，及时发布政府安排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项目，为志愿服务组织获取相关信息提供便利。

（七）完善志愿服务组织监督管理。加强志愿服务组织日常监管，建立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行业组织和社会公众等多元主体参与，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的监督管理机制。探索建立登记管理机关评估、资助方评估、服务对象评估和自评有机结合的志愿服务组织综合评价体系，逐步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定期对志愿服务组织的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等进行跟踪评估，将评估情况作为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社会各界资助以及落实相关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推进志愿服务组织诚信建设，将志愿服务组织守信情况纳入社会组织诚信指标体系。对业务活动与志愿服务宗旨、性质严重不符的志愿服务组织建立退出机制；志愿服务组织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八）强化志愿服务组织示范引领。通过政策引导、重点培育、项目资助等方式，建设一批活动规范有序、作用发挥明显、社会影响力强的示范性志愿服务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志愿服务组织进行表彰奖励。通过推广志愿服务组织培育和管理经验、建设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库和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库等方式，引领带动其他志愿服务组织科学化规范化发展。

三、提升志愿服务组织能力

（九）完善组织内部治理。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指导已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依据章程建立健全独立自主、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内部治理结构。具备条件的志愿服务组织应设立党的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凝聚志愿者，保证志愿服务组织的政治方向；暂不具备条件的，要明确责任单位指导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党建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的组织。坚持党建带群建，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积极作用。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自身党群组织开展活动、发挥作用提供必要支持。重点完善组织决策、执行、监督制度和内部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人、财、物管理制度和内部

信息披露制度，准确、完整、及时地向社会公开组织的名称、住所、负责人、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公开年报公告、财务收支、捐资使用、服务内容、奖惩情况等重要信息，主动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和社会监督，努力提升志愿服务组织的社会公信力。有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的，应指导其加强内部管理。

（十）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国家层面建立志愿服务组织人才示范培训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依托高等院校、党校、团校等教育培训机构建立志愿者培训基地，加快培养一批长期参与志愿服务、熟练掌握服务知识和岗位技能的志愿者骨干，着力培养一批富于社会责任感、熟悉现代管理知识、拥有丰富管理经验的志愿服务组织管理人才。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要积极支持本单位、本社区的专业人才加入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断优化志愿者队伍结构。志愿服务组织要注重招募、使用专业志愿者，建立健全志愿者日常管理培训制度，对于专业性要求高的志愿服务项目，要强化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志愿者能力素质。引导志愿服务组织通过规范招募、科学管理、创新服务，培养、吸引和留住优秀志愿者。

（十一）增强组织造血功能。积极探索通过志愿服务交流会、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等有效举措，指导志愿服务组织牢固树立项目意识、品牌意识，不断提升战略谋划、项目运作和宣传推广能力，通过优秀的服务项目和服务品牌争取各方资源，吸引资助者。支持志愿服务组织通过承接公共服务项目、积极参加公益创业和公益创投、争取政府补贴与社会捐赠等多种途径，妥善解决志愿服务运营成本问题，为组织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十二）加强志愿服务行业自律。加大对志愿服务领域行业组织的扶持发展力度，充分发挥其在志愿服务组织管理中的先行规范和自我约束作用，引导行风建设，加强行业监督，为志愿服务组织监管提供有力辅助；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志愿服务组织服务中的牵头和协调作用，促进行业沟通，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创新，为志愿服务组织发展争取有力支持。各地要为志愿服务行业组织发挥行业监督约束作用、加强道德建设创造良好环境，逐步建立健全与行业发展相适应、覆盖全面、运行有效、作用明显的行业自律体系。

四、深化志愿服务组织服务

（十三）强化志愿服务供需对接。立足需求，着眼民生，有关单位和社区要积极向志愿服务组织开放更多公共资源，鼓励街道（乡镇）、城乡社区为志愿服务组织提

供服务场所。充分运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搭建社区志愿服务平台。支持和鼓励社会志愿服务组织走进社区，了解和征集群众需求，结合自身能力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志愿服务规划，设计服务项目，开展服务活动，切实使服务对象受益。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及时有效匹配志愿服务供给与需求。推广“菜单式”志愿服务经验，鼓励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公开本组织志愿者技能、特长和提供服务时间等信息，与群众需求有机结合，逐步建立志愿服务供需有效对接机制和服务长效机制，全面提高志愿服务水平。

（十四）推广“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协作机制。鼓励志愿服务组织招募使用社会工作者，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在开展公益活动时招募志愿者。建立志愿服务组织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常态化合作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在组织策划、项目运作、资源链接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发挥志愿者热情高、来源广、肯奉献的人力资源优势，形成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协调配合、共同开展服务的格局，促进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

（十五）全面推行志愿服务记录制度。依托和完善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施应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基本规范》（MZ/T061-2015），实现志愿服务信息的互联互通和数据的有效汇集，为志愿服务组织管理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记录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志愿服务记录办法》（民函〔2012〕340号）和《关于规范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5〕149号）要求，指导志愿服务组织及时、完整、准确记录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的信息，保护志愿者个人隐私，规范开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科学开展志愿者星级认定，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制度，不断提高志愿服务组织的服务效能和管理水平。

（十六）创新志愿服务方式方法。指导志愿服务组织明确服务方向，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所需所盼，持续推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和大型社会活动等重点领域的志愿服务。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发挥优势、各展所长，积极推进党员志愿服务、青年志愿服务、老年志愿服务、学生志愿服务、巾帼志愿服务等有序开展，打造项目精品，形成品牌效应。鼓励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等设立志愿服务站点，招募使用志愿者。积极探索“互联网+志愿服务”，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安全合规利用互联网优化服务，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能，加强对网络社团等新型组织的志愿服务规范管理。严格规范志愿服务组织涉外合作，确保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五、加强对志愿服务组织发展的组织领导

(十七) 健全工作机制。坚持党委政府领导，落实中央文明委工作部署，文明办要发挥好牵头作用，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行政管理工作职责，与相关部门、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共同推进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注重研究、规划和推动志愿服务事业，细化政策措施，加大激励保障力度，建立健全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长效机制，推动形成志愿服务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利用工作之余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倡导鼓励广大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公众人物等积极加入志愿服务组织，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共产党员、共青团员要作出表率。

(十八) 加大经费支持和保险保障。各地要逐步扩大财政资金对志愿服务组织发展的支持规模和范围，加强对志愿服务组织的财税政策支持，落实各项财税优惠政策。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志愿服务组织立足自身优势，承接相关服务项目。单位领导机构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单位、社区内部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要给予经费支持。依法大力发展志愿服务基金，切实加强管理，积极搭建爱心企业、爱心人士与志愿服务组织之间的桥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发展。鼓励多渠道筹资为志愿者购买保险，鼓励保险公司与志愿服务组织合作，设计开发符合志愿服务特点、适应志愿服务发展需要的险种，为志愿服务活动承保，为志愿服务组织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十九) 营造良好环境。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雷锋精神，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培育学雷锋志愿服务文化。坚持立足中国国情，体现中国特色，讲好中国故事，积极支持有利于志愿服务发展的研究、交流与合作。加强志愿服务经验总结和推广交流，广泛宣传志愿服务组织在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加强社会治理创新、保障改善民生中的重要作用，为志愿服务组织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2016年8月施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现就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性和紧迫性

以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为主体组成的社会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社会组织工作，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我国社会组织不断发展，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扩大对外交往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也要看到，目前社会组织工作中还存在法规制度建设滞后、管理体制不健全、支持引导力度不够、社会组织自身建设不足等问题，从总体上看社会组织发挥作用还不够充分，一些社会组织违法违规现象时有发生。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有利于厘清政府、市场、社会关系，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利于改进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有利于激发社会活力，巩固和扩大党的执政基础。各地区各部门要站在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来抓，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全面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一手抓积极引导发展，一手抓严格依法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努力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按照党中央明确的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的功能定位，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注重加强对社会组织的政治引领和示范

带动，支持群团组织充分发挥作用，增强联系服务群众的合力，确保社会组织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改革创新。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正确处理政府、市场、社会三者关系，改革制约社会组织发展的体制机制，激发社会组织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促进社会组织真正成为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促进和谐的重要力量。

--坚持放管并重。处理好“放”和“管”的关系，既要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积极培育扶持，又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坚持积极稳妥推进。统筹兼顾，分类指导，抓好试点，确保改革工作平稳过渡、有序推进。

（三）总体目标。到 2020 年，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中国特色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社会组织法规政策更加完善，综合监管更加有效，党组织作用发挥更加明显，发展环境更加优化；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社会组织制度基本建立，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诚信自律、充满活力的社会组织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三、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一）降低准入门槛。对在城乡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养老照护、公益慈善、促进和谐、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采取降低准入门槛的办法，支持鼓励发展。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优化服务，加快审核办理程序，并简化登记程序。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实施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鼓励在街道（乡镇）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发挥管理服务协调作用。

（二）积极扶持发展。鼓励依托街道（乡镇）综合服务中心和城乡社区服务站等设施，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组织运作、活动场地、活动经费、人才队伍等方面支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项目资金、补贴活动经费等措施，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扶持力度，重点培育为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失业人员、农民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困难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社区矫正人员等特定群体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孵化机制，设立孵化培育资金，建设孵化基地。鼓励社会力量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

（三）增强服务功能。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推

动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社区治理格局。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开展邻里互助、居民融入、纠纷调解、平安创建等社区活动，组织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促进社区和谐稳定。支持社区社会组织承接社区公共服务和基层政府委托事项，开展社区志愿服务。建立社区社会组织与社区建设、社会工作联动机制，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把社区社会组织建设成为增强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吸纳社会工作人才的重要载体。

四、完善扶持社会组织发展政策措施

（一）支持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改革，将政府部门不宜行使、适合市场和社会提供的事务性管理工作及公共服务，通过竞争性方式交由社会组织承担。逐步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对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

（二）完善财政税收支持政策。中央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加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有计划有重点地扶持一批品牌性社会组织。落实国家对社会组织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财政、税务部门要结合综合监管体系建设，研究完善社会组织税收政策体系和票据管理制度，改进和落实公益慈善事业捐赠税收优惠制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社会组织的金融支持力度。

（三）完善人才政策。把社会组织人才工作纳入国家人才工作体系，对社会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相关行业相同的职业资格、注册考核、职称评定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专门人才给予相关补贴，将社会组织人才纳入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制度，引导其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积极向国际组织推荐具备国际视野的社会组织人才。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要将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纳入有关表彰奖励推荐范围。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加强社会组织人才工作的意见。

（四）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在促进经济发展、管理社会事务、提供公共服务中的作用。支持社会组织尤其是行业协会商会在服务企业发展、规范市场秩序、开展行业自律、制定团体标准、维护会员权益、调解贸易纠纷等方面发挥作用，使之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支持社会组织在创新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作用，使之成为社会建设的重要

主体。支持社会组织在发展公益慈善事业、繁荣科学文化、扩大就业渠道等方面发挥作用，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

五、依法做好社会组织登记审查

（一）稳妥推进直接登记。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成立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的精神，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组织，以及提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向县级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审查直接登记申请时，要广泛听取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国务院法制办要抓紧推动修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定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分类标准和具体办法。

（二）完善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对直接登记范围之外的其他社会组织，继续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业务主管单位要健全工作程序，完善审查标准，切实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宗旨、业务范围、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把关，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成立。

（三）严格民政部门登记审查。民政部门要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及相关党建工作机构，加强对社会组织发起人、拟任负责人资格审查。对跨领域、跨行业以及业务宽泛、不易界定的社会组织，按照明确、清晰、聚焦主业的原则，加强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管理部门意见。严禁社会组织之间建立垂直领导或变相垂直领导关系，严禁社会组织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对全国性社会团体，要从成立的必要性、发起人的代表性、会员的广泛性等方面认真加以审核，业务范围相似的，要充分进行论证。活动地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社会组织比照全国性社会组织从严审批。

（四）强化社会组织发起人责任。国务院法制办会同民政部推动将社会组织发起人的资格、人数、行为、责任等事项纳入有关行政法规予以规范。发起人应当对社会组织登记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对社会组织登记之前的活动负责，主要发起人应当担任首届负责人。建立发起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发起人不得以拟成立社会组织名义开展与发起无关的活动，禁止向非特定对象发布筹备

和筹款信息。党政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发起成立社会组织。经批准担任发起人但不履行责任的，批准机关要严肃问责。

六、严格管理和监督

（一）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管理。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约谈、警告、责令撤换、从业禁止等管理制度，落实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制度。建立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强化社会组织负责人过错责任追究，对严重违法违规的，责令撤换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推行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前公示制度、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

（二）加强对社会组织资金的监管。建立民政部门牵头，财政、税务、审计、金融、公安等部门参加的资金监管机制，共享执法信息，加强风险评估、预警。民政、财政部门要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控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票据管理使用制度，推行社会组织财务信息公开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社会组织财政、财务、会计等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处罚并及时通报民政部门。税务部门要推动社会组织依法进行税务登记，对于没有在税务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要在本意见下发后半年内完成登记手续；加强对社会组织非营利性的监督，严格核查非营利组织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落实非营利性收入免税申报和经营性收入依法纳税制度；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税务检查，对违法违规开展营利性经营活动的，依法取消税收优惠资格，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罚社会组织 and 主要责任人。审计机关要对社会组织的财务收支情况、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社会组织账户的监管、对资金往来特别是大额现金支付的监测，防范和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中国人民银行要会同民政部加快研究将社会组织纳入反洗钱监管体系。

（三）加强对社会组织活动的管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社会组织内部治理、业务活动、对外交往的管理。民政部门要通过检查、评估等手段依法监督社会组织负责人、资金、活动、信息公开、章程履行等情况，建立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将社会组织的实际表现情况与社会组织享受税收优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等挂钩。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制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取缔未经登记的各类非法社会组织。对被依法取缔后仍以非法社会组织名义活动的，公安机关要依法处理。行业管理部门要将社会组织纳入行业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

展，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做好本领域社会组织的登记审查，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做好对本领域社会组织非法活动和非法社会组织的查处。外交、公安、物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对社会组织涉及本领域的事项事务履行监管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并及时向民政部门通报。实行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要对所主管社会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管理、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收境外捐赠资助、按章程开展活动等事项切实负起管理责任，每年组织专项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指导内部管理混乱的社会组织进行整改，组织指导社会组织清算工作。

（四）规范管理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的综合监管以及党建、外事、人力资源服务等事项，参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及配套政策执行，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已经成立的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本着审慎推进、稳步过渡的原则，通过试点逐步按照对直接登记社会组织的不管理方式进行管理。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国性社会组织试点方案，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地方社会组织试点工作，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由民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试点方案要根据当地情况研究制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探索一业多会。已开展试点工作的地区要根据本意见精神进一步完善试点工作。

（五）加强社会监督。鼓励支持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各类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探索建立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机制和方式，提高透明度；探索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确保评估信息公开、程序公平、结果公正；建立对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及非法社会组织投诉举报受理和奖励机制，依法向社会公告行政处罚和取缔情况。

（六）健全社会组织退出机制。对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社会组织，要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对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撤销登记；对未经许可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依法予以取缔。完善社会组织清算、注销制度，确保社会组织资产不被侵占、私分或者挪用。

七、规范社会组织涉外活动

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开展对外交流，参加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

制定，发挥社会组织在对外经济、文化、科技、体育、环保等交流中的辅助配合作用，在民间对外交往中的重要平台作用。完善相应登记管理制度，积极参与新建国际性社会组织，支持成立国际性社会组织，服务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确因工作需要要在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必须经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负责其外事管理的单位批准。党政领导干部如确需以个人身份加入境外专业、学术组织或兼任该组织有关职务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报批。

八、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

（一）健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针对不同类型社会组织特点制定章程示范文本。社会组织要依照法规政策和章程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以及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问题决策等制度安排，完善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成为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主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推行社会组织人民调解制度，引导当事人通过司法途径依法解决纠纷。

（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社会组织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凝聚群众，保证社会组织正确政治方向；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加强对社会组织分支机构党建工作的指导，对具备条件的分支机构，督促其及时建立党组织。对住所地不在北京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全国性、跨区域社会组织，除按有关规定由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加强党的领导外，住所地及分支机构所在地党委应当按照“条块结合”的要求，加强对有关社会组织及其分支机构党组织的日常指导和监管服务。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一般从社会组织内部产生，提倡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规模较大、成员较多或没有合适党组织书记人选的社会组织，上级党组织可按规定选派党组织书记。积极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公开承诺等活动。注重在社会组织负责人、管理层和业务骨干中培养和发展党员。坚持党建带群建，推动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支持工会代表职工对社会组织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实施监督。

（三）加强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建设。推动社会组织建立诚信承诺制度，建立行业性诚信激励和惩戒机制。支持社会组织建立社会责任标准体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引导社会组织建立活动影响评估机制，对可能引发社会风险的重要事项应事先向政府

有关部门报告。强化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意识，社会团体设立机构、发展会员要与其管理服务能力相适应。探索建立各领域社会组织行业自律联盟，通过发布公益倡导、制定活动准则、实行声誉评价等形式，引领和规范行业内社会组织的行为。规范社会组织收费行为，严禁巧立名目乱收费，切实防止只收费不服务、只收费不管理的现象。

（四）推进社会组织政社分开。支持社会组织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促进和谐的作用。贯彻落实《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稳妥开展脱钩试点。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外，政府部门不得授权或委托社会组织行使行政审批。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原承担审批职能的部门不得通过任何形式指定交由行业协会商会继续审批。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从严规范公务员兼任社会团体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从严审批，且兼职一般不得超过 1 个。在职公务员不得兼任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已兼职的在本意见下发后半年内应辞去公职或辞去社会组织职务。

九、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

（一）完善领导体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地方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体系。地方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完善研究决定社会组织工作重大事项制度；党委常委会应该定期听取社会组织工作汇报。各部门党组（党委）要加强对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制定本部门管理规定，配齐配强相关管理力量，抓好督促落实。中央建立社会组织工作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要建立相应机制，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社会组织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重视和加强社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善社会组织惩治和预防腐败机制。

（二）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加大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力度，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具备组建条件的应同步建立党组织。经党中央批准，全国性重要社会组织可以设立党组。各有关部门要结合社会组织登记、检查、评估以及日常监管等工作，督促推动社会组织及时成立党组织和开展党的工作。

（三）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基础保障。推动建立多渠道、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

作基础保障，提倡企事业单位、机关和街道社区、乡镇、村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党组织资源共享、共建互促，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发挥作用创造条件。根据实际给予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和专职党务工作者适当工作津贴。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他们主动支持党建工作。推动将党的建设写入社会组织章程。

十、抓好组织实施

（一）加快法制建设。加快修订出台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研究制定志愿服务和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的单项法律法规。加快调研论证，适时启动社会组织法的研究起草工作。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根据本意见精神出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二）加强服务管理能力建设。各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要寓服务于管理中，加强社会组织管理服务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各级民政部门特别是县级民政部门要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日常工作。重点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服务到位、执法有力、监管有效。加快建设全国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推进社会组织法人库建设，提高监管水平和服务能力。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社会组织在参与社会建设和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及时总结、宣传、推广社会组织先进典型，加强社会组织理论研究和文化建设，提高公众对社会组织的认识，为社会组织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做好督促落实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的具体实施意见，做好组织贯彻落实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和职责分工，抓紧制定落实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和具体管理办法，做好本系统社会组织改革工作。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中央编办、民政部关于加强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中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的通知

(2017年1月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办、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编办、民政局：

做好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是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的重要保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效率，现就加强事业单位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中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通知如下：

一、严格依法依规登记。申请人依法自愿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对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有关申请，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依照规定予以办理。对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有关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依照规定予以办理。对登记申请适用法规不明确的，由两个登记管理机关共同商议作出处理决定。

二、加强信息公开共享。各级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要加强工作协同，打通“信息孤岛”，积极推进登记管理信息统一归集、互联共享。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实现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基础信息、信用信息等数据无缝链接和高效共享。对已登记的组织，限制申请其他法人资格，避免重复登记。

三、优化登记管理服务。各级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要简化优化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加强登记管理“窗口”建设，细化标准，规范服务，营造良好办事环境。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依托，优化完善网上登记管理，大力推进线上线下服务一体化。

四、建立健全协商机制。各级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要在登记服务、信息共享、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对共享的信息，定期进行整理分析，确保数据准确完善。对日常登记管理中发现涉及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违规线索的，及时移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中央编办

民政部

2017年 1月 20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

(2020年 8月施行)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兜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也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集中体现。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发展社会救助体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现就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以统筹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完善法规制度，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政策落实，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 基本原则。坚持党对社会救助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作用，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供有力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维护困难群众基本权益作为社会救助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确保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突出问题，回应群众关切，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既不降低标准，也不吊高胃口。坚持统筹兼顾，加强政策衔接，形成兜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合力。

(三) 总体目标。用 2 年左右时间，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中国特色社会救助体系，在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社会救助法制健全完备，体制机制高效顺畅，服务管理便民惠民，兜底保障功能有效发挥，城乡困难群众都能得到及

时救助。到 2035 年，实现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密实牢靠，总体适应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1.构建综合救助格局。以增强社会救助及时性、有效性为目标，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完善体制机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救助信息聚合、救助资源统筹、救助效率提升，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

2.打造多层次救助体系。完善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同时，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对不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和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或实施其他必要救助措施。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受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或由于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以及临时遇困、生活无着人员，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的，给予受灾人员救助。

3.创新社会救助方式。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 + 服务”的救助方式。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加强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帮助救助对象构建家庭和社会支持网络。完善对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以及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政策，依据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

4.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加快实现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顺应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提供相应救助帮扶。有条件的地区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加强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推进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

（二）夯实基本生活救助

5.完善基本生活救助制度。规范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分档或根据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与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发放低保金。对不符合低保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人员，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将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

6.规范基本生活救助标准调整机制。综合考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结合财力状况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基本生活救助家庭财产标准或条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相对统一的区域救助标准或最低指导标准。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7.加强分类动态管理。健全社会救助对象定期核查机制。对特困人员、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低保家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复核期内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救助水平。规范救助对象家庭人口、经济状况重大变化报告机制。

（三）健全专项社会救助

8.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健全医疗救助对象动态认定核查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纳入救助范围，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和直接救助工作。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确保贫困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加强医疗救助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社会救助制度衔接，发挥制度合力，减轻困难群众就医就诊后顾之忧。

9.健全教育救助制度。对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含高职、大专）阶段就学的低保、特困等家庭学生以及因身心障碍等原因不方便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残疾未成年人，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和实际情况，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安排勤工助学岗位、送教上门等方式，给予相应的教育救助。

10.健全住房救助制度。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等实施住房救助。对农村住房救助对象优先实施危房改造，对城镇住房救助对象优先实施公租房保障。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稳定、持久保障农村低收入家庭住房安全。

11.健全就业救助制度。为社会救助对象优先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税费

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对已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

12.健全受灾人员救助制度。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调整优化国家应急响应启动标准和条件，完善重大自然灾害应对程序和措施，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调整机制，统筹做好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

13.发展其他救助帮扶。鼓励各地根据城乡居民遇到的困难类型，适时给予相应救助帮扶。加强法律援助，依法为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帮助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生活困难当事人摆脱生活困境，为涉刑事案件家庭提供救助帮扶、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等服务。开展取暖救助，使寒冷地区的困难群众冬天不受冻。做好身故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为其减免相关费用。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保障，做好与社会救助政策衔接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延伸至低收入家庭。

（四）完善急难社会救助

14.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通过临时救助或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依据困难情况制定临时救助标准，分类分档予以救助。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探索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畅通急难社会救助申请和急难情况及时报告、主动发现渠道，建立健全快速响应、个案会商“救急难”工作机制。

15.完善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将临时救助分为急难型临时救助和支出型临时救助。实施急难型临时救助，可实行“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实施支出型临时救助，按照审核审批程序办理。采取“跟进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增强救助时效性。必要时启动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进行“一事一议”审批。推动在乡镇（街道）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加强临时救助与其他救助制度、慈善帮扶的衔接，形成救助合力。

16.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强化地方党委和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压实各级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责任，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

安全和基本生活。完善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做好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工作，为符合条件人员落实社会保障政策。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人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17.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工作。将困难群众急难救助纳入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期社会救助政策措施和紧急救助程序。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要及时分析研判对困难群众造成的影响以及其他各类人员陷入生活困境的风险，积极做好应对工作，适时启动紧急救助程序，适当提高受影响地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等保障标准，把因突发公共事件陷入困境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对受影响严重地区人员发放临时生活补贴，及时启动相关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强化对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

（五）促进社会力量参与

18.发展慈善事业。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设立项目、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慈善帮扶活动。动员引导慈善组织加大社会救助方面支出。按照有关规定，对参与社会救助的慈善组织给予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有突出表现的给予表彰。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衔接机制。加强对慈善组织和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的监管，对互联网慈善进行有效引导和规范，推进信息公开，防止诈捐、骗捐。

19.引导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通过购买服务、开发岗位、政策引导、提供工作场所、设立基层社工站等方式，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等事务，并为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鼓励引导以社会救助为主的服务机构按一定比例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

20.促进社会救助领域志愿服务发展。支持引导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爱心人士开展扶贫济困志愿服务。加强社会救助志愿服务制度建设，积极发挥志愿服务在汇聚社会资源、帮扶困难群众、保护弱势群体、传递社会关爱等方面作用。

21.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政策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社会救助，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制定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清单，规范购买流程，加强监督评估。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从已有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列支。

（六）深化“放管服”改革

22.建立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列为村（社区）组织重要工作内容。承担社会救助工作的国家公职人员以及承担政府委托从事困难群众服务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在工作中发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难以为继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县级民政部门开通“12349”社会救助服务热线，逐步实现全国联通。

23.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乡镇（街道）经办机构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根据申请人困难情况、致贫原因，统筹考虑家庭人口结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刚性支出等因素，综合评估救助需求，提出综合实施社会救助措施的意见，并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办理或转请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办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异地受理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24.优化审核确认程序。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取消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发挥各级核对机构作用。

25.加快服务管理转型升级。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社会救助领域的运用。依托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完善社会救助资源库，将政府部门、群团组织等开展救助帮扶的各类信息统一汇集、互通共享，为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力量开展救助帮扶提供支持。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事项申请、办理、查询等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依法依规成立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将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工作绩效评价。加快推进社会救助立法。完善社会救助统计制度。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和理论研究。按有关规定申报社会救助表彰奖励项目，对有突出表现的给予表彰。

（二）落实部门责任。民政部门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牵头统筹职责，负责基本生活救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相关专项社会救助；财政部门根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需要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做好各项社会救助资金保障。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重点向救助任务重、财政困难地区倾斜。

（三）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统筹研究制定按照社会救助对象数量、人员结构等因素完善救助机构、合理配备相应工作人员的具体措施。强化乡镇（街道）社会救助责任和相关保障条件。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开展社会救助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关爱基层救助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交通、通信费用以及薪资待遇，保障履职需要。加强业务培训，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素质高、对困难群众有感情、有温度的社会救助干部队伍。

（四）加强监督检查。加强资金监管，强化审计监督，对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资金等问题，及时纠正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机制，加强社会救助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骗取社会救助行为查处力度，依法依规追回骗取的社会救助金并追究相应责任。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改革创新，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2022 年 3 月施行)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全文如下。

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是供需有效衔接的重要保障，是资源优化配置的坚实基础，是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国民经济循环高效畅通、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国民经济体系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进一步发挥信用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作用，为提升国民经济体系整体效能、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提供支撑保障。

(二) 工作要求。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整体布局、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各地区各行业各领域信用建设。积极探索创新，运用信用理念和方式解决制约经济社会运行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规范完善各领域各环节信用措施，切实保护各类主体合法权益。充分调动各类主体积极性创造性，发挥征信市场积极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组织协调、示范引领、监督管理作用，形成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合力。

二、以健全的信用机制畅通国内大循环

(三) 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加强对科研活动全过程诚信审核，提升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诚信意识。依法查处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打击论文买卖“黑色产业链”。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体制，鼓励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探索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信用评价。

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净化知识产权交易市场。

(四) 推进质量和品牌信用建设。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强化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方面诚信要求，扩大国内市场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可控水平。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推动企业将守法诚信要求落实到生产经营各环节，加强中华老字号和地理标志保护，培育一大批诚信经营、守信践诺的标杆企业。

(五) 完善流通分配等环节信用制度。准确评判信用状况，提升资源配置使用效率。加快建设覆盖线上线下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健全市场主体信誉机制，提升企业合同履行水平。实行纳税申报信用承诺制，提升纳税人诚信意识。依法打击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社会保险待遇、保障性住房等行为。建立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推进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建立慈善组织活动异常名录，防治诈捐、骗捐，提升慈善组织公信力。依法惩戒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失信行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六) 打造诚信消费投资环境。鼓励探索运用信用手段释放消费潜力，在医疗、养老、家政、旅游、购物等领域实施“信用+”工程。依法打击制假售假、违法广告、虚假宣传等行为，加强预付费消费监管，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依法实施市场禁入。加强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诚信履约，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完善治理拖欠账款等行为长效机制。推广涉企审批告知承诺制。加强司法公信建设，加大推动被执行人积极履行义务力度，依法惩治虚假诉讼。

(七) 完善生态环保信用制度。全面实施环保、水土保持等领域信用评价，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推动相关企事业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聚焦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完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制度体系，加强登记、交易、结算、核查等环节信用监管。发挥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建立健全对排放单位弄虚作假、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的有效管理和约束机制。

(八) 加强各类主体信用建设。围绕市场经济运行各领域各环节，对参与市场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以及自然人等各类主体，依法加强信用建设。不断完善信用记录，强化信用约束，建立健全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想

失信长效机制，使诚实守信成为市场运行的价值导向和各类主体的自觉追求。

三、以良好的信用环境支撑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

(九) 优化进出口信用管理。引导外贸企业深耕国际市场，加强品牌、质量建设。高水平推进“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国际互认合作；高质量推进海关信用制度建设，推动差别化监管措施落实，提升高级认证企业“获得感”；建立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信用修复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打造诚实守信的进出口营商环境。用足用好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等外贸政策工具，适度放宽承保和理赔条件。

(十) 加强国际双向投资及对外合作信用建设。贯彻实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力度，保持和提升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加强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援助等领域信用建设，加强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应用，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完善境外投资备案核准制度，优化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完善对外投资报告制度，完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报告管理和特定项目立项管理，将违法违规行为列入信用记录，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

(十一) 积极参与信用领域国际治理。积极履行同各国达成的多边和双边经贸协议，按照扩大开放要求和我国需要推进修订法律法规。在信用领域稳步拓展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治理体系贡献中国智慧、提供中国方案。

四、以坚实的信用基础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十二) 创新信用融资服务和产品。发展普惠金融，扩大信用贷款规模，解决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难题。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推广基于信息共享和大数据开发利用的“信易贷”模式，深化“银税互动”、“银商合作”机制建设。鼓励银行创新服务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三农”、生态环保、外贸等专项领域信贷产品，发展订单、仓单、保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范发展消费信贷。

(十三) 加强资本市场诚信建设。进一步夯实资本市场法治和诚信基础，健全资本市场诚信档案，增强信用意识和契约精神。压实相关主体信息披露责任，提升市场透明度。建立资本市场行政许可信用承诺制度，提高办理效率。督促中介服务机构勤

勉尽责，提升从业人员职业操守。严格执行强制退市制度，建立上市公司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机制。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打造诚实守信的金融生态环境。

(十四) 强化市场信用约束。充分发挥信用在金融风险识别、监测、管理、处置等环节的作用，建立健全“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和征信、评级等机构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跟踪监测预警，健全市场化的风险分担、缓释、补偿机制。坚持“严监管、零容忍”，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违法案件，加大对侵占挪用基金财产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健全债务违约处置机制，依法严惩逃废债行为。加强网络借贷领域失信惩戒。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对资不抵债失去清偿能力的企业可依法破产重整或清算，探索建立企业强制退出制度。

五、以有效的信用监管和信用服务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

(十五) 健全信用基础设施。统筹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构建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建立标准统一、权威准确的信用档案。充分发挥“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信息公开作用。进一步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高数据覆盖面和质量。

(十六) 创新信用监管。加快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全面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价格、统计、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深入开展专项治理，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诚信缺失问题。

(十七) 培育专业信用服务机构。加快建立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相互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与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信用服务体系。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各级有关部门以及公共信用服务机构依法开放数据，支持征信、评级、担保、保理、信用管理咨询等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加快征信业市场化改革步伐，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信用评级机构。加强信用服务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促进有序竞争，提升行业诚信水平。

(十八) 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风尚。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自律，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诚信建设活动。深化互联网诚信建设。依法推进

个人诚信建设，着力开展青少年、企业家以及专业服务机构与中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婚姻登记当事人等群体诚信教育，加强定向医学生、师范生等就业履约管理。强化信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行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二十) 强化制度保障。加快推动出台社会信用方面的综合性、基础性法律，修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行政法规。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在立法权限内制定社会信用相关地方性法规。建立健全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激励惩戒、信用修复等制度。完善信用标准体系。

(二十一) 坚持稳慎适度。编制全国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准确界定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公开范围和失信惩戒措施适用范围。根据失信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

(二十二) 推进试点示范。统筹抓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重点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信用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完善信用法治等方面开展实践探索。鼓励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先行先试，及时总结推广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

(二十三) 加强安全保护。严格落实信息安全保护责任，规范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加强信用领域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贯彻实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维护个人信息合法权益。依法监管信用信息跨境流动，防止信息外流损害国家安全。

征求意见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2 年 12 月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推动共同富裕，促进社会进步，共享发展成果，制定本法。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法所称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

- （一）扶贫、济困；
- （二）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三）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四）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五）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六）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第四条 开展慈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慈善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依法开展慈善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慈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承担。

第七条 每年 9 月 5 日为“中华慈善日”。

第二章 慈善组织

第八条 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法人。

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第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
- （二）不以营利为目的；
- （三）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
- （四）有组织章程；
- （五）有必要的财产；
- （六）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法人，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的章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名称和住所；
- （二）组织形式；
- （三）宗旨和活动范围；
- （四）财产来源及构成；
- （五）决策、执行机构的组成及职责；
- （六）内部监督机制；
- （七）财产管理使用制度；

- (八) 项目管理制度;
- (九) 终止情形及终止后的清算办法;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 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 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 开展慈善活动。

慈善组织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依法进行会计核算, 建立健全会计监督制度, 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慈善项目实施、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合作以及慈善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等情况。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 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 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得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 不得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 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慈善组织的负责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 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三) 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 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终止:

- (一) 出现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的;
- (二) 因分立、合并需要终止的;
- (三) 连续二年未从事慈善活动的;
- (四) 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终止, 应当进行清算。

慈善组织的决策机构应当在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向社会公告。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清算组不履行职责的，慈善组织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等利害关系人或者民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或者决策机构的决议用于慈善目的；无法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或者决策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依法成立行业组织。

慈善行业组织应当收集行业信息，反映行业诉求，制定团体标准，推动行业交流，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第二十条 慈善组织的组织形式、登记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章 慈善募捐

第二十一条 本法所称慈善募捐，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

慈善募捐，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一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慈善组织放弃公开募捐资格的，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注销，由民政部门注销公开募捐资格，收回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告。公开募捐资格注销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公开募捐的非营利法人，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 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
- （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

(三)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

(四) 其他公开募捐方式。

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

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

慈善组织应当对合作方进行评估，并在募捐方案中载明合作方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建立健全统一的慈善信息平台，提供公开募捐方案备案、慈善信息发布等服务。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平台发布募捐信息。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提供信息展示、捐赠支付、捐赠使用情况查询等服务。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平台上进行，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进行。

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不得拒绝为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提供服务，不得向其收费，不得在公开募捐信息页面插入商业广告和商业活动链接。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利用其平台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进行验证。

第三十条 慈善组织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开展定向募捐。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并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开展定向募捐，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方式。

第三十二条 开展募捐活动，应当尊重和维护募捐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募捐对象的知情权，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第三十三条 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第三十四条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骗取财产。

第四章 慈善捐赠

第三十五条 本法所称慈善捐赠，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赠与财产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

第三十七条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

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的，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演出、比赛、销售、拍卖等经营性活动，承诺将全部或者部分所得用于慈善目的的，应当在举办活动前与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签订捐赠协议，活动结束后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并将捐赠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九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票据应当载明捐赠人、捐赠财产的种类及数量、慈善组织名称和经办人姓名、票据日期等。

第四十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

书面捐赠协议包括捐赠人和慈善组织名称，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

第四十一条 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慈善捐赠违反法律规定宣传烟草制品，不得利用慈善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

第四十二条 捐赠人应当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捐赠人违反捐赠协议逾期未交付捐赠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要求交付；捐赠人拒不交付的，慈善组织和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

- （一）捐赠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承诺捐赠的；
- （二）捐赠财产用于本法第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慈善活动，并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

捐赠人公开承诺捐赠或者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后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经向公开承诺捐赠地或者书面捐赠协议签订地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

第四十三条 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慈善组织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慈善组织违反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国有企业实施慈善捐赠应当遵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履行批准或者备案程序。

第五章 慈善信托

第四十五条 本法所称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七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与委托人具有利害关系的人作为受益人。

第四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

第四十九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不得自行辞任，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

第五十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应当按照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一条 慈善信托应当设置信托监察人。慈善信托监察人由信托文件规定。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备案的民政部门指定。

信托监察人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信托监察人发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应当向委托人报告，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二条 慈善信托终止的，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自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终止事由、日期、剩余财产处分方案报告备案的民政部门；并在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慈善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经监察人书面认可后报告备案的民政部门。

慈善信托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用于慈善目的；无法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处理的，经备案的民政部门同意，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转移给慈善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信托或者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三条 慈善信托的设立、信托财产的管理、信托当事人、信托的终止和清算等事项，本章未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慈善财产

第五十四条 慈善财产包括：

- （一）慈善组织的财产及其增值；
- （二）慈善信托财产及其增值；

(三) 用于慈善活动的其他财产。

慈善财产中的非货币财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其财产价值。

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包括：

- (一) 发起人捐赠、资助的创始财产；
- (二) 募集的财产；
- (三) 其他合法财产。

第五十六条 慈善财产应当根据慈善组织章程、捐赠协议或者慈善信托文件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慈善组织成员或者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与委托人具有利害关系的人、受托人中分配。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第五十七条 慈善组织对募集的财产，应当登记造册，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的，慈善组织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五十八条 为实现慈善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慈善组织的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

前款规定事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第五十九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慈善信托文件使用信托财产。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确需变更信托文件约定的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委托人同意，并报民政部门备案。

第六十条 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第六十一条 慈善项目终止后慈善财产有剩余的，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信托文件处理；募捐方案未规定或者捐赠协议、信托文件未约定的，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将剩余财产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二条 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确定慈善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第六十三条 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根据需要可以与受益人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慈善财产的用途、数额和使用方式等内容。

受益人应当珍惜慈善资助，按照协议使用慈善财产。受益人未按照协议使用慈善财产或者有其他严重违反协议情形的，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权要求其改正；受益人拒不改正的，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受益人返还财产。

第六十四条 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税务等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原则制定。

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税务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

第七章 慈善服务

第六十五条 本法所称慈善服务，是指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志愿无偿服务以及其他非营利服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服务，可以自己提供或者招募志愿者提供，也可以委托有服务专长的其他组织提供。

第六十六条 开展慈善服务，应当尊重受益人、志愿者的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受益人、志愿者的隐私。

第六十七条 开展医疗康复、教育培训等慈善服务，需要专门技能的，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和规程。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需要专门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第六十八条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告知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慈善组织根据需要可以与志愿者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服务的内容、方式和时间等。

第六十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对志愿者实名登记，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内容、评价等信息。根据志愿者的要求，慈善组织应当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第七十条 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文化程度、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

第七十一条 志愿者接受慈善组织安排参与慈善服务的，应当服从管理，接受必要的培训。

第七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慈善服务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八章 应急慈善

第七十三条 本法所称应急慈善，是指为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时开展的慈善活动。

第七十四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明确专门机构、人员，及时发布需求信息，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

第七十五条 在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时，慈善组织、志愿者等应当在有关人民政府的协调引导下依法开展或者参与慈善活动。

鼓励慈善组织、慈善行业组织建立应急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协商合作，提高慈善组织运行和慈善资源使用的效率。

第七十六条 为应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及时拨付或者使用募得款物，在应急处置与救援阶段至少每五日公开一次募得款物的接收、分配、使用情况。

第七十七条 慈善组织为应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开始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应急慈善工作需要，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提供便利条件。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支持各类应急慈善活动，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七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统一的慈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并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

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平台发布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

- （一）慈善组织登记事项；
- （二）慈善信托备案事项；
- （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 （四）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 （五）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
- （六）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
- （七）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
- （八）对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
-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八十一条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第八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以及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上述信息有重大变更的，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开其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审计。

第八十三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托设立情况说明、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报告和财产状况报告以及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有重大变更的，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八十四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其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情况，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募捐情况。

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第八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募得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第八十六条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第八十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十章 促进措施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向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等提供慈善需求信息，为慈善活动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慈善信息共享机制。

第九十条 国家对慈善事业实施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引导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参与慈善事业。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九十一条 慈善组织及其取得的收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九十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境外捐赠用于慈善活动的物资，依法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九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慈善信托开展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九十四条 受益人接受慈善捐赠，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九十五条 慈善活动参与者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的，民政、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十六条 开展慈善捐赠、设立慈善信托的，依法免征实物、有价证券、股权和知识产权等权利转让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九十七条 国家对开展扶贫济困，参与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参与重大国家战略的慈善活动，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

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开展本法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慈善活动需要慈善服务设施用地的，可以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慈善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九十九条 国家为慈善事业提供金融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提供融资和结算等金融服务。

第一百条 国家支持引导多层次、多类别的慈善组织发展，鼓励不同类型慈善组织加强合作。 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通过设立基金会、慈善信托等积极参与慈善事业。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并依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公益创投、孵化培育、人员培训、项目指导等方式，为慈善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

第一百零一条 国家鼓励发展社区慈善，培育社区慈善组织，加强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社区基金会、慈善信托，开展慈善活动。

鼓励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建立联动机制。

第一百零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弘扬慈善文化，培育公民慈善意识。

国家鼓励学校等教育机构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鼓励高等学校培养慈善专门人才，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开展慈善理论研究。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

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开展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一百零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创新活动。支持引导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在慈善领域的应用。

第一百零五条 经受益人同意，捐赠人对其捐赠的慈善项目可以冠名纪念，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批准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第一百零七条 国家将慈善捐赠、志愿服务记录等信息纳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健全信用激励制度。

第一百零八条 国家鼓励开展慈善国际交流。

慈善组织接受境外慈善捐赠、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慈善活动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批准或者备案程序。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慈善活动综合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维护良好慈善秩序。

工信、公安、财政、税务、审计、网信、银行保险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健康、体育、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医疗保障等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相关行业慈善活动的指导、管理和服务。

慈善组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指导、监督。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进行查处，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
- （二）要求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 （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
- （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其他慈善活动参与者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和处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第一百一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信用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评估制度，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的内部治理、财务状况、项目开展情况以及信息公开等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第一百一十三条 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国家鼓励公众、媒体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以及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

第一百一十五条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对有关负责人、工作人员进行责任约谈，要求其提出改进措施。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 （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 （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 （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 （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 （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
-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一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有违法募集的财产的，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 （一）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 （二）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 （三）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 （四）公开募捐活动开始前未将募捐方案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的；
- （五）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不在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平台进行的；
- （六）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未对合作方进行评估或者未在募捐方案中载明合作方信息的；

(七) 为应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拨付、使用募得款物的。

有前款规定的情形，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一百二十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停止募捐活动；有违法募集的财产的，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一百二十一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取消指定。

未经指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擅自提供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停止活动；逾期不停止活动的，由民政部门会同网信、工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第一百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二十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二十五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 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 (二) 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 (三)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
- (四) 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
- (五)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六) 信托终止未按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报告剩余财产处分方案、作出清算报告或者未依法处理剩余财产的;
- (七)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第一百二十六条 慈善活动参与者违反本法规定,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信息的, 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百二十七条 慈善服务过程中, 因慈善组织或者志愿者过错造成受益人、第三人损害的, 慈善组织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损害是由志愿者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 慈善组织可以向其追偿。

志愿者在参与慈善服务过程中, 因慈善组织过错受到损害的, 慈善组织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损害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 慈善组织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 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 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 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 (三) 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 (四)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 (五)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 (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条 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可以在本社区、单位内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

第一百三十一条 慈善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可以开展力所能及的慈善活动。

红十字会、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等开展募捐或者接受捐赠，其他法律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个人为了解决本人或者家庭的困难向社会发布求助信息的，求助人和信息发布人应当对信息真实性负责，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骗取救助。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承担求助信息真实性审查义务。对个人求助的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管理规则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2018年8月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维护社会组织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

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法人。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

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提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优抚服务，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发展，防治污染等公害和保护、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等公益慈善事业为目的，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法人。

社会服务机构，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了公益目的，利用非国有资产捐助举办，按照其章程提供社会服务的非营利法人。

第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社会组织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不得从事或者资助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社会组织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五条 国家保护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六条 国家建立社会组织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社会组织工作。

第七条 在社会组织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并开展活动。社会组织应当为中国共产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八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九条 国家制定扶持鼓励政策，支持社会组织发展。

社会组织以及对社会组织进行捐赠的个人和组织符合条件的，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对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注销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设立下列社会组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直接登记：

- （一）行业协会商会；
- （二）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 （三）提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
- （四）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设立前款规定以外的社会组织，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须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行业协会商会，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第十一条 设立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
- （二）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 （三）有必要的注册资金；
- （四）有固定的住所。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社会组织，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发起人应当对社会组织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对社会组织登记之前的筹备活动负责。发起人不得以拟设立社会组织名义开展与发起无关的活动，不得向非特定对象发布筹备和筹款信息。

主要发起人应当担任本社会组织第一届理事会负责人。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社会组织的发起人、负责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三)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
- (四) 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 5 年；
- (五)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公德。

社会组织的名称应当准确反映其特征。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会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基金会的名称应当与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相一致。社会服务机构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相一致。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国务院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名称，可以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经批准冠以上述字样的基金会，自登记之日起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名称不得冠以上述字样。

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设立登记，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社会组织凭法人登记证书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社会组织应当将印章式样、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节 社会团体的设立

第十六条 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

- (一)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
- (二) 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
- (三)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区内部经本单位或者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同意设立，在本单位、本社区内部活动的团体。

第十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团体，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设立全国性的社会团体，应当有 10 个以上的发起人、1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金；设立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应当有 5 个以上的发起人、3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金。

社会团体的发起人在拟设立社会团体的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内应当具有社会认知的代表性，并成为本社会团体的会员。

社会团体应当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少于 50 个。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会员，应当具有地域分布的广泛性。

设立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登记申请书；
- （二）章程草案；
- （三）验资凭证；
- （四）住所证明；
- （五）会员名单；
- （六）发起人、拟任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的名单、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七）建立中国共产党组织的工作方案。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章程草案、第六项规定的拟任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须经 2/3 以上会员或者会员代表表决通过。

社会团体登记前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发起人还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名称、住所；
- （二）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 （三）注册资金数额、来源；
- （四）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 （五）组织机构的组成、职责、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职责、任职条件、任期及其产生、罢免的程序；
- （七）财产的管理、使用原则；
- （八）中国共产党党建工作要求；
- （九）章程修改程序；
- （十）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财产的处理规定；
- （十一）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八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 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期限的, 报经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 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发起人提交的文件,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或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估。

设立全国性或者活动地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社会团体, 登记管理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 应当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

向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设立的社会团体, 与该登记管理机关已登记的社会团体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 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不予登记。

第二十一条 准予登记的社会团体, 由登记管理机关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并在登记证书上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事项包括:

- (一) 名称;
- (二) 住所;
- (三) 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 (四) 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
- (五) 注册资金。

社会团体登记前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 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业务主管单位。

第二十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 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 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批准文件, 申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第三节 基金会的设立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设立基金会, 注册资金不得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 且为到账货币资金。

在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基金会, 应当以资助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开展公益慈善活动为主要业务范围, 且发起人在有关领域具有全国范围的广泛认知度和影响力, 注册资金不得低于 6000 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四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 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登记申请书;
- (二) 章程草案;

- (三) 验资凭证;
- (四) 住所证明;
- (五) 发起人、理事、拟任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的名单、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六) 建立中国共产党组织的工作方案。

基金会登记前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 发起人还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章程应当明确基金会的公益慈善性质, 不得规定使特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益的内容。

基金会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名称、住所;
- (二) 宗旨、业务范围;
- (三) 注册资金数额;
- (四) 财产来源及构成;
- (五) 组织机构的组成、职责、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 (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理事和监事的职责、任职条件、任期及其产生、罢免的程序;
- (七) 财产的管理、使用原则;
- (八) 项目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
- (九) 中国共产党党建工作要求;
- (十) 章程修改程序;
- (十一)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财产的处理规定;
- (十二)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二十四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期限的, 报经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 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日。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发起人提交的文件,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或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估。

第二十七条 准予登记的基金会, 由登记管理机关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并在登记证书上依法标注慈善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事项包括:

- (一) 名称;
- (二) 住所;
- (三) 宗旨和业务范围;
-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理事;
- (五) 注册资金。

基金会登记前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业务主管单位。

第四节 社会服务机构的设立

第二十八条 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其中，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服务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登记前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社会服务机构，由与其业务主管单位同级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在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发起人应当在有关领域具有全国范围的广泛认知度和影响力，注册资金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为到账货币资金。

省级以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注册资金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服务机构注册资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申请登记社会服务机构，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登记申请书;
- (二) 章程草案;
- (三) 验资凭证;
- (四) 住所证明;
- (五) 发起人、理事、拟任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的名单、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六) 建立中国共产党组织的工作方案。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前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发起人还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第三十条 社会服务机构的章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名称、住所;
- (二) 宗旨、业务范围;
- (三) 注册资金数额、来源;

- (四) 组织机构的组成、职责、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理事和监事的职责、任职条件、任期及其产生、罢免的程序;
- (六) 财产的管理、使用原则;
- (七) 中国共产党党建工作要求;
- (八) 章程修改程序;
- (九)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财产的处理规定;
- (十)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二十九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国务院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期限的, 报经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 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发起人提交的文件,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或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估。

第三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 由登记管理机关发给《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证书》, 并在登记证书上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事项包括:

- (一) 名称;
- (二) 住所;
- (三) 宗旨和业务范围;
-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理事;
- (五) 注册资金。

社会服务机构登记前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 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业务主管单位。

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经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或者登记, 取得相应执业许可证证书的社会服务机构,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

第五节 变更和注销

第三十三条 社会组织变更登记事项, 应当自变更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组织修改章程, 应当自修改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 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登记设立的社会组织，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或者核准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或者核准。

第三十四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出现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的；
- （二）因分立、合并需要终止的；
- （三）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法人登记证书的；
- （四）因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社会组织终止前，应当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社会组织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社会组织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清算报告书、清税证明等，办理注销登记。

社会组织登记前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还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登记的文件。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回该社会组织的登记证书和印章，财务凭证按照国家有关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变更、注销登记，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第三十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决定，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法人登记证书、印章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公告法人登记证书、印章作废。

第三十九条 法人登记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社会组织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上声明作废，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领。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十条 社会团体的组织机构包括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常务理事会、监事或者监事会。

第四十一条 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是社会团体的权力机构，行使制定、修改章程和会费标准，制定、修改负责人、理事和监事选举办法，审议批准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决定社会团体的终止事宜，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二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对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任期由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5 年。

第四十三条 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由社会团体保存，并向会员通报。

第四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由章程规定的负责人担任；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同一社会团体的负责人之间不得具有近亲属关系。

第四十五条 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设理事会，基金会理事为 5 人至 25 人，社会服务机构理事为 3 人至 25 人，理事任期由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5 年。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捐赠人共同提名、协商确定。理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5。

第四十六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章程的修改；
- （二）负责人、理事的产生、罢免；
-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活动、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
- （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收支预算和决算；
- （五）分立、合并、终止。

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

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设执行机构。执行机构执行理事会的决定，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

第四十七条 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设监事。监事有 3 名以上的，应当设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财会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或者监事会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监事和未在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获取报酬。

第四十八条 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由章程规定的负责人担任，且应为内地居民。

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九条 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负责人从理事中选举产生。社会服务机构执行机构负责人可以通过聘任产生。

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负责人不得由在职公务员兼任。

担任基金会负责人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外国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

第五十条 社会团体可以依据其会员组成特点、业务范围的划分、财产的划分设立分支机构。基金会可以依据其业务范围的划分、财产的划分设立分支机构。社会服务机构可以依据其业务范围的划分、财产的划分设立分支机构，依托场所提供服务的社会服务机构也可以依据其服务需要，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按场所分布设立分支机构。

社会组织可以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内，设立代表该社会组织开展联络、交流、调研的代表机构。

社会组织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要与其管理服务能力相适应。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组织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社会组织的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组织授权的范围内使用规范全称开展活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社会组织财务统一核算。

第四章 活动准则

第五十一条 社会组织的财产来源应当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社会组织的财产。

社会组织的财产，应当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会员或者理事中分配。

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应当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得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

第五十二条 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应当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及开展业务活动等支出。会费标准的额度应当明确，不得具有浮动性。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得重复收取会费。

第五十三条 社会组织应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和审计机关依法实施的税务、会计和审计监督。

社会组织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社会组织财务收支应当全部纳入其开立的银行账户，不得使用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银行账户。

第五十四条 社会组织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社会组织应当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捐赠、资助。

社会组织开展对外合作项目等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社会组织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

社会组织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社会组织之间不得建立或者变相建立垂直领导关系。

第五十六条 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理事、负责人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

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其所在的社会组织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五十七条 社会组织开展服务需要取得相应许可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许可。

第五十八条 社会组织开展服务，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保障服务质量。

第五十九条 社会组织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服务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六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 社会组织的登记事项、章程；
- (二) 对社会组织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
- (三) 对社会组织表彰、处罚的决定；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六十一条 社会组织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按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等组织机构变动的情况，财务管理的情况，以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情况。

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登记设立的社会组织，应当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同时，将年度工作报告报送业务主管单位。

第六十二条 社会组织应当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等组织机构信息、年度工作报告、接受使用社会捐赠情况和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接受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的监督。

社会组织应当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十三条 社会组织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督促其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有关部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取消其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等资格。

第六十四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负责社会组织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章程核准；
- (二) 对社会组织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三) 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六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约谈社会组织负责人；
- (二) 进入社会组织的住所、活动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三) 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四)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

(五) 查询被调查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银行账户或者被调查基金会的金融账户。拟采取前款第五项规定措施的, 须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其中, 查询被调查基金会的金融账户, 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进行现场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第六十七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负责社会组织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章程核准前的审查;
- (二) 监督、指导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 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 (三) 负责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审查;
- (四)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
- (五) 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组织的清算事宜;
- (六) 领导和管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 (七) 业务主管单位负责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党建工作机构统一领导和管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指导和督促社会组织开展党的建设工作, 对社会组织负责人进行资格审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业的管理部门, 将社会组织纳入行业管理, 对相应领域社会组织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 履行监管职责。

外交、公安、价格、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审计、金融等部门按职能履行对社会组织的监管职责。

第六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对社会组织的评估制度和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等的信用信息管理制度, 将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有关登记信息及时告知同级行业管理部门, 并与业务主管单位、其他有关部门共享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息。

第七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 不得向社会组织收取费用。

第七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管辖的社会组织的住所不在同一地的，可以委托社会组织所在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社会组织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国家鼓励公众、媒体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名义进行活动，发起人以拟设立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与发起无关的活动，被撤销登记、吊销法人登记证书后继续以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社会组织在申请登记中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七十五条 社会组织从事或者资助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活动，非法从事或者非法资助宗教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法人登记证书，并将该社会组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七十六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予以警告或者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吊销法人登记证书：

- （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活动；
- （二）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关于负责人任职条件的规定；
- （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法人登记证书、印章；
- （五）未按照规定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章程核准手续；
- （六）基金会年末净资产总额低于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注册资金数额；
- （七）未使用规范的名称开展活动；
- （八）理事、监事违反本条例规定领取报酬；

- (九)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其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 (十)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的财产；
- (十一)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 (十二)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 (十三)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
- (十四)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
- (十五)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社会组织连续 2 年或者 5 年内累计 3 次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年度报告义务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法人登记证书。

社会组织取得法人登记证书后连续 12 个月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法人登记证书。

社会组织不依法进行清算，或者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对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 社会组织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七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组织的负责人，包括社会团体的理事长或者会长、副理事长或者副会长、秘书长，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社会服务机构的理事长、副理事长、执行机构负责人。

第八十二条 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章程示范文本，《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2004 年 3 月 8 日国务院公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2 年 11 月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规范社会组织的名称管理，保护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依法办理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名称限定】社会组织只能登记一个名称，社会组织名称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管理体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名称管理。

民政部负责指导全国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工作，制定社会组织名称管理的具体规范。

第五条【名称服务】民政部建立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为查询社会组织名称信息提供支持。

第二章 名称的基本规范和使用

第六条【命名原则】社会组织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准确反映其特征，具有显著识别性，体现非营利性。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会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公益目的相一致。

社会组织名称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为营利组织或者超出社会组织设立的目的。

第七条【文字要求】社会组织名称应当使用规范汉字。民族自治地方的社会组织名称可以同时使用本民族自治地方通用的民族文字。

社会组织名称需要翻译成外文使用的，应当按照文字翻译的原则翻译使用。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相一致。

第八条【名称构成】社会团体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或者专名、行（事）业领域或者会员组成、组织形式依次构成。异地商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或者专名、原籍地行政区划专名和“商会”字样依次构成。

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或者专名、字号、行（事）业领域、组织形式依次构成，但本办法关于字号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政部登记的社会组织，其名称一般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或者专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的，民政部登记的社会组织可以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不得冠以上述字词。

第九条【行政区划使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其名称应当冠以与其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行政区划名称或者专名。市辖区应当与其所属市的行政区划名称或者专名连用，不得单独使用。

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名称可以在县级行政区划名称后缀以其住所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或者村（社区）名称。

第十条【字号使用】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字号应当由两个以上汉字组成，不得使用语句和句群，且应当与行（事）业领域显著区分。基金会不得使用姓氏作为字号。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专名或者简称）、行（事）业领域不得作为字号，但具有行政区划名称（专名或者简称）、行（事）业领域之外的其他含义，且社会公众可以明确识别的除外。

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词的基金会，可以不使用字号。

第十一条【行（事）业领域或者会员组成使用】社会组织名称中的行（事）业领域表述应当明确、清晰，与社会组织主要业务范围一致。

社会组织名称中的行（事）业领域应当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学科分类标准和社会组织的主要业务等标明。社会团体名称中的会员组成应当根据国家职业分类标准、会员共同特点等标明。没有相关规定的，社会组织可参照国家有关政策进行表述。行（事）业领域不得使用“第一”、“最高”、“国家级”等具有误导性的内容或文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名称中使用“中国”、“全国”、“中华”、“国际”、“世界”等字词的，该字词应当是行（事）业领域的限定语，并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组织形式使用】社会组织名称应当规范标明其组织形式，组织形式不得重叠使用。

社会团体应当以“协会”、“商会”、“学会”、“研究会”、“促进会”、“联合会”等字样结束。
基金会应当以“基金会”字样结束。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以“学校”、“学院”、“大学”、“园”、“医院”、“中心”、“院”、“所”、“馆”、“站”、“社”等字样结束，不得含有“总”、“连锁”、“集团”等字样。

第十三条【禁止使用内容】社会组织名称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损害国家尊严或者利益；
- （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
- （三）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 （四）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 （五）违背公序良俗或者可能有其他不良影响；
- （六）可能使公众受骗或者产生误解；
- （七）外国文字、汉语拼音字母、阿拉伯数字；
- （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法人、其他组织名称使用】社会团体名称中确有必要含有法人、其他组织名称的，仅限于作为行（事）业领域限定语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基金会的名称中确有必要使用法人、其他组织名称的，仅限于作为字号，但不得包含营利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组织形式，并应当经过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授权。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为基金会的设立申请人或者主要捐赠人，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中不得含有法人、其他组织名称。

第十五条【自然人姓名使用】社会团体名称一般不以人名命名，确有需要的，仅限于在科技、文化、卫生、教育、艺术领域内有重大贡献、在国内国际享有盛誉的杰出人物。

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以人名作为字号的，应当依法获得授权。确有需要使用已故名人的姓名作为字号的，该名人应当是在相关公益领域内有重大贡献、在国内国际享有盛誉的杰出人物。

社会组织一般不得以党和国家领导人、老一辈革命家、政治活动家的姓名命名。

社会组织名称不得使用曾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自然人或者正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自然人的姓名。

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关于使用人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相同名称禁止】在同一登记管理机关，申请人拟使用的社会组织名称或者名称中的字号不得与下列同行（事）业领域的同组织形式的社会组织名称或者名称中的字号相同：

- （一）已经登记的社会组织；
- （二）已经名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未满 1 年的原社会组织；
- （三）被撤销成立登记或者被撤销名称变更登记未满 3 年的社会组织。

第十七条【分支（代表）机构名称规范】社会团体、基金会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社会组织名称的规范全称。分支机构名称应当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技术委员会”，或者“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准确体现其性质和业务领域的字样结束；代表机构名称应当以“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字样结束。

社会团体、基金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得以法人、其他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词。

第十八条【办事机构名称规范】社会组织内部设立的办事机构的名称，应当以“部”、“处”、“室”等字样结束，且区别于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

第十九条【名称查询】申请人可以通过查询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对拟使用的社会组织名称与已登记的社会组织名称进行比对，拟定符合本办法要求的社会组织名称。

第二十条【名称使用】社会组织应当在住所或者主要活动场所标明社会组织名称。社会组织的印章、银行账户、法律文书、门户网站、牌匾、宣传册、信笺等使用的社会组织名称，应当与其登记证书上的社会组织名称一致。

使用社会组织名称及其简称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名称使用监督】登记管理机关在办理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名称变更登记时，根据实际情况听取相关管理部门、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发现社会组织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的，应当告知其重新拟定。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使用名称的行为进行监督，为社会组织提供名称管理政策指导和咨询服务。

第二十二条【不适合名称处理】 登记管理机关有权纠正本机关登记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社会组织名称。上级登记管理机关有权要求下级登记管理机关纠正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社会组织名称。

人民法院依法认定社会组织名称应当停止使用的，社会组织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登记前，由其登记管理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第二十三条【法律责任】 社会组织使用名称违反本办法的，依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另行规定】 民政部对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际性社会团体的名称管理规定由民政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生效时间】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2 年 11 月公布）

第一条 【年检目的】为加强社会团体监督管理，规范社会团体行为，促进社会团体高质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年检定义】社会团体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按年度对社会团体遵守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规政策等情况实施检查并出具相应结论的监督管理制度。

第三条 【适用范围】在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依据《条例》规定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年检。

第四条 【管理体制】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其登记的社会团体的年检工作。

上级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指导下级登记管理机关开展年检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与其管辖的社会团体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社会团体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其年检工作。

第五条 【年度工作报告书】社会团体应当每年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书接受监督检查。年度工作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遵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
- （二）党的组织建设和党的工作开展情况；
- （三）登记事项变更和履行变更登记手续情况；
- （四）章程修改和履行核准手续情况；
- （五）负责人变动和履行备案手续情况；
- （六）换届情况以及有关会议召开情况；
-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工作人员等人员情况；
- （八）机构设置情况；
- （九）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 （十）按照章程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
- （十一）上年度接受监督检查及整改情况；
- （十二）其他按照规定需要接受检查的情况。

第六条【年检填报和报送】社会团体应当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填报年度工作报告书。

实行双重管理的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报送业务主管单位进行初审；根据有关规定需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报送行业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接受监督检查的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第七条【接收要求】社会团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书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应当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社会团体公章；
- （二）应当内容完整、无缺漏项；
- （三）按规定需报送有关部门进行初审或者监督检查的，还应当有相关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或者监督检查意见。

社会团体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接收，按照不参加年检处理。

第八条【材料要求】社会团体对年度工作报告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有虚假填报、误导性陈述。

第九条【业务主管单位初审】业务主管单位应按职责对社会团体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书进行审查，并结合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收境外捐赠资助、按章程开展活动等情

第十条【检查方式】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照《条例》有关规定，对所有社会团体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书进行书面检查，并按一定比例进行实地检查。在检查过程中，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要求社会团体就有关事项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等。

第十一条【年检结论】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结合年度工作报告书检查情况，有关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或者监督检查意见，以及其他监督检查情况，对社会团体作出相应年检结论。

社会团体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二条【一票否决情形】登记管理机关发现社会团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的；
- （二）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或者开展党建工作的；

- (三) 在上年度发生违法违规事项被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
- (四) 年度工作报告书隐瞒真实情况, 弄虚作假的;
- (五) 成立非法社会组织或者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的;
- (六) 因相关责任事故引发重大舆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十三条【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情形】 登记管理机关发现社会团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情节较轻的, 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 情节严重的, 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 (一)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章程修改核准、负责人备案手续, 或者主要负责人违反规定超龄超届任职的;
- (二) 未按章程规定进行换届或者召开会员 (代表) 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
- (三) 未按规定设立或者管理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
- (四)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社会团体法人条件的;
- (五) 违反有关社会组织管理规定收取费用或者未按规定制定、修改会费标准的;
- (六) 财务管理或者资金、资产使用存在违反社会组织管理规定情形的;
- (七) 内部管理混乱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八)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或者违反社会组织管理规定开展活动的;
- (九) 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
- (十) 未按登记管理机关整改要求按期完成整改的;
- (十一) 存在其他违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情形的。

第十四条【合格情形】 登记管理机关未发现社会团体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或者情节轻微已及时纠正的, 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第十五条【制度衔接】 社会团体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 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调查和处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通过年检予以处理的,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年检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结论。

第十六条【结论调整】 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后, 发现社会团体前两个年检年度内存在影响年检结论情形的, 可以对相应年度的年检结论进行调整, 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七条【年检结论公布和公告】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于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社会团体年检工作并向社会公布年检结论。遇有特殊情况的, 可以延期作出年检结论, 但一般不超过 1 个月。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每年将社会团体年检结论向社会进行公告。

第十八条【年检盖章】社会团体应当于年检结论公布后 30 个工作日内，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前往登记管理机关加盖年检印鉴。

社会团体更换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时，应当保留上一个年度的年检结论。

第十九条【年检整改】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中发现社会团体存在需要整改的，应当向其发出整改通知，并抄送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

社会团体应当按照整改通知要求完成整改，并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报送整改报告。未按期完成整改的，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将其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二十条【执法衔接】社会团体不参加年检或者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中发现社会团体存在违反《条例》罚则有关规定情形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发现涉嫌违反其他部门法律法规情形的，依法向相关部门移交线索。

第二十一条【网上年检】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方式开展年检工作。

第二十二条【责任追究】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年检工作中应当依法行政，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格式文本】年度工作报告书的格式范本由民政部制定。

第二十四条【地方衔接】各省级登记管理机关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

第二十五条【参照执行】国际性社会团体年检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解释条款】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生效条款】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出品方】



“致诚社会组织”是致诚公益旗下，由中致社会发展促进中心搭建的中国社会组织法律综合性服务平台，集法律服务、能力建设、制度研究、政策倡导于一身，致力于为中国社会组织成长与发展提供专业帮助，为中国慈善事业做出专业积极的贡献。



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是有志于追求机构卓越、行业发展的基金会自愿发起的行业平台。2008 年，在当时的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指导下，八家机构发起“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发展论坛”；2016 年转型为“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2017 年，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秘书处在北京市民政局注册为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编者 何国科 赵逸之

校对 史成斌 霍英泽

排版 季拓

汇编内容来自于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等公布的公开信息。

如需转载本文档，请注明来源。

